

1100108300-01（委託研究報告）

110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 生活需求調查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1100108300-01（委託研究報告）

110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 生活需求調查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研究主持人：姚奮志

研究員：鍾蕎憶、賴君萍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捌拾肆萬貳仟元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XIII
中英文摘要	X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分析	1
第三節 研究目的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調查現況	7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醫療需求相關文獻	9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相關文獻	14
第四節 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相關文獻	18
第五節 經濟與社會參與需求相關文獻	24
第六節 性別平等需求相關文獻	3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9
第一節 抽樣方法	39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7
第三節 執行計畫說明	50
第四節 資料回收情形	52
第四章 研究分析	55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特質分析	55
第二節 居住狀況	78
第三節 福利服務項目	103
第四節 家庭經濟狀況	133

第五節 工作現況及職訓需求	150
第六節 社會參與與交通	168
第七節 教育服務需求	225
第八節 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240
第九節 性別分析	268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299
第一節 討論與結論	29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328
附錄	355
附錄一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335
附錄二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365
附錄三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369
附錄四 問卷	381
附錄五 易讀版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證明簡介	397
附錄六 研究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表	411
參考書目	431

表 次

表 3-1-1 各生活圈身心障礙人數與抽樣人數	40
表 3-1-2 身心障礙人口數超過 1,000 之抽樣架構.....	41
表 3-1-3 障礙人口數在 1,000 人以下之抽樣架構.....	42
表 3-3-1 甘特圖.....	50
表 3-4-1 完訪人數.....	53
表 3-4-2 身障類別與回答者交叉表	53
表 3-4-3 身障類別與回答者交叉表	54
表 4-1-1 受訪者身份別.....	55
表 4-1-2 受訪者身份別跨年度比較	56
表 4-1-3 代答者基本資料	57
表 4-1-4 受訪者居住區域	58
表 4-1-5 受訪者居住區域與臺中市身障人口比較.....	59
表 4-1-6 受訪者基本資料	60
表 4-1-7 基本資料跨年度比較	61
表 4-1-8 基本資料跨年度比較	62
表 4-1-9 受訪者身心障礙類別	63
表 4-1-10 受訪者障礙等級	64
表 4-1-11 受訪者初次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的原因.....	65
表 4-1-12 年齡分組和居住區域	66
表 4-1-13 年齡分組和新制障礙類別交叉表	68
表 4-1-14 年齡分組和福利身分別交叉表	69
表 4-1-15 居住區域和障礙類別交叉表	70
表 4-1-16 居住區域和福利身分別交叉表	71
表 4-1-17 障礙類別和福利身分交叉表	72
表 4-1-18 障礙類別和障礙等級交叉表	74
表 4-1-19 障礙類別和初領證原因交叉表	75
表 4-1-20 障礙類別和婚姻狀況交叉表	77
表 4-2-1 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狀況	78

表 4-2-2 住宅所屬權及同住人數	78
表 4-2-3 目前同住對象	79
表 4-2-4 身心障礙者之有無照顧者	79
表 4-2-5 身心障礙者之與照顧者關係及照顧者年齡	80
表 4-2-6 除了住在家裡之外考慮使用的照護方式	81
表 4-2-7 除了住家裡外已使用的照護方式	82
表 4-2-8 除了住家裡外已使用的照護方式其他說明	82
表 4-2-9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照護方式	83
表 4-2-10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的照護方式其他說明	84
表 4-2-11 居住於機構之最主要原因	85
表 4-2-12 居住地的「無障礙設施」	85
表 4-2-13 居住地有無需要「無障礙設施」情形	88
表 4-2-14 居住地「無障礙設施」未改裝完畢原因歸類	90
表 4-2-15 年齡和住宅所屬交叉表	91
表 4-2-16 居住區域和住宅所屬交叉表	93
表 4-2-17 障礙類別和住宅所屬交叉表	95
表 4-2-18 年齡和獨居交叉表	96
表 4-2-19 生活圈和獨居交叉表	96
表 4-2-20 新制障礙類別和獨居交叉表	96
表 4-2-21 舊制障礙類別和獨居交叉表	97
表 4-2-22 障礙程度和獨居交叉表	97
表 4-2-23 身障者年齡和主要照顧者關係之單因子變異數	98
表 4-2-24 照顧者年齡和主要照顧者關係之單因子變異數	99
表 4-2-25 居住區域和主要照顧者關係交叉表	100
表 4-2-26 障礙類別和主要照顧者關係交叉表	102
表 4-3-1 提供居住與家庭方面服務認知情形	106
表 4-3-2 提供居住與家庭方面服務需求情形	107
表 4-3-3 居住與家庭方面服務未使用其他說明	109
表 4-3-4 育兒服務與補助需求認知情形	111

表 4-3-5 育兒服務與補助需求情形	112
表 4-3-6 育兒服務與補助未使用說明	113
表 4-3-7 使用二手輔具情形	114
表 4-3-8 不願意使用原因	114
表 4-3-9 不願意使用原因	115
表 4-3-10 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情形 ..	115
表 4-3-11 不願意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情形	116
表 4-3-12 不願意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情形	116
表 4-3-13 知悉輔具補助資源情形	117
表 4-3-14 輔具資源中心使用情形	118
表 4-3-15 取得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方式	119
表 4-3-16 取得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方式其他說明	119
表 4-3-17 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	120
表 4-3-18 年齡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	120
表 4-3-19 居住區域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	121
表 4-3-20 各區進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需求性的交叉表	122
表 4-3-21 障礙類別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	123
表 4-3-22 舊制障礙類別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表	124
表 4-3-23 18 歲至 49 歲、舊制障礙類別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表	126
表 4-3-24 身障者年齡和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交叉表	127
表 4-3-25 生活圈和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交叉表	128
表 4-3-26 各區的意願程度	129
表 4-3-27 障礙類別和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交叉表	130
表 4-3-28 取得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方式與各區交叉	132

表 4-4-1 家裡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	133
表 4-4-2 經濟來源.....	134
表 4-4-3 今(110)年領取補助情形	135
表 4-4-4 今(110)年領取補助情形	135
表 4-4-5 最近一年平均一個月的日常生活開支.....	136
表 4-4-6 平均每月收入支應日常生活	136
表 4-4-7 身障者年齡與主要經濟收入交叉表	137
表 4-4-8 生活圈與身障各變項與主要經濟收入交叉表	139
表 4-4-9 障礙類別與身障各變項與主要經濟收入交叉表	141
表 4-4-10 身障者年齡與日常生活開支交叉表	142
表 4-4-11 身障者年齡與日常生活開支之卡方檢定.....	142
表 4-4-12 生活圈與日常生活開支交叉表	144
表 4-4-13 障礙類別與日常生活開支交叉表	146
表 4-4-14 身障者年齡與平均每月收入支應日常生活需求交叉表 ..	147
表 4-4-15 生活圈與平均每月收入支應日常生活需求交叉表	148
表 4-4-16 身障類別與平均每月收入支應日常生活需求交叉表	149
表 4-5-1 現在的工作情形	150
表 4-5-2 現在的工作狀態	151
表 4-5-3 工作中有無遭遇困難	152
表 4-5-4 工作中遭遇困難	152
表 4-5-5 職場中提供協助情形	154
表 4-5-6 職場中提供協助情形其他說明	155
表 4-5-7 就業服務需求認知情形	155
表 4-5-8 就業服務需求情形	158
表 4-5-9 職場中提供協助情形其他說明	159
表 4-5-10 身障年齡與現在工作狀況交叉表	161
表 4-5-11 居住區域與現在工作狀況交叉表	162
表 4-5-12 障礙類別與現在工作狀況交叉表	164
表 4-5-13 身障重要變項與就業服務需求	165

表 4-5-14 身障年齡和就業服務關係交叉表	165
表 4-5-15 身障年齡和就業服務關係卡方檢定	166
表 4-5-16 居住區域和就業服務需求交叉表	166
表 4-5-17 身障類別與就業服務需求交叉表	167
表 4-6-1 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	168
表 4-6-2 沒有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原因.....	169
表 4-6-3 沒有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原因期他說明.....	169
表 4-6-4 最近一個月以來外出情形	170
表 4-6-5 最近一個月以來外出情形、頻率及需要的協助.....	172
表 4-6-6 外出原因其他說明	173
表 4-6-7 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175
表 4-6-8 最近都沒有外出的主要原因	176
表 4-6-9 沒有外出原因其他說明	176
表 4-6-10 交通服務需求認知情形	181
表 4-6-11 交通服務需求情形	182
表 4-6-12 交通服務其他說明	184
表 4-6-13 目前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	186
表 4-6-14 目前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其他說明.....	187
表 4-6-15 同意本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改為使用者付費政策情形.....	187
表 4-6-16 同意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付費政策收費費率情形.....	188
表 4-6-17 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	189
表 4-6-18 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其他說明	190
表 4-6-19 第一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	191
表 4-6-20 第二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	193
表 4-6-21 第三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	194
表 4-6-22 投票情形.....	195

表 4-6-23 沒有投票原因	195
表 4-6-24 最近一次投票時遭遇到的困難	196
表 4-6-25 身障者年齡與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交叉表	197
表 4-6-26 身障者年齡與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之卡方檢定 ..	197
表 4-6-27 生活圈與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	198
表 4-6-28 生活圈與沒有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交叉表	199
表 4-6-29 障礙類別與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交叉表	200
表 4-6-30 身障者年齡與最近一個月有無外出交叉表	201
表 4-6-31 身障者年齡與最近一個月有無外出之卡方檢定	201
表 4-6-32 生活圈與最近一個月有無外出交叉表	202
表 4-6-33 障礙類別與最近一個月有無外出交叉表	203
表 4-6-34 身障者年齡與最近一個月外出的頻率交叉表	204
表 4-6-35 生活圈與最近一個月外出的頻率交叉表	205
表 4-6-36 障礙類別與最近一個月外出的頻率交叉表	206
表 4-6-37 身障者年齡與最近都沒有外出的主要原因交叉表	207
表 4-6-38 生活圈與最近都沒有外出的主要原因交叉表	208
表 4-6-39 障礙類別與最近都沒有外出的主要原因交叉表	209
表 4-6-40 身障者年齡與交通服務需求交叉表	210
表 4-6-41 生活圈與交通服務需求交叉表	211
表 4-6-42 障礙類別與交通服務需求交叉表	212
表 4-6-43 身障者年齡與目前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 交叉表	213
表 4-6-44 生活圈與目前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交 叉表	214
表 4-6-45 障礙類別與目前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	216
表 4-6-46 身障者年齡與同意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付費政策收費費率 情形交叉表	217
表 4-6-47 生活圈與同意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付費政策收費費率情 形交叉表	218

表 4-6-48 身障類別與同意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付費政策收費費率情形交叉表	219
表 4-6-49 身障者年齡與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交叉表 ...	221
表 4-6-50 生活圈與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交叉表	222
表 4-6-51 障礙類別與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交叉表	224
表 4-7-1 最高教育程度	225
表 4-7-2 就學情形	226
表 4-7-3 教育接受方式	226
表 4-7-4 在學期間遭遇困難情形	227
表 4-7-5 使用教育相關服務情形	230
表 4-7-6 身障者年齡與最高教育程度交叉表	231
表 4-7-7 生活圈與最高教育程度交叉表	232
表 4-7-8 障礙類別與最高教育程度交叉表	234
表 4-7-9 身障者年齡與教育困擾交叉表	235
表 4-7-10 生活圈年齡與教育困擾交叉表	235
表 4-7-11 障礙類別與教育困擾交叉表	236
表 4-7-12 身障者年齡與使用教育相關服務情形交叉表	237
表 4-7-13 生活圈與使用教育相關服務情形交叉表	238
表 4-7-14 身障類別與使用教育相關服務情形交叉表	239
表 4-8-1 近半年就醫情形	240
表 4-8-2 需要經常就醫的原因	241
表 4-8-3 需要經常就醫的原因其他說明	241
表 4-8-4 復健需求類型	241
表 4-8-5 復健需求類型其他說明	242
表 4-8-6 過去一年曾經接受過國民保健服務情形	242
表 4-8-7 過去一年曾經接受過國民保健服務其他說明	242
表 4-8-8 癌症篩檢服務情形	243
表 4-8-9 就醫有無困擾	243
表 4-8-10 就醫困擾情形	244

表 4-8-11 就醫困擾情形其他說明	244
表 4-8-12 身障者最近一次定期重新鑑定是否遇到困難	245
表 4-8-13 身障者最近一次定期重新鑑定困難情形	245
表 4-8-14 身障者最近一次定期重新鑑定困難其他說明	246
表 4-8-15 最近一次做身障鑑定的醫院名稱	247
表 4-8-16 最近一次做身障鑑定的醫院城市區域其他說明	248
表 4-8-17 目前(曾)懷孕情形	248
表 4-8-18 懷孕階段(含孕前準備階段)需要的服務或協助	249
表 4-8-19 醫療服務需求情形	252
表 4-8-20 醫療服務需求情形	253
表 4-8-21 醫療服務需求其他說明	255
表 4-8-22 身障者年齡與近半年就醫情形交叉表	256
表 4-8-23 生活圈與近半年就醫情形交叉表	257
表 4-8-24 障礙類別與近半年就醫情形交叉表	258
表 4-8-25 身障者年齡與就醫困擾情形交叉表	260
表 4-8-26 生活圈與就醫困擾情形交叉表	262
表 4-8-27 障礙類別與就醫困擾情形交叉表	264
表 4-8-28 身障者年齡與醫療服務需求交叉表	265
表 4-8-29 生活圈與醫療服務需求交叉表	266
表 4-8-30 障礙類別與醫療服務需求交叉表	267
表 4-9-1 身障者年齡與性別交叉表	268
表 4-9-2 舊制障礙類別與性別交叉表	270
表 4-9-3 舊制障礙類別與性別之卡方檢定	271
表 4-9-4 新制障礙類別與性別交叉表	271
表 4-9-5 生活圈與性別交叉表	272
表 4-9-6 初領證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272
表 4-9-7 身障等級與性別交叉表	273
表 4-9-8 近半年就醫情形與性別交叉表	274
表 4-9-9 過去一年曾經接受過國民保健服務情形與性別交叉表 ..	274

表 4-9-10 醫療服務需求與性別交叉表	275
表 4-9-11 照顧者關係與性別交叉表	276
表 4-9-12 獨居與性別交叉表	277
表 4-9-13 獨居者年齡與性別交叉表	277
表 4-9-14 獨居者身障類別與性別交叉表	278
表 4-9-15 居家與家庭服務為不知道情形	279
表 4-9-16 居家與家庭服務使用與性別交叉表	280
表 4-9-17 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之意願與 性別交叉表	281
表 4-9-18 托育服務為不知道情形	282
表 4-9-19 生活圈與性別交叉表	283
表 4-9-20 福利身分與性別交叉表	284
表 4-9-21 婚姻狀況與性別交叉表	284
表 4-9-22 家宅權屬與性別交叉表	285
表 4-9-23 主要收入與性別之統計分與性別交叉表	286
表 4-9-24 收入足夠與否與性別交叉表	286
表 4-9-25 生活開支與性別交叉表	287
表 4-9-26 工作情形與性別交叉表	288
表 4-9-27 目前的工作身分與性別交叉表	288
表 4-9-28 雇用型態與性別交叉表	289
表 4-9-29 就業與職訓需求與性別交叉表	289
表 4-9-30 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與性別交叉表	290
表 4-9-31 未使用電腦或手機的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291
表 4-9-32 最近一個月外出頻率與性別交叉表	291
表 4-9-33 最近一個月外出理由與性別交叉表	292
表 4-9-34 未外出的理由與性別交叉表	292
表 4-9-35 交通服務需由與性別交叉表	293
表 4-9-36 需要發展的無障礙交通項目與性別交叉表	294
表 4-9-37 同意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付費政策收費費率情形與性別交	

叉表	294
表 4-9-38 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與性別交叉表	295
表 4-9-39 最高教育程度與性別交叉表	296
表 4-9-40 在學遭遇到的困擾與性別交叉表	296
表 4-9-41 教育服務使用情形與性別交叉表	297
表 5-1-1 住宅權屬與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求交叉表	304
表 5-1-2 懷孕階段服務與身障類別交叉分析	319

圖 次

圖 1-2-1 二十九區行政圖	4
圖 3-1-1 臺中市生活圈	40

中英文摘要

- 一、中文計畫名稱：110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
- 二、英文計畫名稱：A survey on the welfare needs of people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in Taichung in 2021
- 三、計畫編號：1100108300-01
- 四、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 五、計畫主持人：姚奮志助理教授
- 六、執行經費：新臺幣捌拾肆萬貳仟元整
- 七、執行開始時間：2021/02/01
- 八、執行結束時間：2022/06/30
- 九、報告完成日期：2022/06/05
- 十、報告總頁數：加附錄共 458 頁
- 十一、使用語言：中文、英文
- 十二、報告電子檔名稱：1100108300-01.DOC
- 十三、報告電子檔格式：WORD、PDF
- 十四、中文關鍵詞：臺中市、身心障礙、生活狀況、福利需求
- 十五、英文關鍵詞：Taichung City, disability, living condition, welfare demand

十六、中文摘要：

(一)背景

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依據此法令，各級政府須定期檢視該縣市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21)。依據法令規定，2021 年度需再作調查以了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的需要及使用情形，作為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規劃的依據與參考。

(二)目的

1. 藉由調查研究報告瞭解本市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就學、就業與訓練、交通、休閒娛樂、社會參與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作整體及性別分析，並增加不同性別對婚姻、生育、教養等選擇、需求及所需支持之調查與分析。

- 2.經由調查結果提供相關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規畫身心障礙者於福利、醫療、教育、就業、交通、休閒娛樂等依據。

(三)方法

本案經期中審查決議，因考量受疫情影響，致受訪者可採用面訪、視訊及電訪三種方式接受訪談。根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母體清冊，採「立意抽樣法」於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進行研究，本次調查有效樣本數為 780 份。

(四)討論與結果

此部分分為：

- 1.臺中市身障者圖像
- 2.身障者福利服務現況，包含(1)居住與住宅狀況、(2)福利服務項目、(3)家庭經濟狀況、(4)工作現況及職訓需求、(5)社會參與與交通、(6)教育服務需求、(7)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 3.性別議題與政策目標，包含(1)女性身障者高齡化與家庭支持、(2)女性身障者家庭經濟安全、(3)女性身障者就業安全與保障、(4)女性身障者社會參與和交通、(5)女性身障者教育需求與服務、(6)女性身障者衛生保健與就醫

(五)研究建議

此部分分為：

- 1.整體服務規劃，服務規劃與目標包含(1)身障者服務目標、(2)政策規畫重點、(3)各生活圈規劃重點。
- 2.各項福利政策與服務規劃建議，包含(1)居住與家庭服務、(2)福利服務項、(3)家庭經濟狀況、(4)工作現況及就業需求、(5)社會參與與交通、(6)教育服務需求與滿足、(7)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 3.性別政策與服務規劃建議，包含(1)女性身障者高齡化與家庭支持、(2)女性身障者家庭經濟安全、(3)女性身障者就業安全與保障、(4)女性身障者社會參與和交通、(5)女性身障者教育需求與服務、(6)女性身障者衛生保健與就醫。

十七、英文摘要：

A. Background

According to Article 11 of the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shall conduct needs assessment and service research on the living conditions, health care, special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transportation and welfare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at least every five years, and shall publish and publish the research results." According to this law,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must regularly inspect the living conditions and welfare needs of the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disabilities in the county and city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2021).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in 2021, it is necessary to conduct another survey to understand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disabled and the needs and use of welfare services, which will serve as the basis and reference for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s welfare policy planning for the disabled.

B. Purpose

(A)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report, we can understand the needs assessment and service survey of people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in this city, such as living conditions, health care, schooling,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transportation,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welfare, and make overall and gender analysis, and increase th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different genders' choices, needs and required support for marriage, childbearing and upbringing.

(B)Through the survey results, provide relevant business authorities as the basis for planning welfare, medical care, education, employment, transportation,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for people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C. Method

According to the mid-term review resolution of this case, due to the impact of the epidemic situation, the interviewees can be interviewed in three ways: face-to-face interview, video interview and telephone interview. According to the sample list of the Social Affairs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a research was conducted from February 1, 2021 to June 30, 2022 by adopting the "purposive sampling method". The number of valid samples for this survey is 780.

D. Discussion and results

This part is divided into:

- (A) image of disabled people in Taichung City.
- (B) current status of welfare services for the disabled, including 1. living and housing status, 2. welfare service items, 3. family economic status, 4. work status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needs, 5.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6. education service needs, 7. medical status, prevention and health care utilization and needs.
- (C) gender issues and policy objectives, including 1. aging and family support fo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2. family economic security fo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3. employment security fo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4.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fo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5. educational needs and services fo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6. health care and medical needs fo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E. Research suggestions

This section is divided into:

- (A) The overall service planning includes 1. service objectives for the disabled, 2. key points of policy planning, and 3. key points of life circle planning.
- (B) Suggestions on welfare policies and service planning, including 1. housing and family services, 2. welfare services, 3. family

economic status, 4. Work status and employment demand, 5.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6. education service demand and satisfaction, 7. medical treatment status, prevention and health care utilization and demand.

(C) Suggestions on gender policy and service planning, including 1. aging and family support fo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2. family economic security fo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3. employment security fo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4.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fo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5. educational needs and services fo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6. health care and medical treatment fo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依據此法令，各級政府須定期檢視該縣市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21)。

前臺中縣及前臺中市政府曾於 2007 年，各自舉辦過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調查內容涵括了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身心障礙者居住狀況與需求、身心障礙者就學及就業狀況與需求、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狀況與需求，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需求及滿意度等。臺中市政府亦於 2011 年度及 2016 年進行其身心障礙者進行生活需求評估調查。依據法令規定，2021 年度需再作調查以了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的需要及使用情形，作為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規劃的依據與參考。

第二節 研究背景分析

身心障礙者福利在國內一直受到高度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21)強調連續性、多元化的規劃辦理原則，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家庭支持及社會參與三大面向之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並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能達到自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為目標。基於此，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設置身心障礙福利組，專責規劃與推動身心障礙相關政策與福利，包括研擬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提供經濟安全保障、生活照顧服務、整合輔具資源服務、推動個別化專業服務，以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至於各縣市政府則依循中央政策及法規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養護照顧服務、生活重建服務、教育服務、醫療復健服務、就業服務、社區參與服務等作為，藉以體現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理念。

2012 年 7 月開始，身心障礙分類改採「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 ICF)」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

替代過去以疾病名稱之分類方式，從醫療鑑定、需求評估到身障福利的身障新制，其用意乃是在於針對身障者以提供個別化的量身訂製、統整化的照顧服務管理以及全球化的國際接軌，而這也使得諸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等等辦法的研修，旨在於藉由新制（ICF）的執行，從而規劃出一套適宜、多元、精緻與全面性的服務模式（王順民，2009）。對應於此，各縣(市)政府開始修改身心障礙鑑定與服務流程，除了既有的透過醫療程序進行鑑定之外，亦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同時，需求評估中心的設置也發揮個案管理之功能，對於符合身心障礙者資格提供個人照顧、家庭支持及社會參與三大面向支持服務措施，藉此促進身心障礙者能達到自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等的目標。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21年3月底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119.8萬人，占總人口之5.1%，較2020年同月底增1.2萬人(增1.0%)，較2016年底，增2.8萬人(增2.4%)，其中男性66.5萬人，較女性53.2萬人高出13.3萬人，惟與2016年底相較，女性增幅為4.9%，較男性之0.4%高4.4個百分點。2021年3月底屬「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35.3萬人(占29.5%)最多，「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35.2萬人(占29.4%)次之，若依性別分，男性以「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20.8萬人最多，女性則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17.2萬人最多(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對此，臺中市政府已持續辦理各項服務、提供諮詢、多元需求服務、資源處遇與持續追蹤，但是，無論是需求評估、過程評估、結果評估抑或是效益評估，在在都有它通盤檢視的必要；再則，回應於身心障礙者多元照顧體系的變遷趨勢，更是彰顯出一套整體多層的身障家庭支持體系和服務網絡，會有它回應於社會福利行政的積極考量。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容易因其生理條件的限制而造成困難，因而也衍生出各項的生存需求，而需要政府立法及制訂政策形成服務輸送體系。然而人與制度的互動關係卻是新制度主義缺乏論述之處。生命歷程觀點從方法論角度卻可結合宏觀與微觀面向，針對制度運作提出相關分析(黃志隆，2014)。政策在形成之前，擬定者應針對理念框架、敘事、受影響者的故事、集體記憶與論述進行瞭解(陳癸郁，2014)。

據立法院2007年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的目的為「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第1條)，王順民(2009)研究報告提到，衛生、教育、勞工、警政、戶政建立通報系統以掌握身心障

礙者之情況(第 18 條),適時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第 19 條),在醫療上應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第 22 條),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第 25 條)。在教育上應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第 27 條)。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第 39 條)。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有任何歧視待遇(第 40 條)。此外,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第 6 條)。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一、居家照顧。二、生活重建。三、心理重建。四、社區居住。五、婚姻及生育輔導。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七、家庭托顧。八、課後照顧。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第 50 條)。並應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第 51 條)。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可看到從通報系統、醫療保健、教育、職場就業、身障鑑定、日後處遇及相關服務等,可以看到規畫在內,為後續服務提供法源依據。

然而,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措施,依各地方行政資源及各障礙類別之考量因素,而有不同福利服務協助。王順民(2009)研究報告提到,就現金給付面向而言,各縣市基本上提供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生活補助費等服務,亦有相當數量的縣市提供托育養護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等,以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少部分縣市提供較特別的經濟保障,再則,在福利方案服務方面,則是涉及到包含身障者的就醫、就養、就學、就業、福利服務等方面,而現行各縣市社會局對於身心障礙者有關教育權益與就業權益兩方面的規劃,主要還是一種跨專業、跨部門的橫向合作,各自所著重的面向不同,因此,在就學方面,社政單位大致上以法規上所定的幼托優先入學為主要施政項目,部份縣市提供托育補助或津貼、教育代金、學雜費減免等服務;就業方面,則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庇護工場、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核發為主要服務內容,其餘例如職務再設計、創業貸款補助、創新育成輔導、自力更生方案等,則為部份縣市的特色;在就養及福利服務方面,主要福利服務項目,以提供居家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生活重建、個案管

理及轉銜服務、臨時照顧、短期照顧、身心障礙轉銜服務、復康專車接送服務、停車識別證、防走失手環、手語翻譯服務等居多，另外，各縣市亦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相關服務(王順民，2009)。身心障礙福利措施從現金給付、各項生活補助、貸款等，依各縣市資源需求不同，相關福利措施亦有所不同，希望藉由這些福利措施，讓身心障礙者可以較減輕生活負擔。

2011年度之調查中，由於臺中市及臺中縣於2011年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在身心障礙人口方面，於2010年底，前臺中市為38753人，前臺中縣為69,322人，合併後全市之身心障礙人口數總計為108,075人。2016年11月底已經增加至119,168人，至2020年第3季身心障礙人口增加至127,830 人。就區域性分布而言，原臺中縣共21區，原臺中市共8區，共29區，29區身心障礙人口分布差異性很大。本年度調查將可以了解縣市合併後的資源利用情形，透過生活需求情形調查研究，得以了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取向與期待，與服務接受狀況，及地區性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差異，應能夠協助臺中市在規畫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時有更多參考的依據。



圖 1-2-1 二十九區行政圖(臺中市政府，2019)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一、藉由調查研究報告瞭解本市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就學、就業與訓練、交通、休閒娛樂、社會參與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作整體及性別分析，並增加不同性別對婚姻、生育、教養等選擇、需求及所需支持之調查與分析。
- 二、經由調查結果提供相關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規畫身心障礙者於福利、醫療、教育、就業、交通、休閒娛樂等依據。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調查主要是了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需求狀況，因此著重在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各層面需求的掌握。以下針對身心障礙者多重議題提出文獻討論，包括身心障礙福利需求調查現況、醫療需求相關文獻、教育需求相關文獻、就業需求相關文獻、經濟與社會參與相關文獻、性別平等相關文獻，以下分別討論之。

第一節 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調查現況

各縣市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及中央政府的政策原則進行有關身心障礙者福利係規劃，再依地方政府權責以及區域內身障者的群體需求與行政資源，進行整體考量。據王順民(2009)研究報告指出，就經濟扶助而言，各縣市基本上提供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生活補助費等服務，許多縣市也提供托育養護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以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少部分縣市提供較特別的措施。再則，在福利服務方面，則是涉及到身障者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福利服務等方面。有關教育權益與就業權益兩方面的規劃，主要還是一種跨專業、跨部門的橫向合作，各自所著重的面向不同，因此，在就學方面，社政單位大致上以法規上所定的幼托優先入學為主要施政項目；在就養及福利服務方面，主要福利服務項目，以提供居家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生活重建、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臨時照顧、短期照顧、復康專車接送服務、停車識別證、防走失手環、手語翻譯服務等居多，另外，各縣市亦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相關服務(王順民，2009)。各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及補助部分，皆有相關規劃，依照身心障礙者不同的需求提供不同補助與權益保障，使其不因障礙而受限。

就規範性需求(normative need)的層次言，目前地方政府依法提供身障者福利服務，由於受限於政府人力與財力資源，以致福利服務輸送對應於政策與立法所欲彰顯的目的，其間仍然可能存在落差，至於，服務內容是否能滿足各種障礙類別、障礙等級別、年齡別、性別、家庭組成別、地理區域別等諸多差異化的需求，這方面是有待進一步的實徵需求調查加以細究。同時，對應於來自身障者本身與相關團體所反應出的需求，社會福利行政如何針對不同身障類別、不同年齡、不同地理區域等條件之身障者設計規劃服務，則有賴透過資源盤

點、服務整合等策略來加以檢視。

其次，就表達性需求（expressive need）的層次來看，根據歷年身心障礙生活狀況調查（內政部，2012；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衛生福利部，2016），身心障礙者表達需求樣貌有諸多特點，包含需要家人的照顧、家庭的經濟收入以政府補助或津貼者居多。各縣市近年的身心障礙生活需求調查提供我們更多具體結果。高雄市政府於 2019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與福利需求報告」，是由具中研院訪員、高雄市社福單位社工與社政醫療單位志工擔任面訪員，依據市府 38 個行政區進行問卷抽樣調查，完成總樣本數 1,171 份，並超過社會局所規定之 1130 份（高雄市政府，2019）。而桃園市政府於 2019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與福利需求報告」，是由校內據調查經驗之學生訪員，以及透過相關研究計畫的人際網路徵求具有調查經驗的職業訪員擔任此研究之訪員，以 2019 年 12 月 6 日前，戶籍在桃園市內，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等級，並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者為調查母體資料檔，計 85,282 人進行問卷抽樣調查，完成總樣本數 614 份（桃園市政府，2019）。高雄市政府(2019)身心障礙需求調查結果主要建議善用需求評估「主動性」制度，增加福利資源認識，提升服務可及性。其次是建議調整智能障礙者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之評估工具與機制。桃園市政府(2019)身心障礙需求調查則發現有三成七的身心障礙者年齡為 65 歲以上，且由於老人與身障人口群的重疊愈來愈高，建議進行身心障礙者老化議題的規劃，包括健康、照顧、安養與經濟安全的規劃。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醫療需求相關文獻

在醫療需求方面，身心障礙者無法獨立就醫之比例在五成以上，尤其以無法獨力完成掛號手續的原因最多（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率已達99.31%，惟屬個人住院醫療險或防癌保險之投保比例仍偏低。需要定期就醫者占63.97%，其中約10.85%未定期就醫。身心障礙者無法獨力就醫者占55.89%，其原因為無法獨力完成掛號就醫程序有88.12%，交通問題難以解決有48.86%。就醫主要有交通問題以沒人可以接送者占44.47%最多，醫院太遠占38.99%居次，定向行動能力不夠占31.55%再次之。身心障礙者需要復健治療者占20.51%，惟有接受定期治療者不到三分之二，復健治療項目以接受物理治療占57.87%最多。身心障礙者生活中需使用輔具者占38.52%，使用之輔具以輪椅及助行器最多。曾向政府申請過輔具補助占16.23%，以聽覺機能障礙者申請比例超過半數最高。

本研究引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內容」，據第 25 條健康第 52 點提到「請提出向身心障礙者提供與一般人相同範圍、品質、標準之免費或可負擔的健康照顧與計畫，其中包括性與生育健康、以人口為基礎的公共衛生計畫之措施。」回應如下：

一、我國提供各生命歷程最適切的預防保健服務，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均享有同樣的各項服務：

- (一) 生育保健服務：從孕期至健康出生，補助提供全國孕婦 10 次產檢、1 次超音波檢查、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2 次衛教指導服務、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未納全民健康保險前新住民產檢、提供孕產婦關懷專線、APP 及網站。臨床上，經醫師診斷、評估身心障礙者或一般民眾之懷孕婦女確為醫療需求者，可循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就醫。
- (二) 照顧新生兒及兒童：推動友善母乳哺育環境，及補助全國新生兒聽力及代謝異常疾病篩檢、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 7 次衛教指導等。如院所發現異常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均予協助轉介至相關科別或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進行確診。另，經醫師診斷評估身心障礙兒童或一般兒童有其他疾病之醫療需求，可循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就醫。
- (三) 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衛生福利部持續結合教育部在

地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校園宣導講座及親職講座，宣導正確、健康的兩性關係、性價值觀，並建置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提供青少年及家長正確的性知識資訊及教材之查詢參考。

- (四) 菸害防制：提供戒菸服務，門診、住院、急診及社區藥局皆可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戒菸藥品比照一般健保用藥，病人每次處方，所須負擔的藥費不超過 200 元，大幅降低戒菸治療的經濟負擔，對弱勢民眾特別有意義。身心障礙者享有相同服務及補助。
- (五) 健康檢查：身心障礙者之健康檢查係依《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準則》，由地方政府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另，我國因應國人罹患慢性疾病趨勢，依民眾年齡風險並參考國際機構之專業建議與研究實證，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補助 1 次；65 歲以上者、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補助一次。已透過政府社福單位、各地方政府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鼓勵身心障礙者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六) 癌症篩檢：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等 4 項癌症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及身心障礙者接受篩檢；另透過醫療院所及各地方政府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以及醫療院所和衛生機關主動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只要符合補助年齡，到特約健保醫療院所即可受檢。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提高特殊族群如身心障礙者接受篩檢，鼓勵身心障礙者利用癌症篩檢服務。
- (七) 長者健康促進：鼓勵社區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長者參與阿公阿嬤活力秀競賽，2016 年全國組隊逾 2,400 隊，約 10 萬名長輩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競賽。未來將持續辦理，期能延緩長者身體老化，增進身、心、社會全面的健康。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無論性別、年齡、族群差異；對於特定病患給予減輕部分負擔費用

如下：

- (一) 對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門診就醫時無論醫院層級，門診基本部分負擔皆收取 50 元，較一般民眾（80 元至 360 元）為低。
 - (二) 對於癌症、慢性精神病、洗腎或罕見疾病及先天性疾病等領有重大傷病證明之患者，免除該項疾病部分負擔費用，另為保障罕見疾病患者權益，凡屬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必用藥品，健保均全額支付，實質減輕其就醫經濟負擔。
- 三、 針對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訓練內容注意身心障礙者的需要與利益，除有醫療倫理相關課程外，並加強人本、人文與社會關懷，與病人、家屬之溝通技巧及人際關係，特別著重同理心應用之訓練，對發展遲緩者，除熟悉協助運用社會資源外，並協助轉診；此外，醫事人員在職教育已開設身心障礙者之婚姻及生育權益、性需求、性教育、性別相關照顧等相關課程。

第25條健康第55點提到「請提供為社區健康與醫療照顧服務無障礙之時程，包括硬體與資訊。」回應如下：

- 一.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計畫，將友善環境及社區服務與轉介納入認證標準，以提供全人身心健康促進，包括環境及服務的無障礙，所建置友善環境能同時提升對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截至 2017 年 6 月底，計 313 家機構（170 家醫院、77 家衛生所、65 家長期照護機構、1 家診所）已通過認證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為增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之民眾可近性，預計將逐步於全國衛生所進行推廣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 二. 已於 2016 年《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中，由衛生局輔導醫療機構（尤其是地區醫院）營造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友善就醫環境；2017 年規劃辦理《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輔導計畫》，首要改善目標為地區醫院與基層診所，以提升社區醫療服務無障礙之量能。該計畫內容包括進行國內無障礙就醫環境現況調查、彙整國內無障礙就醫資訊、辦理標竿學習活動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事項；預定 2018 年完成出版醫療機構無障礙空間設

置參考手冊（內容包含不同障別之友善就醫流程參考指引），以提供醫療院所建置友善就醫環境之規劃參考，2018 年規劃試辦《無障礙就醫環境改善之獎補助計畫》，將就 2017 年研究成果，按國內無障礙空間之需求進行補助順序排程，敦促醫療院所逐步建置無障礙空間設備與設施。

- 三.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如有整修無障礙設施需求者，地方衛生局可提報年度工程計畫申請補助，另對於申請新重建衛生所室工程計畫者，地方衛生局亦將無障礙設施納入規劃設計考量；2011 年至 2016 年已完成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新重建衛生所室（含無障礙設施設計）計 9 間，並完成衛生所室無障礙設施改善計 7 間；另 2017 年至 2018 年預計辦理新重建衛生所室（含無障礙設施設計）5 間、衛生所室無障礙設施改善 1 間。
- 四. 透過衛生福利部網站提供各項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康之相關資訊，包括相關法規、資訊及宣導單張、手冊等，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瀏覽或聽取。
- 五. 持續辦理醫事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繼續教育（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7）。

林昭吟、鄭雅之、張恒豪（2018）為呈現障礙者於就醫時所面臨的問題；並以「醫用者」觀點探討障礙者在醫療體系下所展現的主體性與行動性，進行研究。以網際網路、機構單位協尋與滾雪球的方式招募受訪者，最終接受訪問的有：12 位行動不便的障礙者、14 位智能障礙者及其主要照顧者、2 位具有障礙者身分的醫師，以及 1 位具有 10 年以上護理經驗的前教養機構照護人員。研究發現，包括：(1) 在障礙研究中，醫療模式認為障礙是個人的問題，故障礙者要適應現有的醫療體制，自行克服就醫的困難。但由社會模式的觀點，障礙者所面臨的障礙是來自於外在環境的因素，因此要解決外部環境的就醫障礙。然而，障礙者的異質性高，其主體性或個體性的病人知識與障礙經驗不容忽視。(2) 障礙者在制度面及人力資源面的就醫障礙仍存在且較少被關注。障礙者在目前講求標準化的專業醫療體制中（含醫學教育、醫療設備、臨床指引、就醫流程等等）顯得有些格格不入，例如上不去診療檯接受檢查、障礙與疾病產生的共病狀態、智障者較難以口語自陳健康問題等。若此，則對於障礙者的就醫權益或醫療品質有莫大的影響，也更擴大障礙者與非障礙者間的健康不平等。

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應優先辦理之醫療照護措施以提供醫療補助措施、就醫交通協助、醫療資源資訊及社區就近醫療服務，兒童時期（未滿6歲）曾被診斷是發展遲緩者占12.69%，自閉症者有79.30%曾被診斷是發展遲緩現象，智能障礙者有22.88%雖被診斷確認為發展遲緩惟並未接受早期治療。住家宅身心障礙者有16.24%表示需要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服務，服務需求項目以居家照顧及陪同就醫最多。住家宅身心障礙者有近34.57%表示願意負擔使用居家服務部分費用，願意分擔之金額以每月3,000元以下者比例最高（衛生福利部，2016）。高雄市政府(2019)身心障礙需求調查在醫療方面的建議為建立完整的身心障礙者老化相關資料及預防保健，深入研究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帶來的影響。

綜合上述，醫療方面較重要的議題是就醫方面的協助，包括交通、身障者和醫療系統間的互動溝通、社區醫療協助、提早老化的醫療問題等。可見身心障礙者在醫療資源的獲得上需要政府投入更多的輔助資源，並且應重視身心障礙與老化資格所帶來的問題。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相關文獻

身心障礙學生因為其本身有不同程度的生理及心理的障礙，常需要藉助醫療、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解決非教育能解決的問題。因此在其教育過程中需要各種專業的介入，不同專業將協助特殊教育教師的教學計畫及方法更能符合身障學生的需要，這是在特殊教育中運用專業團隊重要的意義。2015 年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中教育權益方面規定「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更具體實現了「零拒絕」的融合教育精神(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7)。

身心障礙者的標籤或診斷不一定是提供服務的關鍵要項，教育服務的提供應與實際需求吻合才是重點，誠如學者所述：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人員應該運用正式及非正式的評量，以提供各種資源來發展滿足服務需求的策略(Finn, J. E. and Kohler, P. D., 2009)。

身心障礙學生所提供的相關服務應從其效益的角度思考，特殊需求(Special Needs)乃是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之依據，障礙者的鑑定及服務應與需求契合，這才是福利的本質(陳麗如，2011)。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為何?又從何判別呢?過去，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政策主要以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和提供經費補助為主，現代思維則進一步講求名實相符，即評估身心障礙的事實有無伴隨實際的特教需求，如果有，則應提供相對符合需求的特教服務；反之，若個體能在其所處的環境中適應良好，或可不需特別標示其障礙(王瓊珠，2014)。

身心障礙者在教育需求部分依障礙類別有其不同之需求，然而依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委員(IRC)(2017)會建議我國應擬訂限期計畫，將現有體系轉變為完全融合體系；立即承認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參與普通學校中的普通班級，包括取消職業及專業訓練限制；開放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擬訂與監督本身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全面提供通用設計、學習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修改教師職前及在職訓練，以協助就讀普通班級的身心障礙學生；於教育體系中推廣台灣手語教學(國際審查委員會，2017，頁9-10)。從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中可以看到我國教育體制仍有進步空間，讓身心障礙者能更友善的接受教育相關需求。

再者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內容」第24條教育第49點「請提供在特殊學校、特殊教育班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之人數，按照障礙類

型分類，以及如何提倡融合教育。」回應如下：

- 一. 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儘可能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全校性活動，如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並視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狀況，安排部份課程與普通學生一起上課。
- 二. 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置以社區化為原則，身心障礙學生儘量以通勤為主，住宿學生則每週返家一次，以增加學生與家人社區接觸的機會。特殊教育學校與鄰近普通學校相互參訪，聯誼交流。
- 三. 在《特殊教育法》明定推動融合教育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在相同場域共同學習，一般學校需要推動特殊教育業務之專責單位、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輔導事宜、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人員及行政支援等資源之挹注，均在法規中明定，包括：《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明定提供服務及設置設施，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同法第 14 條明定學校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進用教師、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人員；同法第 45 條明定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事宜；同法第 22 條明定不得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同法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
- 四. 此外，相關子法亦詳細規範實施內涵，提供更為精緻的融合教育服務措施，如在《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明定普通教育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課程，次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強化融合教育班安置型態及提供直接及間接服務模式，復次於《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規範各項專業服務資源協助及協調整合方式。並透過前揭特殊教育及相關子法所建構出來的融合教育體系，對於普通班環境的支持，建立大學、地方政府和學校不同層級的支持系統，使普通班接受教育的特殊學生，由依賴資

源班、普通班等點狀的資源，並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建立支持面，結合地方政府、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由不同的層面建構出多層次的支持，以達融合教育政策之精神。

第 24 條教育第 51 點「請提供目前一般教師接納身心障礙學生之職前、在職訓練，以及一般教師與特教教師如何進行合作之資訊。」回應如下：

- 一. 關於一般教師接納身心障礙學生之職前、在職訓練，《特殊教育法》第 7 條規定，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以上。另現行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2 至 3 學分。特殊教育 3 學分的課程包含特殊教育基礎篇、特殊教育學生教育篇及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篇。前揭規定及課程內容均為提供師資生修習，以強化普通教育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另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體驗活動，使普通班教師及學生共同認識身心障礙學生。
- 二. 為增進在職普通教師、校長及相關人員了解接納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法規規定該等人員每學年應參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另外，「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績效指標」，規定：校長、普通班教師、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等，每年需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至少 3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教師至少 18 小時，教師助理員及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至少 9 小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至少 6 小時。
- 三. 在一般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進行合作方面，學校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建立校內一般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合作支持，並結合地方政府及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等單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另外，未來在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時，將連結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整體規劃各教育階段一般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進行合作之模式。
- 四. 為提升專業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階段視覺障

礙教育與服務之師資，增進教師視覺障礙教育專業知能，並提供學生適性教育，自 2001 年起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視覺障礙師資培訓等相關工作計畫，並自 2017 年起委託該校增辦聽覺障礙師資培訓計畫（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7，頁 89-92）。

桃園市政府(2019)身心障礙需求調查認為，在學身心障礙者曾使用過特殊教育輔具時遇到的困難主要為「輔具僅限在校園使用，離開校園須更換輔具造成不便」。建議針對身障生活輔具使用需求，建議加強轉介及資源提供，讓在學身心障礙者在學校及社區獲得合適輔具。

可見，教育環境中的合理調整與通用設計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相當重要，這包括輔具的提供、語言溝通的無障礙，及讓身心障礙學生更融合近普通教育系統當中。

第四節 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相關文獻

我國就業政策發展忽略職場安全設計，著重勞動安全而欠缺積極性的社會安全連結，使低技術勞動者容易被職場邊緣化（姚奮志，2016）。姚奮志、賴宏昇（2020）認為就身障者整體生命歷程而言，普遍有進入職場困難，摸索階段期程較長；壯年階段因長期失業、生活及就業品質不佳、缺乏完整工作或生產能力、社會區隔與排除導致長期的就業困難；更因提早老化，累積工作年資短，使得老年退休階段整體退休時間拉長，但保障卻可能更為不足。

本研究依就業相關需求引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內容」第 27 條工作及就業第 58 點「請說明政府為改善身心障礙者進入公私主流勞動市場之措施，以及為減少目前普遍採行的隔離式雇用之措施。」回應如下：

有關促進身心障礙者整體就業措施，已於國家報告描述，我國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公私主流勞動市場，主要採定額僱用模式，以定額僱用與差額補助費為基礎的積極性就業政策，透過法令強制公、私部門釋出一定比例的工作機會進用身心障礙者，在融合式的職場就業，可使社會大眾及雇主建立對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之正確認識及肯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止，公、私立義務進用單位計 1 萬 6,881 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計 5 萬 6,079 人，實際進用已達 8 萬 1,984 人，超額進用 2 萬 5,905 人，進用率（即實際進用人數佔法定應進用人數比率）達 146.2%，實際進用人數較 2012 年底淨增加 1 萬 2,161 人，成長 17.4%，進用率則提升 11.3%。至於未達足額進用之義務進用單位，則須提繳差額補助費至轄內地方政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運用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需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相關進用必要措施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

- 一. 身心障礙者進入公部門工作的管道，也可透過國家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勞動部自 2015 年起與相關單位合作，針對錄取人員辦理說明會，並引入職前適應輔導、職務再設計等服務資源，協助其穩定就業。
- 二. 對於具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全國各地設

置 30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就業媒合服務，並運用各項獎（補）助及輔導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包括職務再設計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輔具、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機具設備、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等所需經費，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 10 萬元；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僱用失業之身心障礙者 30 日以上，依僱用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雇主僱用獎助津貼；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依基本工資月薪或時薪提供「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以及「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津貼」，進用特殊就業困難個案，經評估得予延長至 6 個月。

- 三. 對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運用個別支持或群組服務，於就業媒合後提供密集輔導 2 週以上，協助其於一般職場中就業，穩定就業結案後並追蹤輔導 3 個月。對於已就業的身心障礙者，經評估有需求者，提供職場適應服務之及時介入，相關服務包括提供職場訪視及輔導、雇主或專業機關（構）諮詢服務、就業成長團體、家庭支持服務、職場自然支持者座談會、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研習或參訪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諮商及提供相關資源連結等，協助其因應障礙程度改變、工作調整等情形提供職場支持，繼續於原職場穩定工作。
- 四.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主流勞動市場，勞動部推動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進用視障者電服員，並提供相關促進就業與訓練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具備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所需職能，以擴大其就業機會。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共計已協助 120 位身心障礙者於公部門從事電話值機工作。
- 五. 另針對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由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且庇護工場之設立須依法提出申請，並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審查後始得設立。再者，庇護工場對庇護員工應每 2 年至少辦理 1 次工作能力評估，依評估結果及意願，協助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並運用職務再設計、僱用獎勵等就業促進工具，加強庇護員工之職場支持服務，協

助其進入開放就業市場、融入社會。

- 六. 考選部主要職掌為辦理國家考試，國家考試分為「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種考試，主要係配合用人機關及相關職業管理法律辦理考試，身心障礙者可依其具有之應考資格參加前述考試進入公部門及相關私部門市場。
- 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分發，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規定，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復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由分發機關依用人機關年度需求之職缺及第 5 條之規定分配訓練。身障特考分配作業向依前開規定辦理，不因其障礙類別或程度而有不同。
- 八. 另為確保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並無不適合身心障礙人員之情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函請各機關於提報身障特考職缺時，應提供完整工作內容資訊外，亦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協助檢視身障特考職缺工作內容之妥適性後，始函送考選部彙辦。另於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身障特考錄取人員職務再設計及選填志願說明會，使渠等瞭解職務再設計法規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此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公告身障特考分配結果後，亦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用人機關研習，使各機關明確熟悉相關行政部門可以提供協助之資源，強化對身心障礙同仁之照護。另提供錄取人員基本資料及分配機關等資訊，俾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追蹤錄取人員後續工作情形及是否有職務再設計之需求，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第 27 條工作及就業第 59 點「請政府提供有關支援身心障礙者從隔離式教育與就業轉移至開放勞動市場之計畫資訊。」回應如下：

- 一. 為協助學生銜接自學校進入職場場域之落差，增進學生之適應能力，特殊教育學校透過課程設計外聘業界各領域管理人員蒞校教授門市實務課程、於校內開設實習商店提供學生操作機會、安排學生至企業門市進行實地實

習、與各企業簽署合作同意書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等方式，協助學生順利轉銜至職場工作。

- 二. 教育部設置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供在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就學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轉銜諮詢、輔導與服務，並提升該等學校一般教師、特殊教育老師與職業輔導員之職業轉銜輔導知能，另增進該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社會適應與職業適應等能力。同時，教育部也補助直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班）所需之職業輔導員相關經費，辦理研習與座談、彙整大型企業職缺資訊等相關業務，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業。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從學校畢業轉入職場前，學校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4條及第11條之規定，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訂定生涯轉銜計畫，依個案需求建議應提供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將其填入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轉銜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以銜接提供社會福利、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6個月。學校之執行成效，會列入主管機關相關評鑑（訪視）之評核指標。
- 四. 為使身心障礙者就業階段前後之服務得以銜接，各地方政府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接受教育等相關單位服務轉銜，透過職涯、全人觀點，深入評估身心障礙者特性、潛能與需求，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擬定並執行職業重建計畫，內容包括：就業前準備、就業媒合與就業支持、穩定就業後支持服務等，以協助進入勞動市場，對於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由庇護工場提供就業服務。
- 五. 勞動部所訂庇護性就業計畫，除保障庇護員工勞動權益外，並協助其提升工作能力，庇護工場每2年至少辦理1次庇護員工工作能力評估，依評估結果及意願，協助轉銜至一般職場或相關勞政、社政服務資源。對庇護員工轉銜到一般職場，除給予庇護工場補助獎勵，並運用職務再設計、僱用獎勵等就業促進工具，加強庇護員工之職場支持服務，協助庇護員工進入開放就業市場、融入社會（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7，頁103-107）。

桃園市政府（2018）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發現，在身心障礙就業者所曾經遭遇過的困難方面，以「身心障礙被歧視」、「工作機會少」為較多。在身心障礙失業者未找到工作之原因方面，以「體力無法勝任」占34.5%為較多，其次是「工作內容不合適」占15.5%，「交通困難」占11.9%。衛生福利部（2016）調查發現，身心障礙就業者發生身心障礙後曾做過「1個」工作占36.96%較多，「4個以上」工作占25.65%次之，再其次為「2個」工作占21.12%，發生身心障礙後平均曾做過的工作數為3.20個。

臺北市政府（2016）身心障礙需求調查發現，一成五就業者表示在工作場所有困擾，主要困擾為「年紀大體力退化」、「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身體病痛或醫療因素」；而15-19歲的就業者則對「同事間的異樣眼光」、「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感到困擾。需要工作場所協助者以20-29歲、40-49歲，重度等級者居多，20-29歲最需要「心理/人際關係輔導」、「提供職訓課程」，40-49歲最需要「提供職訓課程」、「就業或轉業資訊」。對於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身心障礙就業者有14.40%願意，失業者有26.24%願意，非勞動力者有7.18%願意；最想參加的職訓課程為資訊類。相似情形如桃園市政府（2019）調查發現：有46.4%的身障者有工作動機，主要原因是經濟壓力，占74.9%，其次是獨立自主，占33.2%，其次超過一成的項目是社會參與、學習成長、別人都有工作，比例為16.6%、15.7%、11.9%。雖然整體身障者就業概況不差，卻缺乏職場穩定，無法與職務產生聯結（姚奮志、賴宏昇，2020）。

桃園市政府(2019)身心障礙需求調查則指出身心障礙者表示工作上有困擾者，主要是「同事間的異樣眼光」，故同事間的異樣眼光以及相處問題，仍被視為工作困擾。建議透過社會倡導與社會融合機制，減少對於障礙者的工作歧視。例如除加強專業能力，並強化職場人際互動之能力與技巧，改善員工或部門主管與身心障礙者之互動。建議針對提供公平的身心障礙者就業環境加以宣導，以政策降低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強調同理與尊重。其次，就業身心障礙者的職務，回答情況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多數，與「2018年的桃園市身心障礙勞動狀況調查」的在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行業方面，以「基層技術及勞力工」占多數近似，顯示障礙者的工作職務偏向於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建議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使其不僅有工作，也能提升或擴展其工作項目；並建議參考其需求，提供專為身心障礙者開設的專班式職業訓練，及多元管道職業訓練等，提升其職業技術能力；同時建議避免非營利組織提供的就業機會，僅服務單一的障別，容易使社會大眾落入身障者「只能」做某些事情的刻板印象，身障人士受到標

籤化的現象更不利於他們在社會中尋求自立。

邱滿艷、韓福榮（2007）研究發現，（1）職務再設計方案是能突顯身心障礙的需求，特別是一般員工能夠體察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的特殊的工作需求，專業提供者也從接觸與觀察身心障礙員工提供協助，但最重要的是身心障礙者克服障礙限制與工作積極度。（2）專業人員多認為雇方與身心障礙員工對職務再設計內容不夠瞭解，而專業的提供可提升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所需要、所申請、所核准的一致性；措施資訊主要管道是透過就業服務與社會福利系統。

邱滿艷、張千惠、韓福榮、許芳瑜、鍾聖音、貝仁貴、簡宏生、陳月霞、徐文豪、林婉媛（2010）研究發現，通常雇主較願僱用肢體障礙和顏面損傷兩類，較不願僱用精障和視障；再依身心障礙者勞動力現況來看，視障者、平衡機能障礙者、自閉症、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的就業比率是較低的。除了單純的個人因素或職場的環境因素外，有些則是縱橫交錯、動態、多元的情形。職場環境涵蓋面既廣且深，例如職場是否友善、工作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工作內容是否合適，均會影響身心障礙者在職場適應的結果。

林昭吟、孫健忠（2014）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的研究則顯示，就障礙進用人員的屬性而言，80%的進用人員的障礙等級為輕中度，屬於障礙等級較輕者；但2010年輕中度障礙人數占全體障礙人數的71.2%、重度以上障礙者占28.8%，雖然此數據未能控制在15-64歲障礙者的障礙等級分布，但仍可注意重度以上障礙者是否有被低度僱用的情形。其次，將近40%障礙進用人員的工作職位為「職代或其他人員」，亦即較偏向於臨時人員的性質，工作條件較缺乏保障。

綜合而言，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中面臨較多的不確定，包括從事較多的非典型工作、薪資較非身心障礙者為低、保障不穩定、較易被常態職場排除等現象。身心障礙與貧窮是循環的兩個議題，而且都可以透過許多不同途徑加以解釋與瞭解（Lena Morgon Banks et al., 2017）。

第五節 經濟與社會參與需求相關文獻

對於經濟與社會參與相關議題，聯合國對於全球減貧（eradicating world poverty）的任務，已將身心障礙貧窮問題設定為重要發展議題（U.K.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0），且姚奮志、賴宏昇（2020）指出，身心障礙家庭經濟來源普遍非以本人為主，通常需要家庭內所得移轉，或是更加依賴政府相關補助來維持經濟安全。而我國社會安全支出偏低，透過社福支出形式，提供個人家庭與社區家庭給予輔助性協助（施世駿，2002），對於身心障礙面臨多重弱勢及社會排除議題的挑戰實難克服。

本研究依身心障礙者經濟與社會參與需求引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內容」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第 63 點「請告知委員會為促進提供予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書籍的計畫，包括數位書籍的製作。」回應如下：

- 一. 透過《著作權法》第 53 條的保障，身心障礙者可以更方便取得其所需之各種書籍。該法明定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各級學校，為專供身心障礙者（包括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其製作之著作重製物，也可以在上述之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機構或團體、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 二. 為提供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教科書，中央及地方政府每年編列約新臺幣 6,000 萬元專款預算，製作點字書、大字體書及 mp3、daisy 等數位格式有聲書，同時也製作無障礙工具書及勵志叢書。
- 三. 順應科技發達的年代，除了提供無障礙紙本書籍，教育部運用現代科技技術提供各種數位化之圖書與資訊。自 2003 年起建置視覺障礙資訊網暨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無障礙全球資訊網（<http://www.batol.net/index.asp>）、華文視障圖書館（<http://elib.batol.net>），網站內容含各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所需之點字書、閱讀輔助、出版快訊、書報雜誌等電子圖書資訊提供，以期落實視

覺障礙教育資訊化，豐富視覺障礙圖書內容與流通。此外，透過教育訓練教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老師瞭解輔助科技及運用各種科技產品，並透過教育輔具系統，提供學校或身心障礙學生掃描機、轉譯軟體等設備，由學生、老師或協助人員將紙本資料，透過盲用電腦轉化為點字或音聲檔案，以利後續應用。

四. 於 2011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條文，教育部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視覺功能障礙者專責圖書館，負責視覺障礙資源徵集、編目、典藏、閱覽服務、推廣與研究及館際合作等事項，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教育部隨即修正《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國立臺灣圖書館推動近年來執行之「強化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2012 年至 2015 年）及「強化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2016 年至 2019 年），主要包含整合及強化身心障礙資源、建構身心障礙數位圖書館單一窗口、推廣身心障礙讀者服務、加強館際合作交流等 4 個部分。此外，視覺障礙資料中心持續透過自行製作、委外製作及交換贈送等方式，豐富視覺障礙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所需之館藏資源，2014 年全新開發「視障隨身聽」APP，可適用於 iOS、Android 系統環境，並支援書目資訊查詢、視覺障礙點字書報讀等功能；且可透過貼心的個人專區服務，將館方各項資源加入個人收藏，建立屬於自己的虛擬圖書館。

五. 文化部均依《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 12 點要求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為落實文化平權，提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數位出版品，申請數位出版之獲補助單位，應將該申請案中獲補助出版之出版品無償提供國家指定之典藏機構運用。

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第 64 點「請提供消除公園、遊樂中心、運動中心拒絕身心障礙人士，包括精神障礙者進入的歧視性法規與實務之措施的相關資訊。」回應如下：

內政部

- 一. 為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出公園及無礙使用相關設施，內政部營建署自 2014 年度起，即循序督促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構工作，首先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並依《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於 2015 年及 2015 年完成全國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督導計畫。其次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又訂定《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並於 2016 年及 2017 年針對都市公園綠地完成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未來仍將賡續加強推動辦理。
- 二. 內政部營建署於管制維護國家公園之相關法令並無訂定拒絕身心障礙人士，包括精神障礙者進入的歧視性規定。各國家公園在建置無障礙環境上，雖受生態環境及地形等因素限制，惟在不違反國家公園設立宗旨之前提下，於園區建築物、重要景點已可提供優質無障礙環境及旅遊遊程，並依《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之規定整建無障礙步道，截至 2017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 4 條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合計約 2.4 公里），預計至 2019 年底前完成 11 條無障礙步道，合計約 13.53 公里。
- 三. 為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械遊樂設施之可及性與可用性，內政部營建署已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納入機械遊樂設施，刻正進行法規修正之相關作業，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完成修正發布施行後，可供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之參考。
- 四. 內政部營建署業分別對地方辦理無障礙環境督導勘檢，並經常性辦理研討課程，廣為宣導落實無障礙環境之人權觀念。

衛生福利部

- 一. 我國法規之優先檢視清單中，總共列管 7 條涉及公園、遊樂中心、運動中心等拒絕身心障礙人士進入之法條及自治條例。截至 2017 年 8 月，其中 4 條之法條及自治條例已完成修改，其餘 3 條將於 2017 年 12 月修正完畢。
- 二. 「遊戲」是兒童學習與發展的重要媒介，也是兒童應享有的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均有明定，身心障礙兒童參加玩耍、娛樂以及休閒和體育活動的平等機會應該獲得保障。

- 三. 為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遊戲權，內政部刻正研訂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草案。另經濟部在國家標準 CNS12642 之 9.1 至 9.4 章節，已針對無障礙兒童遊戲場設施訂有相關規定。
- 四. 鑑於現行提供身心障礙及一般兒童共融式的遊樂設施尚未普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刻正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探討先進國家共融式兒童遊樂設施之規範與演變及其實際推動情形，俾供各相關主管機關參考，目前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等地方政府亦積極規劃興建共融式兒童遊戲場，以維護身心障礙兒童之遊戲權益。

教育部

- 一.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其建築設計除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外，於 2016 年針對營運中 23 座運動中心召開專案會議，邀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檢視場館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檢討修訂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之規定。2017 年營運中 28 座運動中心已將上述會議所提注意事項作為落實《公約》之參據，未來將有 15 座國民運動中心陸續完工啟用，教育部亦將賡續輔導地方政府將身心障礙者權益納入整體考量，落實《公約》之規定。
- 二. 教育部所屬之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無規範讀者之身分皆可入館，對身心障礙人士之協助，包括：無障礙設施、專用停車位、檢索電腦席位、閱覽席位、輪椅座椅，針對視聽障讀者，提供服務中心之專人服務，並提供聽障讀者手語導覽及不定期辦理活動講習。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同者均免費，並設有專用停車區、友善廁所、電梯及扶手等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此外亦訂有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或規定，倘身心障礙者進入各館，遭遇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情事，均得提出申訴（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7，頁 114-117）。

障礙者的需求將依其生活經驗、物質、心理資源及社會環境而有不同，其中涵蓋著複雜的、動態的、目標取向的過程(Livneh and

Wilson, 2003; Stauser, Lustig, and Urul, 2006)。多項研究亦證實 (Palmer, 2011; Mitra, Posarac and Vick, 2013; Lena Morgon Banks, Kuper and Polack, 2017)，身心障礙與貧窮密切關連，在基本需求、交通、能力和經濟等資源明顯匱乏。姚奮志、賴宏昇 (2020) 認為身障者在成人階段與老年階段等生命歷程所遇到的經濟困境非常明顯，透過對應分析也發現認知功能障礙、感官功能障礙等普遍有各自經濟與工作挑戰，整體就業手段缺乏社會整合或社會參與措施。

我國身心障礙者在生活照顧需求方面普遍需要家人的照顧 (包含配偶或同居人、兒女、父母、兄弟姊妹等) 的比例逐漸增加，在生活照顧上，還是需要相當多的支持與協助。在經濟需求方面，身心障礙者家庭的經濟收入以政府補助或津貼者居多，其次為本人工作收入或兒子 (含媳婦) 之收入。超過半數認為入不敷出 (內政部, 201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1; 衛生福利部, 2016)。高雄市政府 (2019) 身心障礙需求調查研究結果提出各項建議，其中跟經濟與社會參與需求有關的有：1. 建議增加多元服務宣導與接受資訊之方式，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庭較易取得資訊，以提高資訊傳遞的觸及性。2. 建議規劃多元化的居住模式，並依身障者老化狀況提供個別化服務。3. 建議規劃設計交通支持服務，增加外出使用服務之動機。4. 建議善用各種社會局主責的跨局處委員會或推動小組會議，整合服務資源，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的服務。

桃園市政府 (2019) 身心障礙需求調查發現，受訪者希望增加取得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以地區別觀察，「復興區」多數受訪者表示「市府專線1999」。因復興區位置偏遠，在服務資訊的管道可近性較低。建議在相關福利措施的宣導，對此地區著重加強，增加服務的便利性與資訊的對稱；強化市府及各區身心障礙資源中心的福利宣導功能；製作宣導品並印製福利專線電話，以供民眾查詢。其次，交通服務措施的無障礙計程車服務，需要未使用者多數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建議有關無障礙計程車宣導，持續透過桃園市愛心卡及敬老卡優惠宣導公布於市民知曉。

蔡宗諺、黃啟梧 (2018) 指出有自理能力的高齡者高達八成四，但台灣尚無依高齡輪椅身障者所規定的廚房空間設計準則。雖然市面上有許多廚具廠商來協助輪椅身障者，就算能解決需求問題，礙於高齡者本身隨著時間身理機能逐漸衰退，仍無法安全及便利的使用廚房。高齡者日常生活的環境、設計與服務，應考量到特殊族群與一般人都能使用的通用設計，以提升高齡者的自主能力，以及在使用廚房空間的安全性、便利性。其從三個實際案例的勘察、訪談、研究設計三個階段的探討，發現住宅空間的條件不同，影響廚房空間的配置。

由此可知，身心障礙者面對高齡化趨勢，除了傳統需求外，個別化需求如運動、廚房空間等，也是需要加以重視的議題。

周宇翔、李淑貞、謝東儒、陳政智、張聿淳（2015）的研究指出受訪者普遍認為公所人員未能清楚說明福利服務內容及表達性需求勾選，這樣的現象可能導因於公所人員人力不足、流動率高與缺乏充分訓練。其次，研究指出受訪者表示「需多次往返醫院」是鑑定醫院端的主要困擾，民眾需多次往返醫院的現象，除因需進行多種鑑定科別外，「第二次鑑定」亦為多數原因。在需求評估端部份，受訪者指出等待評估及接受評估至獲得服務時程過久之問題。因而立基使用者的觀點，政府未來除應思考，如何藉由更多資源的投入，增加併同辦理的比例外，亦應於公所設立身心障礙證明及福利服務單一窗口及排班或常駐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以加強福利服務及需求勾選說明；於醫院內設立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窗口，並降低民眾往返醫院之次數；加強需求評估人力配置及主動服務機制，縮短需求評估等待期及提昇服務輸送效率，以保障使用者權益。這與邱滿艷（2011）研究有類似的結論。由於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樣態是全人化的，而經濟安全補助服務往往是身心障礙者最重視的項目，惟發現身心障礙者表示申請時缺乏單一窗口與缺乏資訊來源，都是間接造成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疲於奔命於不同的行政作業或因不知道而使部分權益受損（邱滿艷，2011）。

綜合上述，身心障礙者在社會參與部分面臨許多考驗，一方面在物理環境普遍欠缺適當的無障礙環境、交通運輸系統；二方面政府的服務系統亦缺乏可及性，常使身心障礙者多次往返於服務單位與住家之間。而在經濟問題的表現上則是依賴家庭成員，多半入不敷出，產生就業、經濟、社會參與陷困的多重環境阻礙現象。

第六節 性別平等需求相關文獻

一、性別平等與性別分析與運用

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認為性別分析是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的關鍵起點。回顧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發展過程，從2009年即已開始施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致力於讓國內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與法律案皆能融入性別觀點。良好的性別分析可以幫助國內政策措施在制定時，即融入性別平等的關懷面向，有效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與「2030 永續發展目標」等國際倡議事項，並得以促進婦女以至於不同性別群體的權利(行政院，2020，頁1)。我國性別主流化發展皆回應各項相關法規及國際倡議事項，可看到性別平等議題在我國日漸發酵。

在推動性別相關議題前，需有相關統計資料來協助，而性別統計的建立將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奠定基礎。1999年1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建立我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啟動全面而系統性的蒐集性別統計資料。奠基在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的倡議與性別統計的基礎之上，我國自2005年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在推動方法上，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機制等6項作為主要推動工具，其中，自2009年開始施行的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GIA）應是最廣為公務機關同仁所知的制度。行政院2009年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注意事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2016年起，也將此一制度推廣至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考使用。而2019年修正函頒的現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則透過「看見性別」與「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兩大部分，以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作為「看見性別」的重要助手，協助機關同仁在性別影響評估的過程中，看見計畫案與法律案的性別議題。性別統計是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性別統計涉及資料蒐集、分析與反映出性別議題等工作項目，性別統計可以促進我們了解不同性別所面臨的處境差異，作為政府部門規劃政策的參考依據。

(行政院，2020，頁16-17)。性別統計可做為資料蒐集亦可反映出性別相關議題，因此性別統計有其重要性，使性別平等更向前推進。

性別平等推動至今已20餘年，很多人覺得現已感覺兩性平等，為什麼還要繼續談平等？政府對此又有何相關規劃？根據行政院(2020)中提到，加拿大性別分析(GBA+)網站中，整理出了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性別平等與性別分析的想法，往往存在以下三種迷思：迷思1：「已經男女平等了，所以不需要性別分析」。迷思2：「性別分析為婦女發聲，只能應用於處理婦女議題」。迷思3：「性別分析僅能應用於『社會』部門」。這些迷思是否有切中您心中所想呢？或者您有不同的意見？又或者您從過往生命中所汲取的經驗，是可以回應這些提問的？其實，以上三個問題恰好反映我們怎麼思考「目前性別平等的程度」、「性別平等是誰的議題」以及「性別平等應達成的面向」(行政院，2020，頁5)。性別平等看似平等，但還是有其迷思所在，可檢視相關政策是否落實，或淪為口號。

性騷擾議題並非是像過往觀念在隱匿場合才會發生，根據近10年(98-107年)性騷擾發生地點統計來看，大眾運輸工具約為4.04%-18.22%之間，可以說許多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地點都發生在大眾運輸工具上，是在性騷擾防治中應當要注意的場所；另外，我們透過性騷擾加害人統計，觀察同樣的十年間，受到裁罰的人男性占95.35%以上，因此我們可能得到一個簡單的結論：在大眾運輸中防範性騷擾，女性是主要的保護對象。為了回應性騷擾問題，2006年臺鐵曾經試辦過「女性專用車廂」；2016年臺北捷運公司為了保障夜歸婦女，特別劃設了「夜間婦女候車區」，這兩項試辦的措施在當時引起了一些討論，有男性團體發聲抗議，婦女團體、性別團體間也存在不同立場的聲音。(行政院，2020，頁9-10)。從數據上可以看到大眾運輸工具上亦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如何保護，女性為多數受害者，性騷擾事件無所不在，各單位及相關團體為此施行不同防範措施，其成效有待檢驗。

性別統計分析資料涉及運用性別資料及關注相關性別議題，為政府日後施政標的與改善策略的過程。根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將(2020)性別分析可看到，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的關鍵起點，實際案例，帶領我們看到性別分析的重要性、分析與實務操作內涵的深度。性別分析之所以重要，在於能夠將性別平等的思考融入於政策發展的過程，讓我們從過去政策思考的慣習(habitus)中解放出來，顛覆或者修正過去認為只要是對全民

實施的政府政策、措施、方案，就必然是性別平等的假想；如同若干政策一樣，如果有相對縝密的思考，能夠減少政策的非預期效果，使人民免於直接或間接遭受負面影響，並使政策效益極大化。透過性別分析，能在政策推動的過程中兼顧不同性別、年齡、身體狀況等人口群的權益，在各項政府施政措施中融入性別平等的觀念，讓政策設計符合不同性別的需要。回顧我國過往推行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路徑，是透過「性別影響評估」的制度，讓政府計畫方案自規劃前期、執行至評估階段關照到不同性別的經驗與需求(行政院，2020，頁13)。性別政策之推動，必須縝密思考，透過統計數據加上政策方向同步滾動式修正。

經過各種不同的評估及修正，現行(2019年7月函頒，同年10月1日正式實施)的性別影響評估表件，在架構上，分為「看見性別」與「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兩大部分，也就是透過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發掘出性別議題，並且制定策略進行回應；而在程序上，則可分為「研擬階段」、「研擬完成階段」、「計畫審議階段」與「計畫執行階段」²⁴，要求機關在完成計畫草案與法案草案編擬後，須透過機關內、外部的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透過參與計畫研商會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書面審查等方式，與機關溝通與計畫案或法律案相關的性別平等觀點，與可推動的性別平等工作(行政院，2020，頁26)。性別平等相關計畫持續推動中，依不同階段由不同專家小組等持續關注並修正。

為了讓性別定義內涵更加豐富，對於性別需求的認識是性別分析的第三項重要概念。在此我們引介英國女性主義學者 Caroline O. N. Moser 所發展出來的兩類性別需求：實務性性別需求與策略性性別需求：

1. 實務性性別需求 (practical gender needs)：在不涉及改變社會性別的期待下，滿足實務上的需求。舉例來說，為了要協助媽媽們在外照顧幼兒，有哺餵及換尿布的需要，而在女廁廣設尿布台。
2. 策略性性別需求 (strategic gender needs)：為了回應性別不平等的狀態，挑戰制度化的性別歧視以及性別分工。延伸前面的例子，如果我們認為只有女廁需要設置尿布台，反映的是將照顧幼兒定型為女性照顧的工作。如果要挑戰和改變的是，父母同樣都有照顧子女的能力和義務，則應該就廁所，甚至是其他公共空間如何提供良善幼兒照顧的空間和調整相關規定（這時候您也可以試著再把交織性的概念帶進

來)，設定為議題來做討論才是。同樣的，為了改變當前政治結構的性別分布，運用「性別配額」制來挑戰既有的權力運作，也是回應策略性性別需求的一項良好做法(行政院，2020，頁41-42)。

綜上所述，依性別主流化的發展，性別研究分析及運用有其特殊之意義，善用各種研究分析，將分析結果運用在實務上或與政策連結，將打造更友善女性的社會。

二、檢視與撰寫主題相關的國內性別平等法規與政策

本研究引用國際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視臺灣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問題清單」(2018)，其中針對第1及第2條指出:個別女性是否能夠根據該施行法，向臺灣法院提出告訴主張依據CEDAW某條賦予她的權利？2014年以來，交叉性(intersectional)及多元型態女性歧視保護方面，有何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2018，頁1)例如，如何確保身心障礙女性在身心障礙及性別方面不受歧視？針對對女性與女童之暴力的第10條則指出:因應2019將實施的12年國教，目前各教育層級的性別平等課程綱領狀況如何？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教師的課程綱領與指令中，扮演何種角色？針對性教育與生殖健康教育及權利、尊重各種族群多元家庭形式以及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權利，政府如何規劃提供平衡的教育？亦指出：「『教育基本法』確保人民接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並依據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以及其他弱勢族群的自主性及特殊性，給予特別保障」(國家報告第10條前言)。然而共同核心文件的表8、9、10並未提供任何資訊說明原住民女性教育或身心障礙女性教育的整體情形；CEDAW特別報告亦未提及。請按性別、身心障礙與原住民等不同背景，分別提供各教育層級的識字率、就學率及輟學率等統計；並請說明提供不同背景女性平等教育之措施(國際審查委員會，2018，頁5)。國際審查委員會(2018)針對第12條則提出:請提供數據說明身心障礙女性受強迫墮胎與結紮情形，以及懷疑胚胎異常時所為的墮胎情形。醫療院所是否提供考慮墮胎的女性相關解說、諮商服務與經濟協助？(國家報告12.24)以及，請提供資訊說明健康中心的地理分布，包含23所農村社區服務中心，以及提供各間特殊照護類型的統計資料(服務頻率、病患數、服務暫停頻率與原因、是否提供產前照護、生產醫療器具可近性，以及照料身心障礙女性、弱勢女性、邊緣族群女性之準備程度)。(國家報告14.34)(國際審查委員會，2018，頁6)。對於身心障礙之

女性及弱勢族群在暴力、教育、受強迫墮胎與結紮情形等議題應有所保障，應以平等原則對待。

關注性別平等議題除了CEDAW的國際審查報告之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亦提到，關注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視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困境；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忽、不當對待或剝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不因出生背景等因素而面臨歧視困境，及對身心障礙女性不平等對待之論述，為日後性別相關法源依據。

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內容」第六條身心障礙婦女第9點提到「請提供為促進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權利計畫之資訊，包括積極行動措施，特別是具有交叉形式身份者。」回應如下：

1. 我國制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針對女孩（含身心障礙女孩）「身心健康維護」、「教育及人力投資」、「人身安全」、「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由各部會推動相關措施，促進女孩權益受到關注與保障。衛生福利部依據上開方針，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廣「親職教育」、「社區照顧」、「托育服務」、「特殊境遇扶助」及「兒少培力」等業務，除促進女孩對自身權益之認識、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外，並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之經濟支持與關懷，結合多元媒體能量，建立社會性別平等之正確觀念。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總結意見第32點，建議政府收集身心障礙婦女現況資料，區分一切相關類別，據以制定全面性的政策及行動計畫。我國現由衛生福利部定期公布身心障礙者各類統計資料，並辦理「2016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整體評估我國女性身心障礙者生活處境，並據以擬定積極行動措施。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總結意見，在政治、公共及經濟決策參與：33.(C)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特定措施，包括暫

行特別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教育與統計資料收集：42. 審查委員會關切不利處境群體之女孩未獲平等之教育機會。在特殊教育中，身心障礙女孩之人數遠低於身心障礙男孩之人數。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的是，相關數據無法反映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移民背景之男孩及女孩入學或輟學之整體情況。4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身心障礙女孩入學率偏低之原因，並採取措施為所有身心障礙女孩提供教育。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教育統計資料之收集應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移民背景兒童之入學率和輟學率，並依性別和教育級別分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參照CEDAW委員會第36號一般性建議。不利處境群體勞工：56. 有關女性於臺灣非正式勞動市場內之資訊付之闕如，審查委員會對此表達關切。委員會亦關切身心障礙婦女的低勞動參與率及高失業率。57.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研究女性於非正式勞動市場之處境，並針對這些女性收集相關統計資料。審查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制定措施、更加努力並分配足夠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婦女於開放勞動市場之就業。身心障礙女性之適當健康照護權利：62. 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無法取得醫療服務之情況，包括心理健康。然而審查委員會從其他資訊得知，政府於許多情況下並未履行其尊重、保障和實現身心障礙女性取得符合他們特別需求之健康照護權利的義務。63. 審查委員會建議醫療服務應回應且敏察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之需求，並提供及時且全面之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包括避孕與愛滋病預防。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女性專門的支持服務，且服務應涵蓋農村、偏遠地區及離島等地。女性社會、經濟福利及賦權，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65. (a)修訂國家福利策略，著重於最不利處境與最邊緣化的女性群體，尤其是高齡、農村偏鄉、原住民和身心障礙婦女，以確保其涵納所有女性，並鼓勵女性積極參與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面向；(b)增加年金與津貼額度，並確保該制度之永續；(c)消除對高齡婦女事實上 (de facto) 的歧視，並解決她們處於不利處境的根本原因，包括承認其家庭中無償工作的價值，並提供補償；(d)增加女性創業者獲得各層級經濟和金融創業活動的機會，包括鼓勵她們參與上市公司和企業的董事會。

4.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機構式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品

質、減輕原住民家庭經濟負擔，自2015年辦理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生活資材費用補助計畫，2015年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共155人，其中女性75人，占總補助人數48%；2016年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共195人，其中女性89人，占總補助人數45%。另外，為充權具有雙重弱勢身分之原住民婦女，每兩年辦理一次原住民婦女意見領袖培育計畫。

第六條 身心障礙婦女第10點提到「請說明為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缺乏保護身心障礙婦女權利的條文。」回應如下：

1. 行政院自 2010 年起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婦女團體與各級政府單位共同參與撰擬工作，於 2011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為能與時俱進並回應社會各界建議，行政院於 2017 年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保障身心障礙族群者，增列請各機關提升身心障礙者女性代表決策參與治理機會；強化身心障礙者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暴力防治宣導服務；培訓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服務專業詢問人才，以及防治人口販運詢問身心障礙者之輔助人才；此外，強化身心障礙者性別友善醫療環境服務；倡導國民對身心障礙者多元外觀體態之平權價值教育；補助及獎勵身心障礙生活自立輔具研發；規劃無障礙建築環境或交通系統應納入身心障礙團體參與等措施。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性別平等政策發展的指導方針，於既有性別平等的基礎及成果上，因應社會發展與國際人權趨勢，規劃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內容涵納女性地位提升、性別平等參與、性別人權保障及不利處境者權益促進等，致力營造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的公義社會。其願景為保障自由、自主的性別人權，建立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保障不同性別者都能享有自由、自主的權利，獲得實質平等的發展與促進，進而營造一個多元共治、資源共享與平權共贏的永續社會。(行政院，2021，頁 1-2)。

綜上所述，我國身心障礙女性應被關注以下各項層面，包括身心障礙女性在身心障礙及性別的受歧視狀況（應包含就業、社會參與、家庭生活等面向）；多元家庭形式以及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現行狀況；在性別、身心障礙與原住民等不同背景的前提下，各教育層級的識字率、就學率及輟學率等狀況；身心障礙女性受強迫墮胎與結紮情形、醫療院所是否提供考慮墮胎的女性相

關解說、諮商服務與經濟協助；健康中心、提供各間特殊照護類型在照料身心障礙女性準備程度。

三、性別分析與運用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運用量化資料進行性別分析，首先為基礎性別分析，不同性別之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可能來自生理或社會性別因素，或是兩者皆有）。再者為交織性分析 探究不同性別在與各項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確立性別議題分析過程從生理面及社會面不同面向進行思考，以確立須被處理的性別議題。第三則是從性別統計發展性別分析步驟：1. 針對各項數據呈現性別比例、2. 從性別比例中找出差異大的項目、3. 將性別比例差異大的項目與其他變項進行交叉分析並探尋相關性、4. 從分析結果發現性別議題。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抽樣方法

一、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

抽樣的準則是依專家主觀的判斷而訂定，進而選定他們認為具有「代表性」的樣本。本調查旨在瞭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現況（含福利認知及使用滿意度）、福利服務需求、社區生活需求。以 2021 年 4 月底止設籍臺中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調查對象，研究樣本依臺中市 6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人數，且現行福利服務以舊制為主，故以舊制為抽樣類別，扣除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計 1456 名不在此次抽樣範圍(在本研究規畫無針對這群人做設計)，共計 125,760 人為母體進行立意抽樣，先抽取 20 份進行試測，再抽取 780 份正式樣本及 1,600 份備用樣本。

按照人口數與居住區域，「生活圈」為第一階段抽樣單位。本年度將 29 區域考慮地理位置、人口分佈及生活等因素劃分生活區，其與生活圈區域概念相近，以其為劃分依據並以生活圈來論述，依此概念劃分為 8 個生活圈進行調查。8 個生活圈域劃分如下：

- (一) 臺中市第一生活圈：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 (二) 臺中市第二生活圈：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 (三) 臺中市第三生活圈：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 (四) 臺中市第四生活圈：西屯區、南屯區
- (五) 臺中市第五生活圈：北屯區、北區
- (六) 臺中市第六生活圈：東區、南區、中區、西區
- (七) 臺中市第七生活圈：太平區、大里區。
- (八) 臺中市第八生活圈：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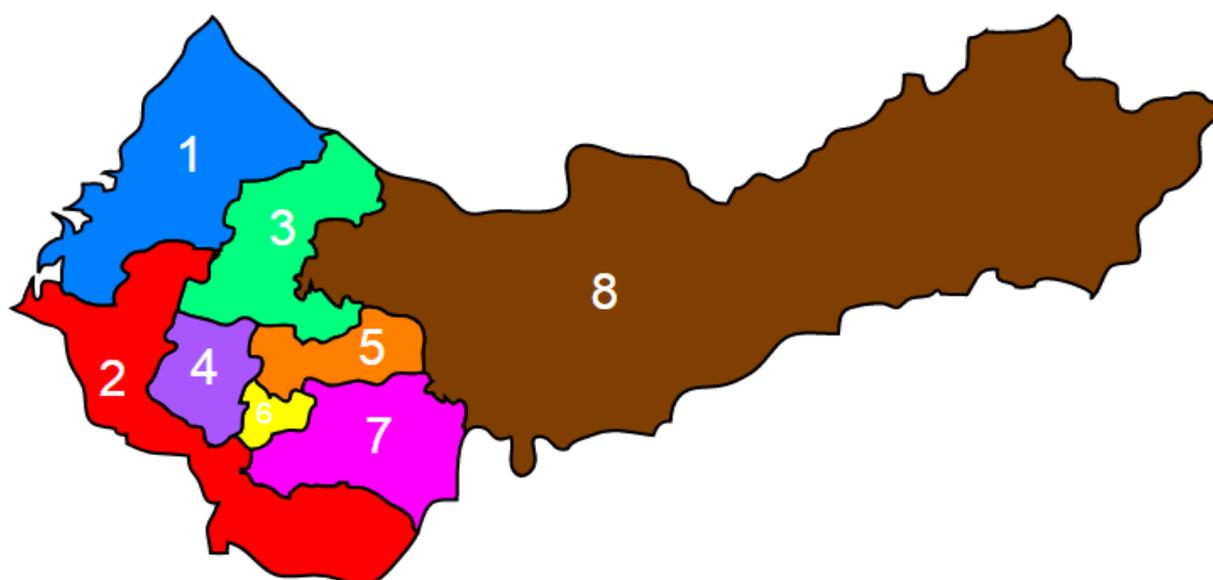


圖 3-1-1 臺中市生活圈(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依各生活圈身心障礙人口數占比，決定各生活圈抽樣人數如表 3-1-1，共計抽取 780 份樣本。

表 3-1-1 各生活圈身心障礙人數與抽樣人數

2021 年 4 月底

項目	身心障礙者人數	抽樣人數	比例%
	小計	小計	小計
第一生活圈	15,298	95	12
第二生活圈	18,228	113	14
第三生活圈	14,988	93	12
第四生活圈	13,664	85	11
第五生活圈	17,405	108	14
第六生活圈	14,582	90	12
第七生活圈	17,890	111	14
第八生活圈	13,705	85	11
總計	125,760	780	100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計算

此外，由於各障別間的母體數相差懸殊，為避免某些障別的樣本數過多，且使每個障別須達最少 30 個樣本數進行分析，本研究擬用立意抽樣。針對臺中市身心障礙人口數 1,000 人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共 10 個類別(肢體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智能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失智症者、聲音機能或語音機能障礙及自閉症者)，預計取樣 600 人，詳細抽樣數量如表 3-1-2。

表 3-1-2 身心障礙人口數超過 1,000 之抽樣架構

項目		視覺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第一生活圈	身障人數	653	1,942	177	4,349	1,610	1,994	842	94	1,625	1,799
	抽樣人數	6	10	4	10	10	10	7	2	9	10
第二生活圈	身障人數	775	2,207	237	5,316	1,986	2,424	842	177	1,830	2,139
	抽樣人數	6	9	8	12	10	9	10	5	9	9
第三生活圈	身障人數	742	1,742	208	4,722	1,563	1,959	602	139	1,410	1,639
	抽樣人數	5	9	5	11	9	9	5	3	7	9
第四生活圈	身障人數	674	1,453	176	3,965	1,040	2,026	744	281	1,417	1,646
	抽樣人數	5	7	4	11	7	8	5	3	7	7
第五生活圈	身障人數	1,036	1,931	206	5,026	1,241	2,425	843	311	1,949	2,133
	抽樣人數	8	8	3	11	7	9	8	6	8	9
第六生活圈	身障人數	773	1,587	168	4,099	1,006	1,971	713	236	1,817	1,998
	抽樣人數	7	9	2	11	9	8	6	3	9	9
第七生活圈	身障人數	865	1,951	252	5,503	1,693	2,277	606	192	1,994	2,244
	抽樣人數	6	10	6	13	10	11	4	3	10	11
第八生活圈	身障人數	569	1,649	166	4,354	1,316	1,833	670	80	1,358	1,497
	抽樣人數	4	9	4	9	8	9	4	2	8	8
總計	身障人數	6,087	14,462	1,590	37,334	11,455	16,909	5,862	1,510	13,400	15,095
	抽樣人數	47	71	36	88	70	73	49	27	67	72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計算

再者，針對障礙人口數在 1,000 人以下之障礙類別者，預計取樣 180 人。障礙類別如平衡機能障礙者、顏面損傷者、植物人、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及其他障礙，分為 6 層，各層取出 30 名樣本，再依各生活圈身障人數占比，決定出此 6 層各生活圈抽樣人數，如表 3-1-3。最後，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共 1,456 名則不在此次抽樣範圍。綜上，本研究共計抽取出 780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調查。

表 3-1-3 障礙人口數在 1,000 人以下之抽樣架構

項目		平衡機能障礙者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頑性(難治症)癲癇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第一生活圈	身障人數	23	71	20	56	9	34
	抽樣人數	3	4	2	3	3	2
第二生活圈	身障人數	37	76	36	73	19	54
	抽樣人數	4	4	4	4	6	4
第三生活圈	身障人數	35	82	31	54	7	53
	抽樣人數	4	5	4	3	2	3
第四生活圈	身障人數	31	56	23	63	11	58
	抽樣人數	3	3	3	4	3	5
第五生活圈	身障人數	38	53	43	81	17	72
	抽樣人數	4	3	6	6	6	6
第六生活圈	身障人數	30	48	25	49	7	55
	抽樣人數	3	3	3	3	2	3
第七生活圈	身障人數	45	93	35	72	16	52
	抽樣人數	5	5	4	4	5	4
第八生活圈	身障人數	41	47	32	46	10	37
	抽樣人數	4	3	4	3	3	3
總計	身障人數	280	526	245	494	96	415
	抽樣人數	30	30	30	30	30	30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計算

二、調查方法

研究者參考全國性與臺中市 2016 年度之問卷內容並自行發展之結構性問卷為研究工具，針對 2021 年 4 月底前戶籍設於臺中市地區，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證明、年齡在六歲（含）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期中審查決議，因考量受疫情影響，致受訪者可採用面訪、視訊及電訪三種方式接受訪談。身心障礙兒童、失智症者，當藉由輔具或其他方式無法溝通時雙方在溝通及理解上無法達到共識時，得以其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代替回答，其餘一律由本人回答。做好訪員訓練，以三種訪談方式進行訪談，以心智障礙者了解的字句詢問，且輔以現有「易讀版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證明簡介」內容為訪員輔助工具進行訪談。

(一)面對面訪談

面訪由訪員將攜帶正式問卷至受訪者家中，以口頭當面訪問受訪者，並記錄其回答內容。雖然面訪式調查所需的時間較長，費用較高，受限於研究期程與研究經費，樣本數量無法過於龐大，不過面訪調查具有下列優點：

1. 降低受訪者閱讀理解上的困難，提升調查結果的可靠度。
2. 具較高的回覆率。
3. 問卷的複雜性可以較高，並對某些問題做深入調查，擴展研究的應用範圍。
4. 訪員能在回答問題之外，對受訪者的態度行為進行觀察，以分辨回答的真實性。

(二)視訊或電話訪談

本研究執行方式原為面對面訪談，但自2021年5月15日開始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雙北警戒升為第三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於5月19日宣布，全台灣升級三級疫情警。考量受疫情影響，以面訪方式執行，受訪者受訪意願恐低，不利本研究執行，而增加視訊及電話訪談。

透過視訊對話以蒐集研究對象對於訪談問題的想法和態度，使用網路電話軟體如line、google meet來進行視訊或通話訪談，來克服受訪者位於遠方、不易面談的困難。個人訪談可讓受訪者充份發表意見，尊重隱私。本研究為結構性訪談：訪問工具是問卷，為封閉性問題。訪員會按照這些問題逐一提

問，而受訪者只能按照設計好的選項來回答，問答雙方都沒有闡述自己想法的空間，類似將書面問卷用口語方式來訪談。這種訪談的好處是因所有受訪者都是依據相同的題目和選項來回答，容易做紀錄、比較和分析，所以又稱為標準化訪談。電話或視訊訪談施行步驟（Procedure）如下：

1. 訪前準備

問卷、致電受訪者，表明身分及目的，並詢問其受訪意願，在其同意受訪後，約定訪談時間及備齊訪談中有可能會使用上的工具及軟體。受訪前，若有需要，可先將問卷電子檔以line或gmail方式傳給對方，受訪時方便同步觀看。

2. 進行訪談

在表明身分跟單位後，告知受訪者訪談內容（包括研究目的、提問的項目、和對訪談內容保密等倫理），強調該研究的重要性。

3. 訪談中探測性處理

重複發問、複述答案、表示理解與興趣、提出中性問題或評論。深入的探測性處理具有二項功能：促使更完整與準確的答案和答覆符合可接受的基本要求。

4. 結束訪談

訪談時間約1-1.5小時，要把握結束談話的時機。當發生爭論或疲累時，就應設法結束談話。最後也必須向受訪者表達感謝之意，並告知小禮物將平信寄出，需再確認郵寄相關資料（姓名、地址）。

5. 整理內容

- (1) 當場紀錄（優點：資料完整不易偏差。缺點：易忽略受訪者情緒、動作訊息。）
- (2) 事後紀錄（優點：有多餘時間進行互動，提升信任度。缺點：記憶力不好，易忽略重要事項。）

(三) 訪員招募

關於訪員招募的過程與標準，考量身心障礙的調查有其挑戰性與困難度，故有設定 4 個條件為訪員招募原則：1. 曾當過訪員。2. 社會工作或相關科系碩、博士生。3. 大三以上或畢業學生。4. 從事身心障礙服務相關工作者。招募期間為：2021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本研究的訪員，均得參加訪員訓練，經過訪

員訓練後總共有 24 位學生與實務工作者擔任本研究調查訪員。本研究亦透過 line 群組的即時通訊的分享、立即解決問題，並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保持密切聯繫。

(四)訪員訓練

本研究訪員嚴格要求必須參與訪員訓練，並提供訪員訓練手冊，方能成為正式訪員，訪員訓練皆有錄影，也於會後提供檔案給訪員可以自行再觀看；凡未能參加訪員訓練之同學，視同棄權，亦禁止訪員由未參與訪員訓練之同學或朋友代為進行訪問。

訪員訓練共舉辦兩次，第一次訪訓在試測前集訓，時間為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點到 12 點。內容分為兩個部份：

1. 計劃案介紹：說明調查緣起，以及介紹各障別之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訪問時的注意事項。
2. 訪談及訪員注意事項：包含訪問原則與要求、訪問禮儀及技巧之訓練，以及逐項解釋問卷題目及答題方法，使訪員了解主旨及問題，以減少錯誤。

第二次訪訓在正式施測前集訓，時間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點半到 12 點。內容分為三個部份：

1. 計劃案介紹：說明調查緣起，以及介紹各障別之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訪問時的注意事項。
2. 訪談及訪員注意事項：包含訪問原則與要求、訪問禮儀及技巧之訓練，以及逐項解釋問卷題目及答題方法。使訪員了解主旨及問題，以減少錯誤。
3. Q&A：針對試測的問題整理及回應，提醒訪員相關注意事項。

(五)研究品質控制與訪員督導

1. 研究品質控制

為確保研究品質，將辦理期初、期中、期末審查會議三場會議，邀請三位委員及臺中市政府各部會人員與會討論整體計畫及問卷修改，並將與會人員發表之意見製作成紀錄，經雙方同意後，交由研究計畫主持人修正或充實研究計畫，以確保研究品質。已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辦理期初審查會議，相關會議記錄如附錄一。2021 年 6 月 22 日別辦理期中審查，相關會議記錄如附錄二。2022 年 04 月 15 日別辦理期末審查，相關會議記錄如附錄三。

2. 訪員督導

- (1) 為能切實掌握每位訪員訪問品質，設置 2 位督導，視需要與訪員聯繫，掌握訪問進度，並與計畫主持人不定期開會討論訪員訪問情形與進度。
- (2) 網路科技發達，為求即時督導，本研究計畫成立臺中身障調查研究案訪員 line 群組，瞭解訪問進行的各種問題與困難，張貼公告與分享重要的參考文件，並且適時督導，提高訪員執行訪問的一致性，並運用團體動力提供訪員心理支持，非常具有成效。
- (3) 定期回收每位訪員之問卷，每位訪員並抽取 1-2 份逐一複查，以減少誤差的發生。
- (4) 問卷記載不清之狀況，要求訪員說明、更正或進行電話追問補齊。

三、資料分析及整理

本研究問卷調查方法蒐集研究所需資料，問卷調查之資料採量化統計分析方法進行，使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s），配合研究目的進行資料分析處理，所使用的統計分析有：描述統計（人數分配、百分比）。

- (一)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於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就學、就業與訓練、交通、休閒娛樂、社會參與，不同性別對婚姻、生育、教養等選擇、需求之調查與分析等福利服務接受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等狀況描述。
- (二) 受訪者個人基本特質(如障別、經濟狀況、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對保健醫療、就學、就業與訓練、交通、休閒娛樂、社會參與及不同性別對婚姻、生育、教養等選擇、需求之調查與分析等接受福利服務現況及福利需求之影響。
- (三) 各區對保健醫療、就學、就業與訓練、交通、休閒娛樂、社會參與及不同性別對婚姻、生育、教養等選擇、需求等福利服務接受狀況、福利服務需求影響之調查與分析。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旨在瞭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在的保健醫療、就學、就業與訓練、交通、休閒娛樂、社會參與、等生活現況，及其相關的福利需求和困境。依據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蒐集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調查現況、身心障礙者醫療需求相關文獻、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相關文獻、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相關文獻、經濟與社會參與性別平等需求相關文獻，並加以閱讀、歸納與整理後，作為研究的基礎，透過研究調查，以作為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規劃的依據與參考。本章內容包括研究對象、名詞定義、調查工具等，分別陳述如下。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調查對象為身心障礙者。針對 2021 年 4 月底前戶籍設於臺中市地區且居住於臺中市地區（前臺中市及前臺中縣現已合併），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證明、年齡在六歲（含）以上者，以面訪、視訊及電訪式進行問卷調查。

身心障礙兒童、失智症者，當藉由輔具或其他方式無法溝通時雙方在溝通及理解上無法達到共識時，得以其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代替回答，其餘一律由本人回答。經期中審查決議，因考量受疫情影響，致受訪者可採用面訪、視訊及電訪三種方式接受訪談。做好訪員訓練，面訪時以心智障礙者了解的字句詢問，且輔以現有「易讀版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證明簡介」內容為訪員輔助工具進行訪談。訪員將攜帶正式問卷至受訪者家中，以口頭當面訪問受訪者，並記錄其回應內容。

二、調查區域範圍

調查區域含括本市 29 個行政區域，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及資源分佈狀況進行抽樣。

三、調查工具及項目

(一)調查工具

依據調查項目擬定「110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研究案」問卷(如附錄四)。

(二) 輔助資料

易讀版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證明簡介(如附錄五)

(三) 蒐集資料期間

1. 資料標準期：靜態資料：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為調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以該標準日 17 時情況為準，動態資料則以各調查項目所列之期間為準。
2. 實施調查時間：依據期中審查意見修正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最晚 2022 年 6 月 31 日止。

四、調查項目

「110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研究案」問卷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基本資料
- (二) 居住環境
- (三) 福利服務項目
- (四) 家庭經濟狀況
- (五) 工作現況及職訓需求
- (六) 社會參與與交通
- (七) 教育服務需求
- (八) 醫療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五、分析單位

調查單位為「個人」，為 2021 年 4 月底前戶籍設於前臺中市地區，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證明、年齡在六歲（含）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六、名詞定義

為本研究常使用之名詞如下：

- (一) 身心障礙者：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證明的肢體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智能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失智症者、聲音機能

或語音機能障礙、自閉症、平衡機能障礙者、顏面損傷者、植物人、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及其他障礙者等。

- (二)主要照顧者：若有兩位以上照顧者，以與身障者同住者為主，若兩位照顧者皆與身障者同住，則以花最多時間親自照顧身障者者為優先。

第三節 執行計畫說明

一、執行調查研究計畫甘特圖

本研究進行期間依期中審查會議委員意見修正為為 2021 年 2 月至最晚民國 2022 年 6 月底。相關研究進度如下表。

表 3-3-1 甘特圖

工作項目與期程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抽樣及問卷設計	■	■	■														
期初座談會	■	■															
訪員招募	■	■	■	■													
訪員訓練		■	■	■	■												
問卷審查				■	■												
問卷調查					■	■	■	■	■	■	■						
次級資料分析								■	■	■	■	■	■				
問卷整理編碼					■	■	■	■	■	■	■	■	■				
資料分析								■	■	■	■	■	■				
期中審查					■												
期末報告撰寫											■	■	■	■	■		
期末審查															■	■	
核銷資料整理																■	■

二、計畫組織與人力配置

本計畫共計一名主持人，與兩名兼任研究員，共同執行此計畫。主持人將負責研究進度執行之調查工作、發展問卷、協助訪員訓練及統籌。兼任研究人員一名為負責、發展問卷、訪員聯繫及問卷回收管理，另一名負責協助行政事務、協助統計分析及之後續資料庫維護工作。

本團隊主持人位於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主負責調查工作之推動與統籌相關業務。當地訪員之及時問題會由鍾蕎憶及賴君萍兼任研究助理進行即時協助。此外，本次訪查會請訪員直接郵寄問卷回本校，這亦是全國身心障礙生活調查研究之執行方式之一，可補足跨區域訪調之不足處。

第四節 資料回收情形

一、抽樣過程

(一)正式樣本

依據本計畫抽樣調查方法抽出 780 人，第一階段，先將母體 125,760 人分別依 8 大生活圈做歸類，並檢視 8 大生活圈中各障礙類別人數。第二階段，依抽樣方法設定之人數，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抽樣，抽出 780 人為第一次正式訪談名單。

(二)備用樣本

依抽樣方法之設定人數，扣除第一次正式訪談 780 人名單後，剩下人數依原抽樣方法設定之人數，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抽樣，抽出樣本數乘以原計畫 780 人之 2 倍，1600 人為備用樣本，為第三階段。第四階段，若 1560 人之備用樣本因拒訪或未接電話使用完畢，則依第三階段之原則接續抽出備用樣本，直至訪談完成該區域及障別取樣數量。

二、訪談成效

抽出 780 人依面訪、視訊及電訪方式分別進行訪談：

(一)面訪

原先預計 780 人進行面訪，因疫情關係，許多受訪者有所顧慮，不願訪員到家裡訪談，故而採取其他訪談方式，完訪人數為 112 人。

(二)視訊

視訊為因疫情考量而增加之訪談方式，因有設備、網路及通訊軟體使用上的限制，若年紀較長之受訪者則無法使用，沒有相關設備、網路及通訊選體者也無法使用，且視訊需開鏡頭並接受陌生人的訪談，對許多障礙者來說是一項挑戰，所以意願不高，故完訪人數為 6 人。

(三)電訪

電訪為因疫情考量而增加之訪談方式，因不用面對面接觸而加大受訪者接受訪談意願，故為三種訪談方式中接受度最高之訪談方式，完訪人數有 662 人。

表 3-4-1 完訪人數

面訪		視訊		電訪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12	(14.4)	6	(0.8)	662	(84.9)

三、非本人回答

因疫情關係，訪談方式除了原有的面訪之外，增加了視訊及電訪方式中可看到身障者本人受訪機率較高。本研究問卷題目較多，受訪者障礙類別以第一類較多，且有多題跳答及題組方式，身障者本人除非功能良好，不然要回答完整實屬有些難度。訪談方式多元，當下若無法直接看到問卷，對障礙者來說有某些程度的障礙，故多為代答者回答(65.8%)。

聽覺障礙、平衡機能障礙、聲音機能或語言障礙、植物人、失智症、自閉症、慢性精神病患、多重障礙、罕見疾病等障礙類別均是以大部分非身障者本人回答居多。主要還是以第一類障礙者為非本人回答。

表3-4-2身障類別與回答者交叉表

	全部由身心障 礙者本人回答		大部分由身心障 礙者本人回答		大部分非身心障 礙者本人回答		總和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視覺障礙	25	52.1%	1	2.1%	22	45.8%	48
聽覺機能障礙	20	29.0%	1	1.4%	48	69.6%	69
平衡機能障礙	13	43.3%	0	0.0%	17	56.7%	3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2	32.4%	0	0.0%	25	67.6%	37
肢體障礙	32	35.6%	2	2.2%	56	62.2%	90
智能障礙	10	14.7%	0	0.0%	58	85.3%	6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5	48.6%	1	1.4%	36	50.0%	72
顏面損傷者	17	56.7%	0	0.0%	13	43.3%	30
植物人	1	3.3%	0	0.0%	29	96.7%	30
失智症(癡呆症)者	8	16.3%	2	4.1%	39	79.6%	49
自閉症者	6	22.2%	0	0.0%	21	77.8%	27
慢性精神病患者	24	36.4%	1	1.5%	41	62.1%	66
多重障礙者	13	17.8%	0	0.0%	60	82.2%	73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7	54.8%	1	3.2%	13	41.9%	31
罕見疾病	11	36.7%	0	0.0%	19	63.3%	30
其他	14	46.7%	0	0.0%	16	53.3%	30
總和	258	33.1%	9	1.2%	513	65.8%	780

進一步透過年齡與回答方式進行交叉分析，65 歲以上和 6 歲-未滿 18 歲有較高的比例為「大部分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35 歲-未滿 65 歲之間的非本人回答的比例下降，有 40-50% 之間「全部由身障者回答」。

表3-4-3身障類別與回答者交叉表

	全部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		大部分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		大部分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		總和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6 歲-未滿 18 歲	5	6.4%	3	3.8%	70	
18 歲-未滿 25 歲	20	30.8%	1	1.5%	44	67.7%	65
25 歲-未滿 35 歲	33	35.5%	0	0.0%	60	64.5%	93
35 歲-未滿 45 歲	45	41.7%	1	0.9%	62	57.4%	108
45 歲-未滿 55 歲	41	47.7%	0	0.0%	45	52.3%	86
55 歲-未滿 65 歲	58	50.4%	1	0.9%	56	48.7%	115
65 歲以上	56	23.8%	3	1.3%	176	74.9%	235
總和	258	33.1%	9	1.2%	513	65.8%	780
	33.1%	0.0%	1.2%	0.0%	65.8%	0.0%	100.0%

第四章 研究分析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特質分析

本節依照問卷統計的結果，依「受訪者描述性統計」、「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及「身障者基本資料統計分析」三部分作分析及呈現。

一、受訪者描述性統計

本次共回收 780 份有效問卷，有關受訪者基本資料的描述性統計，以人數分配和作說明：

(一)受訪者身份別

受訪者身份方面，以「大部分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為最多，人數有 513 人(65.8%)；其次為「全部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人數有 258 人(33.1%)；最後則是「大部分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人數有 9 人(1.2%)。「大部分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回答的比率高，正代表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安排是由照顧者來負責，與身心障礙者生活的樣態一致。

表 4-1-1 受訪者身份別 (n=780)

身份別	單位：人、%	
	人數	(%)
全部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	258	(33.1)
大部分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	9	(1.2)
大部分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	513	(65.8)

相較於 2016 年，身障者本人回答有 47.2%，由其他人代答有 57.8%。推測主要原因是今年受到疫情的影響，電訪比例升高，作答不如面訪容易互動，因而家人協助代答的情況變得較普遍。

表 4-1-2 受訪者身份別跨年度比較

項目別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全部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	258	(33.1)	306	(47.2)
大部分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	9	(01.2)	*	
大部分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	513	(65.8)	342	(57.8)

*:2016 年無此項目。

(二)大部分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

非全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大部分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中」與「大部分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與身心障礙者關係最多為「父母」，人數有 212 人(40.6%)，其次為「子女」，人數有 100 人(19.2%)，第三則是「配偶或同居人」，人數有 91 人(17.4%)，其中 6 歲-未滿 18 歲有 1 位，代答者是 17 歲，與身障者關係為子女，遺漏值 17 人中 9 人為「大部分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8 人「大部分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為未填答。而在代答者性別之中以「女性」代答最多，人數有 349 人(66.9%)，「男性」則有 173 人(33.1%)。代答者年齡分布分面，以「55 歲-未滿 65 歲」最多有 154 人(29.5%)；其次「65 歲以上」有 127 人(24.3%)；再其次為「45 歲-未滿 55 歲」有 125 人(23.9%)，遺漏值為未填答。

表 4-1-3 代答者基本資料 (n=522)

		單位：人、%			
變項	人數	(%)	變項	人數	(%)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年齡		
父母(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母)	212	(40.6)	6歲-未滿18歲	1	(0.2)
配偶或同居人	91	(17.4)	18歲-未滿25歲	6	(1.1)
兄弟姊妹	54	(10.3)	25歲-未滿35歲	13	(2.5)
(外)祖父母	12	(2.3)	35歲-未滿45歲	86	(16.5)
子女(含媳婿)	100	(19.2)	45歲-未滿55歲	125	(23.9)
(外)孫子女	4	(0.8)	55歲-未滿65歲	154	(29.5)
其他親戚	21	(4.0)	65歲以上	127	(24.3)
鄰居	0	(0.0)	遺漏值	10	(1.9)
同學、同事或朋友	5	(1.0)			
其他	6	(1.1)			
遺漏值	17	(3.3)			
性別					
男	173	(33.1)			
女	349	(66.9)			

二、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

(一)受訪者居住區域

受訪者依據抽樣架構進行抽樣，在居住地與戶籍所在地有些許差異，為利於後續統計方便，以實際居住地進行相關統計。受訪者居住區域中，以「北屯區」人數最多，有71人(9.1%)，其次為「大里區」，人數有58人(7.4%)，最少則是「和平區」，人數有4人(0.5%)。

表 4-1-4 受訪者居住區域 (n=780)

單位：人、%

行政區	人數	(%)	行政區	人數	(%)
1 大甲區	23	(2.9)	16 南屯區	29	(3.7)
2 大安區	6	(0.8)	17 北屯區	71	(9.1)
3 外埔區	12	(1.5)	18 北區	43	(5.5)
4 清水區	38	(4.9)	19 東區	26	(3.3)
5 梧棲區	17	(2.2)	20 南區	28	(3.6)
6 沙鹿區	31	(4.0)	21 中區	12	(1.5)
7 龍井區	16	(2.1)	22 西區	21	(2.7)
8 大肚區	15	(1.9)	23 太平區	57	(7.3)
9 烏日區	35	(4.5)	24 大里區	58	(7.4)
10 霧峰區	18	(2.3)	25 豐原區	46	(5.9)
11 后里區	18	(2.3)	26 石岡區	7	(0.9)
12 神岡區	22	(2.8)	27 東勢區	16	(2.1)
13 大雅區	20	(2.6)	28 新社區	9	(1.2)
14 潭子區	32	(4.1)	29 和平區	4	(0.5)
15 西屯區	50	(6.4)			

將受訪者的戶籍所在地與實際居住地抽樣結果，與臺中市各生活圈及各區身障者人數比例相較，抽樣結果與各生活圈的身障人口比例大致類似；在各區的居住地抽樣人數比例則與少數區（大甲區、清水區、龍井區、烏日區、大雅區、南屯區）的身障人口比例有落差，主要原因有三：一是本研究架構是以生活圈為群集進行抽樣，因此各區的抽樣數可能因此產生些微誤差；其二是抽樣對象分成身心障礙人口數在 1,000 以上與 1,000 以下兩種類別，前者以區域計算，後者以類別計算，所以最終在區域的統計上會產生母體與樣本的落差；其三是部分受訪者的居住地與戶籍所在地有落差，以至於某些區域的身障設籍人數比例與居住地抽樣數產生差異。

透過居住地與戶籍地的數字落差，能看出身障者的設籍地與實際居住地必然存在差異，某些區域甚至有人口外流至它區的可能性，導致某些區或生活圈的實際居住者較多，某些則較少。

表 4-1-5 受訪者居住區域與臺中市身障人口比較

單位：人、%

區域	身障者人數	(%)	居住地抽樣數	(%)	戶籍地抽樣數	(%)
第 1 生活圈	大甲區	4,320	(3.4)	23	(2.9)	25 (3.2)
	大安區	1,302	(1.0)	6	(0.8)	7 (0.9)
	外埔區	2,025	(1.6)	12	(1.5)	9 (1.2)
	清水區	5,056	(3.9)	38	(4.9)	37 (4.7)
	梧棲區	2,886	(2.3)	17	(2.2)	17 (2.2)
	小計	15,589	(12.2)	96	(12.3)	95 (12.2)
第 2 生活圈	沙鹿區	4,462	(3.5)	31	(4.0)	29 (3.7)
	龍井區	4,008	(3.1)	16	(2.1)	16 (2.1)
	大肚區	3,172	(2.5)	15	(1.9)	18 (2.3)
	烏日區	3,511	(2.7)	35	(4.5)	34 (4.4)
	霧峰區	3,391	(2.6)	18	(2.3)	16 (2.1)
	小計	18,544	(14.5)	115	(14.7)	113 (14.5)
第 3 生活圈	后里區	3,019	(2.4)	18	(2.3)	19 (2.4)
	神岡區	3,250	(2.5)	22	(2.8)	22 (2.8)
	大雅區	4,040	(3.2)	20	(2.6)	20 (2.6)
	潭子區	4,910	(3.8)	32	(4.1)	32 (4.1)
	小計	15,219	(11.9)	92	(11.8)	93 (11.9)
第 4 生活圈	西屯區	8,312	(6.5)	50	(6.4)	54 (6.9)
	南屯區	5,707	(4.5)	29	(3.7)	31 (4.0)
	小計	14,019	(10.9)	79	(10.1)	85 (10.9)
第 5 生活圈	北屯區	10,987	(8.6)	71	(9.1)	70 (9.0)
	北區	6,760	(5.3)	43	(5.5)	38 (4.9)
	小計	17,747	(13.8)	107	(14.6)	108 (13.8)
第 6 生活圈	東區	3,846	(3.0)	26	(3.3)	22 (2.8)
	南區	5,241	(4.1)	28	(3.6)	28 (3.6)
	中區	1,051	(0.8)	12	(1.5)	11 (1.4)
	西區	4,713	(3.7)	21	(2.7)	29 (3.7)
	小計	14,851	(11.6)	87	(11.2)	90 (11.5)
第 7 生活圈	太平區	9,217	(7.2)	57	(7.3)	55 (7.1)
	大里區	9,049	(7.1)	58	(7.4)	56 (7.2)
	小計	18,266	(14.3)	114	(14.7)	111 (14.2)
第 8 生活圈	豐原區	7,698	(6.0)	46	(5.9)	48 (6.2)
	石岡區	905	(0.7)	7	(0.9)	5 (0.6)
	東勢區	3,014	(2.4)	16	(2.1)	18 (2.3)
	新社區	1,643	(1.3)	9	(1.2)	8 (1.0)
	和平區	672	(0.5)	4	(0.5)	6 (0.8)
	小計	13,932	(10.9)	81	(10.5)	85 (10.9)
合計	128,167	(100.0)	780	(100.0)	780 (100.0)	

註：抽樣人數 780

(二)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基本資料中，「男性」人數有 459 人(58.8%)，「女性」有 321 人(41.2%)。身心障礙者年齡分布分面，以「65 歲以上」最多有 235 人(30.1%)；其次「55 歲-未滿 65 歲」有 115 人(14.7%)；再其次為「35 歲-未滿 45 歲」有 108 人(13.8%)。婚姻狀況以「未婚」最多，人數有 376 人(48.2%)，其次為「已婚」(含同居)，人數有 277 人(35.5%)，最少則是「分居」，人數有 7 人(0.9%)。福利身分最多是「一般戶」，人數有 579 人(74.2%)，其次為「低收入戶」有 89 人(11.4%)，最少則是「未達 2.5 倍生活費」有 40 人(5.1%)。

表 4-1-6 受訪者基本資料 (n=780)

單位：人、%

變項	人數	(%)	變項	人數	(%)
性別			婚姻狀況		
男	459	(58.8)	未婚	376	(48.2)
女	321	(41.2)	已婚(含同居)	277	(35.5)
			離婚	47	(6.0)
年齡			喪偶	73	(9.4)
6 歲-未滿 18 歲	78	(10)	分居	7	(0.9)
18 歲-未滿 25 歲	65	(8.3)			
25 歲-未滿 35 歲	93	(11.9)	福利身分別		
35 歲-未滿 45 歲	108	(13.8)	一般戶	579	(74.2)
45 歲-未滿 55 歲	86	(11.0)	低收入戶	89	(11.4)
55 歲-未滿 65 歲	115	(14.7)	中低收入戶	72	(9.2)
65 歲以上	235	(30.1)	未達 2.5 倍生活費	40	(5.1)

將 2021 年、2016 年調查結果與臺中市身障人口基本樣態進行比較，臺中市身障人口的「男性」人數 55.8%，「女性」44.2%；2021 年則是「男性」58.8%，「女性」41.2%；2016 年「男性」55.1%，「女性」44.7%。若以年齡來看，2021 年以「65 歲以上」最多 30.1%；其次「55 歲-未滿 65 歲」有 115 人 14.7%；

再其次為「35歲-未滿45歲」13.8%。2016年以「65歲以上」最多29.6%；其次「55歲-64歲」16.7%；再其次為「35歲-44歲」13.1%。兩個年度的比例稍有不同，但分組次序相同。

然而，2021年的調查結果中，高齡者（65歲）的比例為30.1%，中高齡者（45-未滿65歲）比例為24.8%，未如臺中市設籍身障人口的占比一致，究其主因乃是因為高齡者容易因為訪問題數多而表示拒訪，其次是此次調查期間為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對於不會使用資訊設備的高齡者較為不利，再者是受訪者中有180位身障者仍是針對身障類別較少者所進行的比例抽樣，故而產生影響。儘管如此，高齡者與中高齡者身障者的比例仍然了整體受訪者的54.9%，仍然具備代表性。

表 4-1-7 基本資料跨年度比較

單位：人、%

項目別	臺中市身障人口		2021年		201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	71,509	(55.8)	459	(58.8)	358	(55.1)
女	56,658	(44.2)	321	(41.2)	290	(44.7)
年齡						
6歲以下	1,448	(1.1)				
6歲-未滿18歲	5,344	(4.2)	78	(10)	73	(11.3)
18歲-未滿25歲			65	(8.3)	35	(5.4)
25歲-未滿35歲	25,630	(20.0)	93	(11.9)	73	(11.3)
35歲-未滿45歲			108	(13.8)	85	(13.1)
45歲-未滿55歲			86	(11.0)	82	(12.7)
55歲-未滿65歲	42,461	(33.1)	115	(14.7)	108	(16.7)
65歲以上	53,284	(41.6)	235	(30.1)	192	(29.6)

註：臺中市身障人口為2020年主計總處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

將 2021 年、2016 年調查結果與臺中市受訪者婚姻狀況進行比較，2021 年則是「未婚」48.2%，「已婚」35.5%；2016 年「未婚」人數 41.8%，「已婚」38%。兩個年度的比例稍有不同，但分組次序相同。

表 4-1-8 基本資料跨年度比較

變項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受訪者婚姻狀況				
未婚	376	(48.2)	271	(41.8)
已婚(含同居)	277	(35.5)	246	(38.0)
離婚	47	(6.0)	47	(7.3)
喪偶	73	(9.4)	78	(12.0)
分居	7	(0.9)	6	(0.9)

(三)受訪者身心障礙類別

受訪者身心障礙類別中，舊制最多為「肢體障礙」有 90 人(11.5%)，其次為「多重障礙者」有 73 人(9.4%)，第三則是「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有 72 人(9.2%)。新制最多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人數有 311 人(39.9%)，其次為「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人數有 160 人(20.5%)，最少則是「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人數有 8 人(1%)，其他類則是舊制無法歸類新制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有 31 人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有 27 人。

表 4-1-9 受訪者身心障礙類別(n=780)

舊制障礙類別		新制障礙類別	
人數	(%)	人數	(%)
視覺障礙	48 (6.2)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 心智功能	311 (39.9)
聽覺機能障礙	69 (8.8)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 官功能及疼痛	160 (20.5)
平衡機能障礙	37 (4.7)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 其功能	25 (3.2)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90 (11.5)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 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30 (3.8)
肢體障礙	68 (8.7)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 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1.0)
智能障礙	72 (9.2)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 造及其功能	53 (6.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9 (6.3)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 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9 (14.0)
顏面損傷者	27 (3.5)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 能	30 (3.8)
植物人	66 (8.5)	其他類	58 (7.4)
失智症(癡呆症)者	73 (9.4)		
自閉症者	30 (3.8)		
慢性精神病患者	30 (3.8)		
多重障礙者	30 (3.8)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31 (4.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 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 能障礙者	30 (3.8)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認定之障礙者	30 (3.8)		

(四)受訪者障礙等級

受訪者障礙等級中，以「輕度」有最多，人數有 241 人 (30.9%)，其次為「中度」，人數有 225 人(28.8%)，最少則是「極重度」，人數有 149 人(19.1%)。

本研究調查相較於 2016 年調查，障礙等級以「極重度」增加較為明顯，但是與臺中市當年度實際身障者等級人數相較，本研究的抽樣比例結果較為接近，但是重度與極重度比例較為高，推測可能是另外針對 16 項人口數較少的身障類別特別抽樣所導致的結果。

表 4-1-10 受訪者障礙等級

單位：人、%

變項	臺中市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輕度	49,224	(38.4)	241	(30.9)	285	(44.0)
中度	40,721	(31.8)	225	(28.8)	174	(26.9)
重度	22,340	(17.4)	165	(21.2)	118	(18.2)
極重度	15,882	(12.4)	149	(19.1)	71	(11.0)

註：2021 年抽樣人數 780 人，2016 年抽樣人數 648 人

受訪者初次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的原因以「後天疾病所導致」為最多，人數有 387 人(49.6%)，其次為「先天(出生即有)」，人數有 242 人(31%)，最少則是「職業傷害」，人數有 18 人(2.3%)。「後天疾病所致」的項目 2021 年呈現 49.6%，較高於 2016 年的 43.7%，其他各變項的差異則多在 3%以內。

表 4-1-11 受訪者初次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的原因 (n=780)

單位：人、%

變項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先天（出生即有）	242	(31.0)	183	(28.2)
後天疾病所致	387	(49.6)	283	(43.7)
交通事故	32	(4.1)	39	(6.0)
職業傷害	18	(2.3)	14	(2.2)
老年退化	52	(6.7)	58	(9.0)
不明原因	29	(3.7)	36	(5.6)
其他	20	(2.6)	35	(5.4)

三、身障者基本資料統計分析

(一) 年齡與其他變項之統計分析

為瞭解年齡和居住區域、障礙類別、福利身分別之間的交叉分佈狀況，因此將年齡依照未滿 18 歲、18-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者重分組後和其他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再以下分別說明各交叉表結果之分佈情形：

1. 年齡分組和居住區域

將年齡和生活圈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各生活圈的身障人口比例有些不同。年齡分組中未滿 18 歲都是人數最少的組別，而分布次序分別是 18-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的生活圈有第六生活圈、第二生活圈、第一生活圈；分布次序分別是 18-未滿 45 歲、65 歲以上、45-未滿 65 歲的有第五生活圈；分布次序分別是 65 歲以上、18-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的有第三生活圈、第四生活圈、第七生活圈；分布次序分別是 18-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與 65 歲以上相同的生活圈有第八生活圈。

若從地理上來看，第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第二（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與第六生活圈（東區、南區、中區、西區）的空間位置相近，年齡層分布也相近；第三（后里區、神岡區、大

雅區、潭子區)與第四生活圈(西屯區、南屯區)位置相近，年齡層分布也相近；此外，第五(北屯區、北區)與第六(東區、南區、中區、西區)生活圈的空間相近，年齡層比例分布則也較為接近。

整體來看，第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第二(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第五(北屯區、北區)、第六(東區、南區、中區、西區)與第八(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生活圈的身障者年齡分布較為年輕化，第三(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第四(西屯區、南屯區)與第七(太平區、大里區)生活圈的身障者高齡化程度較為明顯。

表 4-1-12 年齡分組和居住區域

		未滿 18 歲	18 歲-未滿 45 歲	45 歲-未滿 65 歲	65 歲以上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14	28	28	25	95
	百分比	14.7%	29.5%	29.5%	26.3%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8	42	34	29	113
	百分比	7.1%	37.2%	30.1%	25.7%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8	27	22	36	93
	百分比	8.6%	29.0%	23.7%	38.7%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8	27	21	29	85
	百分比	9.4%	31.8%	24.7%	34.1%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15	38	23	32	108
	百分比	13.9%	35.2%	21.3%	29.6%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12	33	28	17	90
	百分比	13.3%	36.7%	31.1%	18.9%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8	39	21	43	111
	百分比	7.2%	35.1%	18.9%	38.7%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5	32	24	24	85
	百分比	5.9%	37.6%	28.2%	28.2%	100.0%
總和	個數	78	266	201	235	780
	百分比	10.0%	34.1%	25.8%	30.1%	100.0%

2. 年齡分組和新制障礙類別

透過交叉表分析，可發現高齡化的現象相對偏高。65 歲以上者整體抽樣結果佔 30%以上，而第二類、第三類、第八類與多重障礙的高齡者均高於平均。

進一步針對各新制類別的年齡組分析，第一類的年齡分組分布依序是 18-未滿 45 歲佔 31.3%、65 歲以上佔 29.3%、45-未滿 65 歲佔 28.9%；第二類的年齡分組分布依序是 18-未滿 45 歲佔 37.8%、65 歲以上佔 33.1%、45-未滿 65 歲佔 24.3%；第三類的年齡分組分布依序是 18-未滿 45 歲佔 48%、65 歲以上佔 32%、45-未滿 65 歲佔 16%；第四類的年齡分組分布依序是 45-未滿 65 歲佔 44%、18-未滿 45 歲佔 36%、65 歲以上佔 4%；第五類的年齡分組分布依序是未滿 18 歲佔 50%、65 歲以上及 45-未滿 65 歲各佔 25%；第六類的年齡分組分布依序是 18-未滿 45 歲佔 40%、45-未滿 65 歲佔 26.7%、65 歲以上佔 20%；第七類的年齡分組分布依序是 18-未滿 45 歲佔 36.5%、45-未滿 65 歲佔 25.9%、65 歲以上佔 21.2%；第八類的年齡分組分布依序是 65 歲以上佔 42.9%、18-未滿 45 歲佔 28.6%、45-未滿 65 歲佔 17.9%；多重障礙的年齡分組分布依序是 18-未滿 45 歲佔 39.7%、65 歲以上佔 36.8%、45-未滿 65 歲佔 16.2%；其他類的年齡分組分布依序是 65 歲以上佔 44.8%、45-未滿 65 歲佔 24.1%、18-未滿 45 歲佔 22.4%。

整體來看，第四、第六與第七類的身障者在年齡層分佈上相對年輕，第一、第二類與其他類的身障者在年齡層分佈上相對中高齡或高齡化；第三類、第八類與多重類的身障者在年齡層分佈上則相當兩極，也就是朝向年輕化與高齡化分布。此外，進一步透過卡方檢定進行檢視，發現年齡分組和新制障礙類別的交叉分布達到顯著性差異，確實隨著障礙類別的不同，年齡層分佈也會有差異（或是隨著年齡層分佈的不同，障礙類別有所差異）。

表 4-1-13 年齡分組和新制障礙類別交叉表

		18 歲-未滿 45 歲-未滿 65 歲-未滿 65 歲以上				總和	Pearson 卡方
		未滿 18 歲	18 歲-未滿 45 歲	45 歲-未滿 65 歲	65 歲以上		
第一類	個數	31	92	85	86	294	50.22**
	百分比	10.5%	31.3%	28.9%	29.3%	100.0%	
第二類	個數	7	56	36	49	148	
	百分比	4.7%	37.8%	24.3%	33.1%	100.0%	
第三類	個數	1	12	4	8	25	
	百分比	4.0%	48.0%	16.0%	32.0%	100.0%	
第四類	個數	4	9	11	1	25	
	百分比	16.0%	36.0%	44.0%	4.0%	100.0%	
第五類	個數	2	0	1	1	4	
	百分比	50.0%	0.0%	25.0%	25.0%	100.0%	
第六類	個數	6	18	12	9	45	
	百分比	13.3%	40.0%	26.7%	20.0%	100.0%	
第七類	個數	14	31	22	18	85	
	百分比	16.5%	36.5%	25.9%	21.2%	100.0%	
第八類	個數	3	8	5	12	28	
	百分比	10.7%	28.6%	17.9%	42.9%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5	27	11	25	68	
	百分比	7.4%	39.7%	16.2%	36.8%	100.0%	
其他類	個數	5	13	14	26	58	
	百分比	8.6%	22.4%	24.1%	44.8%	100.0%	
總和	個數	78	266	201	235	780	
	百分比	10.0%	34.1%	25.8%	30.1%	100.0%	

**：顯著性 P 值小於 .01。

3. 年齡分組和福利身分別

身障者多數是一般戶有 579 人，低收入戶中以 65 歲以上居多佔 31.5%，其次依序是 45 歲-未滿 65 歲佔 30.3%、18-未滿 45 歲佔 29.2%及未滿 18 歲佔 9.0%等組別；中低收入戶則是以 18-未滿 45 歲居多佔 51.4%，其次依序是 45-未滿 65 歲佔 22.2%、65 歲以上佔 20.8%；未達 2.5 被生活費者則是以 65 歲以上居多佔 87.5%，其次依序是 45-未滿 65 歲及未滿 18 歲皆佔 5%、18-未滿 45 歲佔 2.5%等組別。進一步進行卡方檢定，可發現年齡分組和福利身分別的交叉分布達到顯著性差異，即隨著年齡層分佈的不同，福利身分別有所差異。

表 4-1-14 年齡分組和福利身分別交叉表

		未滿 18 歲	18 歲-未滿 45 歲	45 歲-未滿 65 歲	65 歲以上	總和	Pearson 卡方
一般戶	個數	64	202	156	157	579	77.54***
	百分比	11.1%	34.9%	26.9%	27.1%	100.0%	
低收入戶	個數	8	26	27	28	89	100.0%
	百分比	9.0%	29.2%	30.3%	31.5%	100.0%	
中低收入	個數	4	37	16	15	72	100.0%
	百分比	5.6%	51.4%	22.2%	20.8%	100.0%	
未達 2.5 倍生活費	個數	2	1	2	35	40	100.0%
	百分比	5.0%	2.5%	5.0%	87.5%	100.0%	
總和	個數	78	266	201	235	780	100.0%
	百分比	10.0%	34.1%	25.8%	30.1%	100.0%	

***：顯著性 P 值小於 .001。

(二) 居住區域與其他變項之統計分析

為瞭解居住區域和障礙類別、福利身分別之間的交叉分佈狀況，因此以生活圈為主要分組和其他變項進行交叉分析。以下分別說明各交叉表結果之分佈情形：

1. 居住區域和障礙類別

大體而言，各生活圈的身心障礙類別的順序大致相同，均是以第一類最多，第二類次多，第七類第三，多重類或其他類居第四。在各生活圈中，第四生活圈（西屯區、南屯區）的第一類所佔比例較低，只有 27.1%，在第七類、第八類與多重類有較高的比例；第二生活圈（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與第八生活圈（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的第一類所佔比例均超過 40%，是第一類比例最高的生活圈。

表 4-1-15 居住區域和障礙類別交叉表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多重障 礙	其他類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37	16	3	5	0	6	12	2	8	6	95
	百分比	38.9%	16.8%	3.2%	5.3%	0.0%	6.3%	12.6%	2.1%	8.4%	6.3%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48	29	2	5	1	2	10	4	5	7	113
	百分比	42.5%	25.7%	1.8%	4.4%	0.9%	1.8%	8.8%	3.5%	4.4%	6.2%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34	16	2	4	1	5	12	0	12	7	93
	百分比	36.6%	17.2%	2.2%	4.3%	1.1%	5.4%	12.9%	0.0%	12.9%	7.5%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23	17	2	3	0	7	12	6	10	5	85
	百分比	27.1%	20.0%	2.4%	3.5%	0.0%	8.2%	14.1%	7.1%	11.8%	5.9%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36	18	4	2	0	9	12	4	11	12	108
	百分比	33.3%	16.7%	3.7%	1.9%	0.0%	8.3%	11.1%	3.7%	10.2%	11.1%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35	11	1	2	1	6	13	5	9	7	90
	百分比	38.9%	12.2%	1.1%	2.2%	1.1%	6.7%	14.4%	5.6%	10.0%	7.8%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42	23	8	2	1	6	10	3	6	10	111
	百分比	37.8%	20.7%	7.2%	1.8%	0.9%	5.4%	9.0%	2.7%	5.4%	9.0%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39	18	3	2	0	4	4	4	7	4	85
	百分比	45.9%	21.2%	3.5%	2.4%	0.0%	4.7%	4.7%	4.7%	8.2%	4.7%	100.0%
總和	個數	294	148	25	25	4	45	85	28	68	58	780
	百分比	37.7%	19.0%	3.2%	3.2%	.5%	5.8%	10.9%	3.6%	8.7%	7.4%	100.0%

2. 居住區域和福利身分別

各生活圈的福利身分別分佈狀況並無太大差別，都是一般戶最多佔 74.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分佔第二佔 11.4%與第三佔 9.2%。就抽樣的結果來看，低收入較多的區域是第二、第七與第八生活圈佔 12-16%；中低收入戶則是第三、第四、第六與第八生活圈佔 10-12%。此外，從不同生活圈進行比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未達 2.5 倍生活費佔比較高的區域是第八生活圈（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其次是第四與（西屯區、南屯區）第七生活圈（太平區、大里區）。

表 4-1-16 居住區域和福利身分別交叉表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未達 2.5 倍生活費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76	8	5	6	95
	百分比	80.0%	8.4%	5.3%	6.3%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85	16	8	4	113
	百分比	75.2%	14.2%	7.1%	3.5%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70	8	11	4	93
	百分比	75.3%	8.6%	11.8%	4.3%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60	10	9	6	85
	百分比	70.6%	11.8%	10.6%	7.1%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84	9	8	7	108
	百分比	77.8%	8.3%	7.4%	6.5%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67	10	11	2	90
	百分比	74.4%	11.1%	12.2%	2.2%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80	14	11	6	111
	百分比	72.1%	12.6%	9.9%	5.4%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57	14	9	5	85
	百分比	67.1%	16.5%	10.6%	5.9%	100.0%
總和	個數	579	89	72	40	780
	百分比	74.2%	11.4%	9.2%	5.1%	100.0%

(三) 障礙類別與其他變項之統計分析

為瞭解障礙類別和福利身分別、障礙等級、初領證原因、婚姻狀況之間的交叉分佈狀況，因此以新制障礙類別為主要分組和其他變項進行交叉分析。以下分別說明各交叉表結果之分佈情形：

1. 障礙類別和福利身分

從障礙類別和福利身分別的交叉表分析來看，大部分的障礙類別都是一般戶為主，其次是低收入戶或是中低收入戶。除了第五類的個數太少之外，第四類的一般戶所佔比例達到 92%，第六類的一般戶占比為 88.9%，其餘障礙類別的一般戶大約在 70%-78%之間。

此外，低收入所佔比例超過 10%的有第一類、第二類、多重障礙，中低收入戶所佔比例較高的有第一類、第三類、第七類、多重障礙。顯示第一類、多重障礙等類別的經濟狀況較為窘迫。

表 4-1-17 障礙類別和福利身分交叉表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未達 2.5 倍 生活費	總和
第一類	個數	200	48	29	17	294
	百分比	68.0%	16.3%	9.9%	5.8%	100.0%
第二類	個數	116	15	11	6	148
	百分比	78.4%	10.1%	7.4%	4.1%	100.0%
第三類	個數	18	2	4	1	25
	百分比	72.0%	8.0%	16.0%	4.0%	100.0%
第四類	個數	23	1	1	0	25
	百分比	92.0%	4.0%	4.0%	0.0%	100.0%
第五類	個數	2	0	2	0	4
	百分比	50.0%	0.0%	50.0%	0.0%	100.0%
第六類	個數	40	2	2	1	45
	百分比	88.9%	4.4%	4.4%	2.2%	100.0%
第七類	個數	65	8	8	4	85
	百分比	76.5%	9.4%	9.4%	4.7%	100.0%
第八類	個數	22	2	1	3	28
	百分比	78.6%	7.1%	3.6%	10.7%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48	7	9	4	68
	百分比	70.6%	10.3%	13.2%	5.9%	100.0%
其他類	個數	45	4	5	4	58
	百分比	77.6%	6.9%	8.6%	6.9%	100.0%
總和	個數	579	89	72	40	780
	百分比	74.2%	11.4%	9.2%	5.1%	100.0%

2. 障礙類別和障礙等級

從障礙類別和障礙等級的交叉分析來看第一類以中度為最多佔 34.4%，其次是輕度佔 32.3%、極重度佔 19%；第二類以輕度為最多佔 43.2%，其次是重度佔 32.4%；第三類以輕度為最多佔 60%，其次是重度佔 28%、中度佔 12%；第四類以輕度為最多佔 48%，其次是中度佔 28.0%、重度與極重度皆佔 12%；第五類的總人數最少有 4 人，以輕度與中度為同樣人數，比例同為最高各佔 50%；第六類以極重度為最多佔 91.1%，其次是中度佔 4.4%；第七類是中度為最多佔 38.8%，其次是輕度佔 27.1%、重度佔 23.5%；第八類是輕度多佔 53.6%，其次是中度佔 25.0%、重度佔 21.4%；多重障礙以極重度為最多佔 51.5%，其次是重度佔 29.4%、中度佔 19.1%；其他類則是以中度最多佔 41.4%、其次是重度佔 31.0%、輕度佔 24.1%。

整體而言，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第八類等都是輕度身障者為最多，第六類、多重障礙都是以極重度為最多，第一類、第七類、其他類等都是以中度為最多。可見第六類與多重障礙者在障礙等級上有特殊的分佈特性，推測可能有需求及服務上的特別性。

進一步針對障礙類別和障礙等級進行卡方檢定，發現其交叉分布達到顯著性差異，即隨著障礙類別的不同，障礙等級的分佈有所差異。

表 4-1-18 障礙類別和障礙等級交叉表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總和	Pearson 卡 方
第一類	個數	95	101	42	56	294	317.04***
	百分比	32.3%	34.4%	14.3%	19.0%	100.0%	
第二類	個數	64	33	48	3	148	100.0%
	百分比	43.2%	22.3%	32.4%	2.0%	100.0%	
第三類	個數	15	3	7	0	25	100.0%
	百分比	60.0%	12.0%	28.0%	0.0%	100.0%	
第四類	個數	12	7	3	3	25	100.0%
	百分比	48.0%	28.0%	12.0%	12.0%	100.0%	
第五類	個數	2	2	0	0	4	100.0%
	百分比	50.0%	50.0%	0.0%	0.0%	100.0%	
第六類	個數	1	2	1	41	45	100.0%
	百分比	2.2%	4.4%	2.2%	91.1%	100.0%	
第七類	個數	23	33	20	9	85	100.0%
	百分比	27.1%	38.8%	23.5%	10.6%	100.0%	
第八類	個數	15	7	6	0	28	100.0%
	百分比	53.6%	25.0%	21.4%	0.0%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0	13	20	35	68	100.0%
	百分比	0.0%	19.1%	29.4%	51.5%	100.0%	
其他類	個數	14	24	18	2	58	100.0%
	百分比	24.1%	41.4%	31.0%	3.4%	100.0%	
總和	個數	241	225	165	149	780	100.0%
	百分比	30.9%	28.8%	21.2%	19.1%	100.0%	

***：顯著性 P 值小於 .001。

3. 障礙類別和初領證原因

障礙類別和初領證原因的交叉分析可發現，第一類以後天疾病為最多佔 43.2%，其次是先天佔 32.7%、老年退化居次佔 8.5%；第二類以後天疾病為最多佔 54.1%，其次是先天佔 23%、老年退化佔 13.5%；第三類是後天疾病最多佔 64%，其次是先天佔 36%；第四類以後天疾病居多佔 72%，其次是先天佔 20%；第五類是先天為最多佔 50%；第六類以後天疾病為主佔 86.7%，其次是先天佔 8.9%；第七類為後天疾病最多佔 54.1%，其次是先天佔 20%；第八類為後天疾病為主佔 53.6%，其次是

先天佔 28.6%；多重障礙以後天疾病為最多佔 55.9%，其次是先天佔 25%；其他類則是以先天為最多佔 86.2%，其次是後天疾病佔 12.1%。整體而言，除了其他類、第五類是先天障礙者最多，其他類更高達 86%，其餘各障礙類別都是後天疾病為主因，先天居次。

此外，從初領證原因來看，後天疾病最多的障礙類別中，第三類、第四類、第六類都超過 60%；第二類、第七類、第八類、多重障礙等都接近 50%；第一類則是 43.2%。從先天此原因來看，其他類比例最多 86.2%，第五類雖然也多 50%，但是整體抽樣人數少；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七類、第八類、多重障礙的比例多在 20-35%。在老年退化原因來看，第一類的人數與比例均較高，顯示第一類的老化問題會較為嚴重。

雖然各障礙類別卡方檢定顯示達到顯著性差異，但是有 43 格(61.4%)的預期個數少於 5。因此無檢定意義。

表 4-1-19 障礙類別和初領證原因交叉表

		先天(出生 即有)	後天疾病 所致	交通事故	職業傷害	老年退化	不明原因	其他	總和
第一類	個數	96	127	14	1	25	21	10	294
	百分比	32.7%	43.2%	4.8%	0.3%	8.5%	7.1%	3.4%	100.0%
第二類	個數	34	80	4	6	20	2	2	148
	百分比	23.0%	54.1%	2.7%	4.1%	13.5%	1.4%	1.4%	100.0%
第三類	個數	9	16	0	0	0	0	0	25
	百分比	36.0%	64.0%	0.0%	0.0%	0.0%	0.0%	0.0%	100.0%
第四類	個數	5	18	0	0	1	0	1	25
	百分比	20.0%	72.0%	0.0%	0.0%	4.0%	0.0%	4.0%	100.0%
第五類	個數	2	1	0	0	0	1	0	4
	百分比	50.0%	25.0%	0.0%	0.0%	0.0%	25.0%	0.0%	100.0%
第六類	個數	4	39	0	0	1	1	0	45
	百分比	8.9%	86.7%	0.0%	0.0%	2.2%	2.2%	0.0%	100.0%
第七類	個數	17	46	9	7	1	2	3	85
	百分比	20.0%	54.1%	10.6%	8.2%	1.2%	2.4%	3.5%	100.0%
第八類	個數	8	15	0	3	0	0	2	28
	百分比	28.6%	53.6%	0.0%	10.7%	0.0%	0.0%	7.1%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17	38	5	1	4	2	1	68
	百分比	25.0%	55.9%	7.4%	1.5%	5.9%	2.9%	1.5%	100.0%
其他類	個數	50	7	0	0	0	0	1	58
	百分比	86.2%	12.1%	0.0%	0.0%	0.0%	0.0%	1.7%	100.0%
總和	個數	242	387	32	18	52	29	20	780
	百分比	31.0%	49.6%	4.1%	2.3%	6.7%	3.7%	2.6%	100.0%

4. 障礙類別和婚姻狀況

從障礙類別和婚姻狀況的交叉分析來看，第一類以未婚居多佔 63.3%，其次是已婚(含同居)、喪偶佔 11-19%；第二類是已婚(含同居)居多佔 52.7%，其次是未婚、喪偶佔 12-27%；第三類是已婚(含同居)最多佔 48%，其次是未婚佔 36%；第四類為已婚(含同居)最多佔 56%，之後是未婚、離婚佔 12-24%；第五類是未婚居多佔 50%；第六類是已婚(含同居)最多佔 64.4%，未婚居次 26.7%；第七類是未婚、已婚(含同居)兩者為差不多的比例佔 40-41%左右；第八類是已婚(含同居)最多佔 57.1%，其次是未婚佔 35.7%；多重障礙是未婚最多佔 48.5%，其次是已婚(含同居)、喪偶佔 8-36%；其他類則是以未婚為最多佔 74.1%，已婚(含同居)居次佔 19%。

整體而言，第一類、第五類、第七類、其他等類多是以未婚為主要的類別，其餘各類別（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六類、第八類）多是以已婚(含同居)為主，喪偶為第三。第七類的未婚、已婚(含同居)的比例各半。依此推測，第一類、多重障礙、其他等障礙類別會有較多比例是被照顧的需求。

雖然本交叉分析的卡方檢定顯示達到顯著性差異，但是有 24 格 (48.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因此無檢定意義。

表 4-1-20 障礙類別和婚姻狀況交叉表

		未婚	已婚(含同居)	離婚	喪偶	分居	總和
第一類	個數	186	57	14	34	3	294
	百分比	63.3%	19.4%	4.8%	11.6%	1.0%	100.0%
第二類	個數	40	78	11	18	1	148
	百分比	27.0%	52.7%	7.4%	12.2%	.7%	100.0%
第三類	個數	9	12	3	1	0	25
	百分比	36.0%	48.0%	12.0%	4.0%	0.0%	100.0%
第四類	個數	6	14	3	2	0	25
	百分比	24.0%	56.0%	12.0%	8.0%	0.0%	100.0%
第五類	個數	2	1	0	1	0	4
	百分比	50.0%	25.0%	0.0%	25.0%	0.0%	100.0%
第六類	個數	12	29	2	1	1	45
	百分比	26.7%	64.4%	4.4%	2.2%	2.2%	100.0%
第七類	個數	35	34	5	9	2	85
	百分比	41.2%	40.0%	5.9%	10.6%	2.4%	100.0%
第八類	個數	10	16	2	0	0	28
	百分比	35.7%	57.1%	7.1%	0.0%	0.0%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33	25	4	6	0	68
	百分比	48.5%	36.8%	5.9%	8.8%	0.0%	100.0%
其他類	個數	43	11	3	1	0	58
	百分比	74.1%	19.0%	5.2%	1.7%	0.0%	100.0%
總和	個數	376	277	47	73	7	780
	百分比	48.2%	35.5%	6.0%	9.4%	.9%	100.0%

第二節 居住狀況

本節依照問卷統計的結果，依「身心障礙者居住在家或機構」、「已使用及想使用的照護方式」、「居住地是否需要無障礙設施」及「居住狀況統計分析」共四部分作分析及呈現。

一、身心障礙者居住在家或機構

(一) 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狀況

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狀況中，居住於「家宅」人數有 712 人(91.3%)，居住於「機構」人數有 68 人(8.7%)。

表 4-2-1 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狀況 (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家宅	712	(91.3)
機構	68	(8.7)

居住在家宅的 712 人，住宅所屬權及同住人數，住宅所有權以「自有」最多，人數有 420 人(59%)，其次為「租賃」，人數有 142 人(19.9%)，最少則是「其他」，人數有 1 人(0.1%)。同住人數以「2 人」同住為最多，人數有 164 人(23%)，其次為「3 人」同住，人數有 162 人(22.8%)，最少則是「4 人」同住，人數有 93 人(13.1%)。

表 4-2-2 住宅所屬權及同住人數 (n=712)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項目	人數	(%)
住宅所有權屬			同住人數		
自有	420	(59.0)	1 人	130	(18.3)
親屬所有	138	(19.4)	2 人	164	(23.0)
借住	5	(0.7)	3 人	162	(22.8)
租賃	142	(19.9)	4 人	93	(13.1)
其他	1	(0.1)	5 人以上	111	(15.6)
遺漏值	6	(0.8)	獨居	39	(5.5)
			遺漏值	13	(1.8)

目前同住對象以「母親」居住為最多，人數有 288 人 (36.9%)，其次為與子女(含媳婿)同住，人數有 236 人(30.3%)，最少則是與「朋友同住」，人數有 2 人(0.3%)。

表 4-2-3 目前同住對象 (n=712)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配偶或同居人	215	(27.6)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220	(28.2)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288	(36.9)
子女(含媳婿)	236	(30.3)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231	(29.6)
(外) 祖父母	43	(5.5)
(外) 孫子女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80	(10.3)
朋友	2	(0.3)
其他親戚(說明：指(1)~(7)以外的其他親戚)	39	(5.0)
獨居	39	(5.0)
其他	37	(4.7)

(二) 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狀況

心障礙者之居住狀況中，「有主要照顧者」人數有 493(63.2%)，「沒有主要照顧者」人數有 219 人(28.1%)。

表 4-2-4 身心障礙者之有無照顧者 (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有主要照顧者	493	(63.2)
沒有主要照顧者	219	(28.1)
未填答	68	(8.7)

有主要照顧者有 493 人，與主要照顧者關係以「母親」為最多，人數有 159 人(32.3%)，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人數有 114 人(23.1%)，最少則是「朋友」，人數有 1 人(0.2%)。主要照顧者年齡以「55 歲-未滿 65 歲」最多，有 125 人(25.4%)，其次是「45 歲-未滿 55 歲」，有 111 人(22.5%)，最少是「6 歲-未滿 18 歲」，有 2 人(0.4%)，獨居身障者有 35 人(5.5%)。遺漏值為未填答。

表 4-2-5 身心障礙者之與照顧者關係及照顧者年齡 (n=493)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項目	人數	(%)
與主要照顧者的關係			主要照顧者年齡		
配偶或同居人	114	(23.1)	6 歲-未滿 18 歲	2	(0.4)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33	(6.7)	18 歲-未滿 25 歲	4	(0.8)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159	(32.3)	25 歲-未滿 35 歲	31	(6.3)
子女(含媳婿)	82	(16.6)	35 歲-未滿 45 歲	95	(19.3)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37	(7.5)	45 歲-未滿 55 歲	111	(22.5)
(外) 祖父母	9	(1.8)	55 歲-未滿 65 歲	125	(25.4)
(外) 孫子女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3	(0.6)	65 歲以上	103	(20.9)
朋友	1	(0.2)	遺漏值	22	(4.5)
其他親戚(說明：指(1)~(7)以外的其他親戚)	8	(1.6)			
其他	33	(6.7)			
遺漏值	14	(2.8)			

二、已使用及想使用的照護方式

(一) 除了住在家裡之外考慮使用的照護方式

居住在家宅的有 712 人，進一步了解其照護方式，發現除了住在家裡之外考慮使用的照護方式中，「有需要」的人數有 66 人(9.3%)，「沒有需要」人數有 646 人(90.7%)。

表 4-2-6 除了住在家裡之外考慮使用的照護方式 (n=712)

單位：人、%

變項	人數	(%)
有需要	66	(9.3)
沒有需要	646	(90.7)

(二) 除了住家裡外，第一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

除了住家裡外，第一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以「居家服務」者最多，有 15 人(22.7%)；其次為「機構式服務」有 13 人(19.7%)；再其次為「社區式服務」有 4 人(6.1%)。另外，選擇「其他照護方式」者有 1 人(1.5%)。

(三) 除了住家裡外，第二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

除了住家裡外，第二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以「機構式服務」有 9 人(13.6%)者最多；其次為「社區式服務」，有 8 人(12.1%)。

(四) 除了住家裡外，第三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

除了住家裡外，第三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以「機構式服務」者最多，有 10 人(15.2%)；其次為「社區式服務」有 3 人(4.5%)；再其次為「居家式服務」有 2 人(3%)。

(五) 除了住家裡外，其他已使用的照護方式

除了住家裡外，第四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以「機構式服務」及「其他」者皆有 1 人(1.5%)。

表 4-2-7 除了住家裡外已使用的照護方式

單位：人、%

項目	第一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		第二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		第三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		其他的照護方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機構式服務(如送到安養中心等照護機構)	13	(19.7)	9	(13.6)	10	(15.2)	1	(1.5)
社區式服務(如日間照顧中心、使用家庭托顧、日間作業設施等)	4	(6.1)	8	(12.1)	3	(4.5)	0	(0.0)
居家式服務(如請看護來家裡照顧)	15	(22.7)	2	(3.0)	2	(3.0)	0	(0.0)
其他	1	(1.5)	0	(0.0)	0	(0.0)	0	(0.0)

(六) 除了住家裡外，第一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其他說明

除了住家裡外，第一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其他說明，其他家人有 1 人。

(七) 除了住家裡外，第二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其他說明

除了住家裡外，第二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其他說明，無人填寫。

(八) 除了住家裡外，第三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其他說明

除了住家裡外，第三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其他說明，無人填寫。

(九) 除了住家裡外，其他已使用的照護方式其他說明

除了住家裡外，第四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其他說明，惠明盲校住校 1 人。

表 4-2-8 除了住家裡外已使用的照護方式其他說明

單位：人

項目	其他家人	惠明盲校住校
第一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	1	0
第二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	0	0
第三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	0	0
其他的照護方式	0	1

(十)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且第一優先的照護方式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且第一優先的照護方式，以「機構式服務」者最多，有 17 人(25.8%)；其次為「居家式服務」有 15 人(22.7%)；再其次為「社區式服務」有 7 人(10.6%)。

(十一)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且第二優先的照護方式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且第二優先的照護方式，以「社區式服務」者最多，有 15 人(22.7%)；其次為「居家式服務」有 4 人(6.1%)；再其次為「機構式服務」有 3 人(4.5%)。

(十二)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且第三優先的照護方式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且第三優先的照護方式，以「機構式服務」者最多，有 15 人(22.7%)；其次為「居家式服務」及「社區式服務」有 2 人(3%)。

(十三)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且第四優先的照護方式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且第四優先的照護方式，「其他」有 1 人(1.7%)。

表 4-2-9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照護方式

單位：人、%

項目	想使用第一優先		想使用第二優先		想使用第三優先		想使用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機構式服務(如送到安養中心等照護機構)	17	(25.8)	3	(4.5)	15	(22.7)	0	(0.0)
社區式服務(如日間照顧中心、使用家庭托顧、日間作業設施等)	7	(10.6)	15	(22.7)	2	(3.0)	0	(0.0)
居家式服務(如請看護來家裡照顧)	15	(22.7)	4	(6.1)	2	(3.0)	0	(0.0)
其他	0	(0.0)	0	(0.0)	1	(1.5)	1	(1.5)

- (十四)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且第一優先的照護方式其他說明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且第一優先的照護方式，無人填寫。
- (十五)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且第二優先的照護方式其他說明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且第二優先的照護方式，無人填寫。
- (十六)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且第三優先的照護方式其他說明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且第三優先的照護方式，其他家人有 1 人。
- (十七)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且第四優先的照護方式其他說明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且第四優先的照護方式，「課後輔導」有 1 人。

表 4-2-10 除了住家裡外想使用的照護方式其他說明

單位：人

項目	其他家人	課後輔導
第一優先想使用的照護方式	0	0
第二優先想使用的照護方式	0	0
第三優先想使用的照護方式	1	0
其他的照護方式	0	1

(十八) 居住於機構之最主要原因

居住於機構有 68 人，居住於機構之最主要原因，以「有家人，但無能力提供照顧」者最多有 35 人(51.5%)；其次為「有家人，但無時間提供照顧」有 17 人(25%)；再其次為「因學習訓練或復健需要」有 13 人(19.1%)。

表 4-2-11 居住於機構之最主要原因(n=68)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無家人且無人可提供照顧	2	(2.9)
有家人，但無意願提供照顧	1	(1.5)
有家人，但無時間提供照顧	17	(25.0)
有家人，但無能力提供照顧（例如家人年邁）	35	(51.5)
原住宅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	0	(0.0)
因學習訓練或復健需要	13	(19.1)
無上述情形，自我意願選擇	0	(0.0)
其他	0	(0.0)

三、居住地是否需要無障礙設施

(一) 居住地的「無障礙設施」需求情形

對於居住地無障礙設施的需求情形，其中「不需要環境改善」者，有 669 人(85.8%)，「需要環境改善」者有 111 人(14.2%)。

表 4-2-12 居住地的「無障礙設施」需求情形(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需要	111	(14.2)
不需要	669	(85.8)

(二) 居住地有無需要「無障礙設施」情形分析

居住地有無需要「無障礙設施」情形包括各項輔助設備，衛浴設施、扶手、坡道、反光貼條或消光、隔間、防滑措施、門、門鈴閃光燈、流理台、特殊簡易洗槽、抽油煙機(位置調整)、築高式和式地板拆除，相關分析如下：

1. 是否需要改裝衛浴設施(馬桶、洗臉台、馬桶、浴缸、浴椅、水龍頭等)及是否改裝完畢

在是否需要改裝衛浴設施(馬桶、洗臉台、馬桶、浴缸、浴椅、水龍頭等)，其中以「不需要」改裝較多，共 702 人(90%)，其次為「需要」改裝有 78 人(10%)。是否改裝完畢衛浴設備中，為「改裝完畢」人數較多，共有 61 人(78.2)，其次為「未改裝完畢」為 17 人(21.8%)。

2. 是否需要改裝扶手(可動或固定式) 及是否改裝完畢

在是否需要改裝扶手(可動或固定式)，其中以「不需要」改裝較多，共 691 人(88.6%)，其次為「需要」改裝有 89 人(11.4%)。是否改裝完畢衛浴設備中，為「改裝完畢」人數較多，共有 67 人(75.3%)，其次為「未改裝完畢」有 22 人(24.7%)。

3. 是否需要改裝坡道(非固定式或固定式) 及是否改裝完畢

在是否需要改裝坡道(非固定式或固定式)，其中以「不需要」改裝較多，共 717 人(91.9%)，其次為「需要」改裝有 63 人(8.1%)。是否改裝改裝完畢坡道(非固定式或固定式)中，「改裝完畢」較多人選擇，共有 48 人(76.2%)，其次為「未改裝完畢」有 15 人(23.8%)。

4. 是否需要改裝反光貼條或消光及是否改裝完畢

在是否需要改裝反光貼條或消光，其中以「不需要」改裝較多，共人 748(95.9%)，其次為「需要」改裝有 32 人(4.1%)。是否改裝完畢衛反光貼條或消光中，為「改裝完畢」人數較多，共有 28 人(87.5%)，其次為「未改裝完畢」有 4 人(12.5%)。

5. 是否需要改裝隔間及是否改裝完畢

在是否需要改裝隔間，其中以「不需要」改裝較多，共人 751(96.3%)，其次為「需要」改裝有 29 人(3.7%)。是否改裝完畢隔間中，為「要改裝」人數較多，共有 27 人(93.1%)。

6. 是否需要改裝防滑措施及是否改裝完畢

在是否需要改裝防滑措施，其中以「不需要」改裝較多，共 727 人(93.2%)，其次為「需要」改裝有 53 人(6.8%)。是否改裝完畢防滑措施中，為「改裝完畢」人數較多，共有 44 人(83%)，其次為「未改裝完畢」有 9 人(17%)。

7. 是否需要改裝門及是否改裝完畢

在，其中以「不需要」改裝較多，共 748 人(95.9%)，其次為「需要」改裝有 32 人(4.1%)。是否改裝完畢門中，為「改裝完畢」共有 30 人(93.8%)。

8. 是否需要改裝門鈴閃光燈及是否改裝完畢

在是否需要改裝門鈴閃光燈，其中以「不需要」改裝較多，共 751 人(96.3%)，其次為「需要」改裝有 29 人(3.7%)。是否改裝完畢門鈴閃光燈中，為「改裝完畢」共有 25 人(86.2%)。

9. 是否需要改裝流理台及是否改裝完畢

在是否需要改裝流理台，其中以「不需要」改裝較多，共 752 人(96.4%)，其次為「需要」改裝有，共 28 人(3.6%)。是否改裝完畢流理臺中，其中「改裝完畢」共有 25 人(89.3%)。

10. 是否需要改裝特殊簡易洗槽及是否改裝完畢

在是否需要改裝特殊簡易洗槽，其中以「不需要」改裝較多，共 754 人(96.7%)，其次為「需要」改裝有共 26 人(3.3%)。是否改裝完畢特殊簡易洗槽中，其中「改裝完畢」共有 23 人(88.5%)。

11. 是否需要改裝抽油煙機(位置調整)及是否改裝完畢

在是否需要改裝抽油煙機(位置調整)，其中以「不需要」改裝較多，共 772 人(99%)，其次為「需要」改裝有 8 人(1%)。是否改裝完畢防滑措施中，為「要改裝」有 5 人，(62.5%)。

12. 是否需要改裝築高式和式地板拆除及是否改裝完畢

在是否需要改裝築高式和式地板拆除，其中以「不需要」改裝較多，共 771 人(98.8%)，其次為「需要」改裝有共 9 人(1.2%)。是否改裝完畢築高式和式地板拆除中，為「改裝完畢」人數較多，共有 5 人(55.6%)。

表 4-2-13 居住地有無需要「無障礙設施」情形

單位：人、%

項目	是否需要				是否改裝			
	需要		不需要		是		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1. 衛浴設施(馬桶、洗臉台、馬桶、浴缸、浴椅、水龍頭等)	78	(10.0)	702	(90.0)	61	(78.2)	17	(21.8)
02. 扶手(可動或固定式)	89	(11.4)	691	(88.6)	67	(75.3)	22	(24.7)
03. 坡道(非固定式或固定式)	63	(8.1)	717	(91.9)	48	(76.2)	15	(23.8)
04. 反光貼條或消光	32	(4.1)	748	(95.9)	28	(87.5)	4	(12.5)
05. 隔間	29	(3.7)	751	(96.3)	27	(93.1)	2	(6.9)
06. 防滑措施	53	(6.8)	727	(93.2)	44	(83.0)	9	(17.0)
07. 門	32	(4.1)	748	(95.9)	30	(93.8)	2	(6.3)
08. 門鈴閃光燈	29	(3.7)	751	(96.3)	25	(86.2)	4	(13.8)
09. 流理台	28	(3.6)	752	(96.4)	25	(89.3)	3	(10.7)
10. 特殊簡易洗槽	26	(3.3)	754	(96.7)	23	(88.5)	3	(11.5)
11. 抽油煙機(位置調整)	8	(1.0)	772	(99.0)	5	(62.5)	3	(37.5)
12. 築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9	(1.2)	771	(98.8)	5	(55.6)	4	(44.4)
13.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三) 居住地「無障礙設施」未改裝完畢原因歸類

居住地「無障礙設施」未改裝完畢原因歸類包括經濟考量、空間不方便、個人因素、不知申請管道、其他，相關分析如下：

1. 是否需要改裝衛浴設施(馬桶、洗臉台、馬桶、浴缸、浴椅、水龍頭等)

未改裝完畢原因較多是因為空間不方便及經濟考量有 6 人，其次是個人因素 2 人，第三是其他有 1 人。

2. 是否需要改裝扶手(可動或固定式)

未改裝完畢原因較多是因為個人因素有 7 人，其次為經濟考量、空間不易改裝及其他各有 4 人。

3. 是否需要改裝坡道(非固定式或固定式)

未改裝完畢原因較多是因為其他因素有 3 人，其次為經濟考量有 2 人，剩餘因素皆有 1 人。

4. 是否需要改裝反光貼條或消光

較多為個人因素有 2 人，其他有 1 人。

5. 是否需要改裝隔間

在是否需要改裝隔間，無人寫未改裝完畢原因。

6. 是否需要改裝防滑措施

未改裝完畢原因較多是因為其他因素有 2 人，其次為個人因素有 1 人。

7. 是否需要改裝門

無人寫未改裝完畢原因。

8. 是否需要改裝門鈴閃光燈

未改裝完畢因素為經濟因素及不知道申請資源皆有 1 人。

9. 是否需要改裝流理台

未改裝完畢原因是因為經濟考量有 1 人。

10. 是否需要改裝特殊簡易洗槽

未改裝完畢原因為經濟考量有 1 人。

11. 是否需要改裝抽油煙機(位置調整)

未改裝完畢原因是經濟考量有 1 人。

12. 是否需要改裝築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未改裝完畢原因是為經濟考量有 2 人。

表 4-2-14 居住地「無障礙設施」未改裝完畢原因歸類

單位：人

項目	未改裝完畢原因歸類				
	經濟考量	空間不方便	個人因素	不知申請 管道	其他
01. 衛浴設施(馬桶、洗臉台、馬桶、浴缸、浴椅、水龍頭等)	6	6	2	0	1
02. 扶手(可動或固定式)	4	4	7	1	4
03. 坡道(非固定式或固定式)	2	1	1	0	3
04. 反光貼條或消光	0	0	2	0	1
05. 隔間	0	0	0	0	0
06. 防滑措施	0	0	1	0	2
07. 門	0	0	0	0	0
08. 門鈴閃光燈	1	0	0	1	0
09. 流理台	1	0	0	0	0
10. 特殊簡易洗槽	1	0	0	0	0
11. 抽油煙機(位置調整)	1	0	0	0	0
12. 築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2	0	0	0	0
13. 其他	0	0	0	0	0

四、居住狀況統計分析

本項為了解住宅所屬、主要照顧者關係和其他身障者重要基本變相的交叉分布狀況，並鑒於住宅所屬之選項特性與個數條件，重新分組成自有、親屬所有、借住租賃與其他等三項，主要

照顧者關係有配偶或同居人、父親、母親、子女、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外)祖父母、朋友親戚或其他，重新分組為配偶或同居人、父親、母親、子女、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外)祖父母及朋友、親戚、其他歸類為一組。

(一) 住宅所屬與其他變項之統計分析

為瞭解住宅所屬和身障者各項重要變項之間的交叉分佈狀況，因此將年齡重分組、居住區域、障礙類別和住宅所屬進行交叉分析。以下分別說明各交叉表結果之分佈情形：

1. 年齡和住宅所屬

年齡重新分組為未滿 18 歲、18-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和住宅所屬分組後的交叉分佈，可發現自有住宅的比例在各年齡層都是最多，平均分佈在 55%-65%之間。其中未滿 18 歲的自有住宅應該是父母所有，65 歲以上應該多是自有。45-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除了自有最高外佔 56-57%，借住、租賃與其他居第二站 21-28%，親屬所有的比例反而最低。

進一步透過卡方檢定分析，顯示達到顯著性差異，即年齡分佈有差異，則住宅所屬也會產生分佈上的不同。

表 4-2-15 年齡和住宅所屬交叉表

		自有	親屬所有	借住、租賃 與其他	總和	Pearson 卡 方
未滿 18 歲	個數	49	18	9	76	12.77*
	百分比	64.5%	23.7%	11.8%	100.0%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153	52	45	250	
	百分比	61.2%	20.8%	18.0%	100.0%	
45 歲-未滿 65 歲	個數	97	25	49	171	
	百分比	56.7%	14.6%	28.7%	100.0%	
65 歲以上	個數	121	43	45	209	
	百分比	57.9%	20.6%	21.5%	100.0%	
總和	個數	420	138	148	706	
	百分比	59.5%	19.5%	21.0%	100.0%	

*：P 值小於 .05

2. 居住區域和住宅所屬

居住區域和住宅所屬分組後的交叉比較，可發現各生活圈的分佈以自有的比例最高，其中第一生活圈的自有者最高，個數有 66，且比例達到 75%，其次是第七生活圈，個數有 62，比例為 63.9%。若進一步分析各生活圈樣態，第一生活圈最高為自有，個數 66，佔 75%，其次是借住、租賃與其他，個數 16，佔 18.2%；第二生活圈最高為自有，個數 58，佔 57.4%，其次是借住、租賃與其他，個數 23，佔 22.8%，但親屬所有的數量與比例也不少，個數 20，達 19.8%；第三生活圈最高為自有，個數 50，佔 59.5%，其次是借住、租賃與其他，個數 21，佔 25%；第四生活圈最高為自有，個數 45，佔 58.4%，其次是親屬所有，個數 18，佔 23.4%；第五生活圈最高為自有，個數 50，佔 50.5%，其次是親屬所有，個數 25，佔 25.3%，而借住、租賃與其他也有相近的數量與比例，個數 24，佔 24.2%；第六生活圈最高為自有，個數 43，佔 52.4%，其次是親屬所有，個數 22，佔 26.8%；第七生活圈最高為自有，個數 62，佔 63.9%，其次是親屬所有，個數 19，佔 19.6%；第八生活圈最高為自有，個數 46，佔 59%，其次是借住、租賃與其他，個數 17，佔 21.8%，但是親屬所有之個數與比例也不低，個數 15，達到 19.2%。

從整體分布來看，第一、第二與第三生活圈的排序相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生活圈的排序類似，此外，第二與第八生活圈則有相近的排列與比例。

表 4-2-16 居住區域和住宅所屬交叉表

		自有	親屬所有	借住、租賃與其他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66	6	16	88
	百分比	75.0%	6.8%	18.2%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58	20	23	101
	百分比	57.4%	19.8%	22.8%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50	13	21	84
	百分比	59.5%	15.5%	25.0%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45	18	14	77
	百分比	58.4%	23.4%	18.2%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50	25	24	99
	百分比	50.5%	25.3%	24.2%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43	22	17	82
	百分比	52.4%	26.8%	20.7%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62	19	16	97
	百分比	63.9%	19.6%	16.5%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46	15	17	78
	百分比	59.0%	19.2%	21.8%	100.0%
總和	個數	420	138	148	706
	百分比	59.5%	19.5%	21.0%	100.0%

3. 障礙類別和住宅所屬

根據障礙類別和住宅所屬交叉分析，可發現各障礙類別均是以自有為最高比例，其中第三類比例較為平均，其餘各類障礙的自有比例大約在 55%-65%之間。

進一步從障礙類別來看，第一類的自有最高，個數 142，佔 58.2%，其次是借住、租賃與其他，個數 56，佔 23%；第二類是自有最高，個數 93，佔 66%，其次是親屬所有，個數 26，佔 18.4%，但借住、租賃與其他的比例也不少，個數 22，佔 15.6%；第三類的自有為最多，個數 9，佔 37.5%，但另外兩類的比例也接近三成；第四類的自有比例最高，個數 19，達到 79.2%，其次是親屬所有，個數 4，佔 16.7%；第五類的自有亦是最高個數 3，佔 75%；第六類的自有最高，個數 25，佔 55.6%，其次是借住、租賃與其他，個數 11，佔 24.4%，但是親屬所有比例也不少，個數 9，佔 20%；第七類的自有最高，個數 45，佔 54.9%，其次是借住、租賃與其他，個數 19，佔 23.2%，而親屬所有比例也不少，個數 18，佔 22%；第八類的自有最高，個數 17，佔 60.7%，其次是借住、租賃與其他，個數 9，佔 32.1%；多重障礙是自有最高，個數 33，佔 57.9%，其次是親屬所有，借住、租賃與其他的比例也不低；其他類的自有最高，個數 34，佔 59.6%，其次是親屬所有，個數 12，佔 21.1%，而借助租賃與其他的比例也相近。整體而言，大部分障礙類別的分布都是自有比例最高，親屬所有、借住、租賃與其他兩類的占比都相當接近。

表 4-2-17 障礙類別和住宅所屬交叉表

		自有	親屬所有	借住、租賃 與其他	總和
第一類	個數	142	46	56	244
	百分比	58.2%	18.9%	23.0%	100.0%
第二類	個數	93	26	22	141
	百分比	66.0%	18.4%	15.6%	100.0%
第三類	個數	9	8	7	24
	百分比	37.5%	33.3%	29.2%	100.0%
第四類	個數	19	4	1	24
	百分比	79.2%	16.7%	4.2%	100.0%
第五類	個數	3	0	1	4
	百分比	75.0%	0.0%	25.0%	100.0%
第六類	個數	25	9	11	45
	百分比	55.6%	20.0%	24.4%	100.0%
第七類	個數	45	18	19	82
	百分比	54.9%	22.0%	23.2%	100.0%
第八類	個數	17	2	9	28
	百分比	60.7%	7.1%	32.1%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33	13	11	57
	百分比	57.9%	22.8%	19.3%	100.0%
其他類	個數	34	12	11	57
	百分比	59.6%	21.1%	19.3%	100.0%
總和	個數	420	138	148	706
	百分比	59.5%	19.5%	21.0%	100.0%

(二) 獨居與其他變項之統計分析

根據獨居和其他重要人口變項的統計分析，可發現獨居者多集中在「45歲-未滿65歲」組別中，有22人（佔56.4%），

其次分別是「18 歲-未滿 45 歲」、「65 歲以上」，分別有 9 人（佔 23.1%）與 8 人（佔 20.5%）。可見有不少具工作能力者是獨居者，而高齡人口也是獨居的重要人口群。

表 4-2-18 年齡和獨居交叉表

	未滿 18 歲	18 歲-未滿 45 歲	45 歲-未滿 65 歲	65 歲以上	總和
個數	0	9	22	8	39
百分比	0.0%	23.1%	56.4%	20.5%	100.0%

獨居身障者在生活圈的比例中，大致分佈相當平均，最少的是第五生活圈，僅有 3 人（佔 7.7%），其餘各生活圈約分佈 4-7 人（佔 10.3%-17.9%）之間。可見身障者在獨居的區域中，分佈相當平均。

表 4-2-19 生活圈和獨居交叉表

	第一生活 圈	第二生活 圈	第三生活 圈	第四生活 圈	第五生活 圈	第六生活 圈	第七生活 圈	第八生活 圈	總和
個數	5	4	4	5	3	5	7	6	39
百分比	12.8%	10.3%	10.3%	12.8%	7.7%	12.8%	17.9%	15.4%	100.0%

從身障類別的獨居比例來看，第一類的人數最多有 13 人（佔 33.3%），其次是第二類有 10 人（佔 25.6%），第七類有 6 人（佔 15.4%）；若從舊制身障類別來看，慢性精神病患人數最多 7 人（佔 17.9%），其次是重要器官失功能 6 人（佔 15.4%）、智能障礙有 5 人（佔 12.8%）。可見獨居者多數是精神障礙、智障等第一類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功能或第七類障礙者。

表 4-2-20 新制障礙類別和獨居交叉表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多重障 礙	其他類	總和
個數	13	10	2	1	0	4	6	2	1	0	39
百分比	33.3%	25.6%	5.1%	2.6%	0.0%	10.3%	15.4%	5.1%	2.6%	0.0%	100.0%

表 4-2-21 舊制障礙類別和獨居交叉表

	視覺 障礙	聽覺 機能 障礙	平衡 機能 障礙	聲音 機能 或語 言機 能障 礙	肢體 障礙	智能 障礙	重要 器官 失去 功能	顏面 損傷 者	植物 人	失智 症	自閉 症者	慢性 精神 病患 者	多重 障礙 者	頑性 (難 治 罕見 型) 疾病 癲癇 症者	其他	總和	
個 數	3	3	2	3	3	5	6	2	1	2	0	7	1	0	0	1	39
百 分 比	7.7%	7.7%	5.1%	7.7%	7.7%	12.8%	15.4%	5.1%	2.6%	5.1%	0.0%	17.9%	2.6%	0.0%	0.0%	2.6%	100.0%

進一步瞭解獨居者的障礙程度比例，可發現多數集中在輕度與中度，分別有 15 人（佔 38.5%）與 10 人（佔 25.6%）；而重度與極重度的人數也不能小覷，分別有 8 人（佔 20.5%）與 6（佔 15.4%）人。

表 4-2-22 障礙程度和獨居交叉表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總和
個數	15	10	8	6	39
百分比	38.5%	25.6%	20.5%	15.4%	100.0%

(三) 與主要照顧者關係與其他變項之統計分析

為瞭解居住對象和身障者各項重要變項之間的統計分析或交叉分佈狀況，因此將年齡、居住區域、障礙類別和居住對象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各組代號分別為配偶或同居人為 G1、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為 G2、子女(含媳婿)為 G4、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為 G5、(外)祖父母為 G6、朋友、親戚、其他為 G7。以下分別說明各分析結果情形：

1. 身障者年齡、照顧者年齡和主要照顧者關係

本項由身障者年齡和主要照顧者關係透過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統計，發現不同主要照顧者關係和身障者年齡之間有顯著性差異。可看出身障照顧者所照顧的身障者平均年齡確實因為照顧者關係而有不同年齡樣態，子女(含媳婿)為照顧者的身障者平均為 76.62 歲，朋友親戚或其他為照顧者的身障者平均為 66.73 歲，配偶或同居人為照顧者的身障者平均為 62.82 歲，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為照顧者的身障者平均年齡為 50.53 歲，(外)祖父母為照顧者的身障者 36.44 歲，父親為照顧者的身障者為 32.74 歲，母親為照顧者的身障者為 24.60 歲。

透過單因子變異數分析，F 為 118.630，顯著性達到 .000 ($p > .001$)，再透過事後檢定 Scheffe 法進行檢驗，發現各組之間的關係為：G4>G5>G3、G4>G1>G2、G1>G3、G1>G5、G1>G6、G4>G6、G5>G2、G7>G2、G7>G3、G7>G5、G7>G6。

表 4-2-23 身障者年齡和主要照顧者關係之單因子變異數

	個數	平均數	F	顯著性
配偶或同居人(G1)	114	62.82	118.630	0.000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G2)	35	32.74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G3)	156	24.60		
子女(含媳婿)(G4)	81	76.62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G5)	36	50.53		
(外)祖父母(G6)	9	36.44		
朋友、親戚、其他(G7)	45	66.73		
總和	476	49.37		

進一步將照顧者年齡和主要照顧者關係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可看出身障照顧者依照不同角色所呈現的平均年齡差異，其中(外)祖父母的平均年齡最高為 69.44 歲，其次是配偶或同居人為 60.68 歲，再者是父親為 57.62 歲，母親為 52.21 歲，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為 54.91 歲，子女平均為 47.75 歲，朋友親戚與其他為 37.09 歲。

透過單因子變異數分析，F 為 25.493，顯著性達到 .000

($p > .001$)，再透過事後檢定 Scheffe 法進行檢驗，發現各組之間的關係為： $G6 > G4 > G7$ 、 $G5 > G7$ 、 $G6 > G3$ 、 $G1 > G3$ 、 $G1 > G4$ 、 $G1 > G7$ 、 $G2 > G4$ 、 $G2 > G7$ 、 $G3 > G7$ 。

表 4-2-24 照顧者年齡和主要照顧者關係之單因子變異數

	個數	平均數	F	顯著性
配偶或同居人(G1)	109	60.68	25.493	0.000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G2)	35	57.62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G3)	150	52.21		
子女(含媳婿)(G4)	81	47.75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G5)	35	54.91		
(外)祖父母(G6)	9	69.44		
朋友、親戚、其他(G7)	43	37.09		
總和	462	52.97		

2. 居住區域和主要照顧者關係

居住區域和主要照顧者關係的交叉比較，可發現除了第八生活圈外，其餘各生活圈的主要照顧者以母親為最多；除了第一生活圈外，其餘生活圈排第二的都是配偶或同居人，第三則是子女。

若以不同生活圈的主要照顧者關係來看，第一生活圈居首的母親佔 35.6%，其次是子女佔 27.1%、配偶或同居人佔 16.9%；第二生活圈居首為母親佔 30.3%，之後是配偶或同居人佔 28.9%、子女佔 13.2%；第三生活圈居首為母親佔 33.3%，之後是配偶或同居人佔 21.7%、子女佔 18.3%；第四生活圈居首為母親及配偶或同居人各佔 34.9%，居次是子女佔 11.6%；第五生活圈居首為母親佔 39.2%，之後是配偶或同居人佔 24.3%、子女佔 13.5%；第六生活圈居首為母親佔 35.7%，之後是配偶或同居人佔 17.9%、子女佔 16.1%；第七生活圈居首為母親佔 32.3%，之後是配偶或同居人佔 25.8%、子女佔 16.1%；第八生活圈居首為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各佔 21.7%，第三是母親佔 17.4%。整體而言，第八生

活圈的照顧者順序較為不同，其餘各生活圈的差異不大。母親都是主要照顧者，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推斷女性身為照顧者的趨勢仍然相當明顯。

表 4-2-25 居住區域和主要照顧者關係交叉表

		父親【含 母親【含配		兄弟姊妹		祖父 朋友、親	母 戚、其他	總和	
		配偶或同 配偶(或 偶(或同居 子女(含媳 及其配偶 (外) 母	居人 同居人) 人)的母 婿) (或同居 人)	親】 親】					
第一生	個數	10	3	21	16	3	0	6	59
活圈	百分比	16.9%	5.1%	35.6%	27.1%	5.1%	0.0%	10.2%	100.0%
第二生	個數	22	6	23	10	5	2	8	76
活圈	百分比	28.9%	7.9%	30.3%	13.2%	6.6%	2.6%	10.5%	100.0%
第三生	個數	13	5	20	11	5	1	5	60
活圈	百分比	21.7%	8.3%	33.3%	18.3%	8.3%	1.7%	8.3%	100.0%
第四生	個數	15	3	15	5	2	0	3	43
活圈	百分比	34.9%	7.0%	34.9%	11.6%	4.7%	0.0%	7.0%	100.0%
第五生	個數	18	7	29	10	4	1	5	74
活圈	百分比	24.3%	9.5%	39.2%	13.5%	5.4%	1.4%	6.8%	100.0%
第六生	個數	10	3	20	9	5	1	8	56
活圈	百分比	17.9%	5.4%	35.7%	16.1%	8.9%	1.8%	14.3%	100.0%
第七生	個數	16	3	20	10	5	1	7	62
活圈	百分比	25.8%	4.8%	32.3%	16.1%	8.1%	1.6%	11.3%	100.0%
第八生	個數	10	5	8	10	7	3	3	46
活圈	百分比	21.7%	10.9%	17.4%	21.7%	15.2%	6.5%	6.5%	100.0%
總和	個數	114	35	156	81	36	9	45	476
	百分比	23.9%	7.4%	32.8%	17.0%	7.6%	1.9%	9.5%	100.0%

3. 障礙類別和主要照顧者關係

透過新制障礙類別和主要照顧者關係的交叉表來看，各障礙類別的差異性不小。第一類主要照顧者前三位分別是母親佔 39.3%、子女佔 14.5%、父親佔 12.1%；第二類主要照顧者前三位分別是配偶或同居人佔 40%、子女佔 27.8%、母親佔 14.4%；第三類主要照顧者前兩位分別是配偶或同居人佔 41.2%、母親及子女各佔 17.6%；第四類主要照顧者前兩位分別是配偶或同居人佔 52.9%、母親及子女各佔 17.6%；第五類主要照顧者前兩位分別是母親佔 66.7%、配偶或同居人各佔 33.3%；第六類主要照顧者前兩位分別是配偶或同居人佔 41.2%、子女佔 29.4%；第七類主要照顧者前三位分別是母親佔 28.1%、配偶或同居人佔 21.1%、子女佔 19.3%；第八類主要照顧者前三位分別是配偶或同居人佔 50%、母親佔 42.9%、子女佔 7.1%；多重障礙主要照顧者前三位分別是母親佔 42%、配偶或同居人佔 20%、子女佔 14%；其他類主要照顧者前三位分別是母親佔 60.5%、配偶或同居人佔 15.8%、父親佔 10.5%。

綜合而言，第一類的主要照顧者為父母雙親、子女；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八類則是以配偶或同居人為主；其他類以父母雙親、配偶或同居人為主；第六類則是以配偶或同居人、子女為主。可見第一類與其他類較需要父母參與，其他各類則是以配偶或同居人為主。

表 4-2-26 障礙類別和主要照顧者關係交叉表

		配偶或同居人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子女(含媳婿)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外)祖父母	朋友、親戚、其他	總和
第一類	個數	19	21	68	25	17	5	18	173
	百分比	11.0%	12.1%	39.3%	14.5%	9.8%	2.9%	10.4%	100.0%
第二類	個數	36	2	13	25	3	1	10	90
	百分比	40.0%	2.2%	14.4%	27.8%	3.3%	1.1%	11.1%	100.0%
第三類	個數	7	2	3	3	2	0	0	17
	百分比	41.2%	11.8%	17.6%	17.6%	11.8%	0.0%	0.0%	100.0%
第四類	個數	9	0	3	3	0	0	2	17
	百分比	52.9%	0.0%	17.6%	17.6%	0.0%	0.0%	11.8%	100.0%
第五類	個數	1	0	2	0	0	0	0	3
	百分比	33.3%	0.0%	66.7%	0.0%	0.0%	0.0%	0.0%	100.0%
第六類	個數	7	1	1	5	0	0	3	17
	百分比	41.2%	5.9%	5.9%	29.4%	0.0%	0.0%	17.6%	100.0%
第七類	個數	12	1	16	11	7	1	9	57
	百分比	21.1%	1.8%	28.1%	19.3%	12.3%	1.8%	15.8%	100.0%
第八類	個數	7	0	6	1	0	0	0	14
	百分比	50.0%	0.0%	42.9%	7.1%	0.0%	0.0%	0.0%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10	4	21	7	5	0	3	50
	百分比	20.0%	8.0%	42.0%	14.0%	10.0%	0.0%	6.0%	100.0%
其他類	個數	6	4	23	1	2	2	0	38
	百分比	15.8%	10.5%	60.5%	2.6%	5.3%	5.3%	0.0%	100.0%
總和	個數	114	35	156	81	36	9	45	476
	百分比	23.9%	7.4%	32.8%	17.0%	7.6%	1.9%	9.5%	100.0%

第三節 福利服務項目

本節依照問卷統計的結果，依「在居住與家庭方面提服務需求及使用情形」、「在居住與家庭方面提供服務未使用其他說明」、「育兒服務與補助需求及使用情形」、「育兒服務與補助需求及使用情形其他說明」、「使用二手輔具情形」、「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情形」、「知悉輔具補助資源情形」、「輔具資源中心使用情形」、「取得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方式」及「福利服務項目統計分析」共十部分作分析及呈現。

一、 在居住與家庭方面提供服務需求及使用情形

身障者「不知道」的服務中，超過 50%的服務有五項，包括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立訓練、支持團體或諮詢)、婚姻及生育輔導、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社區居住、行為輔導，顯示這五項服務較需要宣導。而較為人知的服務，即「知道」超過 60%的有機構式日間照顧、社區式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送餐服務、居家服務(家務協助、身體照顧)，前三類服務應是第一類身障者較常接觸的服務項目，後兩類則應是搭配長期照顧服務而較為人熟知。

(一)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對於知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且知道並有需要有 30 人(3.8%)，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9 人(2.4%)。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最多為 16 人(53.3%)，其次為很滿意有 4 人(13.3%)，而不滿意有 3 人(10%)。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已申請麻煩人數較多有 4 人(13.3%)，其次為申請麻煩有 3 人(10%)。

(二) 機構式日間照顧

對於知道機構式日間照顧且知道並有需要有 53 人(6.8%)，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2 人(1.5%)。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最多有 21 人(39.6%)，其次為很滿意有 13 人(24.5%)，而不滿意有 2 人(3.8%)。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資格不符人數較多有 11 人(20.8%)，其次為資格不符有 6 人(11.3%)。

(三) 社區式日間照顧

對於知道社區式日間照顧且知道並有需要有 32 人 (4.1%)，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5 人 (1.9%)。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最多有 11 人 (34.4%)，其次為很滿意有 6 人 (18.8%)，而不滿意有 2 人 (6.3%)。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申請麻煩人數較多有 6 人 (18.8%)，其次為資格不符有 5 人 (15.6%)。

(四) 住宿式照顧

對於知道住宿式照顧且知道並有需要有 42 人 (5.4%)，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0 人 (1.3%)。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很滿意最多有 22 人 (52.4%)，其次為滿意有 13 人 (33.3%)。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申請麻煩人數較多有 3 人 (7.7%)，其次為資格不符有 1 人 (2.6%)。

(五)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對於知道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且知道並有需要有 24 人 (3.1%)，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2 人 (1.5%)。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有滿意 12 人 (50%)。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申請麻煩人數較多有 5 人 (20.8%)，其次為資格不符有 4 人 (16.7%)。

(六) 家庭托顧服務

對於知道家庭托顧服務且知道並有需要有 23 人 (2.9%)，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6 人 (2.1%)。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最多有 10 人 (43.5%)，其次為不滿意有 3 人 (13%)，而很滿意有 2 人 (8.7%)。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申請麻煩人數較多有 5 人 (21.7%)，其次為資格不符有 3 人 (13%)。

(七) 家庭關懷訪視

對於知道家庭關懷訪視且知道並有需要有 33 人 (4.2%)，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9 人 (2.4%)。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有 17 人 (51.5%)，其次為很滿意有 7 人 (21.2%)，而不滿意有 2 人 (6.1%)。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申請麻煩人數較多有 6 人 (18.2%)，其次為資格不符有 1 人 (3%)。

(八) 送餐服務

對於知道送餐服務且知道並有需要有 26 人 (3.3%)，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4 人 (1.8%)。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

為滿意最多有 8 人(30.8%)，其次為很滿意有 7 人(26.9%)。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資格不符人數較多有 5 人(19.2%)，其次為申請麻煩有 2 人(7.7%)。

(九) 居家服務(家務協助、身體照顧)

對於知道居家服務(家務協助、身體照顧)且知道並有需要有 67 人(8.6%)，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6 人(2.1%)。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最多有 32 人(47.8%)，其次為很滿意有 19 人(28.4%)，而不滿意有 6 人(9%)。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已申請麻煩人數較多，有 6 人(9%)，其次為資格不符有 2 人(3%)。

(十) 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立訓練、支持團體或諮詢)

對於知道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立訓練、支持團體或諮詢)且知道並有需要有 9 人(1.2%)，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9 人(2.4%)。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有 2 人(22.2%)。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已申請麻煩人數較多，有 4 人(44.4%)，其次為資格不符有 1 人(11.1%)。

(十一) 婚姻及生育輔導

對於知道婚姻及生育輔導且知道並有需要有 2 人(0.3%)，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4 人(0.5%)。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很滿意有 1 人(50%)。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以申請麻煩人數有 1 人(50%)。

(十二)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對於知道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且知道並有需要有 7 人(0.9%)，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1 人(1.4%)。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最多有 3 人(42.9%)，其次為很滿意與不滿意皆有 1 人(14.3%)。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申請麻煩人數有 1 人(14.3%)。

(十三) 社區居住

對於知道社區居住且知道並有需要有 3 人(0.4%)，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6 人(0.8%)。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不滿意有 1 人(33.3%)。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申請麻煩人數較多，有 2 人(66.7%)。

(十四) 行為輔導

對於知道行為輔導且知道並有需要有 5 人(0.6%)，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5 人(1.9%)。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有 2 人(40%)。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申請麻煩人數較多有 2 人(40%)，其次為資格不符有 1 人(20%)。

表 4-3-1 提供居住與家庭方面服務認知情形(n=780)

單位：人、%

變項	知道		不知道	
01.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439	56.3%	341	43.7%
02. 機構式日間照顧	531	68.1%	249	31.9%
03. 社區式日間照顧	525	67.3%	255	32.7%
04. 住宿式照顧	537	68.8%	243	31.2%
05.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431	55.3%	349	44.7%
06. 家庭托顧服務	444	56.9%	336	43.1%
07. 家庭關懷訪視	486	62.3%	294	37.7%
08. 送餐服務	553	70.9%	227	29.1%
09. 居家服務(家務協助、身體照顧)	579	74.2%	201	25.8%
10. 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立訓練、支持團體或諮詢)	374	47.9%	406	52.1%
11. 婚姻及生育輔導	362	46.4%	418	53.6%
12.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368	47.2%	412	52.8%
13. 社區居住	361	46.3%	419	53.7%
14. 行為輔導	362	46.4%	418	53.6%

表 4-3-2 提供居住與家庭方面服務需求情形

單位：人、%

變項	知道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有需要		無需要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1.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30	(3.8)	409	(52.4)	27	(3.5)	314	(40.3)	4	(13.3)	16	(53.3)	3	(10.0)	4	(13.3)	3	(10.0)	0	(0.0)
02. 機構式日間照顧	53	(6.8)	478	(61.3)	12	(1.5)	237	(30.4)	13	(24.5)	21	(39.6)	2	(3.8)	6	(11.3)	11	(20.8)	0	(0.0)
03. 社區式日間照顧	32	(4.1)	493	(63.2)	15	(1.9)	240	(30.8)	6	(18.8)	11	(34.4)	2	(6.3)	6	(18.8)	5	(15.6)	2	(6.3)
04. 住宿式照顧	42	(5.4)	495	(63.5)	10	(1.3)	233	(29.9)	22	(52.4)	13	(31.0)	0	(0.0)	3	(7.1)	1	(2.4)	3	(7.1)
05.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4	(3.1)	407	(52.2)	12	(1.5)	337	(43.2)	0	(0.0)	12	(50.0)	0	(0.0)	5	(20.8)	4	(16.7)	3	(12.5)
06. 家庭托顧服務	23	(2.9)	421	(54.0)	16	(2.1)	320	(41.0)	2	(8.7)	10	(43.5)	3	(13.0)	5	(21.7)	3	(13.0)	0	(0.0)
07. 家庭關懷訪視	33	(4.2)	453	(58.1)	19	(2.4)	275	(35.3)	7	(21.2)	17	(51.5)	2	(6.1)	6	(18.2)	1	(3.0)	0	(0.0)
08. 送餐服務	26	(3.3)	527	(67.6)	14	(1.8)	213	(27.3)	7	(26.9)	8	(30.8)	0	(0.0)	2	(7.7)	5	(19.2)	4	(15.4)
09. 居家服務(家務協助、 身體照顧)	67	(8.6)	512	(65.6)	16	(2.1)	185	(23.7)	19	(28.4)	32	(47.8)	6	(9.0)	6	(9.0)	2	(3.0)	2	(3.0)
10. 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 自立訓練、支持團體 或諮詢)	9	(1.2)	365	(46.8)	19	(2.4)	387	(49.6)	0	(0.0)	2	(22.2)	0	(0.0)	4	(44.4)	1	(11.1)	2	(22.2)
11. 婚姻及生育輔導	2	(0.3)	360	(46.2)	4	(0.5)	414	(53.1)	1	(50.0)	0	(0.0)	0	(0.0)	1	(50.0)	0	(0.0)	0	(0.0)
12.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 研習	7	(0.9)	361	(46.3)	11	(1.4)	401	(51.4)	1	(14.3)	3	(42.9)	1	(14.3)	1	(14.3)	0	(0.0)	1	(14.3)
13. 社區居住	3	(0.4)	358	(45.9)	6	(0.8)	413	(52.9)	0	(0.0)	0	(0.0)	1	(33.3)	2	(66.7)	0	(0.0)	0	(0.0)
14. 行為輔導	5	(0.6)	357	(45.8)	15	(1.9)	403	(51.7)	0	(0.0)	2	(40.0)	0	(0.0)	2	(40.0)	1	(20.0)	0	(0.0)
15.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註：因題目為不同階層，知道、不知道、有需要及無需要為第一階層，知道並已使用之滿意度、知道但未使用原因及未填答為第二階層，兩階層 n 值不同，故無呈現。

二、在居住與家庭方面提供服務未使用其他說明

(一)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對於知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皆無人填寫其他說明。

(二) 機構式日間照顧

對於知道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皆無人填寫其他說明。

(三) 社區式日間照顧

對於知道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知道但未使用中「個人因素」及「其他」填寫人數皆有 1 人。

(四) 住宿式照顧

對於知道住宿式照顧服務，知道但未使用中「經濟考量」有 2 人，「個人因素」填寫人數有 1 人。

(五)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對於知道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知道但未使用中「經濟考量」填寫人數有 1 人，「不知申請管道」及「個人因素」填寫人數皆有 1 人。

(六) 家庭托顧服務

對於知道家庭托顧服務，皆無人填寫其他說明。

(七) 家庭關懷訪視

對於知道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皆無人填寫其他說明。

(八) 送餐服務

對於知道送餐服務，知道但未使用中「不知申請管道」及「個人因素」填寫人數皆有為 2 人。

(九) 居家服務(家務協助、身體照顧)

對於知道居家服務(家務協助、身體照顧)，知道但未使用中「不知申請管道」填寫人數有 2 人。

(十) 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立訓練、支持團體或諮詢)

對於知道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立訓練、支持團體或諮詢)，知道但未使用中「不知申請管道」、「個人因素」填寫人數皆有 1 人。

(十一) 婚姻及生育輔導

對於知道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皆無人填寫其他說明。

(十二)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對於知道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服務，知道但未使用中「個人因素」填寫人數有 1 人。

(十三) 社區居住

對於知道社區居住，皆無人填寫其他說明。

(十四) 行為輔導

對於知道行為輔導，皆無人填寫其他說明。

表 4-3-3 居住與家庭方面服務未使用其他說明(n=17)

單位：人

變項	經濟考量	不知道申請管道	個人因素	其他
01.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0	0	0	0
02. 機構式日間照顧	0	0	0	0
03. 社區式日間照顧	0	0	1	1
04. 住宿式照顧	2	0	1	0
05.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	1	1	0
06. 家庭托顧服務	0	0	0	0
07. 家庭關懷訪視	0	0	0	0
08. 送餐服務	0	2	2	0
09. 居家服務(家務協助、身體照顧)	0	2	0	0
10. 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立訓練、支持團體或諮詢)	0	1	1	0
11. 婚姻及生育輔導	0	0	0	0
12.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0	0	1	0
13. 社區居住	0	0	0	0
14. 行為輔導	0	0	0	0
15. 其他	0	0	0	0

三、育兒服務與補助需求及使用情形

各項育兒服務的認知情形都以不知道為多，普遍都在 70%以上。熟知程度最高的是育兒津貼，佔 33.3%；其餘不知道程度最高的是育兒指導服務佔 75.6%，衛生保健次之佔 73.8%，兒童發展評估佔 71.5%，托育服務佔 70.0%。可見各類育兒服務的認知情形都還有增長空間，應運用各類管道強化育兒服務的協助項目，使身障者們熟悉。此外，表 4-3-5 說明了各項服務的使用與滿意度情況，當中「未填答」的乃是因為沒有育兒情形而跳過未答及該題未填答。

(一) 育兒指導服務

對於知道育兒指導服務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29 人(3.7%)，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2 人(0.3%)，對於不知道育兒指導服務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95 人(12.2%)，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 人(0.1%)。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很滿意與滿意皆有 1 人(50%)。

(二) 衛生保健

對於知道衛生保健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31 人(4.0%)，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3 人(0.4%)，對於不知道衛生保健且無需要人數有 96 人(12.3%)。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滿意有 2 人(66.7%)，其次是很滿意有 1 人(33.3%)。

(三) 兒童發展評估

對於知道兒童發展評估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30 人(3.8%)，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7 人(0.9%)，對於不知道兒童發展評估且無需要人數有 93 人(11.9%)。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很滿意與滿意皆有 3 人(42.9%)，其次是不滿意有 1 人(14.3%)。

(四) 托育服務

對於知道托育服務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34 人(4.4%)，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5 人(0.6%)，對於不知道托育服務且無需要人數有 91 人(11.7%)。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有 1 人(20%)。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申請麻煩人數有 2 人(40%)。

(五) 育兒津貼

對於知道育兒津貼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31 人 (4%)，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12 人 (1.5%)，對於不知道育兒津貼且無需要人數有 86 人 (11.0%)。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人數較多有 5 人 (41.7%)，其次是很滿意與不滿意各皆有 2 人 (16.7%) 填寫。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資格不符人數有 1 人 (8.3%)。

表 4-3-4 育兒服務與補助需求認知情形(n=780)

單位：人、%

	知道		不知道		未填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1. 育兒指導服務	31	24.4%	96	75.6%	653	(83.7)
02. 衛生保健	34	26.2%	96	73.8%	650	(83.3)
03. 兒童發展評估	37	28.5%	93	71.5%	650	(83.3)
04. 托育服務	39	30.0%	91	70.0%	650	(83.3)
05. 育兒津貼	43	33.3%	86	66.7%	651	(83.5)

表 4-3-5 育兒服務與補助需求情形

單位：人、%

變項	知道				不知道				未填答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有需要		無需要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1. 育兒指導服務	2	(0.3)	29	(3.7)	1	(0.1)	95	(12.2)	653	(83.7)	1	(50.0)	1	(50.0)	0	(0.0)	0	(0.0)	0	(0.0)	0	(0.0)
02. 衛生保健	3	(0.4)	31	(4.0)	0	(0.0)	96	(12.3)	650	(83.3)	1	(33.3)	2	(66.7)	0	(0.0)	0	(0.0)	0	(0.0)	0	(0.0)
03. 兒童發展評估	7	(0.9)	30	(3.8)	0	(0.0)	93	(11.9)	650	(83.3)	3	(42.9)	3	(42.9)	1	(14.3)	0	(0.0)	0	(0.0)	0	(0.0)
04. 托育服務	5	(0.6)	34	(4.4)	0	(0.0)	91	(11.7)	650	(83.3)	0	(0.0)	1	(20.0)	0	(0.0)	2	(40.0)	0	(0.0)	2	(40.0)
05. 育兒津貼	12	(1.5)	31	(4.0)	0	(0.0)	86	(11.0)	651	(83.5)	2	(16.7)	5	(41.7)	2	(16.7)	0	(0.0)	1	(8.3)	2	(16.7)
06.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註：因題目為不同階層，知道、不知道、有需要無需要及未填答為第一階層，知道並已使用之滿意度、知道但未使用原因為第二階層，兩階層 n 值不同，故無呈現。

四、育兒服務與補助需求及使用情形其他說明

(一) 育兒指導服務

對於知道育兒指導服務，皆無人填寫其他說明。

(二) 衛生保健

對於知道衛生保健服務，皆無人填寫其他說明。

(三) 兒童發展評估

對於知道兒童發展評估服務，皆無人填寫其他說明。

(四) 托育服務

對於知道托育服務，其他原因之「不知申請管道」、「保母服務」皆有 1 人填寫。

(五) 育兒津貼

對於知道育兒津貼，「不知申請管道」有 2 人填寫。

表 4-3-6 育兒服務與補助未使用說明(n=4)

單位：人

變項	不知申請管道	保母服務
01. 育兒指導服務	0	0
02. 衛生保健	0	0
03. 兒童發展評估	0	0
04. 托育服務	1	1
05. 育兒津貼	2	0
06. 其他	0	0

五、使用二手輔具情形

(一) 是否願意使用二手輔具情形

填寫否的人數較多，共有 430 人(55.1%)，其次是願意使用二手輔具的人數有 350 人(44.9%)。

表 4-3-7 使用二手輔具情形(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是	350	(44.9)
否	430	(55.1)

(二) 不願意使用二手輔具的原因

不願意使用二手輔具的原因最多為「不需要」有253人(58.8%)，第二多人數的原因是「購置新品較方便」，共有52人(12.1%)，第三為「不習慣用別人使用過的物品」，共有48人(11.2%)，最少的是「民間信仰」有1人(0.2%)。

表 4-3-8 不願意使用原因(複選，n=43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對二手輔具來源有疑慮	28	(6.5)
不習慣用別人使用過的物品	48	(11.2)
民間信仰	1	(0.2)
無法自行載運二手輔具	0	(0.0)
購置新品較方便	52	(12.1)
二手輔具無保固	17	(4.0)
未有符合需求之二手輔具	29	(6.7)
經濟能力可負擔購置新品	25	(5.8)
衛生因素	27	(6.3)
不需要	253	(58.8)
其他	4	(0.9)

不願意使用二手輔具的原因其他說明，個人因素有 2 人，安全考量、住養護中心皆有 1 人。

表 4-3-9 不願意使用原因(n=4)

單位：人

項目	安全考量	住養護中心	個人因素
其他原因	1	1	2

六、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情形

是否願意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情形填寫否的人數較多，共有 481 人(61.7%)，其次是願意使用的人數有 299 人(38.3%)。

表 4-3-10 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情形(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是	299	(38.3)
否	481	(61.7)

不願意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的原因為不需要輔具使用有 331(68.8%)人數選填，第二多人數的原因是生理因素受限移動不方便，共有 67 人(13.9%)，第三為評估地點離家太遠有 45 人(9.4%)。

表 4-3-11 不願意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
輔具需求情形(複選，n=481)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評估地點離家太遠	45	(9.4)
缺乏復康巴士(復康巴士難以取得)	6	(1.2)
交通費用太高	19	(4.0)
沒人可以陪伴	13	(2.7)
生理因素受限移動不方便	67	(13.9)
需多次轉換交通方式	6	(1.2)
已有輔具	22	(4.6)
不需要輔具使用	331	(68.8)
其他	5	(1.0)

不願意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的其他原因，其中最多是個人因素有 3 人，其次是申請經驗不佳有 2 人。

表 4-3-12 不願意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
點評估輔具需求情形

單位：人

項目	申請經驗不佳	個人因素
其他原因	2	3

七、知悉輔具補助資源情形

不需要任何輔具補助資源情形的人數為最多，共有 438 人 (56.2%)，其次是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有 306 人(39.2%)，接續為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有 200 人(25.6%)。

表 4-3-13 知悉輔具補助資源情形(複選)

項目	單位：人、%	
	人數	(%)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	306	(39.2)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	200	(25.6)
長照輔具	153	(19.6)
特教學生使用之教育輔具	70	(9.0)
勞工使用之職務再設計輔具	14	(1.8)
職業災害勞工輔助器具	13	(1.7)
榮民輔具	10	(1.3)
其他	1	(0.1)
無	438	(56.2)

八、輔具資源中心使用情形

(一) 有無至輔具資源中心接受服務

有無至輔具資源中心接受服務中，沒有接受服務人數較多，共有 742 人(95.1%)，而有接受服務的人數有 38 人(4.9%)，使用頻率為不足一個月較多，共計 27 人(71.1%)，其次是一個月內 1-2 次有 4 人(10.5%)，接續為一個月內 5 次以上有 2 人(5.3%)，其他時間頻率為半年一次有 1 人。

(二) 有無至輔具便利站接受服務

有無至輔具便利站接受服務中，沒有接受服務人數較多，共有 767 人(98.3%)，而有接受服務的人數有 13 人(1.7%)，使用頻率為不足一個月較多，共計 8 人(61.5%)，其次是一個月內 1-2 次有 5 人(38.5%)。

(三) 有無至輔具服務據點接受服務

有無至輔具服務據點接受服務中，沒有接受服務人數較多，共有 763 人(97.8%)，而有接受服務的人數有 17 人(2.2%)，使用頻率為不足一個月較多，共計 12 人(70.6%)，其次是一個月內 1-2 次有 3 人(17.6%)，接續為一個月內 3-4

次有 1 人(5.9%)，其他時間頻率為半年一次有 1 人。

表 4-3-14 輔具資源中心使用情形(n=780)

單位：人、%

項目	有無至輔具資源中心接 受服務		使用頻率							遺漏值 其他
	有	沒有	不足一個 月	一個月內 1-2 次	1 個月內 3-4 次	一個月內 5 次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1)輔具資源中心	38 (4.9)	742 (95.1)	27 (71.1)	4 (10.5)	0 (0.0)	2 (5.3)	5 (13.2)	半年一次(1)		
(02)輔具便利站	13 (1.7)	767 (98.3)	8 (61.5)	5 (38.5)	0 (0.0)	0 (0.0)	0 (0.0)			
(03)輔具服務據點	17 (2.2)	763 (97.8)	12 (70.6)	3 (17.6)	1 (5.9)	0 (0.0)	1 (0.1)	半年一次(1)		

註：本項服務有需求才會勾選，因此 n 值會不同。

九、取得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方式

取得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最常多用之方式為從醫療院所、衛生所得知，人數共計 326 人(41.8%)，其次是區公所有 226 人(29%)，第三是從政府網站得知，共有 177 人(22.7%)。

表 4-3-15 取得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方式(複數，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政府網站	177	(22.7)
里幹事	23	(2.9)
區公所	226	(29.0)
市府社會局	132	(16.9)
大眾媒體報導(如電視、報紙、廣播、網路等)	138	(17.7)
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通知	42	(5.4)
親友告知	156	(20.0)
醫療院所、衛生所	326	(41.8)
學校	30	(3.8)
社福機構	105	(13.5)
社區聚會/社區活動	8	(1.0)
不知道	47	(6.0)
不需要	4	(0.5)
其他	2	(0.3)

填寫人取得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其他說明，住機構及申請麻煩皆有 1 人。

表 4-3-16 取得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
方式其他說明

單位：人

項目	住機構	申請麻煩
其他備註	1	1

十、福利服務項目統計分析

(一) 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

為瞭解身障者基本變項與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之間的統計分析，因此將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各項服務內容進行重新統計，針對有需求者（包含已知與未知）與無需求者（包含已知與未知）進行分類，最終統計結果有需求者為 209 人，其餘無需求者為 571 人。後續與各項身障者基本變相進行統計分析，結果如後所述。

表 4-3-17 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

	人數	百分比
無需求	571	73.2
有需求	209	26.8
總和	780	100.0

1. 年齡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

將身障者年齡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進行雙變數相關分析，結果顯示達到 .000 的顯著性相關，相關係數為 0.137，表示兩者之間為低度正相關，也就是身障者年齡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的需求性有些微正向關聯性。

表 4-3-18 年齡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

		身障者年齡
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	Pearson 相關	.137**
	顯著性 (雙尾)	.000

** .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相關顯著。

2. 居住區域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

由於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無顯著性差異，因此將居住區域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進行交叉表分析，可發現各生活圈的有需求及無需求兩組別的比例差異性不大。

表 4-3-19 居住區域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

		無需求	有需求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72	23	95
	百分比	75.8%	24.2%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88	25	113
	百分比	77.9%	22.1%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67	26	93
	百分比	72.0%	28.0%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65	20	85
	百分比	76.5%	23.5%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75	33	108
	百分比	69.4%	30.6%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66	24	90
	百分比	73.3%	26.7%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78	33	111
	百分比	70.3%	29.7%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60	25	85
	百分比	70.6%	29.4%	100.0%
總和	個數	571	209	780
	百分比	73.2%	26.8%	100.0%

進一步針對臺中市各區進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需求性的交叉分析，各區普遍是以無需求居多，若單純針對有需求的比例進行分析，需求性接近 40%或超過的區域有清水（18 人，47.4%）、沙鹿（12 人，40.0%）、西區（9 人，42.9%）、和平區（2 人，40.0%）。此外，清水、沙鹿、烏日、西屯、南屯、北屯、北區、太平與大里則是需求人數皆超過 10 人。

表 4-3-20 各區進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需求性的交叉表

	無需求		有需求		總和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大甲區	14	60.90%	9	39.10%	23	100.00%
大安區	5	83.30%	1	16.70%	6	100.00%
外埔區	9	75.00%	3	25.00%	12	100.00%
清水區	20	52.60%	18	47.40%	38	100.00%
梧棲區	17	100.00%	0	0.00%	17	100.00%
沙鹿區	18	60.00%	12	40.00%	30	100.00%
龍井區	14	87.50%	2	12.50%	16	100.00%
大肚區	11	73.30%	4	26.70%	15	100.00%
烏日區	26	72.20%	10	27.80%	36	100.00%
豐原區	38	82.60%	8	17.40%	46	100.00%
后里區	18	100.00%	0	0.00%	18	100.00%
潭子區	27	84.40%	5	15.60%	32	100.00%
大雅區	15	75.00%	5	25.00%	20	100.00%
神岡區	20	90.90%	2	9.10%	22	100.00%
西屯區	40	80.00%	10	20.00%	50	100.00%
南屯區	19	65.50%	10	34.50%	29	100.00%
北屯區	53	74.60%	18	25.40%	71	100.00%
北區	28	65.10%	15	34.90%	43	100.00%
中區	9	75.00%	3	25.00%	12	100.00%
西區	12	57.10%	9	42.90%	21	100.00%
東區	19	73.10%	7	26.90%	26	100.00%
南區	20	71.40%	8	28.60%	28	100.00%
太平區	35	61.40%	22	38.60%	57	100.00%
大里區	46	79.30%	12	20.70%	58	100.00%
霧峰區	12	66.70%	6	33.30%	18	100.00%
石岡區	5	71.40%	2	28.60%	7	100.00%
新社區	8	88.90%	1	11.10%	9	100.00%
東勢區	11	68.80%	5	31.30%	16	100.00%
和平區	2	50.00%	2	50.00%	4	100.00%
總和	571	73.20%	209	26.80%	780	100.00%

3. 障礙類別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

透過單因子變數分析，可發現障礙類別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之間有顯著性差異（ $F=6.371$ ， $p<.000$ ）。透過事後檢定 Scheffe 法，可發現第一類(G1) > 第二類(G2)，其餘各組之間並無顯著性的大小差異。也就是第一類有明顯的需求，且第一類的需求性顯著高於第二類。

表 4-3-21 障礙類別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

	個數	平均數	F
第一類(G1)	294	.35	6.37***
第二類(G2)	148	.24	
第三類(G3)	25	.08	
第四類(G4)	25	.16	
第五類(G5)	4	0.00	
第六類(G6)	45	.13	
第七類(G7)	85	.28	
第八類(G8)	28	0.00	
多重障礙(G9)	68	.46	
其他類(G10)	58	.09	
總和	780	.27	

***. 在顯著水準為 0.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進一步將舊制障礙類別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發現肢體障礙、智能障礙、植物人、失智症(癡呆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等均有超過 15 人的需求數量。

表 4-3-22 舊制障礙類別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表

		無需求	有需求	總和
視覺障礙	個數	37	11	48
	百分比	77.1%	22.9%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個數	57	12	69
	百分比	82.6%	17.4%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個數	19	11	30
	百分比	63.3%	36.7%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個數	30	7	37
	百分比	81.1%	18.9%	100.0%
肢體障礙	個數	65	25	90
	百分比	72.2%	27.8%	100.0%
智能障礙	個數	48	20	68
	百分比	70.6%	29.4%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個數	62	10	72
	百分比	86.1%	13.9%	100.0%
顏面損傷者	個數	30	0	30
	百分比	100.0%	0.0%	100.0%
植物人	個數	12	18	30
	百分比	40.0%	60.0%	100.0%
失智症(癡呆症)者	個數	23	26	49
	百分比	46.9%	53.1%	100.0%
自閉症者	個數	22	5	27
	百分比	81.5%	18.5%	100.0%
慢性精神病患者	個數	49	17	66
	百分比	74.2%	25.8%	100.0%
多重障礙者	個數	39	34	73
	百分比	53.4%	46.6%	100.0%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個數	25	6	31
	百分比	80.6%	19.4%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 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個數	27	3	30
	百分比	90.0%	10.0%	100.0%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之障礙者	個數	26	4	30
	百分比	86.7%	13.3%	100.0%
總和	個數	571	209	780
	百分比	73.2%	26.8%	100.0%

4.18 18 歲至 49 歲、舊制障礙類別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

進一步以 18 歲至 49 歲區間的身障者，將舊制障礙類別與居住家庭服務進行交叉分析，呈現出需求人數。可發現，對各項服務有需求的總數依順序分別是聽覺障礙 63 人、肢體障礙 59 人、多重障礙 50 人、失智症 44 人、慢性精神病患 38 人、智能障礙 32 人，然而此分項結果與表 4-3-23 的結果有差異性，主要是本表的計算是以身障者的填答人數為計算基準，一個人可以填答多項需求，因此不如表 4-3-242 的結果更具參考性。

此外，若參考本表的各項服務內容填答人數，服務需求由高到低依序是機構服務、居家服務、社區日照、臨時及短期服務、家庭托顧、住宿式照顧、送餐服務、日間作業設施等。可見喘息服務類型、居家及送餐服務均為重要需求。

表 4-3-23 18 歲至 49 歲、舊制障礙類別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表

	臨時 短期 服務	機構 服務	社區 日照	住宿 照顧	日間 作業 設施	家庭 托顧	家庭 關懷	送餐 服務	居家 服務	生活 重建	婚姻 輔導	照顧 者支 持	社區 居住	行為 輔導	總和
視覺障礙	2	1	1	1	1	2	3	3	3	0	0	2	1	1	21
聽覺機能 障礙	7	5	8	3	7	6	9	6	8	3	0	0	0	1	63
平衡機能 障礙	2	2	2	1	1	1	1	2	2	1	0	1	0	0	16
聲音機能 或語言機 能障礙	2	3	3	1	2	3	2	1	3	2	0	3	1	1	27
肢體障礙	7	8	4	3	3	5	6	4	9	5	0	2	1	2	59
智能障礙	6	8	4	2	4	2	0	0	5		0	0	0	1	32
重要器官 失去功能	4	1	1	0	1	2	3	5	3	2	0	2	1	1	26
植物人	3	7	1	6	1	1	2	1	4	2	0	0	0	0	28
失智症 (癡呆症) 者	4	11	3	6	1	3	3	3	5	2	0	2	0	1	44
自閉症者	0	0	0	1	0	0	2	0	0		0	0	0	0	3
慢性精神 病患者	2	6	2	4	1	2	8	2	4	3	0	1	0	3	38
多重障礙 者	3	7	3	9	3	4	3	5	5	3	1	1	1	2	50
頑性(難 治型)癲 癇症者	2	3	3	1	2	1	1	0	2	1	0	1	0	1	18
罕見疾病 而致身心 功能障礙 者	1	0	20	0	0	0	1	1	1	0	1	1	0	0	26
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 關認定之 障礙者	1	0	0	0	0	0	2	1	2	0	0	0	0	0	6
總和	46	62	55	38	27	32	46	34	56	24	2	16	5	14	457

(二)育兒服務與補助

由於育兒服務與補助有需求的人數共為 11 人，因此考量到整體數量太少，不具有統計上的意義，因此未進行其他統計方法的處理。

(三) 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之意願

為瞭解身障者基本變項和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之意願，因此以身障者年齡、障別、生活圈和此變項進行統計分析。以下分別說明各項結果：

1. 身障者年齡和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之意願

透過交叉表分析，可發現有意願使用的年齡層隨著年齡越高，有意願的人越多。可見越高齡者越有這方面的需求。進一步透過卡方檢定也發現達到顯著性差異，也就是隨著年齡層的差異，運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來評估的需求也呈現分佈上的差異。

此外，以身障者年齡在不分組的狀態下直接與本輔具評估需求進行雙變數相關分析，相關係數為 0.077，顯著性為 $p < .05$ ，為低度正相關。

表 4-3-24 身障者年齡和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交叉表

		未滿 18 歲	18 歲-未滿 45 歲	45 歲-未滿 65 歲	65 歲以上	總和	Pearson 卡方
有意願	個數	43	67	75	114	299	39.13***
	百分比	14.4%	22.4%	25.1%	38.1%	100.0%	
無意願	個數	35	199	126	121	481	
	百分比	7.3%	41.4%	26.2%	25.2%	100.0%	
總和	個數	78	266	201	235	780	
	百分比	10.0%	34.1%	25.8%	30.1%	100.0%	

***：在顯著水準為 0.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2. 生活圈和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之意願

透過生活圈與本變項的交叉分析，可發現意願程度較高的是第三生活圈、第五生活圈各佔 44%，不願意較高的則是第一、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生活圈與第八生活圈，均超過六成以上。

表 4-3-25 生活圈和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交叉表

		願意	不願意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36	59	95
	百分比	37.9%	62.1%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38	75	113
	百分比	33.6%	66.4%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41	52	93
	百分比	44.1%	55.9%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32	53	85
	百分比	37.6%	62.4%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48	60	108
	百分比	44.4%	55.6%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34	56	90
	百分比	37.8%	62.2%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36	75	111
	百分比	32.4%	67.6%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34	51	85
	百分比	40.0%	60.0%	100.0%
總和	個數	299	481	780
	百分比	38.3%	61.7%	100.0%

進一步分析各區的意願程度，無意願的包括梧棲（10 人，58.8%）、龍井（14 人，87.5%）、大肚（13 人，86.7%）、豐原（36 人，78.3%）、潭子（26 人，81.3%）、神岡（20 人，90.9%）、南屯（16 人，55.2%）、北屯（50 人，70.4%）、北區（28 人，65.1%）、東區（21 人，80.8%）、太平（50 人，87.7%）、大里（45 人，77.6%）、霧峰（16 人，88.9%）、石岡（7 人，100.0%）、新社（6 人，66.7%）、東勢（15 人，93.8%）、和平（3 人，75.0%）。

表 4-3-26 各區的意願程度

	有意願		無意願		總和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大甲區	20	87.00%	3	13.00%	23	100.00%
大安區	3	50.00%	3	50.00%	6	100.00%
外埔區	8	66.70%	4	33.30%	12	100.00%
清水區	22	57.90%	16	42.10%	38	100.00%
梧棲區	7	41.20%	10	58.80%	17	100.00%
沙鹿區	20	66.70%	10	33.30%	30	100.00%
龍井區	2	12.50%	14	87.50%	16	100.00%
大肚區	2	13.30%	13	86.70%	15	100.00%
烏日區	21	58.30%	15	41.70%	36	100.00%
豐原區	10	21.70%	36	78.30%	46	100.00%
后里區	14	77.80%	4	22.20%	18	100.00%
潭子區	6	18.80%	26	81.30%	32	100.00%
大雅區	14	70.00%	6	30.00%	20	100.00%
神岡區	2	9.10%	20	90.90%	22	100.00%
西屯區	25	50.00%	25	50.00%	50	100.00%
南屯區	13	44.80%	16	55.20%	29	100.00%
北屯區	21	29.60%	50	70.40%	71	100.00%
北區	15	34.90%	28	65.10%	43	100.00%
中區	11	91.70%	1	8.30%	12	100.00%
西區	14	66.70%	7	33.30%	21	100.00%
東區	5	19.20%	21	80.80%	26	100.00%
南區	17	60.70%	11	39.30%	28	100.00%
太平區	7	12.30%	50	87.70%	57	100.00%
大里區	13	22.40%	45	77.60%	58	100.00%
霧峰區	2	11.10%	16	88.90%	18	100.00%
石岡區	0	0.00%	7	100.00%	7	100.00%
新社區	3	33.30%	6	66.70%	9	100.00%
東勢區	1	6.30%	15	93.80%	16	100.00%
和平區	1	25.00%	3	75.00%	4	100.00%
總和	299	38.30%	481	61.70%	780	100.00%

3. 障礙類別和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之意願

根據交叉表分析，可發現有意願程度超過 40%的有第五類、第七類、多重障礙類，無意願程度超過 60%的有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六類、第八類、其他類等。

表 4-3-27 障礙類別和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交叉表

		有意願	無意願	總和
第一類	個數	115	179	294
	百分比	39.1%	60.9%	100.0%
第二類	個數	54	94	148
	百分比	36.5%	63.5%	100.0%
第三類	個數	8	17	25
	百分比	32.0%	68.0%	100.0%
第四類	個數	6	19	25
	百分比	24.0%	76.0%	100.0%
第五類	個數	2	2	4
	百分比	50.0%	50.0%	100.0%
第六類	個數	15	30	45
	百分比	33.3%	66.7%	100.0%
第七類	個數	38	47	85
	百分比	44.7%	55.3%	100.0%
第八類	個數	8	20	28
	百分比	28.6%	71.4%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30	38	68
	百分比	44.1%	55.9%	100.0%
其他類	個數	23	35	58
	百分比	39.7%	60.3%	100.0%
總和	個數	299	481	780
	百分比	38.3%	61.7%	100.0%

(四)取得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方式與各區分析

進一步將各項身障福利服務資訊取得方式與各區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取得方式較多的是醫療院所、衛生所有 326 人，其次依序是區公所有 226 人、政府網站有 177 人、親友告知 156 人、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通知有 138 人、大眾媒體報導有 132 人、社福機構有 105 人等，較少運用的管道是社區聚會/社區活動；回答人數較多的區依序是北屯區、豐原區、太平區、大里區、北區、西屯區、潭子區、烏日區、清水區，回答人數較少的區域是大安區、和平區、石岡區。可見醫療單位是身障者較常使用到的資源與管道。

此外，各區域取得福利服務資訊管道的先後次序不太一樣，豐原區最多使用的管道是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通知，潭子區則是平均分布在政府網站、大眾媒體報導、醫療院所與衛生所，霧峰區、東勢區和和平區都是依賴區公所。可見偏遠區相對在醫療資源比較匱乏的情況下，都要依賴在地公務單位。

表 4-3-28 取得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方式與各區交叉表

	政府網 站	里幹事	區公所	大眾媒 體報導	換發身 心障礙 證明之 通知	政府網 站	親友告 知	醫療院 所、衛 生所	學校	社福機 構	社區聚 會/社 區活動	總和
大甲區	4	1	11	2	2	0	3	8	0	3	1	35
大安區	0	1	0	1	0	0	0	4	0	0	0	6
外埔區	3	0	5	2	0	2	4	5	0	2	0	23
清水區	5	7	8	3	13	1	10	11	2	3	0	63
梧棲區	2	0	6	1	3	4	4	6	1	7	1	35
沙鹿區	4	0	8	8	4	3	3	16	2	4	0	52
龍井區	3	0	5	0	4	2	4	4	1	0	0	23
大肚區	5	1	5	1	10	0	8	9	1	2	0	42
烏日區	5	1	8	15	4	1	2	21	1	5	1	64
豐原區	25	2	13	15	26	2	14	17	3	4	1	122
后里區	2	1	6	0	0	0	8	2	0	0	0	19
潭子區	11	0	10	11	8	1	10	11	4	2	1	69
大雅區	1	0	3	3	4	9	6	7	3	3	0	39
神岡區	7	0	8	4	7	1	8	11	0	2	1	49
西屯區	13	0	9	10	2	2	8	23	1	4	0	72
南屯區	11	1	15	1	1	2	3	12	1	6	0	53
北屯區	21	2	21	12	16	3	8	32	2	11	0	128
北區	12	1	5	8	7	2	8	19	0	6	2	70
中區	2	0	4	1	1	1	3	2	3	3	0	20
西區	7	0	10	1	4	2	5	7	1	4	0	41
東區	4	0	6	6	1	0	3	11	0	3	0	34
南區	8	1	5	3	5	2	7	10	0	2	0	43
太平區	11	1	20	4	7	1	10	24	3	10	0	91
大里區	2	0	10	14	2	0	6	33	0	10	0	77
霧峰區	2	1	9	0	1	1	4	8	0	1	0	27
石岡區	1	1	1	0	1	0	0	5	0	2	0	11
新社區	3	1	5	2	1	0	4	1	0	2	0	19
東勢區	3	0	6	3	3	0	3	6	1	3	0	28
和平區	0	0	4	1	1	0	0	1	0	1	0	8
總和	177	23	226	132	138	42	156	326	30	105	8	1363

第四節 家庭經濟狀況

本節依照問卷統計的結果，依「家裡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經濟來源」、「今(110)年領取補助情形」、「最近一年平均一個月的日常生活開支」、「平均每月收入支應日常生活需求情形」及「家庭經濟狀況統計分析」共六部分作分析及呈現。

一、家裡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

「兒子」及「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最多，有148人(19%)；其次為「本人」，有144人(18.5%)，第三則是「配偶或同居人」有79人(10.1%)。

表 4-4-1 家裡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本人	144	(18.5)
配偶或同居人	79	(10.1)
兒子	148	(19.0)
女兒	44	(5.6)
媳婦	5	(0.6)
女婿	0	(0.0)
兄弟(含其配偶)	57	(7.3)
姊妹(含其配偶)	24	(3.1)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148	(19.0)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64	(8.2)
孫子	3	(0.4)
孫女	0	(0.0)
親友	12	(1.5)
政府補助	27	(3.5)
無主要經濟收入者	25	(3.2)

二、日常生活經濟來源

(一)主要經濟來源

以「父母親」提供最多，有 205 人(26.3%)；其次為「兒子(含媳婦)提供」，有 137 人(17.6%)，最後則是「本人工作收入」，有 122 人(15.6%)。

(二)次要經濟來源

「政府補助或津貼」最多，有 210 人(26.9%)，其次則是「本人工作收入」，有 38 人(4.9%)，第三是「兄弟姊妹提供」，有 33 人(4.2%)。

(三)再次要經濟來源

「政府補助或津貼」最多，有 41 人(5.3%)；其次為「女兒(含女婿)提供」，有 5 人(0.6%)，最後則是「其他親戚提供」，有 4 人(0.5%)。

表 4-4-2 經濟來源(n=780)

單位：人、%

項目	主要經濟來源		次要經濟來源		再次要經濟來源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本人工作收入	122	(15.6)	38	(4.9)	2	(0.3)
房租、利息、股利等收入	7	(0.9)	4	(0.5)	1	(0.1)
配偶或同居人工作收入	72	(9.2)	26	(3.3)	3	(0.4)
父母親提供	205	(26.3)	26	(3.3)	1	(0.1)
兄弟姊妹提供	57	(7.3)	33	(4.2)	2	(0.3)
兒子(含媳婦)提供	137	(17.6)	30	(3.8)	3	(0.4)
女兒(含女婿)提供	40	(5.1)	28	(3.6)	5	(0.6)
其他親戚提供	12	(1.5)	9	(1.2)	4	(0.5)
朋友鄰居給予	0	(0.0)	1	(0.1)	0	(0.0)
政府補助或津貼	83	(10.6)	210	(26.9)	41	(5.3)
社會慈善機構提供	0	(0.0)	4	(0.5)	2	(0.3)
退休金(俸)	40	(5.1)	7	(0.9)	3	(0.4)
無主要經濟收入者	5	(0.6)	1	(0.1)	0	(0.0)

三、今(110)年領取補助情形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最多，有 356 人(45.6%)；其次為「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有 53 人(6.8%)，第三則是「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有 44 人(5.6%)。

表 4-4-3 今(110)年領取補助情形(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356	(45.6)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53	(6.8)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4	(5.6)
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0	(0.0)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	41	(5.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3	(1.7)
榮民院外就養金	6	(0.8)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5	(0.6)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27	(3.5)
育兒津貼	3	(0.4)
中低兒少生活補助	4	(0.5)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23	(2.9)
其他	15	(1.9)
無	339	(43.6)

今(110)年領取補助情形其他說明，主要經濟來源中，最多的為「防疫補助」及「學費減免」的有 6 人，其次為「租屋補助」有 2 人。

表 4-4-4 今(110)年領取補助情形

單位：人

項目	防疫補助	租屋補助	學費減免	未填答
其他說明	6	2	6	1

四、最近一年平均一個月的日常生活開支

開支「10,000-20,000 以下」最多，有 296 人(37.9%)；其次為「10,000 以下」，有 279 人(35.8%)，第三則是「20,000-30,000 以下」，有 102 人(13.1%)。

表 4-4-5 最近一年平均一個月的日常生活開支(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10,000 以下	279	(35.8)
10,000-20,000 以下	296	(37.9)
20,000-30,000 以下	102	(13.1)
30,000 以上	89	(11.4)
不願透漏	14	(1.8)

五、平均每月收入支應日常生活需求情形

「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最多，有 375 人(48.1%)；其次為「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有 289 人(37.1%)，最後則是「足夠(有點結餘)」，有 83 人(10.6%)。

表 4-4-6 平均每月收入支應日常生活需求情形(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	289	(37.1)
足夠(有點結餘)	83	(10.6)
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	375	(48.1)
不願透漏	33	(4.2)

六、家庭經濟狀況統計分析

(一) 身障各變項與主要經濟收入統計分析

1. 身障者年齡

未滿 18 歲以父親和母親的經濟來源為主，各佔 64.1%及 30.8%；18 歲-未滿 45 歲除了父親和母親的經濟收入外，也加入了本人，佔 24.4%、兄弟，佔 8.3%、配偶或同居人，佔 6.4%等家人；45 歲-未滿 65 歲以本人，佔 25.9%、配偶或同居人，佔 20.4%、兒子，佔 15.9%等分居前三名；65 歲以上則是以兒子，佔 48.5%、女兒，佔 14.5%、本人，佔 11.5%、配偶或同居人，佔 8.9%等分居前四名。

表 4-4-7 身障者年齡與主要經濟收入交叉表

		本人	配偶或同居人	兒子	女兒	媳婦	兄弟 (含其配偶)	姊妹 (含其配偶)	父親	母親	孫子	其他	總和
									【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未滿 18 歲	個數	0	0	0	0	0	0	0	50	24	0	4	78
	百分比	0.0%	0.0%	0.0%	0.0%	0.0%	0.0%	0.0%	64.1%	30.8%	0.0%	5.1%	100.0%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65	17	2	0	1	22	9	90	37	0	23	266
	百分比	24.4%	6.4%	0.8%	0.0%	0.4%	8.3%	3.4%	33.8%	13.9%	0.0%	8.6%	100.0%
45 歲-未滿 65 歲	個數	52	41	32	10	1	29	12	3	2	0	19	201
	百分比	25.9%	20.4%	15.9%	5.0%	0.5%	14.4%	6.0%	1.5%	1.0%	0.0%	9.5%	100.0%
65 歲以上	個數	27	21	114	34	3	6	3	5	1	3	18	235
	百分比	11.5%	8.9%	48.5%	14.5%	1.3%	2.6%	1.3%	2.1%	0.4%	1.3%	7.7%	100.0%
總和	個數	144	79	148	44	5	57	24	148	64	3	64	780
	百分比	18.5%	10.1%	19.0%	5.6%	0.6%	7.3%	3.1%	19.0%	8.2%	0.4%	8.2%	100.0%

2. 生活圈

從各生活圈來看，第一生活圈中以父親，佔 24.2%、兒子，佔 21.1%、本人，佔 14.7%、配偶或同居人，佔 12.6%為前四名；第二生活圈以兒子，佔 18.6%、父親，佔 16.8%、本人，佔 15%、母親，佔 11.5%等分居前四名；第三生活圈以本人，佔 20.4%、父親，佔 18.3%、兒子，佔 14%為前三名，而母親與配偶或同居人也有超過 10%；第四生活圈以本人，佔 23.5%、兒子，佔 20%為主，父親、配偶或同居人也有超過 10%；第五生活圈以父親，佔 21.3%為主，其次依序是兒子、本人，配偶或同居人有超過 10%；第六生活圈以本人、兒子、父親同樣有 20%，第七生活圈以兒子最多，佔 22.5%，其次是本人和父親均有 20.0%；第八生活圈以本人最多，佔 20%，其次是父親，佔 17.6%、兒子，佔 15.3%。

整體而言，第六生活圈較為特別，主要收入較為分散；第三、第四與第八生活圈都是以本人為主；第一、第五生活圈主要收入以父親為最多；第二與第七生活圈最多為兒子。

表 4-4-8 生活圈與身障各變項與主要經濟收入交叉表

	本人	配偶或同居人	兒子	女兒	媳婦	兄弟 (含其配偶)	姊妹 (含其配偶)	父親 【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母親 【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孫子	其他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14	12	20	4	1	5	4	23	6	0	6	95
	百分比	14.7%	12.6%	21.1%	4.2%	1.1%	5.3%	4.2%	24.2%	6.3%	0.0%	6.3%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17	10	21	7	2	7	2	19	13	2	13	113
	百分比	15.0%	8.8%	18.6%	6.2%	1.8%	6.2%	1.8%	16.8%	11.5%	1.8%	11.5%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19	10	13	6	1	7	1	17	11	0	8	93
	百分比	20.4%	10.8%	14.0%	6.5%	1.1%	7.5%	1.1%	18.3%	11.8%	0.0%	8.6%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20	11	17	6	0	4	4	12	8	0	3	85
	百分比	23.5%	12.9%	20.0%	7.1%	0.0%	4.7%	4.7%	14.1%	9.4%	0.0%	3.5%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18	11	21	8	0	8	3	23	9	0	7	108
	百分比	16.7%	10.2%	19.4%	7.4%	0.0%	7.4%	2.8%	21.3%	8.3%	0.0%	6.5%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18	7	18	4	0	8	4	18	4	0	9	90
	百分比	20.0%	7.8%	20.0%	4.4%	0.0%	8.9%	4.4%	20.0%	4.4%	0.0%	10.0%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21	9	25	6	1	6	3	21	7	1	11	111
	百分比	18.9%	8.1%	22.5%	5.4%	.9%	5.4%	2.7%	18.9%	6.3%	0.9%	9.9%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17	9	13	3	0	12	3	15	6	0	7	85
	百分比	20.0%	10.6%	15.3%	3.5%	0.0%	14.1%	3.5%	17.6%	7.1%	0.0%	8.2%	100.0%
總和	個數	144	79	148	44	5	57	24	148	64	3	64	780
	百分比	18.5%	10.1%	19.0%	5.6%	0.6%	7.3%	3.1%	19.0%	8.2%	0.4%	8.2%	100.0%

3. 障礙類別

第一類主要收入是父親，佔 24.5%，其次是兒子，佔 18%，接續是母親、兄弟與本人均佔 10%以上；第二類是本人，佔 27%、兒子較多，配偶或同居人也有 10%以上；第三類以本人最多，佔 28%；第四類以本人最多，佔 28%；第五類以兒子為最多，佔 50%；第六類以本人，佔 26.7%和兒子，佔 22.2%分居前兩名；第七類以本人最多，佔 24.7%，其次是兒子，佔 21.2%；第八類以本人，佔 32.1%和兒子，佔 25%較多，配偶或同居人與母親也有超過 10%；多重障礙是父親，佔 23.5%、配偶或同居人，佔 17.6%分居前兩名；其他類則是以父親為最多，佔 34.5%，母親、本人均有 20.7%。

綜合上述，第一類的主要收入以父母、兒子為主，亦有手足照顧的明顯現象；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多為本人主要收入；多重障礙、其他類多是父親主要收入。配偶或同居人和兒子幾乎都是主要障礙類別的第二名或第三名。

表 4-4-9 障礙類別與身障各變項與主要經濟收入交叉表

		本人	配偶		女兒	媳婦	兄弟 (含其 配偶)	姊妹 (含其 配偶)	父親	母親	孫子	其他	總和
			或同 居人	兒子					【含 配偶 的父 親】	【含 配偶 的母 親】			
第一類	個數	31	13	53	12	2	33	13	72	33	1	31	294
	百分比	10.5%	4.4%	18.0%	4.1%	.7%	11.2%	4.4%	24.5%	11.2%	.3%	10.5%	100.0%
第二類	個數	40	19	38	9	1	4	4	14	5	1	13	148
	百分比	27.0%	12.8%	25.7%	6.1%	.7%	2.7%	2.7%	9.5%	3.4%	.7%	8.8%	100.0%
第三類	個數	7	5	5	1	0	2	0	3	1	0	1	25
	百分比	28.0%	20.0%	20.0%	4.0%	0.0%	8.0%	0.0%	12.0%	4.0%	0.0%	4.0%	100.0%
第四類	個數	7	2	5	4	0	0	0	1	2	0	4	25
	百分比	28.0%	8.0%	20.0%	16.0%	0.0%	0.0%	0.0%	4.0%	8.0%	0.0%	16.0%	100.0%
第五類	個數	0	0	2	0	0	0	0	1	1	0	0	4
	百分比	0.0%	0.0%	50.0%	0.0%	0.0%	0.0%	0.0%	25.0%	25.0%	0.0%	0.0%	100.0%
第六類	個數	12	9	10	5	0	2	1	4	0	0	2	45
	百分比	26.7%	20.0%	22.2%	11.1%	0.0%	4.4%	2.2%	8.9%	0.0%	0.0%	4.4%	100.0%
第七類	個數	21	8	18	5	1	5	1	15	4	0	7	85
	百分比	24.7%	9.4%	21.2%	5.9%	1.2%	5.9%	1.2%	17.6%	4.7%	0.0%	8.2%	100.0%
第八類	個數	9	5	7	0	1	0	0	2	4	0	0	28
	百分比	32.1%	17.9%	25.0%	0.0%	3.6%	0.0%	0.0%	7.1%	14.3%	0.0%	0.0%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5	12	8	7	0	8	4	16	2	1	5	68
	百分比	7.4%	17.6%	11.8%	10.3%	0.0%	11.8%	5.9%	23.5%	2.9%	1.5%	7.4%	100.0%
其他類	個數	12	6	2	1	0	3	1	20	12	0	1	58
	百分比	20.7%	10.3%	3.4%	1.7%	0.0%	5.2%	1.7%	34.5%	20.7%	0.0%	1.7%	100.0%
總和	個數	144	79	148	44	5	57	24	148	64	3	64	780
	百分比	18.5%	10.1%	19.0%	5.6%	0.6%	7.3%	3.1%	19.0%	8.2%	0.4%	8.2%	100.0%

(二) 身障各變項與日常生活開支統計分析

日常生活開支運用原始變項與重新分組後的編組作為依變項，分別和身障者各變項進行統計分析，各項結果挑選有意義的整理如下。

1. 身障者年齡

從交叉分析來看，未滿 18 歲以 1 萬-2 萬以下為最多 (37.2%)，後續的 2 萬-3 萬以下、1 萬以下兩組比例差不多 (24.4%與 23.1%)；18 歲-未滿 45 歲以 1-2 萬為最多 (40.6%)，其次是 1 萬以下 (33.8%)；45 歲-未滿 65 歲以 1 萬以下為最多 (44.8%)，其次是 1 萬-2 萬以下 (36.8%)；65 歲以上以 1 萬-2 萬以下最多 (36.2%)，其次是 1 萬以下 (34.5%)。

進一步以卡方檢定進行統計分析，兩變項的關聯性達到 .001，顯示兩者的分布達到顯著性差異。身障者年齡分布的差異不同，日常生活開支的分佈也會不同。

表 4-4-10 身障者年齡與日常生活開支交叉表

		1 萬以下	1 萬-2 萬以下	2 萬-3 萬以下	3 萬以上	不願透漏	總和	Pearson 卡方
未滿 18 歲	個數	18	29	19	12	0	78	34.79**
	百分比	23.1%	37.2%	24.4%	15.4%	0.0%	100.0%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90	108	24	35	9	266	3.4%
	百分比	33.8%	40.6%	9.0%	13.2%	3.4%	100.0%	
45 歲-未滿 65 歲	個數	90	74	23	13	1	201	.5%
	百分比	44.8%	36.8%	11.4%	6.5%	.5%	100.0%	
65 歲以上	個數	81	85	36	29	.5	235	1.7%
	百分比	34.5%	36.2%	15.3%	12.3%	1.7%	100.0%	
總和	個數	279	296	102	89	14	780	1.8%
	百分比	35.8%	37.9%	13.1%	11.4%	1.8%	100.0%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相關顯著。

此外，將身障者年齡原始資料與日常生活開支原始資料以雙變項相關分析進行統計，兩者的相關性為 .092， $p < .05$ ，表示兩者為低度正相關。年齡越長，會些微影響日常生活開支的增加。

表 4-4-11 身障者年齡與日常生活開支之卡方檢定

Pearson 相關	.092
顯著性 (雙尾)	.010
個數	780

2. 生活圈

透過交叉分析，了解到第一生活圈最多的是 1 萬以下、1 萬-2 萬以下，皆是 34，佔 35.8%；第二生活圈則是 1 萬-2 萬以下、1 萬以下有差不多的佔比，前者是 43 人佔 38.1%，後者是 42 人佔 37.2%；第三生活圈最多的是 1 萬-2 萬以下有 39 人佔 41.9%，其次是 1 萬以下有 33 人佔 35.5%；第四生活圈最多的是 1 萬以下有 32 人佔 37.6%，其次是 1 萬-2 萬以下有 29 人佔 34.1%；第五生活圈最多的有 49 人佔 45.4%，其次是 1 萬以下有 31 人佔 28.7%；第六生活圈最多的是 1 萬-2 萬以下有 40 人佔 44.4%，其次是 1 萬以下有 29 人佔 32.2%；第七生活圈最多的是 1 萬以下有 44 人佔 39.6%，其次是 1 萬-2 萬以下有 35 人佔 31.5%；第八生活圈最多的是 1 萬以下有 34 人佔 40.0%，其次是 1 萬-2 萬以下有 27 人佔 31.8%。

整體來說，日常生活開支中，第一生活圈（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和第二生活圈（沙鹿、龍井、大肚、烏日、霧峰）都有類似的佔比情形，1 萬以下與 1 萬-2 萬以下這兩組的比例都相當；第三生活圈（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第五生活圈（北屯區、北區）、第六生活圈（東區、南區、中區、西區）三者有類似的佔比情形，最多的都是 1 萬-2 萬以下；第四生活圈（西屯區、南屯區）、第七生活圈（太平區、大里區）、第八生活圈（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則有類似的佔比情形，最多的都是 1 萬以下。

表 4-4-12 生活圈與日常生活開支交叉表

		1 萬以下	1 萬-2 萬以下	2 萬-3 萬以下	3 萬以上	不願透漏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34	34	14	11	2	95
	百分比	35.8%	35.8%	14.7%	11.6%	2.1%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42	43	14	14	0	113
	百分比	37.2%	38.1%	12.4%	12.4%	0.0%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33	39	10	8	3	93
	百分比	35.5%	41.9%	10.8%	8.6%	3.2%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32	29	15	7	2	85
	百分比	37.6%	34.1%	17.6%	8.2%	2.4%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31	49	14	13	1	108
	百分比	28.7%	45.4%	13.0%	12.0%	.9%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29	40	8	12	1	90
	百分比	32.2%	44.4%	8.9%	13.3%	1.1%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44	35	17	13	2	111
	百分比	39.6%	31.5%	15.3%	11.7%	1.8%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34	27	10	11	3	85
	百分比	40.0%	31.8%	11.8%	12.9%	3.5%	100.0%
總和	個數	279	296	102	89	14	780
	百分比	35.8%	37.9%	13.1%	11.4%	1.8%	100.0%

3. 障礙類別

從交叉分析來看，第一類最多為 1 萬以下有 115 人佔 39.1%，1 萬-2 萬以下居次有 102 人佔 34.7%；第二類最多為 1 萬-2 萬以下有 61 人佔 41.2%，1 萬以下居次有 51 人佔 34.5%；第三類最多為 1 萬-2 萬以下有 12 人佔 48.0%，1 萬以下居次有 10 人佔 40.0%；第四類最多為 1 萬-2 萬以下有 12 人佔 48.0%，1 萬以下有 9 人佔 36.0%；第五類最多為 1 萬以下有 3 人佔 75%；第六類最多為 1 萬-2 萬以下有 19 人佔 42.2%，其次為 1 萬以下有 14 人佔 31.1%；第七類的 1 萬以下、1 萬-2 萬以下兩組均有 29 人佔 34.1%；第八類最多為 1 萬-2 萬以下有 12 人佔 42.9%，居次為 1 萬以下有 9 人佔 32.1%；多重障礙最多為 1 萬-2 萬以下有 24 人佔 35.3%，居次為 1 萬以下有 17 人佔 25.0%；其餘類最多為 1 萬-2 萬以下有 25 人佔 43.1%，居次為 1 萬以下有 22 人佔 37.9%。

整體來看日常生活開支中，第一類、第五類都是 1 萬以下為最多，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六類、第八類、多重障礙、其他類都是以 1 萬-2 萬以下為最多。第七類則是 1 萬以下及 1 萬-2 萬以下一樣多。

表 4-4-13 障礙類別與日常生活開支交叉表

		1 萬以下	1 萬-2 萬以下	2 萬-3 萬以下	3 萬以上	不願透漏	總和
第一類	個數	115	102	35	36	6	294
	百分比	39.1%	34.7%	11.9%	12.2%	2.0%	100.0%
第二類	個數	51	61	22	11	3	148
	百分比	34.5%	41.2%	14.9%	7.4%	2.0%	100.0%
第三類	個數	10	12	1	1	1	25
	百分比	40.0%	48.0%	4.0%	4.0%	4.0%	100.0%
第四類	個數	9	12	2	1	1	25
	百分比	36.0%	48.0%	8.0%	4.0%	4.0%	100.0%
第五類	個數	3	0	1	0	0	4
	百分比	75.0%	0.0%	25.0%	0.0%	0.0%	100.0%
第六類	個數	14	19	7	5	0	45
	百分比	31.1%	42.2%	15.6%	11.1%	0.0%	100.0%
第七類	個數	29	29	11	15	1	85
	百分比	34.1%	34.1%	12.9%	17.6%	1.2%	100.0%
第八類	個數	9	12	4	3	0	28
	百分比	32.1%	42.9%	14.3%	10.7%	0.0%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17	24	11	14	2	68
	百分比	25.0%	35.3%	16.2%	20.6%	2.9%	100.0%
其他類	個數	22	25	8	3	0	58
	百分比	37.9%	43.1%	13.8%	5.2%	0.0%	100.0%
總和	個數	279	296	102	89	14	780
	百分比	35.8%	37.9%	13.1%	11.4%	1.8%	100.0%

(三) 身障各變項與平均每月收入支應日常生活需求統計分析

以下針對身障者年齡、生活圈與身障者類別與平均每月收入支應日常生活需求進行各類統計分析。說明如後

1. 身障者年齡

透過交叉表內容可了解到，未滿 18 歲的收支狀況以大約剛好足夠為主佔 51.9%，其次是不敷實際需要佔 32.5%；18-未滿 45 歲以不敷實際需要為最多佔 51.8%，其次是大約剛好足夠佔 38.5%；45-未滿 65 歲則是以不敷實際需要為最多佔 50%，其次是大約剛好足夠佔 41.3%；65 歲以上以不敷實際需要為最多佔 54.6%，其次是大約剛好足夠佔 32.2%。顯示大多數的年齡層為不敷實際需要，只有未滿 18 歲可能是照顧者在照顧，所以大約剛好足夠為最多。

進一步透過卡方檢定，發現達到顯著性差異。也就是年齡分佈有差異，收支狀況也會有差異。

表 4-4-14 身障者年齡與平均每月收入支應日常生活需求交叉表

		大約剛好足 夠(收支平 衡)	足夠(有點 結餘)	不敷實際需 要(不夠用)	Pearson 卡方 總和	
未滿 18 歲	個數	40	12	25	77	15.96*
	百分比	51.9%	15.6%	32.5%	100.0%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95	24	128	247	
	百分比	38.5%	9.7%	51.8%	100.0%	
45 歲-未滿 65 歲	個數	81	17	98	196	
	百分比	41.3%	8.7%	50.0%	100.0%	
65 歲以上	個數	73	30	124	227	
	百分比	32.2%	13.2%	54.6%	100.0%	
總和	個數	289	83	375	747	
	百分比	38.7%	11.1%	50.2%	100.0%	

*：在顯著水準為 0.5 時 (雙尾)，相關顯著。

2. 生活圈

透過交叉表內容可發現，除了第五生活圈（北屯區、北區）以大約剛好足夠為最高佔 47.1%，不敷實際需要為次之佔 43.1%，其餘各生活圈都是以不敷實際需要為最多佔 50.2%，其次才是大約剛好足夠佔 38.7%。進一步分析各生活圈則可發現，不敷實際需要超過 50%的有第三生活圈（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第六生活圈（東區、南區、中區、西區）、第七生活圈（太平區、大里區）、第八生活圈（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

表 4-4-15 生活圈與平均每月收入支應日常生活需求交叉表

		大約剛好足夠 (收支平衡)	足夠(有點 結餘)	不敷實際需 要(不夠用)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39	11	41	91
	百分比	42.9%	12.1%	45.1%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46	12	53	111
	百分比	41.4%	10.8%	47.7%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32	9	50	91
	百分比	35.2%	9.9%	54.9%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34	9	39	82
	百分比	41.5%	11.0%	47.6%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48	10	44	102
	百分比	47.1%	9.8%	43.1%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26	11	46	83
	百分比	31.3%	13.3%	55.4%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36	15	57	108
	百分比	33.3%	13.9%	52.8%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28	6	45	79
	百分比	35.4%	7.6%	57.0%	100.0%
總和	個數	289	83	375	747
	百分比	38.7%	11.1%	50.2%	100.0%

3. 身障類別

透過交叉表可發現，除了第四類、第五類、第八類、其他類等都是以大約剛好足夠為最多佔 49-64%，其次是不敷實際需要之外佔 25-40%，其餘各類別包括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六類、第七類、多重障礙等都是以不敷實際需要為最多佔 50-60%，其次才是大約剛好足夠佔 26-44%。

表 4-4-16 身障類別與平均每月收入支應日常生活需求交叉表

		大約剛好足 夠(收支平 衡)	足夠(有點 結餘)	不敷實際需 要(不夠用)	總和
第一類	個數	108	29	143	280
	百分比	38.6%	10.4%	51.1%	100.0%
第二類	個數	46	22	68	136
	百分比	33.8%	16.2%	50.0%	100.0%
第三類	個數	11	1	13	25
	百分比	44.0%	4.0%	52.0%	100.0%
第四類	個數	16	2	7	25
	百分比	64.0%	8.0%	28.0%	100.0%
第五類	個數	2	1	1	4
	百分比	50.0%	25.0%	25.0%	100.0%
第六類	個數	12	6	27	45
	百分比	26.7%	13.3%	60.0%	100.0%
第七類	個數	27	9	47	83
	百分比	32.5%	10.8%	56.6%	100.0%
第八類	個數	15	1	11	27
	百分比	55.6%	3.7%	40.7%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25	4	38	67
	百分比	37.3%	6.0%	56.7%	100.0%
其他類	個數	27	8	20	55
	百分比	49.1%	14.5%	36.4%	100.0%
總和	個數	289	83	375	747
	百分比	38.7%	11.1%	50.2%	100.0%

第五節 工作現況及職訓需求

本節依照問卷統計的結果，依「現在的工作情形」、「現在的工作狀態」、「工作中遭遇困難」、「職場中提供協助情形」、「就業服務需求情形」及「工作現況及職訓需求統計分析」共六部分作分析及呈現。

一、現在的工作情形

「因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或未工作過」最多，有 370 人(47.4%)；其次為「從事某種工作(包括在庇護工場工作)」，有 140 人(17.9%)，最後則是「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有 82 人(10.5%)。

表 4-5-1 現在的工作情形(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有在工作	從事某種工作(包括在庇護工場工作)	140	(17.9)
	有工作而未做，但領有報酬	1	(0.1)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5	(0.6)
	家事餘暇從事工作	6	(0.8)
沒有在工作	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	1	(0.1)
	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1	(0.1)
	料理家務且無兼職工作者	0	(0.0)
	家庭照顧且無兼職工作者	12	(1.5)
	在學或準備升學且無兼職工作者	32	(4.1)
	因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或未工作過	370	(47.4)
	因傷病(非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	10	(1.3)
	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	82	(10.5)
	想找工作或正在找工作	9	(1.2)
	已找工作且正在等結果	2	(0.3)
	其他	7	(0.9)
	未填答	102	(13.1)

二、現在的工作狀態

目前的工作身分，以「受私人企業雇用」者最多，有 98 人 (64.5%)；其次為「受政府雇用」有 21 人(13.8%)；再其次為「自營作業者」有 20 人(13.2%)。目前工作的雇用型態，以「經常員工」者最多，有 104 人(68.4%)；其次為「臨時員工」有 30 人 (19.7%)。目前工作的工時型態，以「全時員工」者最多，有 98 人(64.5%)；其次為「部分工時員工」有 35 人(23%)。目前的工作滿意度，以「滿意」者最多，有 104 人(68.4%)；其次為「非常滿意」有 20 人(13.2%)；再其次為「不滿意」有 13 人(1.7%)。

表 4-5-2 現在的工作狀態(n=152)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項目	人數	(%)
目前的工作身份			目前工作的工時型態		
雇主	4	(2.6)	全時員工	98	(64.5)
自營作業者	20	(13.2)	部分工時員工	35	(23.0)
受私人企業僱用	98	(64.5)	未填答	19	(12.5)
受政府僱用	21	(13.8)			
無酬家屬工作者	3	(2.0)	目前的工作滿意度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	6	(3.9)	非常滿意	20	(13.2)
其他	4	(2.6)	滿意	104	(68.4)
			不滿意	13	(1.7)
目前工作的僱用型態			非常不滿意	4	(2.6)
經常員工	104	(68.4)	未填答	11	(7.2)
臨時員工	30	(19.7)			
未填答	18	(11.8)			

三、工作中遭遇困難

以「沒有遇到困難」者最多，有 114 人(75%)；其次為「有遇到困難」有 38 人(25%)。

表 4-5-3 工作中有無遭遇困難(n=152)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沒有遇到困難	114	(75.0)
有遇到困難	38	(25.0)

工作中遭遇困難的原因，以「待遇太低」者最多，有 12 人(31.6%)；其次為「工作負荷重」有 8 人(21.1%)，第三為「工作受到差別待遇及與主管或同事人際關係問題」有 7 人(18.4%)。

表 4-5-4 工作中遭遇困難(複選，n=38)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交通困難(含費用)	3	(7.9)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設施	2	(5.3)
待遇太低	12	(31.6)
工作受到差別待遇	7	(18.4)
被無故減薪	1	(2.6)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2	(5.3)
工作負荷重	8	(21.1)
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	1	(2.6)
體力無法勝任	2	(5.3)
工作技能無法勝任	6	(15.8)
與主管或同事人際關係問題	7	(18.4)
工作場所缺少人力支持	1	(2.6)
家庭照顧假請假困難	1	(2.6)
生理假請假困難	0	(0.0)
產假/陪產假請假困難	0	(0.0)
育嬰假請假困難	0	(0.0)
疫情影響	3	(7.9)
因障礙關係影響	4	(10.5)
補助申請未過	1	(2.6)

四、職場中提供協助情形

職場中提供協助情形以「職場中沒有需要協助」者最多，有 137 人(82.5%)；其次為「職場中有需要協助，但沒有提供協助」有 26 人(15.7%)；再其次為「職場中有需要協助且有提供協助」有 3 人(1.8%)。「職場中有需要協助，但沒有提供協助」的項目下，以「提供專業諮詢或轉介可諮詢資源」者最多，有 6 人(3.6%)；其次為「提供第二專長訓練」有 5 人(3%)；再其次為「安排工作有困難時的諮詢或同仁協助」有 4 人(2.4%)。而「職場中有需要協助且有提供協助」項目下，「無障礙環境改善和提供(如手語翻譯、輪椅斜坡道與扶手、身心障礙專用電梯或廁所等)」、「提供與同事相處的方法」、「無障礙廁所」皆有 1 人(0.6%)。

表 4-5-5 職場中提供協助情形(n=166)

單位：人、%

項目	職場中有需要協助，但 沒有提供協助		職場中有需要協助且 有提供協助		職場中沒有需要協助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職場中沒有需要協助	-	-	-	-	137
職務再設計(調整工作方法與 程序、提供輔具等)	1	(0.6)	0	(0.0)	-	-
無障礙環境改善和提供(如手 語翻譯、輪椅斜坡道與扶手、 身心障礙專用電梯或廁所等)	0	(0.0)	1	(0.6)	-	-
安排工作有困難時的諮詢或同 仁協助	4	(2.4)	0	(0.0)	-	-
提供與工作有關的內部或外部 在職訓練	3	(1.8)	0	(0.0)	-	-
提供與同事相處的方法	0	(0.0)	1	(0.6)	-	-
提供第二專長訓練	5	(3.0)	0	(0.0)	-	-
提供專業諮詢或轉介可諮詢資 源	6	(3.6)	0	(0.0)	-	-
就業服務或相關職業重建人員 提供的職場支持	3	(1.8)	0	(0.0)	-	-
個人助理	1	(0.6)	0	(0.0)	-	-
勞動權益法律諮詢	2	(1.2)	0	(0.0)	-	-
哺乳需求	0	(0.0)	0	(0.0)	-	-
性別友善廁所	0	(0.0)	0	(0.0)	-	-
無障礙廁所	0	(0.0)	1	(0.6)	-	-
其他	1	(0.6)	0	(0.0)	-	-

在職場中有需要協助，但沒有提供協助選擇「其他」者有 1 人，其原因為反應慢，無法適應固定的工作。

表 4-5-6 職場中提供協助情形其他說明

單位：人

項目	反應慢，無法適應固定的工作
其他說明	1

五、就業服務需求情形

各項服務僅有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被知道的程度較高，達到 44.5%，其他各項服務如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場深耕服務、創業輔導服務、職務再設計服務等的不知道比例皆在 55%-69%之間。

表 4-5-7 就業服務需求認知情形(n=780)

單位：人、%

項目	知道		不知道	
	人數	(%)	人數	(%)
支持性就業服務	277	35.5%	503	64.5%
庇護性就業服務	280	35.9%	500	64.1%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347	44.5%	433	55.5%
職場深耕服務	242	31%	538	69%
創業輔導服務	255	32.7%	525	67.3%
職務再設計服務	244	31.3%	536	68.7%

(一)支持性就業服務

對於「知道支持性就業服務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241 人(30.9%)，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36 人(4.6%)。對於「不知道支持性就業服務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482 人(61.8%)，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21 人(2.7%)。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以「滿意」最多有 16 人(44.4%)，其次為「很滿意」6 人(16.7%)，而「不滿意」有 4 人(11.1%)。

對於「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以「資格不符」人數較多有 3 人(8.3%)，其次為「申請麻煩」有 3 人(8.3%)。

(二)庇護性就業服務

對於「知道庇護性就業服務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258 人(33.1%)，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22 人(2.8%)。對於「不知道庇護性就業服務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477 人(61.2%)，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23 人(2.9%)。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以「滿意」最多有 5 人(22.7%)，其次為「很滿意」有 3 人(13.6%)、「不滿意」有 2 人(9.1%)。對於「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資格不符」較多有 3 人(13.6%)，其次為「申請麻煩」有 1 人(4.5%)。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對於「知道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308 人(39.5%)，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39 人(5%)。對於「不知道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409 人(52.4%)，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24 人(3.1%)。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以「滿意」最多有 13 人(33.3%)，其次為「很滿意」4 人(10.3%)，而「不滿意」有 2 人(5.1%)。對於「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以「申請麻煩」人數較多有 7 人(17.9%)，其次為「資格不符」有 4 人(10.3%)。

(四)職場深耕服務

對於「知道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237 人(30.4%)，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5 人(0.6%)。對於「不知道職場深耕服務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520 人(66.7%)，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8 人(2.3%)。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很滿意」有 1 人(20%)。對於「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資格不符」有 1 人(20%)。

(五)創業輔導服務

對於「知道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247 人(31.7%)，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8 人(1.0%)。對於「不知道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514 人(65.9%)，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1 人(1.4%)。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很滿意」有 1 人(12.5%)。對於「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資格不符」有 2 人(25%)。

(六)職務再設計服務

對於「知道職務再設計服務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238 人(30.5%)，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6 人(0.8%)。對於「不知道職務再設計服務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524 人(67.2%)，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2 人(1.5%)。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很滿意」有 1 人(16.7%)。對於「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資格不符」有 1 人(16.7%)。

表 4-5-8 就業服務需求情形

單位：人、%

變項	知道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未填答
	有需要	無需要	有需要	無需要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1. 支持性就業服務	36 (4.6)	241 (30.9)	21 (2.7)	482 (61.8)	6 (16.7)	16 (44.4)	4 (11.1)	3 (8.3)	3 (8.3)	1 (2.8)	3 (8.3)
02. 庇護性就業服務	22 (2.8)	258 (33.1)	23 (2.9)	477 (61.2)	3 (13.6)	5 (22.7)	2 (9.1)	1 (4.5)	3 (13.6)	0 (0.0)	8 (36.4)
03.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39 (5.0)	308 (39.5)	24 (3.1)	409 (52.4)	4 (10.3)	13 (33.3)	2 (5.1)	7 (17.9)	4 (10.3)	0 (0.0)	9 (23.1)
04. 職場深耕服務	5 (0.6)	237 (30.4)	18 (2.3)	520 (66.7)	1 (20.0)	0 (0.0)	0 (0.0)	0 (0.0)	1 (20.0)	0 (0.0)	3 (60.0)
05. 創業輔導服務	8 (1.0)	247 (31.7)	11 (1.4)	514 (65.9)	1 (12.5)	0 (0.0)	0 (0.0)	0 (0.0)	2 (25.0)	0 (0.0)	5 (62.5)
06. 職務再設計服務	6 (0.8)	238 (30.5)	12 (1.5)	524 (67.2)	1 (16.7)	0 (0.0)	0 (0.0)	0 (0.0)	1 (16.7)	1 (16.7)	3 (50.0)
07.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註：因題目為不同階層，知道、不知道、有需要及無需要為第一階層，知道並已使用之滿意度、知道但未使用原因及未填答為第二階層，兩階層 n 值不同，故無呈現。

(七)各項服務之其他說明

1. 支持性就業服務

對於「支持性就業服務」其他說明，「不知申請方式」有 1 人。

2. 庇護性就業服務

對於「庇護性就業服務」其他說明，無人填寫其他說明。

3.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對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其他說明，無人填寫其他說明。

4. 職場深耕服務

對於「職場深耕服務」其他說明，無人填寫其他說明。

5. 創業輔導服務

對於「創業輔導服務」其他說明，無人填寫其他說明。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對於「職務再設計服務」其他說明，「就業服務」有 1 人。

表 4-5-9 職場中提供協助情形其他說明

單位：人

項目	不知申請方式	就業服務
01. 支持性就業服務	1	0
02. 庇護性就業服務	0	0
03.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0	0
04. 職場深耕服務	0	0
05. 創業輔導服務	0	0
06. 職務再設計服務	0	1
07. 其他	0	0

六、工作現況及就業服務需求統計分析

(一) 身障重要變項與現在工作狀況

為瞭解工作現況及就業服務需求和現在的工作情形、接受過就業服務情形之間的交叉分佈狀況，因此將年齡重分組後和其他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將工作現況重新再分組，從事某種工作、有工作而未做，但領有報酬、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家事餘暇從事工作重分為有工作；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料理家務且無兼職工作者、家庭照顧且無兼職工作者、在學或準備升學且無兼職工作者、因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或未工作過、因傷病(非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重分組為因障礙或疾病無法工作；想找工作或正在找工作、已找工作且正在等結果重分組為正在找工作/無工作。以下分別說明各交叉表結果之分佈情形：

1. 身障年齡

透過交叉表可以了解，大部分身障者為因障礙或疾病無法工作，各年齡層皆有將近 58-59%的比例。從排第二的項目進行比較，未滿 18 歲有 26.9%的人正在找工作或無工作，18 歲-未滿 45 歲者中有工作的佔 22.9%，45 歲-未滿 65 歲者以正在找工作或無工作佔 24.4%，65 歲以上者則是有工作、正在找工作或無工作者各佔 20%左右。有工作及正在找工作/無工作分組中，顯示 18 歲-未滿 45 歲與 65 歲以上者有工作上的需求。

表 4-5-10 身障年齡與現在工作狀況交叉表

		有工作	因障礙或疾 病無法工作	正在找工作 /無工作	總和
未滿 18 歲	個數	11	46	21	78
	百分比	14.1%	59.0%	26.9%	100.0%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61	155	50	266
	百分比	22.9%	58.3%	18.8%	100.0%
45 歲-未滿 65 歲	個數	32	120	49	201
	百分比	15.9%	59.7%	24.4%	100.0%
65 歲以上	個數	47	140	48	235
	百分比	20.0%	59.6%	20.4%	100.0%
總和	個數	151	461	168	780
	百分比	19.4%	59.1%	21.5%	100.0%

2. 居住區域

透過交叉表分析來看，居住於各生活圈的身障者在工作現況的表現上大致仍是以因障礙或疾病無法工作者為最多的樣態，比例超過 60% 的有第四生活圈、第七生活圈、第八生活圈。有工作而超過 20% 的生活圈有第一生活圈、第四生活圈、第六生活圈，正在找工作或無工作而超過 20% 的生活圈有第一生活圈、第二生活圈、第三生活圈、第五生活圈、第六生活圈。

表 4-5-11 居住區域與現在工作狀況交叉表

		有工作	因障礙或疾病無法工作	正在找工作 / 無工作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19	52	24	95
	百分比	20.0%	54.7%	25.3%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18	67	28	113
	百分比	15.9%	59.3%	24.8%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18	52	23	93
	百分比	19.4%	55.9%	24.7%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20	53	12	85
	百分比	23.5%	62.4%	14.1%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21	61	26	108
	百分比	19.4%	56.5%	24.1%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18	53	19	90
	百分比	20.0%	58.9%	21.1%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21	69	21	111
	百分比	18.9%	62.2%	18.9%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16	54	15	85
	百分比	18.8%	63.5%	17.6%	100.0%
總和	個數	151	461	168	780
	百分比	19.4%	59.1%	21.5%	100.0%

3. 障礙類別

透過交叉表可發現第一類以因障礙或疾病無法找工作者為最多佔 61.6%，其次是正在找工作或無工作者佔 23.8%；第二類以因障礙或疾病無法找工作者為最多佔 61.5%，其次是有工作者佔 21.6%；第三類以因障礙或疾病無法找工作者為最多佔 56%，其次是有工作者佔 28%；第四類以因障礙或疾病無法找工作者為最多佔 48%，其次是正在找工作或無工作者佔 28%；第五類以因障礙或疾病無法找工作者為最多佔 50%；第六類以因障礙或疾病無法找工作者為最多佔 46.7%，其次是正在找工作或無工作者佔 28.9%；第七類以因障礙或疾病無法找工作者為最多佔 63.5%，其次是有工作者佔 25.9%；第八類以因障礙或疾病無法找工作者為最多佔 42.9%，其餘兩者皆相同佔 28.6%；多重障礙以因障礙或疾病無法找工作者為最多佔 77.9%，其次是正在找工作或無工作者佔 11.8%；其他類則是正在找工作或無工作者為最多佔 39.7%，其次是因障礙或疾病無法找工作者佔 36.2%。綜合來看，多數障礙者是沒有工作，有工作的以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第七類、第八類與其他類的比例有超過 20%，而第一類與多重障礙僅有 10-15%的工作比例。

透過卡方檢定，本項次新制障礙類別在此服務項目之差異達到 .000 的顯著水準。顯示障礙類別不同，工作狀況分佈有差異。

表 4-5-12 障礙類別與現在工作狀況交叉表

		因障礙或疾病		正在找工作 /		Pearson 卡方
		有工作	無法工作	無工作	總計	
第一類	個數	43	181	70	294	46.77***
	百分比	14.6%	61.6%	23.8%	100.0%	
第二類	個數	32	91	25	148	
	百分比	21.6%	61.5%	16.9%	100.0%	
第三類	個數	7	14	4	25	
	百分比	28.0%	56.0%	16.0%	100.0%	
第四類	個數	6	12	7	25	
	百分比	24.0%	48.0%	28.0%	100.0%	
第五類	個數	1	2	1	4	
	百分比	25.0%	50.0%	25.0%	100.0%	
第六類	個數	11	21	13	45	
	百分比	24.4%	46.7%	28.9%	100.0%	
第七類	個數	22	54	9	85	
	百分比	25.9%	63.5%	10.6%	100.0%	
第八類	個數	8	12	8	28	
	百分比	28.6%	42.9%	28.6%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7	53	8	68	
	百分比	10.3%	77.9%	11.8%	100.0%	
其他類	個數	14	21	23	58	
	百分比	24.1%	36.2%	39.7%	100.0%	
總計	個數	151	461	168	780	
	百分比	19.4%	59.1%	21.5%	100.0%	

***：在顯著水準為 0.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二) 身障重要變項與就業服務需求

為瞭解身障重要變項與就業服務需求之間的關係，因此以身障年齡、生活圈、障礙類別和就業服務需求進行統計分析。本項次將有選擇就業服務需求者進行計次，共有 68 人表達需求。

表 4-5-13 身障重要變項與就業服務需求

	人數	百分比
無需求	712	91.3
有需求	68	8.7
總和	780	100.0

1. 身障年齡和就業服務關係

透過交叉表分析，可發現身障者年齡分組與就業服務需求間的分佈狀況有年齡上的特殊性。18 歲-未滿 45 歲有 22 人、65 歲以上有 25 人都有明顯的就業服務需求。

表 4-5-14 身障年齡和就業服務關係交叉表

	無需要	有需要	總和
未滿 18 歲	68	10	78
18 歲-未滿 45 歲	244	22	266
45 歲-未滿 65 歲	190	11	201
65 歲以上	210	25	235
總和	712	68	780

進一步以身障者年齡的原始數值與就業服務需求進行雙變數相關性分析，發現兩者間有顯著負相關，相關係數達到-0.186，也就是年齡與就業服務需求間有些微關聯，當身障年齡越低，就業服務的需求可能會較高。

表 4-5-15 身障年齡和就業服務關係卡方檢定

Pearson 相關	-.186**
顯著性 (雙尾)	.000
個數	780

2. 居住區域和就業服務需求

透過交叉分析可發現，在身障者居住的區域中，以第三生活圈、第四生活圈、第七生活圈的就業服務需求有超過 10%。

表 4-5-16 居住區域和就業服務需求交叉表

		無需要	有需要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90	5	95
	百分比	94.7%	5.3%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103	10	113
	百分比	91.2%	8.8%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83	10	93
	百分比	89.2%	10.8%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76	9	85
	百分比	89.4%	10.6%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100	8	108
	百分比	92.6%	7.4%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85	5	90
	百分比	94.4%	5.6%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98	13	111
	百分比	88.3%	11.7%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77	8	85
	百分比	90.6%	9.4%	100.0%
總和	個數	712	68	780
	百分比	91.3%	8.7%	100.0%

3. 身障類別與就業服務需求

透過交叉表分析，有就業服務需求者在數量上以第一類障礙者為最多佔 8.8%，但在比例上扣除第五類之後則是第二類和其他類有較高的就業服務需求佔 10-11%。若以超過 8%做為門檻，第一類、第二類、第六類、第七類、其他類則有較高的就業服務需求。

表 4-5-17 身障類別與就業服務需求交叉表

		無需要	有需要	總和
第一類	個數	268	26	294
	百分比	91.2%	8.8%	100.0%
第二類	個數	131	17	148
	百分比	88.5%	11.5%	100.0%
第三類	個數	24	1	25
	百分比	96.0%	4.0%	100.0%
第四類	個數	24	1	25
	百分比	96.0%	4.0%	100.0%
第五類	個數	3	1	4
	百分比	75.0%	25.0%	100.0%
第六類	個數	41	4	45
	百分比	91.1%	8.9%	100.0%
第七類	個數	78	7	85
	百分比	91.8%	8.2%	100.0%
第八類	個數	26	2	28
	百分比	92.9%	7.1%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65	3	68
	百分比	95.6%	4.4%	100.0%
其他類	個數	52	6	58
	百分比	89.7%	10.3%	100.0%
總和	個數	712	68	780
	百分比	91.3%	8.7%	100.0%

第六節 社會參與與交通

本節依照問卷統計的結果，依「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最近一個月以來外出情形」、「最近一個月以來外出情形、頻率及需要的協助」、「最近都沒有外出的主要原因」、「交通與服務資源使用情形」、「目前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同意本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改為使用者付費政策情形」、「同意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付費政策收費率情形」、「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第一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第二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第三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投票情形」及「身障基本變項和社會參與之統計分析」共十四部分作分析及呈現。

一、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

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以「有使用」者最多，409(52.4%)；其次為「沒有使用」有 371 人(47.6%)。

表 4-6-1 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有	409	(52.4)
沒有	371	(47.6)

沒有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原因中，以「沒有需要」最多，有 231 人(62.3%)；其次為「學不來」有 63 人(17%)，遺漏值為未填答。

表 4-6-2 沒有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原因(n=371)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沒有機會學習	4	(1.0)
學不來	63	(17.0)
沒有電腦或手機	18	(4.9)
缺乏協助使用的軟體或設備	3	(0.8)
沒有需要	231	(62.3)
其他	27	(7.3)
遺漏值	25	(6.7)

沒有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原因其他說明，以「障礙影響」最多，有 19 人，其次為「家人不給使用」有 2 人，第三為「沒興趣」有 1 人，遺漏值為未填答。

表 4-6-3 沒有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原因其他說明

單位：人

項目	沒興趣	障礙影響	家人不給使用	未填答
其他說明	1	19	2	5

二、最近一個月以來外出情形

最近一個月以來外出情形，以「都沒有外出」者最多，有 310 人(39.7%)；其次為「曾經外出」有 470 人(60.3%)。

表 4-6-4 最近一個月以來外出情形(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都沒有外出	310	(39.7)
曾經外出	470	(60.3)

三、最近一個月以來外出情形、頻率及需要的協助

(一)有無外出購物

有無外出購物，「有外出購物」的人數有 266 人(34.1%)；「無外出購物」有 514 人(65.9%)。對於購物外出頻率，以「每周 1-2 次」的人數為最多，有 192 人(72.2%)；其次為「每周 3-4 次」，有 35 人(13.2%)，第三為「幾乎每天」，有 18 人(6.8%)。對於購物外出是否需要陪伴，以「不需要陪伴」為最多，有 171 人(64.3%)；其次為「有需要」有 66 人(24.8%)。

(二)有無外出探訪親友

有無外出探訪親友，「有外出探訪親友」有 84 人(10.8%)；「沒有外出探訪親友」有 696 人(89.2%)。對於探訪親友外出頻率，以「每周 1-2 次」為最多，有 69 人(82.1%)；其次為「幾乎每天」及「每周 3-4 次」有 5 人(6%)。對於探訪親友是否需要陪伴，以「不需要」為最多，有 63 人(75%)；其次為「需要」有 17 人(20.2%)。

(三)有無外出旅遊

有無外出旅遊，「有外出旅遊」的人數有 18 人(2.3%)；「無外出旅遊」則有 762 人(97.7%)。旅遊外出頻率，以「每周 1-2 次」的人數為最多，有 10 人(55.6%)；其次為「幾乎每天的」有 2 人(11.1%)。對於旅遊是否需要陪伴，以「有需要」的人數為最多，有 9 人(50%)；其次為「不需要」有 6 人(33.3%)。

(四)有無外出運動

有無外出運動，「有外出運動」的人數為有 76 人(9.7%)；「無外出運動」則為 704 人(90.3%)。運動外出頻率，以「每周 1-2 次」的人數為最多，有 40 人(52.6%)；其次為「幾乎每天」和「每周 3-4 次」，皆有 14 人(18.4%)；再其次為「每日 1 次以上」有 3 人(3.9%)。運動是否有需要陪伴，以「不需要」

的人數為最多，有 57 人(75%)；其次為「有需要」有 16 人(21.1%)。

(五)有無外出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

有無外出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有外出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的人數有 12 人(1.5%)；「無外出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的人數則為 768 人(98.5%)。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外出頻率，以「每周 1-2 次」的人數為最多，有 8 人(66.7%)；其次為「每周 3-4 次」有 2 人(16.7%)；再其次為「幾乎每天」有 1 人(8.3%)。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是否有需要陪伴，以「不需要」的人數為最多，有 8 人(66.7%)；其次為「需要」有 3 人(25%)。

(六)有無外出居家附近日常活動

有無外出居家附近日常活動，「有外出居家附近日常活動」的人數有 171 人(21.9%)；「無外出居家附近日常活動」則有 609 人(78.1%)。居家附近日常活動外出頻率，以「每周 1-2 次」的人數為最多，有 83 人(48.5%)；其次為「幾乎每天」有 40 人(23.4%)；再其次為「每周 3-4 次」有 34 人(19.9%)。居家附近日常活動是否需要陪伴，以「不需要」的人數為最多，有 111 人(64.9%)；其次為「需要」有 51 人(29.8%)。

(七)有無外出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

有無外出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有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的人數有 8 人(1.0%)；「無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則為 772 人(99%)。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外出頻率，以「幾乎每天」的人數為最多，有 4 人(50%)；其次為「每周 1-2 次」有 2 人(25%)。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是否有需要陪伴，以「不需要」為最多，有 4 人(50%)；其次為「需要」有 3 人(37.5%)。

表 4-6-5 最近一個月以來外出情形、頻率及需要的協助

單位：人、%

變項	外出頻率							是否需要陪伴者		
	有外出	沒有外出	每日 1 次 以上	幾乎每天	每週 3-4 次	每週 1-2 次	遺漏值	需要	不需要	遺漏值
	人 數 (%)									
01.購物	266 (34.1)	514 (65.9)	12 (4.5)	18 (6.8)	35 (13.2)	192 (72.2)	9 (3.4)	66 (24.8)	171 (64.3)	29 (10.9)
02.探訪親友	84 (10.8)	696 (89.2)	1 (1.2)	5 (6.0)	5 (6.0)	69 (82.1)	4 (4.8)	17 (20.2)	63 (75.0)	4 (4.8)
03.旅遊	18 (2.3)	762 (97.7)	0 (0.0)	2 (11.1)	0 (0.0)	10 (55.6)	6 (33.3)	9 (50.0)	6 (33.3)	3 (16.7)
04.運動	76 (9.7)	704 (90.3)	3 (3.9)	14 (18.4)	14 (18.4)	40 (52.6)	5 (6.6)	16 (21.1)	57 (75.0)	3 (3.9)
05.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	12 (1.5)	768 (98.5)	0 (0.0)	1 (8.3)	2 (16.7)	8 (66.7)	1 (8.3)	3 (25.0)	8 (66.7)	1 (8.3)
06.居家附近日常活動（例如：散步、 外食、倒垃圾或接送小孩等）	171 (21.9)	609 (78.1)	7 (4.1)	40 (23.4)	34 (19.9)	83 (48.5)	7 (4.1)	51 (29.8)	111 (64.9)	9 (5.3)
07.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	8 (1.0)	772 (99.0)	0 (0.0)	4 (50.0)	0 (0.0)	2 (25.0)	2 (25.0)	3 (37.5)	4 (50.0)	1 (12.5)
08.其他	110 (14.1)	670 (85.9)	4 (3.6)	51 (46.4)	21 (19.1)	22 (20.0)	12 (10.9)	37 (33.6)	52 (47.3)	21 (19.1)

註：因題目為不同階層，有外出與沒有外出為第一階層，外出頻率為第二階層，是否需要陪伴者為第三階，三階層 n 值不同，故無呈現。

(八) 外出原因其他說明

外出原因其他說明，最多的為「上班」有 46 人，其次是「醫院」有 32 人，第三是「上課」有 23 人。

表 4-6-6 外出原因其他說明

單位：人

項目	上班	上課	機構	找工作	法院	祭拜	檢回收	醫院
其他說明	46	23	3	1	1	2	2	32

(九) 購物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購物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最多的為「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有 100 人，其次是「步行」有 52 人，第三是「其他」有 50 人。

(十) 探訪親友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探訪親友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最多的為「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有 27 人，其次是「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有 17 人，第三是「步行」有 8 人。

(十一) 旅遊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旅遊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最多的為「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有 9 人，其次是「自行駕駛汽車」、「搭乘公車」、「搭乘火車」、「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皆有 2 人。

(十二) 運動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運動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最多的為「步行」、「其他」皆有 22 人，其次是「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有 19 人，第三是「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有 9 人。

(十三) 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最多的為「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有 4 人，其次是「自行駕駛汽車」、「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有 2 人。

(十四) 居家附近日常活動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居家附近日常活動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最多的為「其他」有 92 人，其次是「步行」有 82 人，第三是「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有 29 人。

(十五) 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最多的為「自行駕駛汽車」有 14 人，其次是「其他」有 6 人，第三是「步行」有 3 人。

表 4-6-7 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複選)

單位：人

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自行駕駛 汽車	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	自行騎乘機車 (含特製機車)	自行騎乘 腳踏車	親友開車或 騎車接送	坐計程車	搭乘復康 巴士	使用電動輪椅 或代步車	搭乘長途 客運	步行	其他
01.購物	19	18	0	100	8	42	4	1	9	0	52	50
02.探訪親友	5	7	2	27	4	17	6	0	0	0	8	1
03.旅遊	2	2	2	2	0	9	0	0	0	1	0	0
04.運動	2	3	0	19	3	9	2	0	0	0	22	22
05.社團、公益及宗教 活動	2	1	0	4	0	2	1	0	0	0	0	1
06.居家附近日常活動 (例如:散步、外食、 倒垃圾或接送小孩等)	9	3	0	29	8	14	0	2	5	0	82	92
07.參加職業訓練、教 育訓練等課程	14	1	0	0	0	0	0	0	0	0	3	6
小計	53	35	4	181	23	93	13	3	14	1	167	172

四、最近都沒有外出的主要原因

最近都沒有外出的主要原因，以「不宜外出」最多，有 175 人(56.5%)；其次為「沒有以必要外出」有 70 人(22.6%)；再其次為「自己不想外出」有 16 人(5.2%)。

表 4-6-8 最近都沒有外出的主要原因(n=31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沒有必要外出	70	(22.6)
缺乏交通工具	1	(0.3)
沒有人可以陪您或帶您外出	9	(2.9)
家人禁止您外出	5	(1.6)
自己不想外出	16	(5.2)
缺乏定向行動能力	6	(1.9)
缺乏外出所需輔具	0	(0.0)
不宜外出	175	(56.5)
其他	28	(9.0)

沒有外出原因其他說明，最多的為「障礙關係」有 12 人，其次是「疫情關係」有 9 人，第三是「住機構」有 3 人。

表 4-6-9 沒有外出原因其他說明

單位：人

項目	障礙關係	工作關係	疫情關係	住機構	照顧家人	坐月子
其他說明	12	1	9	3	2	1

五、交通與服務資源使用情形

交通服務各項目中，較為身障者熟知的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牌照稅減免、敬老愛心卡提供客運計程車及捷運補助、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捷運、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半價。較不熟悉的有小黃公車(豐原、東勢、石岡、新社、太平、大里、霧峰、烏日)、租停車位補助、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手語翻譯服務，顯示這幾項服務需要再加強宣導與認識，使身障者們可以運用。

(一)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對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知道但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347 人(44.5%)，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320 人(41%)。對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知道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104 人(13.3%)，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9 人(1.2%)。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以「很滿意」最多有 159 人(49.7%)，其次為「滿意」112 人(35%)，而「不滿意」有 12 人(3.8%)。對於「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以「資格不符」人數較多有 28 人(8.8%)，其次為「申請麻煩」有 2 人(0.6%)。

(二) 租停車位補助

對於「租停車位補助知道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403 人(51.7%)，其次為「知道但有需要」有 48 人(6.2%)。對於「租停車位補助不知道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300 人(38.5%)，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29 人(3.7%)。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以「滿意」最多有 27 人(56.3%)，其次為「很滿意」7 人(14.6%)，而「不滿意」有 2 人(4.2%)。對於「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以「資格不符」人數較多有 9 人(18.8%)。

(三) 牌照稅減免

對於「牌照稅減免知道但有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410 人(52.6%)，其次為「知道並無需要」有 290 人(37.2%)。對於「租停車位補助不知道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70 人(9%)，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0 人(1.3%)。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以「很滿意」最多有 223 人(54.4%)，其次為「滿意」154 人(37.6%)，而「不滿意」有 7 人(1.7%)。對於「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以「資格不符」人數較多有 17 人(4.1%)，其次為「申請麻煩」有 4 人(1%)。

(四) 敬老愛心卡

對於「敬老愛心卡提供客運、計程車及捷運補助知道但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351 人(45%)，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341 人(43.7%)。對於「敬老愛心卡提供客運、計程車及捷運補助不知道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62 人(7.9%)，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26 人(3.3%)。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以「很滿意」最多有 152 人(44.6%)，其次為「滿意」147 人(43.1%)，而「不滿意」有 14 人(4.1%)。對於「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以「申請麻煩」及「資格不符」皆有 4 人(1.2%)。

(五) 自立生活支持

對於「自立生活支持知道但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391 人(50.1%)，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11 人(1.4%)。對於「自立生活支持不知道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361 人(46.3%)，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7 人(2.2%)。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以「滿意」最多有 4 人(36.4%)，其次為「很滿意」3 人(27.3%)。對於「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以「申請麻煩」及「資格不符」皆有 1 人(9.1%)。

(六) 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 半價

對於「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 半價知道但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422 人(54.1%)，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164 人(21%)。對於「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半價知道但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175 人(22.4%)，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9 人(2.4%)。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以「滿意」最多有 77 人(47%)，其次為「很滿意」73 人(44.5%)。對於「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以「申請麻煩」及「資格不符」有 1 人(0.6%)。

(七) 手語翻譯服務

對於「手語翻譯服務知道但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456 人(58.5%)，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8 人(1%)。對於「手語翻譯服務不知道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310 人(39.7%)，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6 人(0.8%)。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以「滿意」最多有 4 人(50%)，其次為「很滿意」1 人(12.5%)。對於「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資格不符」有 1 人(12.5%)。

(八)小黃公車

對於「小黃公車知道但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360 人(46.7%)，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42 人(4.9%)。對於「小黃公車不知道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363 人(46.5%)，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5 人(1.9%)。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以「滿意」最多有 29 人(69%)，其次為「不滿意」5 人(11.9%)，而「很滿意」有 3 人(7.1%)。對於「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申請麻煩」有 1 人(2.4%)。

(九)無障礙公車

對於「無障礙公車知道但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458 人(59.1%)，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56 人(6.8%)。對於「無障礙公車不知道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254 人(32.6%)，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2 人(1.5%)。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以「滿意」最多有 44 人(78.6%)，其次為「很滿意」5 人(8.9%)，而「不滿意」有 3 人(5.4%)。對於「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申請麻煩」有 1 人(1.8%)。

(十)無障礙計程車

對於「無障礙計程車知道但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447 人(57.6%)，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52 人(6.3%)。對於「無障礙計程車不知道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268 人(34.4%)，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3 人(1.7%)。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以「滿意」最多有 34 人(65.4%)，其次為「很滿意」7 人(13.5%)，而「不滿意」有 5 人(9.6%)。對於「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以「申請麻煩」最多有 2 人(3.8%)，其次為「資格不符」有 1 人(1.9%)。

(十一) 捷運

對於「捷運知道但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550 人(70.8%)，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49 人(5.9%)。對於「捷運不知道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172 人(22.1%)，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9 人(1.2%)。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以「滿意」最多有 31 人(63.3%)，其次為「很滿意」11 人(22.4%)，而「不滿意」有 4 人(8.2%)。

(十二)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

對於「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知道但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610 人(78.6%)，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57 人(6.9%)。對於「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不知道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106 人(13.6%)，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7 人(0.9%)。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以「滿意」最多有 23 人(40.4%)，其次為「很滿意」18 人(31.6%)，而「不滿意」有 7 人(12.3%)。對於「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資格不符」有 5 人(8.8%)，「申請麻煩」有 1 人(1.8%)。

(十三) 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對於「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知道但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577 人(74.6%)，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有 35 人(3.7%)。對於「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不知道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158 人(20.3%)，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有 10 人(1.3%)。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以「滿意」最多有 15 人(42.9%)，其次為「很滿意」9 人(25.7%)，而「不滿意」有 5 人(14.3%)。

表 4-6-10 交通服務需求認知情形(複選, n=780)

單位：人、%

變項	知道		不知道	
	人數	(%)	人數	(%)
01.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667	85.5%	113	14.5%
02. 租停車位補助(住處)	451	57.8%	329	42.2%
03. 牌照稅減免	700	89.7%	80	10.3%
04. 敬老愛心卡提供客運、計程車及捷運補助	692	88.7%	88	11.3%
05. 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	402	51.5%	378	48.5%
06. 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 半價	586	75.1%	194	24.9%
07. 手語翻譯服務	464	59.5%	316	40.5%
08. 小黃公車(豐原、東勢、石岡、新社、太平、大里、霧峰、烏日)	402	51.5%	378	48.5%
09. 無障礙公車	514	65.9%	266	34.1%
10. 無障礙計程車	499	64.0%	281	36.0%
11. 捷運	599	76.8%	181	23.2%
12.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	667	85.5%	113	14.5%
13. 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612	78.5%	168	21.5%

表 4-6-11 交通服務需求情形

單位：人、%

變項	知道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有需要	無需要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1.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320 (41.0)	347 (44.5)	9 (1.2)	104 (13.3)	159 (49.7)	112 (35.0)	12 (3.8)	2 (0.6)	28 (8.8)	7 (2.2)		
02. 租停車位補助 (住處)	48 (6.2)	403 (51.7)	29 (3.7)	300 (38.5)	7 (14.6)	27 (56.3)	2 (4.2)	0 (0.0)	9 (18.8)	3 (6.3)		
03. 牌照稅減免	410 (52.6)	290 (37.2)	10 (1.3)	70 (9.0)	223 (54.4)	154 (37.6)	7 (1.7)	4 (1.0)	17 (4.1)	5 (1.2)		
04. 敬老愛心卡提供客運、計程車及捷運補助	341 (43.7)	351 (45.0)	26 (3.3)	62 (7.9)	152 (44.6)	147 (43.1)	14 (4.1)	4 (1.2)	4 (1.2)	20 (5.9)		
05. 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	11 (1.4)	391 (50.1)	17 (2.2)	361 (46.3)	3 (27.3)	4 (36.4)	0 (0.0)	1 (9.1)	1 (9.1)	2 (18.2)		
06. 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 半價	164 (21.0)	422 (54.1)	19 (2.4)	175 (22.4)	73 (44.5)	77 (47.0)	6 (3.7)	1 (0.6)	1 (0.6)	6 (3.7)		
07. 手語翻譯服務	8 (1.0)	456 (58.5)	6 (0.8)	310 (39.7)	1 (12.5)	4 (50.0)	0 (0.0)	0 (0.0)	1 (12.5)	2 (25.0)		
08. 小黃公車(豐原、東勢、石岡、新社、太平、大里、霧峰、烏日)	42 (4.9)	360 (46.7)	15 (1.9)	363 (46.5)	3 (7.1)	29 (69.0)	5 (11.9)	1 (2.4)	0 (0.0)	4 (9.5)		
09. 無障礙公車	56 (6.8)	458 (59.1)	12 (1.5)	254 (32.6)	5 (8.9)	44 (78.6)	3 (5.4)	1 (1.8)	0 (0.0)	3 (5.4)		
10. 無障礙計程車	52 (6.3)	447 (57.6)	13 (1.7)	268 (34.4)	7 (13.5)	34 (65.4)	5 (9.6)	2 (3.8)	1 (1.9)	3 (5.8)		
11. 捷運	49 (5.9)	550 (70.8)	9 (1.2)	172 (22.1)	11 (22.4)	31 (63.3)	4 (8.2)	0 (0.0)	0 (0.0)	3 (6.1)		
12.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	57 (6.9)	610 (78.6)	7 (0.9)	106 (13.6)	18 (31.6)	23 (40.4)	7 (12.3)	1 (1.8)	5 (8.8)	3 (5.3)		
13. 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35 (3.7)	577 (74.6)	10 (1.3)	158 (20.3)	9 (25.7)	15 (42.9)	5 (14.3)	0 (0.0)	4 (11.4)	2 (5.7)		
14.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註：因題目為不同階層，知道、不知道、有需要、無需要及未填答為第一階層，知道並已使用之滿意度、知道但未使用原因為第二階層，兩階層 n 值不同，故無呈現。

(十四) 交通服務需求情形的其他說明

1.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對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其他說明不知申請管道有 2 人，尚未使用有 3 人，偏鄉、不便利有 2 人。

2. 租停車位補助

對於「租停車位補助」其他說明不知申請管道有 1 人，尚未使用有 2 人。

3. 牌照稅減免

對於「牌照稅減免」其他說明不知申請管道有 2 人，尚未使用有 3 人。

4. 敬老愛心卡提供客運、計程車及捷運補助

對於「敬老愛心卡提供客運、計程車及捷運補助」其他說明不知申請管道有 2 人，尚未使用有 17 人，偏鄉、不便利有 1 人。

5. 自立生活支持

對於「自立生活支持」其他說明尚未使用有 2 人。

6. 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半價

對於「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半價」其他說明尚未使用有 6 人。

7. 手語翻譯服務

對於「手語翻譯服務」其他說明尚未使用有 2 人。

8. 小黃公車

對於「小黃公車」其他說明尚未使用有 2 人，偏鄉、不便利有 2 人。

9. 無障礙公車

對於「無障礙公車」其他說明尚未使用有 2 人，偏鄉、不便利有 1 人。

10. 無障礙計程車

對於「無障礙計程車」其他說明尚未使用有 2 人，偏鄉、不便利有 1 人。

11. 捷運

對於「捷運知道但無需要」其他說明尚未使用有 2 人，偏鄉、不便利有 1 人。

12.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

對於「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其他說明不知申請管道有 1 人，尚未使用有 2 人。

13. 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對於「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其他說明尚未使用有 2 人。

表 4-6-12 交通服務其他說明

單位：人

項目	不知申請 管道	尚未使用	偏鄉、不便利
01.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2	3	2
02. 租停車位補助（住處）	1	2	0
03. 牌照稅減免	2	3	0
04. 敬老愛心卡提供客運、計程車及捷運補助	2	17	1
05. 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	0	2	0
06. 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 半價	0	6	0
07. 手語翻譯服務	0	2	0
08. 小黃公車(豐原、東勢、石岡、新社、太平、大里、霧峰、烏日)	0	2	2
09. 無障礙公車	0	2	1
10. 無障礙計程車	0	2	1
11. 捷運	0	2	1
12.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	1	2	0
13. 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0	2	0

六、目前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

(一)第一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

目前第一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最多，有 291 人(42.2%)；其次為「增加復康巴士數量」，有 160 人(23.2%)，最後則是「其他」，有 152 人(22.1%)。

(二)第二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

目前第二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最多，有 107 人(30.8%)；其次為「增加無障礙計程車數量」，有 49 人(14.1%)，最後則是「增加復康巴士數量」，有 48 人(13.8%)。

(三)第三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

「增加無障礙計程車數量」最多，有 28 人(17.4%)；其次為「增加市區公車無障礙路線」，有 27 人(16.8%)，最後則是「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有 25 人(15.5%)。

(四)第四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

「增加無障礙公車的數量」最多，有 22 人(26.8%)；其次為「增加市區公車無障礙班次」和「無障礙公車駕駛員教育訓練」，有 12 人(14.6%)，最後則是「增加市區公車無障礙路線」，有 10 人(14.6%)。

表 4-6-13 目前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

單位：人、%

項目	第一需要		第二需要		第三需要		第四需要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增加復康巴士數量	160	(23.2)	48	(13.8)	17	(10.6)	4	(4.9)
增加無障礙計程車數量	19	(2.8)	49	(14.1)	28	(17.4)	8	(9.8)
個人車輛改裝補助	25	(3.6)	18	(5.2)	10	(6.2)	1	(1.2)
無障礙公車站周圍路側硬體設施	5	(0.7)	7	(2.0)	11	(6.8)	8	(9.8)
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	291	(42.2)	107	(30.8)	25	(15.5)	5	(6.1)
增加市區公車無障礙班次	10	(1.5)	27	(7.8)	13	(8.1)	12	(14.6)
增加市區公車無障礙路線	38	(5.5)	29	(8.4)	27	(16.8)	10	(12.2)
無障礙公車駕駛員教育訓練	10	(1.5)	8	(2.3)	9	(5.6)	12	(14.6)
增加無障礙公車的數量	19	(2.8)	16	(4.6)	21	(13.0)	22	(26.8)
其他	152	(22.1)	38	(11.0)	0	(0.0)	0	(0.0)
未填答	51	(7.4)						

註：本題為依序做選擇，每個需要個數皆不相同，故無 n 值。

(五) 第一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其他說明

目前第一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其他說明，「無使用」最多，有 146 人，其次為「路平(有利於騎腳踏車)」，有 3 人。

(六) 第二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其他說明

目前第二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其他說明，「無使用」最多，有 37 人，其次為「增加身障停車位」，有 1 人。

表 4-6-14 目前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其他說明

單位：人

項目	無使用	路平(有利於 騎腳踏車)	人行道照 明	增加身障 停車位	增加公車無障礙設 計(高低)
第一需要	146	3	1	1	1
第二需要	37	0	0	1	0

七、同意本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改為使用者付費政策情形

「否」最多，有 446 人(57.2%)；其次為「是」，有 334 人(42.8%)。

表 4-6-15 同意本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改為使用者付費政策情形(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是	334	(42.8)
否	446	(57.2)

八、同意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付費政策收費率情形

「否」最多，有 412 人(52.8%)；其次為「是」，有 368 人(47.2%)。

表 4-6-16 同意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付費政策收費率情形(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是	368	(47.2)
否	412	(52.8)

九、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

(一)第一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

「醫院」最多，有 275 人(35.3%)；其次為「其他」，有 125 人(16%)，第三則是「公園」，有 102 人(13.1%)。

(二)第二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

「醫院」最多，有 55 人(7.1%)；其次為「公園」，有 49 人(6.3%)，第三則是「市場」，有 44 人(5.6%)。

(三)第三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

選「公園」最多，有 19 人(2.4%)；其次為「醫院」，有 18 人(2.3%)，第三則是「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有 16 人(2.1%)。

表 4-6-17 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

單位：人、%

項目	第一常使用		第二常使用		第三常使用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火車站	13	(1.7)	6	(0.8)	2	(0.3)
公車站(如一般站牌、候車亭、專用道站體、轉運中心公車候車月臺等)	32	(4.1)	20	(2.6)	9	(1.2)
公園	102	(13.1)	49	(6.3)	19	(2.4)
電影院	5	(0.6)	6	(0.8)	3	(0.4)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	9	(1.2)	14	(1.8)	16	(2.1)
公家機關	8	(1.0)	7	(0.9)	5	(0.6)
風景區	9	(1.2)	8	(1.0)	8	(1.0)
市場	74	(9.5)	44	(5.6)	10	(1.3)
醫院	275	(35.3)	55	(7.1)	18	(2.3)
學校	73	(9.4)	9	(1.2)	3	(0.4)
文化(博物館、音樂廳)	4	(0.5)	5	(0.6)	1	(0.1)
圖書館	11	(1.4)	11	(1.4)	5	(0.6)
其他	125	(16.0)	7	(0.9)	7	(0.8)
未填答	40	(5.1)	-	-	-	-

註：本題為依序做選擇，每個使用個數皆不相同，故無 n 值。

(四)第一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其他說明

「很少出門」最多，有 102 人，其次為「宗教場所、法院」，有 3 人，第三則是「活動中心、體育場」，有 2 人。

(五)第二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其他說明

「超商」最多，有 3 人，其次為「活動中心、體育場」及「宗教場所、法院」，皆有 1 人。

(六)第三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其他說明

「很少出門」最多，有 5 人，其次為「工作」及「活動中心、體育場」，皆有 1 人。

表 4-6-18 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其他說明

單位：人

項目	很少出門	工作	超商	活動中心、體育場	高鐵	宗教場所、法院	未填答
第一常使用	102	1	1	2	1	3	15
第二常使用	0	0	3	1	0	1	2
第三常使用	5	1	0	1	0	0	0

十、第一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

(一)第一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第一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中，沒有缺乏或不好使用的人數有 583 人(74.7%)，有缺乏或不好使用的人數有 42 人(5.4%)。

(二)第一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其第 1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第一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中，有缺乏或不好使用順序 1 最多的是無障礙坡道，人數有 42 人(1.7%)，其次為無障礙廁所，人數有 8 人(1.0%)，最少則是動線或場所地點標示，人數為 1 人(0.1%)。

(三)第一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其第 2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第一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中，有缺乏或不好使用順序 2 最多的是通道沒有足夠通行空間，人數為 6 人(0.8%)，其次為身障專用停車位，人數有 5 人(0.6%)，最少則是扶手，人數有 1 人(0.1%)。

(四)第一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其第 3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第一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中，有缺乏或不好使用順序 3 最多的是通道沒有足夠通行空間，人數有 4 人(0.5%)，其次為無障礙坡道，人數有 3 人(0.4%)，最少則是性別友善廁所、動線或場所地點標示、身障專用停車位、乘車資訊標示，人數有 1 人(0.1%)。

表 4-6-19 第一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 (複選)

單位：人、%

項目	第 1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第 2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第 3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沒有缺乏或不好使用	583	(74.7)	-	-	-	-
有缺乏或不好使用	42	(5.4)	-	-	-	-
無障礙坡道	13	(1.7)	0	(0.0)	3	(0.4)
無障礙廁所	8	(1.0)	2	(0.3)	0	(0.0)
性別友善廁所	0	(0.0)	0	(0.0)	1	(0.1)
扶手	0	(0.0)	1	(0.1)	2	(0.3)
哺乳室	0	(0.0)	0	(0.0)	0	(0.0)
輪椅專用區或座位	3	(0.4)	3	(0.4)	0	(0.0)
孕婦兒童專用車位	2	(0.3)	0	(0.0)	0	(0.0)
尿布台	0	(0.0)	0	(0.0)	0	(0.0)
動線或場所地點標示	1	(0.1)	4	(0.5)	1	(0.1)
通道沒有足夠通行空間	7	(0.9)	6	(0.8)	4	(0.5)
身障專用停車位	5	(0.6)	5	(0.6)	1	(0.1)
乘車資訊標示	0	(0.0)	0	(0.0)	1	(0.1)
其他	0	(0.0)	0	(0.0)	0	(0.0)

註：本題為依序做選擇，每個需要個數皆不相同，故無 n 值。

十一、第二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

(一) 第二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第二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中，沒有缺乏或不好使用的人數為 213 人(27.3%)，有缺乏或不好使用的人數為 22 人(2.8%)。

(二) 第二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其第 1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第二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中，有缺乏或不好使用順序 1 最多的是無障礙坡道，人數為 6 人(0.8%)，其次為無障礙廁所，人數為 3 人(0.4%)，最少則是扶手及輪椅專用區或座位，人數為 1 人(0.1%)。

(三) 第二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其第 2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第二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中，有缺乏或不好使用順序 2 最多的是通道沒有足夠通行空間，人數為 3 人(0.4%)，其次為無障礙坡道及動線或場所地點標示，人數為 2 人，比 0.3%，最少則是無障礙廁所，人數為 1 人(0.1%)。

(四) 第二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其第 3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第二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中，有缺乏或不好使用順序 3，以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扶手、動線或場所地點標示、通道沒有足夠通行空間各有 1 人(0.1%)。

表 4-6-20 第二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複選)

單位：人、%

項目	第 1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第 2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第 3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沒有缺乏或不好使用	213	(27.3)	-	-	-	-
有缺乏或不好使用	22	(2.8)	-	-	-	-
無障礙坡道	6	(0.8)	2	(0.3)	1	(0.1)
無障礙廁所	3	(0.4)	1	(0.1)	1	(0.1)
性別友善廁所	2	(0.3)	0	(0.0)	0	(0.0)
扶手	1	(0.1)	0	(0.0)	1	(0.1)
哺乳室	0	(0.0)	0	(0.0)	0	(0.0)
輪椅專用區或座位	1	(0.1)	0	(0.0)	0	(0.0)
孕婦兒童專用車位	0	(0.0)	0	(0.0)	0	(0.0)
尿布台	0	(0.0)	0	(0.0)	0	(0.0)
動線或場所地點標示	2	(0.3)	2	(0.3)	1	(0.1)
通道沒有足夠通行空間	0	(0.0)	3	(0.4)	1	(0.1)
身障專用停車位	2	(0.3)	0	(0.0)	0	(0.0)
乘車資訊標示	0	(0.0)	0	(0.0)	0	(0.0)
其他	0	(0.0)	0	(0.0)	0	(0.0)

註：本題為依序做選擇，每個需要個數皆不相同，故無 n 值。

十二、第三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

(一) 第三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第三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中，沒有缺乏或不好使用的人數為 92 人(11.8%)，有缺乏或不好使用的人數為 9 人(1.2%)。

(二) 第三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其第 1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第三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中，有缺乏或不好使用順序 1 最多的是無障礙坡道、性別友善廁所、身障專用停車位，人數為 2 人(0.3%)，其次為扶手、輪椅專用區或座位，人數為 1 人(0.1%)。

(三) 第三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其第 2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第三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中，有缺乏或不好使用順序 2 僅有無障礙廁所，人數為 1 人(0.1%)。

(四) 第三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其第 3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第三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中，有缺乏或不好使用則無人填答。

表 4-6-21 第三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缺乏或不好使用情形(複選)

單位：人、%

項目	第 1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第 2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第 3 缺乏或不好用的設施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沒有缺乏或不好使用	92	(11.8)	-	-	-	-
有缺乏或不好使用	9	(1.2)	-	-	-	-
無障礙坡道	2	(0.3)	0	(0.0)	0	(0.0)
無障礙廁所	0	(0.0)	1	(0.1)	0	(0.0)
性別友善廁所	2	(0.3)	0	(0.0)	0	(0.0)
扶手	1	(0.1)	0	(0.0)	0	(0.0)
哺乳室	0	(0.0)	0	(0.0)	0	(0.0)
輪椅專用區或座位	1	(0.1)	0	(0.0)	0	(0.0)
孕婦兒童專用車位	0	(0.0)	0	(0.0)	0	(0.0)
尿布台	0	(0.0)	0	(0.0)	0	(0.0)
動線或場所地點標示	0	(0.0)	0	(0.0)	0	(0.0)
通道沒有足夠通行空間	0	(0.0)	0	(0.0)	0	(0.0)
身障專用停車位	2	(0.3)	0	(0.0)	0	(0.0)
乘車資訊標示	0	(0.0)	0	(0.0)	0	(0.0)
其他	0	(0.0)	0	(0.0)	0	(0.0)

註：本題為依序做選擇，每個需要個數皆不相同，故無 n 值。

十三、投票情形(最近一次市長選舉)

(一)有無投票

投票情形中，有去投票的人數為 462 人(59.2%)，沒有投票權人數為 208 人(26.7%)，沒有去投票的人數為 110 人(14.1%)。

表 4-6-22 投票情形(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有去投票	462	(59.2)
沒有投票權	208	(26.7)
沒有去投票	110	(14.1)

(二)沒有投票原因

投票情形中，沒有投票原因以身心狀況健康不佳為最多，人數為 97 人(88.2%)，其次為對政治沒有興趣，人數為 27 人(24.5%)，最少則是人在外地及不知道投票所在哪裡，人數為 1 人(0.1%)。

表 4-6-23 沒有投票原因(複選，n=11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無法外出	17	(15.5)
住在機構不方便	11	(10.0)
人在外地	1	(0.9)
缺乏陪同人員	5	(4.5)
身心狀況健康不佳	97	(88.2)
沒有時間	4	(3.6)
不知道投票所在哪裡	1	(0.9)
投票所沒有無障礙空間	0	(0.0)
對政治沒有興趣	27	(24.5)
沒有交通工具前往投票	3	(2.7)
無法抉擇投票對象	8	(7.3)
其他	0	(0.0)

(三)最近一次投票時遭遇到的困難

投票情形中，最近一次投票時遭遇到的困難以都沒有困難為最多，人數有 439 人(95%)，其次為投票所行進動線設計不佳，人數有 8 人(1.7%)，第三則是交通與停車不方便，人數為 6 人(1.3%)。

表 4-6-24 最近一次投票時遭遇到的困難
(複選，n=462)

項目	單位：人、%	
	人數	(%)
投票資訊不足	3	(0.6)
交通與停車不方便	6	(1.3)
投票所行進動線設計不佳	8	(1.7)
選務人員協助能力不足	4	(0.9)
投票所沒有無障礙空間	5	(1.1)
投票票軌設計不佳	2	(0.4)
選票設計不方便投票(如點字)	2	(0.4)
都沒有困難	439	(95.0)
其他	0	(0.0)

十四、身障基本變項和社會參與之統計分析

(一) 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

為了解各身障基本變項和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之間的關連性，將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之選項有使用、無使用編碼為 1、0，可視為連續變項，以進行高階統計分析。

1. 身障者年齡

透過交叉分析表可以了解，未滿 18 歲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之比例最高，佔 60.3%；18 歲-未滿 45 歲以沒有使用比例最高，佔 51.5%；45 歲-未滿 65 歲以有使用佔比最高，有 53.2%；65 歲以上已有使用比例最高，為 53.6%。

表 4-6-25 身障者年齡與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交叉表

		沒有使用	有使用	總和
未滿 18 歲	個數	31	47	78
	百分比	39.7%	60.3%	100.0%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137	129	266
	百分比	51.5%	48.5%	100.0%
45 歲-未滿 65 歲	個數	94	107	201
	百分比	46.8%	53.2%	100.0%
65 歲以上	個數	109	126	235
	百分比	46.4%	53.6%	100.0%
總和	個數	371	409	780
	百分比	47.6%	52.4%	100.0%

進一步以未分組之身障者年齡作為連續變項，和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採用雙變數相關分析，結果顯示為 -0.348 ，且 $p < .001$ 。意即身障者年齡和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為低度負相關，年齡越低則對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使用產生些微影響。

表 4-6-26 身障者年齡與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之卡方檢定

Pearson 相關	-.348**
顯著性 (雙尾)	.000
個數	780

2. 生活圈

透過生活圈和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的交叉表，可發現除了第二生活圈（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以沒有使用者佔多數，達到 54.9%；第八生活圈（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的兩者比例相近，為 49.4%與 50.6%。其餘各生活圈都是以有使用為多

數，比例從 51%-59%之間。

進一步觀察各生活圈年齡比例，可發現第二生活圈和第八生活圈在 18 歲-未滿 45 歲的人口群比例最高，第二生活圈為 37.2%，第八生活圈為 37.8%，而 18 歲-未滿 45 歲恰好是使用電腦和手機比例最低的人口群。兩者特性相符。

沒有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原因中，第二生活圈以「沒有需要」最多，有 42 人(75.0%)；其次為「學不來」有 8 人(14.3%)；第八生活圈以「沒有需要」最多，有 24 人(63.2%)；其次為「學不來」有 8 人(21.1%)。

表 4-6-27 生活圈與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

		沒有使用	有使用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46	49	95
	百分比	48.4%	51.6%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62	51	113
	百分比	54.9%	45.1%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41	52	93
	百分比	44.1%	55.9%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37	48	85
	百分比	43.5%	56.5%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45	63	108
	百分比	41.7%	58.3%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44	46	90
	百分比	48.9%	51.1%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54	57	111
	百分比	48.6%	51.4%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42	43	85
	百分比	49.4%	50.6%	100.0%
總和	個數	371	409	780
	百分比	47.6%	52.4%	100.0%

表 4-6-28 生活圈與沒有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交叉表

	沒有機會學習	學不來	沒有電腦或手機	缺乏協助使用的軟體或設備	沒有需要	其他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0	3	4	0	30	7	44
	百分比	0.0%	6.8%	9.1%	0.0%	68.2%	15.9%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0	8	3	1	42	2	56
	百分比	0.0%	14.3%	5.4%	1.8%	75.0%	3.6%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0	8	1	0	26	4	39
	百分比	0.0%	20.5%	2.6%	0.0%	66.7%	10.3%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0	10	1	0	22	1	34
	百分比	0.0%	29.4%	2.9%	0.0%	64.7%	2.9%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0	8	4	1	27	4	44
	百分比	0.0%	18.2%	9.1%	2.3%	61.4%	9.1%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1	10	2	1	23	1	38
	百分比	2.6%	26.3%	5.3%	2.6%	60.5%	2.6%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3	8	2	0	37	3	53
	百分比	5.7%	15.1%	3.8%	0.0%	69.8%	5.7%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0	8	1	0	24	5	38
	百分比	0.0%	21.1%	2.6%	0.0%	63.2%	13.2%	100.0%
總和	個數	4	63	18	3	231	27	346
	百分比	1.2%	18.2%	5.2%	.9%	66.8%	7.8%	100.0%

註：沒有填寫無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就情形之原因則無列入分析

3. 障礙類別

從身障類別和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情形之交差表來看，第一類以沒有使用居多，佔 56.8%；第二類的兩者比例相近；第三類以有使用居多，佔 72.0%；第四類以有使用居多，佔 64.0%；第五類以有使用居多，佔 75.0%；第六類以有使用居多，佔 71.1%；第七類以有使用居多，達 57.6%；第八類為有使用居多，佔 82.1%；多重障礙以沒有使用居多，佔 73.5%；其他類以有使用居多，佔 82.8%。綜合來看，第一類與多重障礙者在使用手機與電腦的比例較低。

進一步透過卡方檢定檢視兩者相關情形，兩者之間的分佈差異性達到顯著水準。顯示身障類別分佈有差異，則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使用情形的分佈也會有不同。

表 4-6-29 障礙類別與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交叉表

		沒有使用	有使用	總和	Pearson 卡方
第一類	個數	167	127	294	73.12***
	百分比	56.8%	43.2%	100.0%	
第二類	個數	73	75	148	
	百分比	49.3%	50.7%	100.0%	
第三類	個數	7	18	25	
	百分比	28.0%	72.0%	100.0%	
第四類	個數	9	16	25	
	百分比	36.0%	64.0%	100.0%	
第五類	個數	1	3	4	
	百分比	25.0%	75.0%	100.0%	
第六類	個數	13	32	45	
	百分比	28.9%	71.1%	100.0%	
第七類	個數	36	49	85	
	百分比	42.4%	57.6%	100.0%	
第八類	個數	5	23	28	
	百分比	17.9%	82.1%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50	18	68	
	百分比	73.5%	26.5%	100.0%	
其他類	個數	10	48	58	
	百分比	17.2%	82.8%	100.0%	
總和	個數	371	409	780	
	百分比	47.6%	52.4%	100.0%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二) 身障基本變項與最近一個月有無外出

為了解各身障基本變項和最近一個月有無外出之間的關連性，將最近一個月有無外出之選項曾經外出、無外出編碼為 1、0，可視為連續變項，以進行高階統計分析。

1. 身障者年齡

透過交差表分析可以發現，大部分的年齡組別為曾經外出，佔比在 55%~63%左右。進一步透過雙變數相關分析，發現相關係數為-0.219， $p < .000$ ，為低度負相關。表示外出與否和年齡為負向低度關連，年齡越輕則外出的可能性較大些。

表 4-6-30 身障者年齡與最近一個月有無外出交叉表

		無外出過	曾經外出	總和
未滿 18 歲	個數	32	46	78
	百分比	41.0%	59.0%	100.0%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119	147	266
	百分比	44.7%	55.3%	100.0%
45 歲-未滿 65 歲	個數	73	128	201
	百分比	36.3%	63.7%	100.0%
65 歲以上	個數	86	149	235
	百分比	36.6%	63.4%	100.0%
總和	個數	310	470	780
	百分比	39.7%	60.3%	100.0%

表 4-6-31 身障者年齡與最近一個月有無外出之卡方檢定

Pearson 相關	-.219**
顯著性 (雙尾)	.000
個數	780

2. 生活圈

透過交差表分析可發現，所有生活圈都是以曾外出過為主，均佔 55% 以上。其中曾經外出者超過 60% 的生活圈為第四生活圈、第五生活圈、第六生活圈、第八生活圈。

表 4-6-32 生活圈與最近一個月有無外出交叉表

		無外出	曾外出過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42	53	95
	百分比	44.2%	55.8%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50	63	113
	百分比	44.2%	55.8%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38	55	93
	百分比	40.9%	59.1%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30	55	85
	百分比	35.3%	64.7%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38	70	108
	百分比	35.2%	64.8%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35	55	90
	百分比	38.9%	61.1%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47	64	111
	百分比	42.3%	57.7%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30	55	85
	百分比	35.3%	64.7%	100.0%
總和	個數	310	470	780
	百分比	39.7%	60.3%	100.0%

3. 障礙類別

透過交叉表分析，曾外出過的比例中，第一類達到 52.0%；第二類為 66.2%；第三類為 80.0%；第四類為 60.0%；第五類為 75.0%；第六類為 71.1%；第七類為 61.2%；第八類為 85.7%；多重障礙為 42.6%；其他類為 75.9%。

進一步透過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F=4.556$ ， $p<.000$ ，但事後檢定並無個別組別之間有顯著性的大小差異。

表 4-6-33 障礙類別與最近一個月有無外出交叉表

		無外出	曾外出過	總和
第一類	個數	141	153	294
	百分比	48.0%	52.0%	100.0%
第二類	個數	50	98	148
	百分比	33.8%	66.2%	100.0%
第三類	個數	5	20	25
	百分比	20.0%	80.0%	100.0%
第四類	個數	10	15	25
	百分比	40.0%	60.0%	100.0%
第五類	個數	1	3	4
	百分比	25.0%	75.0%	100.0%
第六類	個數	13	32	45
	百分比	28.9%	71.1%	100.0%
第七類	個數	33	52	85
	百分比	38.8%	61.2%	100.0%
第八類	個數	4	24	28
	百分比	14.3%	85.7%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39	29	68
	百分比	57.4%	42.6%	100.0%
其他類	個數	14	44	58
	百分比	24.1%	75.9%	100.0%
總和	個數	310	470	780
	百分比	39.7%	60.3%	100.0%

(三) 最近一個月外出的頻率

本項次將最近一個月外出頻率進行分組，成為順序變項，分別與身障者基本變項進行統計分析。

1. 身障者年齡

透過交叉分析，身障者年齡中，未滿 18 歲以每週 1-2 次為主有 12 人佔 54.5%，其餘各組的差異不大，都在 3-4 人間，約佔 13.6-18.2%；18 歲-未滿 45 歲以每週 1-2 次最多有 53 人佔 75.7%，每週 3-4 次居次有 9 人佔 12.9%；45 歲-未滿 65 歲以每週 1-2 次居多有 67 人佔 82.7%，每週 3-4 次居次有 8 人佔 9.9%；65 歲以上以每週 1-2 次居多有 60 人佔 71.4%，每週 3-4 次居次有 15 人佔 17.9%。綜合而言，以每週 1-2 次最多，且未滿 18 歲、18 歲-未滿 45 歲的外出頻率相對其他兩個年齡層較少。

進一步透過卡方檢定進行分析，雖然有達到顯著性差異，但是有 7 格（48%）的預期個數少於 5，因此不具分析意義。

表 4-6-34 身障者年齡與最近一個月外出的頻率交叉表

		每週 1-2 次	每週 3-4 次	幾乎每天	每日 1 次 以上	總和
未滿 18 歲	個數	12	3	3	4	22
	百分比	54.5%	13.6%	13.6%	18.2%	100.0%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53	9	6	2	70
	百分比	75.7%	12.9%	8.6%	2.9%	100.0%
45 歲-未滿 65 歲	個數	67	8	6	0	81
	百分比	82.7%	9.9%	7.4%	0.0%	100.0%
65 歲以上	個數	60	15	3	6	84
	百分比	71.4%	17.9%	3.6%	7.1%	100.0%
總和	個數	192	35	18	12	257
	百分比	74.7%	13.6%	7.0%	4.7%	100.0%

2. 生活圈

經由交叉分析來看，各生活圈都是以每週 1-2 次為最多佔 74.7%，每週 3-4 次居次佔 13.6%。較為特別的是第四生活圈(西屯區、南屯區)，相較於其他生活圈，每週 1-2 次的比例較低，僅有 65.7%，而每週 3-4 次比例高達 17.1%；第二生活圈(沙鹿、龍井、大肚、烏日、霧峰)的每週 1-2 次的比例最多有 82.9%，明顯高於其他生活圈。

表 4-6-35 生活圈與最近一個月外出的頻率交叉表

		每週 1-2 次	每週 3-4 次	每日 1 次 幾乎每天	每日 1 次 以上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19	4	0	1	24
	百分比	79.2%	16.7%	0.0%	4.2%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29	4	2	0	35
	百分比	82.9%	11.4%	5.7%	0.0%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23	3	2	2	30
	百分比	76.7%	10.0%	6.7%	6.7%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23	6	3	3	35
	百分比	65.7%	17.1%	8.6%	8.6%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25	3	3	2	33
	百分比	75.8%	9.1%	9.1%	6.1%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24	5	2	1	32
	百分比	75.0%	15.6%	6.3%	3.1%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27	5	3	2	37
	百分比	73.0%	13.5%	8.1%	5.4%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22	5	3	1	31
	百分比	71.0%	16.1%	9.7%	3.2%	100.0%
總和	個數	192	35	18	12	257
	百分比	74.7%	13.6%	7.0%	4.7%	100.0%

3. 障礙類別

透過交叉分析，發現各障礙類別的外出頻率以每週 1-2 次最多，每週 3-4 次居次。

相較於其他障礙類別，每週 1-2 次佔比較低的組別有第三類、第五類、其他類。第三類的每週 1-2 次比例僅有 64.3%，每週 3-4 次比例較高有 28.6%；第五類的人數較少，僅有每週 1-2 次與每週 3-4 次各有 1 人；其他類的每週 1-2 次佔比為 60.9%，每週 3-4 次則佔比 30.4%。相較於其他障礙類別，每週 1-2 次佔比較高的是第七類，佔比高達 90.5%。

表 4-6-36 障礙類別與最近一個月外出的頻率交叉表

		每週 1-2	每週 3-4	每日 1 次		總和
		次	次	幾乎每天	以上	
第一類	個數	60	11	7	4	82
	百分比	73.2%	13.4%	8.5%	4.9%	100.0%
第二類	個數	45	5	5	3	58
	百分比	77.6%	8.6%	8.6%	5.2%	100.0%
第三類	個數	9	4	0	1	14
	百分比	64.3%	28.6%	0.0%	7.1%	100.0%
第四類	個數	9	0	0	1	10
	百分比	90.0%	0.0%	0.0%	10.0%	100.0%
第五類	個數	1	1	0	0	2
	百分比	50.0%	50.0%	0.0%	0.0%	100.0%
第六類	個數	14	2	3	1	20
	百分比	70.0%	10.0%	15.0%	5.0%	100.0%
第七類	個數	19	1	0	1	21
	百分比	90.5%	4.8%	0.0%	4.8%	100.0%
第八類	個數	10	2	1	1	14
	百分比	71.4%	14.3%	7.1%	7.1%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11	2	0	0	13
	百分比	84.6%	15.4%	0.0%	0.0%	100.0%
其他類	個數	14	7	2	0	23
	百分比	60.9%	30.4%	8.7%	0.0%	100.0%
總和	個數	192	35	18	12	257
	百分比	74.7%	13.6%	7.0%	4.7%	100.0%

(四) 最近都沒有外出的主要原因

針對未外出的主因進行重新分類，分組成沒必要或不想、缺少人、交通、定向或輔具等輔助、家人禁止或不宜、其他等類別。其中有 10 位未填寫原因，故無分析。此後將身障各基本變項與最近沒有外出主因進行統計分析。

1. 身障者年齡

透過交叉分析，未滿 18 歲中以沒必要或不想為主，有 15 人佔 51.7%，家人禁止或不疑有 7 人佔 24.1%；18 歲-未滿 45 歲中以家人禁止或不疑有 57 人佔 50%，沒必要或不想有 40 人佔 35.1%；45 歲-未滿 65 歲中以家人禁止或不宜有 55 人佔 76.4%，居次為沒必要或不想有 11 人佔 15.3%；65 歲以上以家人禁止或不宜有 58 人佔 68.2%，沒必要或不想有 18 人佔 21.2%。

綜合而言，未滿 18 歲以沒必要或不想為主，其餘各年齡層主要是家人禁止或不宜。進一步從卡方檢定進行分析，發現達到顯著性差異，也就是年齡分布有差異，則未外出主因的分布也有不同。

表 4-6-37 身障者年齡與最近都沒有外出的主要原因交叉表

		沒必要或不 想	缺少人、交 通、定向或輔 具等輔助	家人禁止或 不宜	其他	總和	Pearson 卡方
未滿 18 歲	個數	15	5	7	2	29	39.04***
	百分比	51.7%	17.2%	24.1%	6.9%	100.0%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40	4	57	13	114	
	百分比	35.1%	3.5%	50.0%	11.4%	100.0%	
45 歲-未滿 65 歲	個數	11	2	55	4	72	
	百分比	15.3%	2.8%	76.4%	5.6%	100.0%	
65 歲以上	個數	18	3	58	6	85	
	百分比	21.2%	3.5%	68.2%	7.1%	100.0%	
總和	個數	84	14	177	25	300	
	百分比	28.0%	4.7%	59.0%	8.3%	100.0%	

***：在顯著水準為 0.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2. 生活圈

透過交叉分析來看，各生活圈都是以家人禁止或不宜為主佔 47-67%，其次是沒必要或不想佔 21-34%。觀察各生活圈的數值佔比，可發現彼此差異並不明顯。

表 4-6-38 生活圈與最近都沒有外出的主要原因交叉表

		沒必要或 不想	缺少人、交 通、定向或輔 具等輔助	家人禁止或 不宜	其他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14	2	23	2	41
	百分比	34.1%	4.9%	56.1%	4.9%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12	1	31	5	49
	百分比	24.5%	2.0%	63.3%	10.2%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11	2	21	2	36
	百分比	30.6%	5.6%	58.3%	5.6%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8	0	19	2	29
	百分比	27.6%	0.0%	65.5%	6.9%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11	4	17	4	36
	百分比	30.6%	11.1%	47.2%	11.1%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9	2	20	4	35
	百分比	25.7%	5.7%	57.1%	11.4%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13	2	27	4	46
	百分比	28.3%	4.3%	58.7%	8.7%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6	1	19	2	28
	百分比	21.4%	3.6%	67.9%	7.1%	100.0%
總和	個數	84	14	177	25	300
	百分比	28.0%	4.7%	59.0%	8.3%	100.0%

3. 障礙類別

身障者類別中，第五類與第八類的個數較少有 1 及 4，並且都集中在沒必要或不想佔 100%；第六類個數較少有 10，並以沒必要或不想為多數佔 40%；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七類、多重障礙、其他類等都以家人禁止或不宜為最主要的原因佔 50-71%，沒必要或不想為第二佔 15-36%；第四類的沒必要或不想、家人禁止或不宜兩組的個數與佔比均差不多（前者有 5 人佔 50%，後者有 4 人佔 40%）。

表 4-6-39 障礙類別與最近都沒有外出的主要原因交叉表

		沒必要或不 想	缺少人、交 通、定向或輔 具等輔助	家人禁止或 不宜	其他	總和
第一類	個數	34	5	89	11	139
	百分比	24.5%	3.6%	64.0%	7.9%	100.0%
第二類	個數	17	4	24	2	47
	百分比	36.2%	8.5%	51.1%	4.3%	100.0%
第三類	個數	1	0	2	1	4
	百分比	25.0%	0.0%	50.0%	25.0%	100.0%
第四類	個數	5	0	4	1	10
	百分比	50.0%	0.0%	40.0%	10.0%	100.0%
第五類	個數	1	0	0	0	1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100.0%
第六類	個數	4	1	2	3	10
	百分比	40.0%	10.0%	20.0%	30.0%	100.0%
第七類	個數	8	1	20	3	32
	百分比	25.0%	3.1%	62.5%	9.4%	100.0%
第八類	個數	4	0	0	0	4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6	2	28	3	39
	百分比	15.4%	5.1%	71.8%	7.7%	100.0%
其他類	個數	4	1	8	1	14
	百分比	28.6%	7.1%	57.1%	7.1%	100.0%
總和	個數	84	14	177	25	300
	百分比	28.0%	4.7%	59.0%	8.3%	100.0%

(五) 交通服務需求情形

本項次將有交通服務需求者之個數進行加總，並以虛擬變項代換，呈現出有需求障礙者的交通服務情形。進一步與身障者基本變項共同以交叉分析方式了解不同基本變項下的交通服務需求樣態。

1. 身障者年齡

有交通需求者以 18 歲-未滿 45 歲、65 歲以上者最多佔 29-33%，推論這兩個年齡層在生活當中可能有工作、休閒的各種需求，導致需要運用到交通工具。

表 4-6-40 身障者年齡與交通服務需求交叉表

		有需求
未滿 18 歲	個數	56
	百分比	9.7%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196
	百分比	33.9%
45 歲-未滿 65 歲	個數	155
	百分比	26.8%
65 歲以上	個數	172
	百分比	29.7%
總和	個數	579
	百分比	100.0%

2. 生活圈

交通需求最高的是第七生活圈佔 15.7%、其次是第二生活圈、第五生活圈佔 13-14%。其餘各生活圈也都有超過 10%的比例，可說是相當平均。

表 4-6-41 生活圈與交通服務需求交叉表

		有需求
第一生活圈	個數	73
	百分比	12.6%
第二生活圈	個數	81
	百分比	14.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71
	百分比	12.3%
第四生活圈	個數	62
	百分比	10.7%
第五生活圈	個數	76
	百分比	13.1%
第六生活圈	個數	64
	百分比	11.1%
第七生活圈	個數	91
	百分比	15.7%
第八生活圈	個數	61
	百分比	10.5%
總和	個數	579
	百分比	100.0%

3. 障礙類別

交通需求佔比最高的是第一類佔 34.2%，其次是第二類、第七類佔 11-20%，而多重障礙與其他類的佔比也不少佔 7-9%。

表 4-6-42 障礙類別與交通服務需求交叉表

		有需求
第一類	個數	198
	百分比	34.2%
第二類	個數	117
	百分比	20.2%
第三類	個數	18
	百分比	3.1%
第四類	個數	20
	百分比	3.5%
第五類	個數	4
	百分比	0.7%
第六類	個數	34
	百分比	5.9%
第七類	個數	68
	百分比	11.7%
第八類	個數	24
	百分比	4.1%
多重障礙	個數	54
	百分比	9.3%
其他類	個數	42
	百分比	7.3%
總和	個數	579
	百分比	100.0%

(六) 目前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

以下將目前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中的第一需要項目與身障者基本變項進行交叉表分析，了解本需求的分佈概況。在各選項當中，其他選項有 152 筆，但當中屬於無使用的筆數有 146，剩餘 6 筆，故分析時可略而不論。

1. 身障者年齡

未滿 18 歲針對各項無障礙交通服務需求的需求性分佈較為平均，主要是以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為最多，有 11 人佔 14.3%；18 歲-未滿 45 歲以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為最多，有 98 人佔 41%，其次是增加復康巴士數量有 44 人佔 18.4%；45 歲-未滿 65 歲以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為最多有 84 人佔 44.4%，其次是增加復康巴士數量有 33 人佔 17.5%；65 歲以上中以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為最多有 99 人佔 44%，其次是增加復康巴士數量有 76 人佔 33.8%。

整體而言，對於計程車和復康巴士的搭乘需求相當明顯，也顯示可能有出行需求的年齡層以 18 歲-未滿 45 歲、65 歲以上兩個年齡層為主。

表 4-6-43 身障者年齡與目前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交叉表

	增加復康巴士數量	增加無障礙計程車數量	個人車輛改裝補助	無障礙公車站周圍路側硬體設施	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	增加市區公車無障礙班次	增加市區公車無障礙路線	無障礙公車駕駛員教育訓練	增加無障礙公車的數量	其他	總和
未滿 18 歲	個數 7	7	8	1	11	3	8	3	6	23	77
	百分比 9.1%	9.1%	10.4%	1.3%	14.3%	3.9%	10.4%	3.9%	7.8%	29.9%	100.0%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44	6	4	1	98	4	15	2	6	59	239
	百分比 18.4%	2.5%	1.7%	.4%	41.0%	1.7%	6.3%	.8%	2.5%	24.7%	100.0%
45 歲-未滿 65 歲	個數 33	5	3	0	84	1	8	0	2	53	189
	百分比 17.5%	2.6%	1.6%	0.0%	44.4%	.5%	4.2%	0.0%	1.1%	28.0%	100.0%
65 歲以上	個數 76	1	10	3	99	2	7	5	5	17	225
	百分比 33.8%	.4%	4.4%	1.3%	44.0%	.9%	3.1%	2.2%	2.2%	7.6%	100.0%
總和	個數 160	19	25	5	292	10	38	10	19	152	730
	百分比 21.9%	2.6%	3.4%	.7%	40.0%	1.4%	5.2%	1.4%	2.6%	20.8%	100.0%

2. 生活圈

從生活圈的交叉分析來看，都是以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為最多，佔比都在 30%以上，其中以第一生活圈、第二生活圈、第三生活圈三者的佔比超過 40%。居次的是增加復康巴士數量，佔比超過 20%的包括第二生活圈、第三生活圈、第五生活圈、第六生活圈、第七生活圈。

表 4-6-44 生活圈與目前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交叉表

		增加 復康 巴士 數量	增加 無障 礙計 程車 數量	個人 車輛 改裝 補助	無障 礙公 車站 周圍 路側 硬體 設施	搭乘 計程 車減 免費 用	增加 市區 公車 無障 礙班 次	增加 市區 公車 無障 礙路 線	無障 礙公 車駕 駛員 教育 訓練	增加 無障 礙公 車的 數量	其他	總和
第一生	個數	16	2	4	0	37	2	5	2	3	21	92
活圈	百分比	17.4%	2.2%	4.3%	0.0%	40.2%	2.2%	5.4%	2.2%	3.3%	22.8%	100.0%
第二生	個數	22	2	2	0	51	1	2	1	3	20	104
活圈	百分比	21.2%	1.9%	1.9%	0.0%	49.0%	1.0%	1.9%	1.0%	2.9%	19.2%	100.0%
第三生	個數	19	2	3	1	39	0	3	1	2	16	86
活圈	百分比	22.1%	2.3%	3.5%	1.2%	45.3%	0.0%	3.5%	1.2%	2.3%	18.6%	100.0%
第四生	個數	15	4	3	0	30	2	5	1	1	20	81
活圈	百分比	18.5%	4.9%	3.7%	0.0%	37.0%	2.5%	6.2%	1.2%	1.2%	24.7%	100.0%
第五生	個數	27	2	6	1	34	3	8	1	4	18	104
活圈	百分比	26.0%	1.9%	5.8%	1.0%	32.7%	2.9%	7.7%	1.0%	3.8%	17.3%	100.0%
第六生	個數	21	3	5	0	30	1	3	0	3	16	82
活圈	百分比	25.6%	3.7%	6.1%	0.0%	36.6%	1.2%	3.7%	0.0%	3.7%	19.5%	100.0%
第七生	個數	27	4	1	1	41	0	6	2	2	21	105
活圈	百分比	25.7%	3.8%	1.0%	1.0%	39.0%	0.0%	5.7%	1.9%	1.9%	20.0%	100.0%
第八生	個數	13	0	1	2	30	1	6	2	1	20	76
活圈	百分比	17.1%	0.0%	1.3%	2.6%	39.5%	1.3%	7.9%	2.6%	1.3%	26.3%	100.0%
總和	個數	160	19	25	5	292	10	38	10	19	152	730
	百分比	21.9%	2.6%	3.4%	.7%	40.0%	1.4%	5.2%	1.4%	2.6%	20.8%	100.0%

3. 障礙類別

從各障礙類別來了解，除了第五類個數與佔比較低外，多重障礙期待最高是增加復康巴士數量，其餘各障礙類別均是期待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為主，其次是增加復康巴士數量。因此計程車減免費用還是最重要的交通服務需求。

若從無障礙交通項目的內容來看，增加復康巴士數量比例最高的是多重障礙，有 27 人佔 43.5%；其次是第七類有 22 人佔 26.5%；再來是其他類有 14 人佔 25.9%。顯示多重障礙、第七類、其他類在出行上會有更高的復康巴士需求。

表 4-6-45 障礙類別與目前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項目交叉表

		增加復 康巴士 數量	增加無 障礙計 程車數 量	無障礙			增加市 區公車 無障礙 班次	增加市 區公車 無障礙 路線	無障礙 公車駕 駛員教 育訓練	增加無 障礙公 車的數 量	其他	總和
				個人車 輛改裝 補助	公車站 周圍路 側硬體 設施	搭乘計 程車減 免費用						
第一類	個數	57	6	4	1	93	4	17	1	10	81	274
	百分比	20.8%	2.2%	1.5%	.4%	33.9%	1.5%	6.2%	.4%	3.6%	29.6%	100.0%
第二類	個數	19	4	2	1	69	2	10	2	2	28	139
	百分比	13.7%	2.9%	1.4%	.7%	49.6%	1.4%	7.2%	1.4%	1.4%	20.1%	100.0%
第三類	個數	5	0	1	0	14	0	1	0	0	2	23
	百分比	21.7%	0.0%	4.3%	0.0%	60.9%	0.0%	4.3%	0.0%	0.0%	8.7%	100.0%
第四類	個數	4	0	2	0	10	0	2	1	1	3	23
	百分比	17.4%	0.0%	8.7%	0.0%	43.5%	0.0%	8.7%	4.3%	4.3%	13.0%	100.0%
第五類	個數	0	0	1	0	0	0	1	0	0	2	4
	百分比	0.0%	0.0%	25.0%	0.0%	0.0%	0.0%	25.0%	0.0%	0.0%	50.0%	100.0%
第六類	個數	6	2	3	0	20	2	3	1	1	6	44
	百分比	13.6%	4.5%	6.8%	0.0%	45.5%	4.5%	6.8%	2.3%	2.3%	13.6%	100.0%
第七類	個數	22	4	5	3	30	0	1	1	3	14	83
	百分比	26.5%	4.8%	6.0%	3.6%	36.1%	0.0%	1.2%	1.2%	3.6%	16.9%	100.0%
第八類	個數	6	1	1	0	10	0	0	0	0	6	24
	百分比	25.0%	4.2%	4.2%	0.0%	41.7%	0.0%	0.0%	0.0%	0.0%	25.0%	100.0%
多重障 礙	個數	27	2	4	0	21	0	2	1	0	5	62
	百分比	43.5%	3.2%	6.5%	0.0%	33.9%	0.0%	3.2%	1.6%	0.0%	8.1%	100.0%
其他類	個數	14	0	2	0	25	2	1	3	2	5	54
	百分比	25.9%	0.0%	3.7%	0.0%	46.3%	3.7%	1.9%	5.6%	3.7%	9.3%	100.0%
總和	個數	160	19	25	5	292	10	38	10	19	152	730
	百分比	21.9%	2.6%	3.4%	.7%	40.0%	1.4%	5.2%	1.4%	2.6%	20.8%	100.0%

(七)同意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付費政策收費費率情形

本項已同意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付費，比照其他縣市復康巴士收費方式，以計程車收費 1/3 計算，共乘收費以 1/3 費率再乘以 66%優惠費率，根據贊成與反對兩種意見，加上各身障者基本變項進行交叉分析。

1. 身障者年齡

未滿 18 歲以不贊成居多，佔 55.1%；18 歲-未滿 45 歲的贊成與不贊成比例幾乎各佔一半；45 歲-未滿 65 歲以不贊成居多佔 55.2%；65 歲以上不贊成也佔 52.8%。雖然不贊成居多，但是整體而言，不贊成與贊成的人差距不會很大。

表 4-6-46 身障者年齡與同意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付費政策收費費率情形交叉表

		是	否	總和
未滿 18 歲	個數	35	43	78
	百分比	44.9%	55.1%	100.0%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132	134	266
	百分比	49.6%	50.4%	100.0%
45 歲-未滿 65 歲	個數	90	111	201
	百分比	44.8%	55.2%	100.0%
65 歲以上	個數	111	124	235
	百分比	47.2%	52.8%	100.0%
總和	個數	368	412	780
	百分比	47.2%	52.8%	100.0%

2. 生活圈

從各生活圈來看，傾向支持的生活圈為第三生活圈（后里、神岡、大雅、潭子）佔 53.8%、第四生活圈（西屯區、南屯區）佔 51.8%、第六生活圈（東、南、中、西）佔 51.1%、第八生活圈（豐原、石岡、東勢、新社、和平）佔 52.9%；傾向反對的是第一生活圈（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佔 55.8%、第二生活圈（沙鹿、龍井、大肚、烏日、霧峰）佔 55.8%、第五生活圈（北屯、北）佔 63%、第七生活圈（太平、大里）佔 54.1%。各生活圈當中，又以第五生活圈（北屯、北）的人最為反對，佔比高達 63%。

表 4-6-47 生活圈與同意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付費政策收費費率情形交叉表

		是	否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42	53	95
	百分比	44.2%	55.8%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50	63	113
	百分比	44.2%	55.8%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50	43	93
	百分比	53.8%	46.2%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44	41	85
	百分比	51.8%	48.2%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40	68	108
	百分比	37.0%	63.0%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46	44	90
	百分比	51.1%	48.9%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51	60	111
	百分比	45.9%	54.1%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45	40	85
	百分比	52.9%	47.1%	100.0%
總和	個數	368	412	780
	百分比	47.2%	52.8%	100.0%

3. 身障類別

從障礙類別加以分析，贊成依費率計價佔多數且高於50%的有第四類、第五類、第八類、多重障礙；反對佔多數且高於50%的有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六類、第七類、其他類。其中反對比例最高的是第三類、第六類，均達到60%以上。

表 4-6-48 身障類別與同意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付費政策收費費率情形交叉表

		是	否	總和
第一類	個數	128	166	294
	百分比	43.5%	56.5%	100.0%
第二類	個數	72	76	148
	百分比	48.6%	51.4%	100.0%
第三類	個數	9	16	25
	百分比	36.0%	64.0%	100.0%
第四類	個數	16	9	25
	百分比	64.0%	36.0%	100.0%
第五類	個數	3	1	4
	百分比	75.0%	25.0%	100.0%
第六類	個數	18	27	45
	百分比	40.0%	60.0%	100.0%
第七類	個數	37	48	85
	百分比	43.5%	56.5%	100.0%
第八類	個數	18	10	28
	百分比	64.3%	35.7%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39	29	68
	百分比	57.4%	42.6%	100.0%
其他類	個數	28	30	58
	百分比	48.3%	51.7%	100.0%
總和	個數	368	412	780
	百分比	47.2%	52.8%	100.0%

(八)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

本項次以最常使用到的公共空間中，第一常使用的為主要變項，與其他身障者基本變相進行交叉分析。在各選項當中，其他共有 125 筆，但當中有 106 人士很少出門，因此實際上只有 19 筆，在分析上可先略而不論。

1. 身障者年齡

未滿 18 歲最常使用到的公共空間是醫院有 24 人佔 31.6%，其次依序是公園有 12 人佔 15.8%、市場有 9 人佔 11.8%、公車站有 8 人佔 10.5%；18 歲-未滿 45 歲最常使用到的是醫院有 115 人佔 46.2%，其次依序是公園有 30 人佔 12.0%、市場有 26 人佔 10.4%、學校有 20 人佔 8.0%；45 歲-未滿 65 歲最常使用到的是醫院有 59 人佔 30.9%，其次依序是學校有 26 人佔 13.6%、市場有 24 人佔 12.6%、公園有 22 人佔 11.5%；65 歲以上最常使用到的公共空間是醫院有 77 人佔 34.2%，其次依序是公園 38 人佔 16.9%、學校 20 人佔 8.9%、市場有 15 人佔 6.7%、公車站有 12 人佔 5.3%。

可發現大部分使用到的空間以醫院為最多，其次依序是公園、學校、市場、公車站。並且未滿 18 歲相對其他年齡較為分散，除醫院外多分佈於公園、市場、公車站、學校；18 歲-未滿 45 歲相當集中在醫院，45 歲-未滿 65 歲除了醫院外，也分散在學校、市場、公園，65 歲以上者集中在醫院與公園。

表 4-6-49 身障者年齡與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交叉表

		火車 站	公車 站	公園	電影 院	貨、購 物中 心	公家 機關	風景 區	市場	醫院	學校	文化	圖書 館	其他	總和
未滿 18 歲	個數	3	8	12	0	2	0	1	9	24	7	2	2	6	76
	百分比	3.9%	10.5%	15.8%	0.0%	2.6%	0.0%	1.3%	11.8%	31.6%	9.2%	2.6%	2.6%	7.9%	100.0%
18 歲-未 滿 45 歲	個數	2	9	30	1	0	5	3	26	115	20	0	3	35	249
	百分比	.8%	3.6%	12.0%	.4%	0.0%	2.0%	1.2%	10.4%	46.2%	8.0%	0.0%	1.2%	14.1%	100.0%
45 歲-未 滿 65 歲	個數	3	3	22	0	2	1	1	24	59	26	0	2	48	191
	百分比	1.6%	1.6%	11.5%	0.0%	1.0%	.5%	.5%	12.6%	30.9%	13.6%	0.0%	1.0%	25.1%	100.0%
65 歲以上	個數	5	12	38	4	6	2	4	15	77	20	2	4	36	225
	百分比	2.2%	5.3%	16.9%	1.8%	2.7%	.9%	1.8%	6.7%	34.2%	8.9%	.9%	1.8%	16.0%	100.0%
總和	個數	13	32	102	5	10	8	9	74	275	73	4	11	125	741
	百分比	1.8%	4.3%	13.8%	.7%	1.3%	1.1%	1.2%	10.0%	37.1%	9.9%	.5%	1.5%	16.9%	100.0%

2. 生活圈

第一生活圈最多是醫院 47.3%，其次依序是公園 14.3%、學校 8.8%；第二生活圈最多是醫院 43.8%，其次依序是學校 12.4%、市場 11.4%；第三生活圈最多雖然是醫院，但比例只有 24.7%，其次依序是公園有 19.1%、學校 9.0%；第四生活圈最多是醫院佔 31.7%，其次依序是市場 15.9%、公園 12.2%；第五生活圈最多的是醫院佔 35.6%，其次依序是公園 19.2%、學校 11.5%；第六生活圈最多是醫院佔 40.5%，其次依序是公園 13.1%、市場 10.7%；第七生活圈最多是醫院佔 34.3%，其次依序是市場和公園都有 11.4%；第八生活圈最多是醫院有 38.3%，其次依序是公園 12.3%、市場及學校均是 11.1%。

各生活圈較特別的是第三生活圈（后里、神岡、大雅、潭子），醫院的佔比相對其他生活圈較低，而公園的佔比則是相當高的 19.1%；而第五生活圈（北屯、北）的公園佔比也達到 19.2%；醫院佔比最高的是第一生活圈（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有 47.3%；市場佔比最高的是第四生活圈（西屯區、南屯區）有 15.9%；學校佔比最高的次第二生活圈（沙鹿、龍井、大肚、烏日、霧峰）有 12.4%。可能的推論是，各生活圈當中身障者除了有就醫與到市場採購的實際需求外，就是運用各種公共空間來進行休閒活動，如公園、學

校等場域，因此造成公園與學校這兩種公共空間的使用率較高，而第三生活圈（后里、神岡、大雅、潭子）與第五生活圈（北屯、北）在公園綠地這方面的分佈對於身障的近便性或許比其他生活圈更適宜。

表 4-6-50 生活圈與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交叉表

		火車	公車	公園	百貨	電影	或購	公家	風景	市場	醫院	學校	文化	圖書	其他	總和
		站	站		物中		區	機關	館							
		心														
第一生 活圈	個數	1	3	13	1	0	2	2	2	6	43	8	0	0	12	91
	百分比	1.1%	3.3%	14.3%	1.1%	0.0%	2.2%	2.2%	2.2%	6.6%	47.3%	8.8%	0.0%	0.0%	13.2%	100.0%
第二生 活圈	個數	1	6	9	0	1	2	2	2	12	46	13	0	0	13	105
	百分比	1.0%	5.7%	8.6%	0.0%	1.0%	1.9%	1.9%	1.9%	11.4%	43.8%	12.4%	0.0%	0.0%	12.4%	100.0%
第三生 活圈	個數	4	4	17	1	2	2	3	7	22	8	0	2	2	17	89
	百分比	4.5%	4.5%	19.1%	1.1%	2.2%	2.2%	3.4%	7.9%	24.7%	9.0%	0.0%	2.2%	2.2%	19.1%	100.0%
第四生 活圈	個數	0	8	10	1	2	0	1	13	26	4	0	2	2	15	82
	百分比	0.0%	9.8%	12.2%	1.2%	2.4%	0.0%	1.2%	15.9%	31.7%	4.9%	0.0%	2.4%	2.4%	18.3%	100.0%
第五生 活圈	個數	3	3	20	0	1	2	0	6	37	12	1	0	0	19	104
	百分比	2.9%	2.9%	19.2%	0.0%	1.0%	1.9%	0.0%	5.8%	35.6%	11.5%	1.0%	0.0%	0.0%	18.3%	100.0%
第六生 活圈	個數	0	4	11	1	2	0	0	9	34	8	1	4	4	10	84
	百分比	0.0%	4.8%	13.1%	1.2%	2.4%	0.0%	0.0%	10.7%	40.5%	9.5%	1.2%	4.8%	4.8%	11.9%	100.0%
第七生 活圈	個數	2	3	12	0	1	0	0	12	36	11	2	1	1	25	105
	百分比	1.9%	2.9%	11.4%	0.0%	1.0%	0.0%	0.0%	11.4%	34.3%	10.5%	1.9%	1.0%	1.0%	23.8%	100.0%
第八生 活圈	個數	2	1	10	1	1	0	1	9	31	9	0	2	2	14	81
	百分比	2.5%	1.2%	12.3%	1.2%	1.2%	0.0%	1.2%	11.1%	38.3%	11.1%	0.0%	2.5%	2.5%	17.3%	100.0%
總和	個數	13	32	102	5	10	8	9	74	275	73	4	11	11	125	741
	百分比	1.8%	4.3%	13.8%	.7%	1.3%	1.1%	1.2%	10.0%	37.1%	9.9%	.5%	1.5%	1.5%	16.9%	100.0%

3. 障礙類別

各障礙類別中，第一類最常使用的是醫院有 98 人佔 34.9%，其次依序是公園 40 人佔 14.2%、學校 30 人佔 10.7%、市場 27 佔 9.6%；第二類最多是醫院有 43 人佔 31.6%，其次依序是公園 16.9%、市場 15 人佔 11.0%；第三類最多是醫院有 7 人佔 31.8%，其次是公園有 4 人佔 18.2%；第四類最多是醫院有 9 人佔 36.0%，其次依序是市場、公園和火車站均有 3 人佔 12%；第五類以學校最多有 2 人佔 50%；第六類以醫院最多有 28 人佔 63.6%，其次是市場有 9 人佔 25.0%；第七類最多是醫院有 35 人佔 42.7%，其次是市場有 10 人佔 12.2%、公園 9 人佔 11.0%；第八類最多是醫院有 10 人佔 35.7%，其次是公園有 6 人佔 21.4%、火車站有 4 人佔 14.3%；多重障礙最多是醫院 36 人佔 57.1%，其次是公園 9 人佔 14.3%；其他類以學校為最多有 16 人佔 28.6%，其次是醫院 9 人佔 16.1%、市場與公園均有 6 人佔 10.7%。

綜合而言，第六類與多重障礙較其他障礙類別更常使用到醫院，而多數的障礙者均經常使用到公園，其次是市場。此外，學校固然也會使用到，但以第一類、其他類較為明顯，其他障礙類別並未大量使用到學校。

表 4-6-51 障礙類別與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交叉表

		火車	公車	公園	電影 院	百貨 或購 物中 心	公家 機關	風景 區	市場	醫院	學校	文化	圖書 館	其他	總和
		站	站			館									
第一類	個數	4	10	40	2	3	1	2	27	98	30	1	5	58	281
	百分比	1.4%	3.6%	14.2%	0.7%	1.1%	0.4%	0.7%	9.6%	34.9%	10.7%	0.4%	1.8%	20.6%	100.0%
第二類	個數	1	7	23	1	2	4	2	15	43	12	0	3	23	136
	百分比	0.7%	5.1%	16.9%	0.7%	1.5%	2.9%	1.5%	11.0%	31.6%	8.8%	0.0%	2.2%	16.9%	100.0%
第三類	個數	0	1	4	0	1	0	0	1	7	2	0	0	6	22
	百分比	0.0%	4.5%	18.2%	0.0%	4.5%	0.0%	0.0%	4.5%	31.8%	9.1%	0.0%	0.0%	27.3%	100.0%
第四類	個數	3	0	3	0	1	1	0	3	9	2	1	0	2	25
	百分比	12.0%	0.0%	12.0%	0.0%	4.0%	4.0%	0.0%	12.0%	36.0%	8.0%	4.0%	0.0%	8.0%	100.0%
第五類	個數	0	0	0	0	0	0	0	1	0	2	0	0	1	4
	百分比	0.0%	0.0%	0.0%	0.0%	0.0%	0.0%	0.0%	25.0%	0.0%	50.0%	0.0%	0.0%	25.0%	100.0%
第六類	個數	0	1	2	0	0	0	0	9	28	0	1	1	2	44
	百分比	0.0%	2.3%	4.5%	0.0%	0.0%	0.0%	0.0%	20.5%	63.6%	0.0%	2.3%	2.3%	4.5%	100.0%
第七類	個數	1	4	9	0	0	0	3	10	35	2	0	0	18	82
	百分比	1.2%	4.9%	11.0%	0.0%	0.0%	0.0%	3.7%	12.2%	42.7%	2.4%	0.0%	0.0%	22.0%	100.0%
第八類	個數	4	1	6	0	1	0	1	0	10	3	0	0	2	28
	百分比	14.3%	3.6%	21.4%	0.0%	3.6%	0.0%	3.6%	0.0%	35.7%	10.7%	0.0%	0.0%	7.1%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0	3	9	0	0	0	0	2	36	4	1	0	8	63
	百分比	0.0%	4.8%	14.3%	0.0%	0.0%	0.0%	0.0%	3.2%	57.1%	6.3%	1.6%	0.0%	12.7%	100.0%
其他類	個數	0	5	6	2	2	2	1	6	9	16	0	2	5	56
	百分比	0.0%	8.9%	10.7%	3.6%	3.6%	3.6%	1.8%	10.7%	16.1%	28.6%	0.0%	3.6%	8.9%	100.0%
總和	個數	13	32	102	5	10	8	9	74	275	73	4	11	125	741
	百分比	1.8%	4.3%	13.8%	.7%	1.3%	1.1%	1.2%	10.0%	37.1%	9.9%	.5%	1.5%	16.9%	100.0%

第七節 教育服務需求

本節依照問卷統計的結果，依「最高教育程度」、「就學情形中」、「教育接受方式」、「在學期間遭遇困難情形」、「使用教育相關服務情形」及「教育服務需求與身障基本變項之統計分析」共六部分作分析及呈現。

一、最高教育程度

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為最多，人數有 234 人(30%)，其次為國中、國小，人數為 154 人(19.7%)，最少則是博士學位及識字但國小未畢業皆為 1 人(0.1%)。

表 4-7-1 最高教育程度(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不識字	88	(11.3)
國小	154	(19.7)
國中	154	(19.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34	(30.0)
專科	44	(5.6)
大學	91	(11.7)
碩士	12	(1.5)
博士	1	(0.1)
識字但國小未畢業	1	(0.1)
遺漏值	1	(0.1)

二、就學情形

目前在學中的人數為 97 人(12.4%)，非在學的人數為 683 人(87.6%)。

表 4-7-2 就學情形(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是	97	(12.4)
否	683	(87.6)

三、教育接受方式

在學中的人數 97 人中，以都在普通班級上課為最多，人數有 43 人(44.3%)，其次為在特殊教育班級上課，人數為 18 人(18.6%)，最少則是在普通班級上課，並接受巡迴輔導，人數為 1 人(1%)。

表 4-7-3 教育接受方式(n=97)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都在普通班級上課	43	(44.3)
在普通班級上課，並接受巡迴輔導	1	(1.0)
在普通班級及分散式資源班上課	16	(16.5)
特殊教育班級上課	18	(18.6)
就讀於特殊學校	12	(12.4)
在家教育	2	(2.1)
其他	3	(3.1)

四、在學期間遭遇困難情形中

以完全沒有困擾為最多，人數有 58 人(59.8%)。有遇到最多困難的為課業問題，有 16 人(16.5%)，其次為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有 12 人(12.4%)，第三則是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人數為 11 人(11.3%)。

表 4-7-4 在學期間遭遇困難情形(複選，n=97)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完全沒有困擾	58	(59.8)
缺乏交通工具	1	(1.0)
缺乏合適學習輔具	2	(2.1)
課業問題	16	(16.5)
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	12	(12.4)
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	11	(11.3)
評量方式未能符合需求	0	(0.0)
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	1	(1.0)
經濟負擔困難	2	(2.1)
缺乏輔助教材(如點字書、有聲書、手語翻譯等)	0	(0.0)
因障礙關係需有人協助並陪讀或生活照顧	5	(5.2)
課後輔導措施不足	0	(0.0)
學校拒絕入學	2	(2.1)
其他	10	(10.3)

五、使用教育相關服務情形

(一)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

接受過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的人數有 31 人(4%)，未接受過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的人數有 749 人(96%)。對於提供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知道並已使用且很滿意的人數為 7 人(22.6%)，滿意的人數為 17 人(54.8%)，不滿意的人數為 0 人。對於提供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知道但未使用其原因為申請麻煩的人數有 0 人，資格不符的人數為 7 人(22.6%)。

(二)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等)

接受過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等)的人數有 91 人(11.7%)，未接受過教育補助的人數有 689 人(88.3%)。對於接受過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等)，知道並已使用且很滿意的人數為 28 人(30.8%)，滿意的人數為 47 人(51.6%)，不滿意的人數為 2 人(2.2%)。對於接受過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等)，知道但未使用其原因為申請麻煩的人數為 1 人(1.1%)，資格不符人數為 13 人(14.3%)。

(三)學習輔具之提供

接受過學習輔具之提供的人數有 15 人(1.9%)，未接受過學習輔具之提供的人數有 765 人(98.1%)。對於學習輔具之提供，知道並已使用且很滿意的人數為 3 人(20%)，滿意的人數為 6 人(40%)，不滿意的人數為 0 人。對於學習輔具之提供，知道但未使用其原因為申請麻煩的人數為 2 人(13.3%)，資格不符人數為 4 人(26.7%)。

(四)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

接受過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的人數有 24 人(3.1%)，未接受過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的人數有 756 人(96.9%)。對於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知道並已使用且很滿意的人數為 5 人(20.8%)，滿意的人數為 11 人(45.8%)，不滿意的人數為 0 人。對於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知道但未使用其原因為申請麻煩的人數為 1 人(4.2%)，資格不符的人數為 7 人(29.2%)。

(五)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接受過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的人數有 20 人(2.6%)，未接受過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的人數有 760 人(97.4%)。對於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知道並已使用且很滿意的人數為 5 人(25%)，滿意的人數為 10 人(50%)，不滿意的人數為 0 人。對於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知道但未使用其原因為申請麻煩的人數為 0 人，資格不符的人數為 5 人(25%)。

(六) 特教助理員

接受過特教助理員的人數有 22 人(2.8%)，未接受過特教助理員的人數有 758 人(97.2%)。對於特教助理人員，知道並已使用且很滿意的人數為 5 人(22.7%)，滿意的人數為 12 人(54.5%)，不滿意的人數為 0 人。對於特教助理人員，知道但未使用其原因為申請麻煩的人數為 1 人(4.5%)，資格不符的人數為 4 人(18.2%)。

(七) 課後照顧

接受過課後照顧的人數有 21 人(2.7%)，未接受過課後照顧的人數有 759 人(97.3%)。對於課後照顧，知道並已使用且很滿意的人數為 6 人(28.6%)，滿意的人數為 11 人(52.4%)，不滿意的人數為 1 人(4.8%)。對於課後照顧，知道但未使用其原因為申請麻煩的人數為 0 人，資格不符的人數為 3 人(14.3%)。

(八) 學習扶助課程

接受過學習扶助課程的人數有 16 人(2.1%)，未接受過學習扶助課程的人數有 764 人(97.9%)。對於學習扶助課程，知道並已使用且很滿意的人數為 6 人(37.5%)，滿意的人數為 7 人(43.8%)，不滿意的人數為 1 人(6.3%)。對於學習扶助課程，知道但未使用其原因為申請麻煩的為 0 人，資格不符的人數為 2 人(12.5%)。

(九) 職業輔導

接受過職業輔導的人數有 11 人(1.4%)，未接受過職業輔導的人數有 769 人(98.6%)。對於職業輔導，知道並已使用且很滿意的人數為 2 人(18.2%)，滿意的人數為 7 人(63.6%)，不滿意的人數為 0 人。對於職業輔導，知道但未使用其原因為申請麻煩的人數為 0 人，資格不符人數為 2 人(18.2%)。

表 4-7-5 使用教育相關服務情形(n=780)

單位：人、%

變項	接受過		沒接受過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人 數	(%)	人 數	(%)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01. 提供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服務	31	(4.0)	749	(96.0)	7	(22.6)	17	(54.8)	0	(0.0)	0	(0.0)	7	(22.6)
02. 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 雜費減免、獎助學金、 在家教育補助費、學前 幼兒教育補助費等)	91	(11.7)	689	(88.3)	28	(30.8)	47	(51.6)	2	(2.2)	1	(1.1)	13	(14.3)
03. 學習輔具之提供	15	(1.9)	765	(98.1)	3	(20.0)	6	(40.0)	0	(0.0)	2	(13.3)	4	(26.7)
04. 相關專業人員(治療師) 到校服務	24	(3.1)	756	(96.9)	5	(20.8)	11	(45.8)	0	(0.0)	1	(4.2)	7	(29.2)
05.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20	(2.6)	760	(97.4)	5	(25.0)	10	(50.0)	0	(0.0)	0	(0.0)	5	(25.0)
06. 特教助理員	22	(2.8)	758	(97.2)	5	(22.7)	12	(54.5)	0	(0.0)	1	(4.5)	4	(18.2)
07. 課後照顧	21	(2.7)	759	(97.3)	6	(28.6)	11	(52.4)	1	(4.8)	0	(0.0)	3	(14.3)
08. 學習扶助課程	16	(2.1)	764	(97.9)	6	(37.5)	7	(43.8)	1	(6.3)	0	(0.0)	2	(12.5)
09. 職業輔導	11	(1.4)	769	(98.6)	2	(18.2)	7	(63.6)	0	(0.0)	0	(0.0)	2	(18.2)
10. 其他	0	(0.0)	780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六、教育服務需求與身障基本變項之統計分析

(一) 最高教育程度

本項將最高教育程度重新編組為不識字、國小畢業、國中畢業、高中職畢業、專科及大學、碩博士等類別，並與身障者年齡、生活圈、障礙者類別進行統計分析。

1. 身障者年齡

未滿 18 歲都還在就學，或是未就學；18 歲-未滿 45 歲以高中職最多有 122 人佔 45.9%，其次是專科大學有 80 人佔 30.1%；45 歲-未滿 65 歲則是以國中與高中職佔較多數，都有 30%；65 歲以上以國小居多有 86 人佔 36.8%。

以卡方檢定進一步分析，達到顯著性相關，因此不同年齡層分佈差異，有不同教育程度的分佈，不同世代的教育程度確實有差異。

表 4-7-6 身障者年齡與最高教育程度交叉表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大 學	碩博士	總和	Pearson 卡方
未滿 18 歲	個數	6	39	18	14	1	0	78	291.62***
	百分比	7.7%	50.0%	23.1%	17.9%	1.3%	0.0%	100.0%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4	7	47	122	80	6	266	100.0%
	百分比	1.5%	2.6%	17.7%	45.9%	30.1%	2.3%	100.0%	
45 歲-未滿 65 歲	個數	19	22	61	60	33	5	200	100.0%
	百分比	9.5%	11.0%	30.5%	30.0%	16.5%	2.5%	100.0%	
65 歲以上	個數	59	86	28	38	21	2	234	100.0%
	百分比	25.2%	36.8%	12.0%	16.2%	9.0%	.9%	100.0%	
總和	個數	88	154	154	234	135	13	778	100.0%
	百分比	11.3%	19.8%	19.8%	30.1%	17.4%	1.7%	100.0%	

***：在顯著水準為 0.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2. 生活圈

第一生活圈以高中職較多有 30 人佔 31.9%，其次是國小 有 23 人佔 24.5%；第二生活圈以國小最多有 31 人佔 27.4%，其次是高中職有 30 人佔 26.5%；第三生活圈以高中職最多有 31 人佔 33.3%，國中居次有 20 人佔 21.5%；第四生活圈以高中職居多有 26 人佔 30.6%，其次是國中有 19 人佔 22.4%；第五生活圈以高中職最多有 31 人佔 28.7%，其次是國中有 27 人佔 25%；第六生活圈以高中職最多有 27 人佔 30%，其次是國中有 18 人佔 20%；第七生活圈以高中職最多有 30 人佔 27.3%，其次是國小有 25 人佔 22.7%；第八生活圈以高中職最多有 29 人佔 34.1%，其次是專科大學有 16 人佔 18.8%。

表 4-7-7 生活圈與最高教育程度交叉表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大學	碩博士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9	23	15	30	14	3	94
百分比	9.6%	24.5%	16.0%	31.9%	14.9%	3.2%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15	31	19	30	17	1	113
百分比	13.3%	27.4%	16.8%	26.5%	15.0%	.9%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10	17	20	31	13	2	93
百分比	10.8%	18.3%	21.5%	33.3%	14.0%	2.2%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8	15	19	26	14	3	85
百分比	9.4%	17.6%	22.4%	30.6%	16.5%	3.5%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10	17	27	31	22	1	108
百分比	9.3%	15.7%	25.0%	28.7%	20.4%	.9%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11	15	18	27	17	2	90
百分比	12.2%	16.7%	20.0%	30.0%	18.9%	2.2%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11	25	21	30	22	1	110
百分比	10.0%	22.7%	19.1%	27.3%	20.0%	.9%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14	11	15	29	16	0	85
百分比	16.5%	12.9%	17.6%	34.1%	18.8%	0.0%	100.0%
總和 個數	88	154	154	234	135	13	778
百分比	11.3%	19.8%	19.8%	30.1%	17.4%	1.7%	100.0%

3. 障礙類別

第一類以高中職最多有 101 人佔 34.5%，其次是國中有 64 人佔 21.8%；第二類的教育程度較為平均，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的數量與比例相近，約莫 20% 上下；第三類以高中職最多有 8 人佔 32%，其次是專科大學也 7 人佔 28%；第四類以國小居多有 9 人佔 36%，其次是高中職有 7 人佔 28%；第五類人數較少以專科大學較多有 2 人佔 50%；第六類以高中職最多有 13 人佔 28.9%，其次是國小和專科大學都有 12 人佔 26.7%；第七類最多是高中職 26 人佔 30.6%，其次是國中 20 人佔 23.5%；第八類最多是專科大學有 10 人佔 37%，其次是國小有 7 人佔 25.9%；多重障礙以高中職最多有 20 人佔 29.4%，其次是國小 14 人佔 20.6%；其他類最多則是高中職有 24 人佔 41.4%，其次是專科大學有 15 人佔 25.9%。綜合而言，各生活圈以高中職學歷最多，但各生活圈的學歷分佈還是有些差異。

雖然經由卡方檢定可以發現兩個變項的分佈有達到顯著性差異，但是 25 格(41.7%)的預期個數少於 5。因此檢定的意義不大。

表 4-7-8 障礙類別與最高教育程度交叉表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大學	碩博士	總和
第一類	個數	41	53	64	101	30	4	293
	百分比	14.0%	18.1%	21.8%	34.5%	10.2%	1.4%	100.0%
第二類	個數	23	33	29	29	31	3	148
	百分比	15.5%	22.3%	19.6%	19.6%	20.9%	2.0%	100.0%
第三類	個數	4	1	4	8	7	1	25
	百分比	16.0%	4.0%	16.0%	32.0%	28.0%	4.0%	100.0%
第四類	個數	0	9	4	7	4	1	25
	百分比	0.0%	36.0%	16.0%	28.0%	16.0%	4.0%	100.0%
第五類	個數	1	0	1	0	2	0	4
	百分比	25.0%	0.0%	25.0%	0.0%	50.0%	0.0%	100.0%
第六類	個數	1	12	7	13	12	0	45
	百分比	2.2%	26.7%	15.6%	28.9%	26.7%	0.0%	100.0%
第七類	個數	4	17	20	26	17	1	85
	百分比	4.7%	20.0%	23.5%	30.6%	20.0%	1.2%	100.0%
第八類	個數	1	7	3	6	10	0	27
	百分比	3.7%	25.9%	11.1%	22.2%	37.0%	0.0%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13	14	13	20	7	1	68
	百分比	19.1%	20.6%	19.1%	29.4%	10.3%	1.5%	100.0%
其他類	個數	0	8	9	24	15	2	58
	百分比	0.0%	13.8%	15.5%	41.4%	25.9%	3.4%	100.0%
總和	個數	88	154	154	234	135	13	778
	百分比	11.3%	19.8%	19.8%	30.1%	17.4%	1.7%	100.0%

(二) 教育困擾

在就學期間遭遇到的教育困擾主要有課業問題、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然而因為是複選題，且顯示有困擾者並不多，所以將各種教育困擾併計，以數量進行統計，數量越多者表示困擾越多，再以此與其他身障者基本變項進行統計分析。

1. 身障者年齡

接受教育過程中有教育困擾的人以一類至二類教育困擾為主佔 33-59%，普遍是在未滿 18 歲有 33 筆。此外，將身障者年齡之原始數值與教育困擾數量進行雙變數相關分析，其

結果為未達顯著性相關。

表 4-7-9 身障者年齡與教育困擾交叉表

		一類	二類	三類	四類	總和
未滿 18 歲	個數	19	12	1	1	33
	百分比	57.6%	36.4%	3.0%	3.0%	100.0%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4	1	0	1	6
	百分比	66.7%	16.7%	0.0%	16.7%	100.0%
總和	個數	23	13	1	2	39
	百分比	59.0%	33.3%	2.6%	5.1%	100.0%

2. 生活圈

各生活圈的教育困擾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第一生活圈多數僅有 1 類困擾佔 100%；第二生活圈、第五生活圈的教育困擾數量均較多有 8-9 人，但以一類為多有 5-6 人；第三生活圈、第四生活圈則是以兩類教育困擾為多有 2-3 人；第八生活圈的教育困擾多以 2 類與 4 類為多有 2、1 人。

表 4-7-10 生活圈年齡與教育困擾交叉表

		一類	二類	三類	四類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3	0	0	0	3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6	2	1	0	9
	百分比	66.7%	22.2%	11.1%	0.0%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2	3	0	0	5
	百分比	40.0%	60.0%	0.0%	0.0%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1	2	0	0	3
	百分比	33.3%	66.7%	0.0%	0.0%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5	3	0	0	8
	百分比	62.5%	37.5%	0.0%	0.0%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4	0	0	1	5
	百分比	80.0%	0.0%	0.0%	20.0%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2	1	0	0	3
	百分比	66.7%	33.3%	0.0%	0.0%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0	2	0	1	3
	百分比	0.0%	66.7%	0.0%	33.3%	100.0%
總和	個數	23	13	1	2	39
	百分比	59.0%	33.3%	2.6%	5.1%	100.0%

3. 障礙類別

從障礙類別來看，有教育困擾的多是第一類障礙者，其次是其他類，第三是第七類。第一類障礙者以兩類教育困擾居多，有 10 人佔 45.5%，其次是一類教育困擾，有 9 人佔 40.9%；第七類以一類教育困擾為主，有 4 人佔 80.0%；其他類則是以一類教育困擾為主，有 5 人佔 71.4%。綜合而言，第一類障礙者有較明顯的教育困擾，符合我們對認知型障礙者的了解。

表 4-7-11 障礙類別與教育困擾交叉表

		一類	二類	三類	四類	總和
第一類	個數	9	10	1	2	22
	百分比	40.9%	45.5%	4.5%	9.1%	100.0%
第二類	個數	2	0	0	0	2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100.0%
第三類	個數	1	0	0	0	1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100.0%
第四類	個數	1	0	0	0	1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100.0%
第七類	個數	4	1	0	0	5
	百分比	80.0%	20.0%	0.0%	0.0%	100.0%
第八類	個數	1	0	0	0	1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100.0%
其他類	個數	5	2	0	0	7
	百分比	71.4%	28.6%	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23	13	1	2	39
	百分比	59.0%	33.3%	2.6%	5.1%	100.0%

(三) 使用教育相關服務情形

本項將使用教育相關服務情形與個身障基本變項進行交叉分析，相關內容詳如後續說明。

1. 身障者年齡

各項教育服務使用情形與各年齡層的交叉分析如表所示，使用最多的服務教育補助，以 18 歲-未滿 45 歲居多有 45 人佔 49.5%，其次是未滿 18 歲有 43 人佔 47.3%；使用次多的是提供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以 18 歲-未滿 45 歲最多有 19 人佔 61.3%，其次是未滿 18 歲有 11 人佔 35.3%。

表 4-7-12 身障者年齡與使用教育相關服務情形交叉表

		未滿 18 歲	18 歲-未滿 45 歲	45 歲-未滿 65 歲	65 歲以上	總和
01. 提供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	個數	11	19	1	0	31
	百分比	35.5%	61.3%	3.2%	0.0%	100.0%
02. 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等)	個數	43	45	3	0	91
	百分比	47.3%	49.5%	3.3%	0.0%	100.0%
03. 學習輔具之提供	個數	3	3	5	4	15
	百分比	20.0%	20.0%	33.3%	26.7%	100.0%
04. 相關專業人員(治療師)到校服務	個數	12	10	2	0	24
	百分比	50.0%	41.7%	8.3%	0.0%	100.0%
05.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個數	15	4	1	0	20
	百分比	75.0%	20.0%	5.0%	0.0%	100.0%
06. 特教助理員	個數	8	13	1	0	22
	百分比	36.4%	59.1%	4.5%	0.0%	100.0%
07. 課後照顧	個數	15	5	1	0	21
	百分比	71.4%	23.8%	4.8%	0.0%	100.0%
08. 學習扶助課程	個數	8	5	3	0	16
	百分比	50.0%	31.3%	18.8%	0.0%	100.0%
09. 職業輔導	個數	3	7	1	0	11
	百分比	27.3%	63.6%	9.1%	0.0%	100.0%

2. 生活圈

若以服務來看，提供特教鑑定安置服務最多的是第一生活圈佔 19.4%，其次是第三生活圈與第八生活圈佔 16.1%；教育補助申請最多的是第五生活圈佔 18.7%，其次是第一生活圈佔 17.6%；以後各類如表所示，各服務使用的數量未達 30 筆，各生活圈的使用數量也多在 5 筆以下。

表 4-7-13 生活圈與使用教育相關服務情形交叉表

	第一生 活圈	第二生 活圈	第三生 活圈	第四生 活圈	第五生 活圈	第六生 活圈	第七生 活圈	第八生 活圈	總和
01. 提供特殊教育 鑑定安置服務	個數 6	4	5	1	4	4	2	5	31
	百分比 19.4%	12.9%	16.1%	3.2%	12.9%	12.9%	6.5%	16.1%	100.0%
02. 教育補助(交通 補助、學雜費減免、 獎助學金、在家教 育補助費、學前幼 兒教育補助費等)	個數 16	14	9	2	17	10	9	14	91
	百分比 17.6%	15.4%	9.9%	2.2%	18.7%	11.0%	9.9%	15.4%	100.0%
03. 學習輔具之提 供	個數 3	1	2	1	3	2	3	0	15
	百分比 20.0%	6.7%	13.3%	6.7%	20.0%	13.3%	20.0%	0.0%	100.0%
04. 相關專業人員 (治療師)到校服務	個數 4	4	4	2	3	2	3	2	24
	百分比 16.7%	16.7%	16.7%	8.3%	12.5%	8.3%	12.5%	8.3%	100.0%
05. 巡迴輔導教師 到校服務	個數 4	6	3	1	3	1	2	0	20
	百分比 20.0%	30.0%	15.0%	5.0%	15.0%	5.0%	10.0%	0.0%	100.0%
06. 特教助理員	個數 7	2	2	1	5	3	1	1	22
	百分比 31.8%	9.1%	9.1%	4.5%	22.7%	13.6%	4.5%	4.5%	100.0%
07. 課後照顧	個數 6	3	2	0	6	2	1	1	21
	百分比 28.6%	14.3%	9.5%	0.0%	28.6%	9.5%	4.8%	4.8%	100.0%
08. 學習扶助課程	個數 4	2	0	0	5	1	0	4	16
	百分比 25.0%	12.5%	0.0%	0.0%	31.3%	6.3%	0.0%	25.0%	100.0%
09. 職業輔導	個數 4	1	3	0	1	0	1	1	11
	百分比 36.4%	9.1%	27.3%	0.0%	9.1%	0.0%	9.1%	9.1%	100.0%

3. 身障類別

使用特教鑑定安置最多的是第一類有 15 人佔 48.4%；使用教育補助最多的是第一類有 46 人佔 50.5%，其次是第二類有 11 人佔 12.1%；使用後續各類服務的（學習輔具、專業人員、巡迴教師、特教助理、課後照顧、學習扶助課程、職業輔導）最多的均是第一類，佔比從 33%至 68%不等，使用後續各項服務佔筆第二的多是第二類，除學習服務課程有 1 人佔 6.3%，其餘佔比從 9%至 12%左右。

表 4-7-14 身障類別與使用教育相關服務情形交叉表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多重障礙	其他類	總和
01. 提供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	個數	15	3	0	1	1	0	3	0	4	4	31
	百分比	48.4%	9.7%	0.0%	3.2%	3.2%	0.0%	9.7%	0.0%	12.9%	12.9%	100.0%
02. 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等）	個數	46	11	1	2	1	0	6	1	9	14	91
	百分比	50.5%	12.1%	1.1%	2.2%	1.1%	0.0%	6.6%	1.1%	9.9%	15.4%	100.0%
03. 學習輔具之提供	個數	7	2	0	1	0	2	1	1	1	0	15
	百分比	46.7%	13.3%	0.0%	6.7%	0.0%	13.3%	6.7%	6.7%	6.7%	0.0%	100.0%
04. 相關專業人員（治療師）到校服務	個數	8	3	0	1	1	0	4	1	2	4	24
	百分比	33.3%	12.5%	0.0%	4.2%	4.2%	0.0%	16.7%	4.2%	8.3%	16.7%	100.0%
05.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個數	9	3	0	0	1	0	2	0	1	4	20
	百分比	45.0%	15.0%	0.0%	0.0%	5.0%	0.0%	10.0%	0.0%	5.0%	20.0%	100.0%
06. 特教助理員	個數	12	4	0	0	1	0	2	1	1	1	22
	百分比	54.5%	18.2%	0.0%	0.0%	4.5%	0.0%	9.1%	4.5%	4.5%	4.5%	100.0%
07. 課後照顧	個數	12	3	0	0	1	0	0	2	1	2	21
	百分比	57.1%	14.3%	0.0%	0.0%	4.8%	0.0%	0.0%	9.5%	4.8%	9.5%	100.0%
08. 學習扶助課程	個數	11	1	0	0	1	0	1	0	1	1	16
	百分比	68.8%	6.3%	0.0%	0.0%	6.3%	0.0%	6.3%	0.0%	6.3%	6.3%	100.0%
09. 職業輔導	個數	4	1	0	0	1	0	2	1	1	1	11
	百分比	36.4%	9.1%	0.0%	0.0%	9.1%	0.0%	18.2%	9.1%	9.1%	9.1%	100.0%

第八節 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本節依照問卷統計的結果，依「近半年就醫情形回答」、「需要經常就醫的原因」、「過去一年曾經接受過國民保健服務情形」、「就醫困擾情形」、「身障者最近一次定期重新鑑定困難情形」、「最近一次做身障鑑定的醫院名稱」、「目前(曾)懷孕情形及需要服務或協助」、「醫療服務需求情形」及「身障基本變項和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之統計分析」共九部分作分析及呈現。

一、近半年就醫情形回答

以「有需要，且需定期就醫」填答最多，共 527 人(67.6%)；其次為「不需要」，有 206 人(26.4%)；再其次則為「有需要，但無需定期就醫」有 47 人(6%)。

表 4-8-1 近半年就醫情形(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有需要，且需定期就醫	527	(67.6)
有需要，但無需定期就醫	47	(6.0)
不需要	206	(26.4)

二、需要經常就醫的原因

「有慢性病處方箋，需定期服用藥物」最多人選填，共有 283 人(49.3%)，其次是「復健需求」有 91 人(15.9%)，第三是其他有 49 人(8.5%)。

表 4-8-2 需要經常就醫的原因(n=574)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有慢性病處方箋，需定期服用藥物	283	(49.3)
復健需求	91	(15.9)
非慢性病處方箋就診	42	(7.3)
其他	49	(8.5)
未填答	109	(19.0)

需要經常就醫的原因其他說明中，「障礙相關疾病」最多，有 17 人，其次是「洗腎」有 14 人，第三是膚、心臟科、牙科有 5 人。

表 4-8-3 需要經常就醫的原因其他說明

單位：人

項目	癌症檢查	中醫、感冒、 腸胃科	住機構	皮膚、心臟 科、牙科	障礙相關疾病	疫情減少	洗腎
其他說明	2	4	3	5	17	4	14

復健需求類型中，「物理治療」最多，有 47 人(52.2%)，其次是「職能治療」有 26 人(28.9%)，第三為「心理諮商」有 10 人(11.1%)。

表 4-8-4 復健需求類型(複選, n=91)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職能治療	26	(28.9)
物理治療	48	(53.3)
語言治療	2	(2.2)
心理諮商	10	(11.1)
其他	5	(5.6)

復健需求類型其他說明，血液透析(洗腎)及罕見疾病治療各有 1 人。

表 4-8-5 復健需求類型其他說明

單位：人

項目	血液透析(洗腎)	罕見疾病治療	未填答
其他說明	1	1	3

三、過去一年曾經接受過國民保健服務情形

「無」最多人選填，共有 397 人(46.4%)，其次是「流感疫苗注射(含新冠疫苗)」原因有 329 人(38.5%)，第三為「癌症篩檢服務」有 55 人填寫(6.4%)。

表 4-8-6 過去一年曾經接受過國民保健服務情形
(複選，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	24	(2.8)
臺中市老人健康檢查	16	(1.9)
癌症篩檢服務	55	(6.4)
口腔保健服務(非治療性口腔醫療)	25	(2.9)
流感疫苗注射(含新冠疫苗)	329	(38.5)
其它	9	(1.1)
無	397	(46.4)

過去一年曾經接受過國民保健服務其他說明中，最多的為家醫科、中醫 5 人，其次是泌尿科、血液腫瘤科 3 人，第三為牙科、眼科 1 人。

表 4-8-7 過去一年曾經接受過國民保健服務其他說明

單位：人

項目	家醫科、中醫	泌尿科、血液腫瘤科	牙科、眼科
其他說明	5	3	1

癌症篩檢服務情形中「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大腸癌篩檢)」為最多，有 18 人(32.7%)，其次是「子宮頸抹片檢查(子宮頸癌篩檢)」有 17 人(30.9%)，第三為「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乳癌篩檢)」有 13 人填寫(23.6%)。

表 4-8-8 癌症篩檢服務情形(n=55)

項目	單位：人、%	
	人數	(%)
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乳癌篩檢)	13	(23.6)
子宮頸抹片檢查(子宮頸癌篩檢)	17	(30.9)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大腸癌篩檢)	18	(32.7)
口腔黏膜檢查(口腔癌篩檢)	7	(12.7)

四、就醫困擾情形

「沒有困擾」最多人選填，共有 619 人(79.4%)。

表 4-8-9 就醫有無困擾(n=780)

項目	單位：人、%	
	人數	(%)
沒有困擾	619	(79.4)
有困擾	161	(20.6)

就醫困擾情形最多是「醫院太遠，因長距離花費時間過多」有 53 人(32.9%)，其次是「沒人可以陪伴就醫、接送」有 38 人(23.6%)，第三是「醫療費用負擔過重」有 37 人選填(23%)。

表 4-8-10 就醫困擾情形(複選，n=161)

項目	單位：人、%	
	人數	(%)
居住地區缺乏我所需要的醫療專業科別	3	(1.9)
醫療院所內缺乏視、聽、語障所需之溝通協助設備或人員	7	(4.3)
醫院太遠，因長距離花費時間過多	53	(32.9)
缺乏復康巴士(復康巴士難以取得)	11	(6.8)
就醫之交通費用太高	31	(19.3)
沒人陪伴就醫、接送	38	(23.6)
醫療費用負擔過重	37	(23.0)
診療設備不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	1	(0.6)
住院病床不適合身障者使用	2	(1.2)
無障礙廁所	3	(1.9)
用藥資訊理解困難	5	(3.1)
無法獨自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	19	(11.8)
院所通行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	1	(0.6)
無身障專用停車位	2	(1.2)
身障專用停車位離入口太遠	1	(0.6)
掛號、看診時，溝通有困難	10	(6.2)
其他	7	(4.3)

就醫困擾情形其他說明中，「候診時間長」為最多，有 4 人，其次是「排斥就醫」有 2 人，第三是「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有 1 人。

表 4-8-11 就醫困擾情形其他說明

項目	單位：人		
	服務人員態度不佳	候診時間長	排斥就醫
其他說明	1	4	2

五、身障者最近一次定期重新鑑定困難情形

「否」較多人選填，有 694 人(89%)，而「是」有 53 人選填(6.8%)。

表 4-8-12 身障者最近一次定期重新鑑定是否遇到困難(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否	694	(89.0)
是	53	(6.8)
無註記效期	33	(4.2)

身障者最近一次定期重新鑑定困難的原因最多為「醫療院所距離太遠」，共有 19 人(35.8%)，其次是「鑑定要跑很多科別」有 13 人(24.5%)，第三是「其他」有 12 人。

表 4-8-13 身障者最近一次定期重新鑑定困難情形(複選，n=53)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就醫費用太高	4	(7.5)
醫療院所距離太遠	19	(35.8)
需多次轉換交通方式	2	(3.8)
交通費用太高	4	(7.5)
沒有人可以接送	5	(9.4)
定向行動能力不夠(會迷路)	0	(0.0)
缺少復康巴士接送	1	(1.9)
缺少接駁車往返醫院	1	(1.9)
鑑定要跑很多科別	13	(24.5)
沒人陪伴	5	(9.4)
其他	12	(22.6)

身障者最近一次定期重新鑑定困難其他說明，「不喜歡跑醫院、無障礙設施不佳」、「臥床」、「建議改永久」人皆有 1 人，其次是「鑑定標準高、醫生刁難」有 2 人。

表 4-8-14 身障者最近一次定期重新鑑定困難其他說明

單位：人

項目	不喜歡跑醫院、無 障礙設施不佳	臥床	建議改永久	鑑定標準高、醫 生刁難	還沒換
其他說明	3	3	3	2	1

六、最近一次做身障鑑定的醫院名稱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最多人選填，共有 146 人 (18.7%)，其次是「臺中榮民總醫院」有 104 人(13.3%)，第三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有 72 人填寫(9.2%)。

表 4-8-15 最近一次做身障鑑定的醫院名稱(複選，n=780)

項目	單位：人、%	
	人數	(%)
臺中榮民總醫院	104	(13.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46	(18.7)
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25	(3.2)
澄清綜合醫院	21	(2.7)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72	(9.2)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26	(3.3)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15	(1.9)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32	(4.1)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64	(8.2)
烏日林新醫院	1	(0.1)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5	(0.6)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24	(3.1)
國軍臺中總醫院	24	(3.1)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3	(0.4)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臺中仁愛醫院	17	(2.2)
澄清復健醫院	2	(0.3)
維新醫療社團法人臺中維新醫院	1	(0.1)
清海醫院	5	(0.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5	(0.6)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	33	(4.2)
陽光精神科醫院	2	(0.3)
清濱醫院	2	(0.3)
中山附醫中興分院	4	(0.5)
新菩提醫院	0	(0.0)
賢德醫院	5	(0.6)
清泉醫院	0	(0.0)
美德醫院	0	(0.0)
長安醫院	6	(0.8)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9	(1.2)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34	(4.4)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	1	(0.1)
其他	94	(12.1)

最近一次做身障鑑定的醫院城市區域其他說明中，「北部地區的醫院」最多人選填，共有 44 人，其次是「不知道」有 23 人，第三為「中部地區的醫院」有 72 人填寫(9.2%)。

表 4-8-16 最近一次做身障鑑定的醫院城市區域其他說明

單位：人

項目	北部(基隆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	中部(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	南部(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	臺中區公所	不知道
其他說明	44	19	6	2	23

七、目前(曾)懷孕情形及需要服務或協助

「否」較多人選填，有 743 人(95.3%)，而「是」有 37 人選填(4.7%)。

表 4-8-17 目前(曾)懷孕情形 (n=780)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否	743	(95.3)
是	37	(4.7)

懷孕階段(含孕前準備階段)需要的服務或協助，最多為「無需要協助」有 14 人(37.8%)，其次是「育兒指導服務」有 5 人(13.5%)，第三是「孕前遺傳諮詢」及「醫療諮詢服務」有 4 人(10.8%)。

**表 4-8-18 懷孕階段(含孕前準備階段)需要的服務或協助
(複選)**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
懷孕階段(含孕前準備階段)需要的服務或協助		
夫妻會談	1	(2.7)
孕前遺傳諮詢	4	(10.8)
家庭計畫諮詢	0	(0.0)
終止妊娠諮詢	0	(0.0)
盥洗的協助	0	(0.0)
擴充居家服務措施	0	(0.0)
育兒指導服務	5	(13.5)
安排醫護人員至家中做產檢	0	(0.0)
孕婦手冊多種版本[例語音檔(視障)電子檔(聽障)等]	1	(2.7)
做月子服務	3	(8.1)
醫療交通接送服務	0	(0.0)
醫療諮詢服務	4	(10.8)
嬰兒用品(奶粉、尿布等)準備協助	3	(8.1)
無需要協助	14	(37.8)

八. 醫療服務需求情形

所有醫療服務中較被熟知的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不知道的服務介於 60%-50%的有早期療育服務補助、居家復健、心理重建、產檢相關等四項；不知道的低於 5 成的有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居家護理等四項。

(一) 早期療育服務補助

對於知道早期療育服務補助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297 人(38.1%)，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為 54 人(6.9%)。對於不知道早期療育服務補助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405 人(51.9%)，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為 24 人(3.1%)。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最多為 24 人(44.4%)，其次為很滿意 6 人(11.1%)，而不滿意有 1 人(1.9%)。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資格不符人數較多為 17 人(31.5%)，其次為申請麻煩為 1 人(1.9%)。

(二) 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對於知道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394 人(50.5%)，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為 52 人(6.7%)，對於不知道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304 人(39%)，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為 30 人(3.8%)。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最多為 20 人(38.5%)，其次為很滿意 9 人(17.3%)，而不滿意有 1 人(1.9%)。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資格不符人數較多為 15 人(28.8%)，其次為申請麻煩為 6 人(11.5%)。

(三)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

對於知道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354 人(45.4%)，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為 199 人(25.5%)，對於不知道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179 人(22.9%)，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為 48 人(6.2%)。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最多為 91 人(45.7%)，其次為很滿意 49 人(24.6%)，而不滿意有 5 人(2.5%)。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資格不符人數較多為 42 人(21.1%)，其次為申請麻煩為 10 人(5%)。

(四) 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對於知道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368 人(47.2%)，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為 76 人(9.7%)，對於不知道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305 人(39.1%)，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為 31 人(4%)。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最多為 38 人(50%)，其次為很滿意 4 人(5.3%)，而不滿意有 7 人(9.2%)。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資格不符人數較多為 20 人(26.3%)，其次為申請麻煩為 5 人(6.6%)。

(五)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

對於知道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312 人(40%)，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為 142 人(18.2%)，對於不知道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286 人(36.7%)，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為 40 人(5.1%)。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 39 人(27.5%)，其次為很滿意 16 人(11.3%)，而不滿意有 1 人(0.7%)。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資格不符人數較多為 71 人(50%)，其次為申請麻煩為 10 人(7%)。

(六) 居家復健

對於知道居家復健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358 人(45.9%)，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為 27 人(3.5%)，對於不知道居家復健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372 人(47.7%)，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為 23 人(2.9%)。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最多為 7 人(25.9%)，其次為很滿意 3 人(11.1%)，而不滿意有 4 人(14.8%)。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申請麻煩人數較多為 6 人(22.2%)，其次為資格不符為 3 人(11.1%)，再其次為自費負擔較高有 2 人(7.4%)。

(七) 居家護理

對於知道居家護理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362 人(46.4%)，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為 31 人(4%)，對於不知道居家護理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361 人(46.3%)，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為 26 人(3.3%)。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 9 人(29%)，其次為很滿意 6 人(19.4%)，而不滿意有 2 人(6.5%)。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申請麻煩人數較多為 7 人(22.6%)，其次為資格不符為 5 人(16.1%)，再其次為自費負擔

較高有 1 人(3.2%)。

(八)心理重建

對於知道心理重建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347 人(44.5%)，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為 7 人(0.9%)，對於不知道心理重建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415 人(53.2%)，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為 11 人(1.4%)。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很滿意與滿意各有 1 人填寫(14.3%)。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申請麻煩人數較多為 4 人(57.1%)，其次為自費負擔較高為 1 人(14.3%)。

(九)產檢相關

對於知道產檢相關且無需要的人數較多，共有 333 人(42.7%)，其次為知道並有需要為 6 人(0.8%)，對於不知道產檢相關且無需要人數較多，共有 437 人(56%)，其次為不知道並有需要為 4 人(0.5%)。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很滿意程度為滿意有 3 人(50%)，滿意有 1 人(16.7%)。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已自費負擔較高為 2 人(33.3%)。

表 4-8-19 醫療服務需求情形(n=780)

變項	知道		不知道	
	人數	(%)	人數	(%)
01. 早期療育服務補助	351	45.0%	429	55.0%
02. 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446	57.2%	334	42.8%
03.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	553	70.9%	227	29.1%
04. 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444	56.9%	336	43.1%
05.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	454	58.2%	326	41.8%
06. 居家復健	385	49.4%	395	50.6%
07. 居家護理	393	50.4%	387	49.6%
08. 心理重建	354	45.4%	426	54.6%
09. 產檢相關	339	43.5%	441	56.5%

表 4-8-20 醫療服務需求情形(n=780)

單位：人、%

變項	知道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其他	
	有需要	無需要	有需要	無需要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自費負擔較高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1. 早期療育服務補助	54 (6.9)	297 (38.1)	24 (3.1)	405 (51.9)	6 (11.1)	24 (44.4)	1 (1.9)	5 (9.3)	17 (31.5)	1 (1.9)	0 (0.0)	0 (0.0)	0 (0.0)	
02. 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52 (6.7)	394 (50.5)	30 (3.8)	304 (39.0)	9 (17.3)	20 (38.5)	1 (1.9)	6 (11.5)	15 (28.8)	0 (0.0)	1 (1.9)	1 (1.9)	1 (1.9)	
03.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	199 (25.5)	354 (45.4)	48 (6.2)	179 (22.9)	49 (24.6)	91 (45.7)	5 (2.5)	10 (5.0)	42 (21.1)	0 (0.0)	2 (1.0)	2 (1.0)	2 (1.0)	
04. 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76 (9.7)	368 (47.2)	31 (4.0)	305 (39.1)	4 (5.3)	38 (50.0)	7 (9.2)	5 (6.6)	20 (26.3)	0 (0.0)	2 (2.6)	2 (2.6)	2 (2.6)	
05.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	142 (18.2)	312 (40.0)	40 (5.1)	286 (36.7)	16 (11.3)	39 (27.5)	1 (0.7)	10 (7.0)	71 (50.0)	2 (1.4)	3 (2.1)	3 (2.1)	3 (2.1)	
06. 居家復健	27 (3.5)	358 (45.9)	23 (2.9)	372 (47.7)	3 (11.1)	7 (25.9)	4 (14.8)	6 (22.2)	3 (11.1)	2 (7.4)	2 (7.4)	2 (7.4)	2 (7.4)	
07. 居家護理	31 (4.0)	362 (46.4)	26 (3.3)	361 (46.3)	6 (19.4)	9 (29.0)	2 (6.5)	7 (22.6)	5 (16.1)	1 (3.2)	1 (3.2)	1 (3.2)	1 (3.2)	
08. 心理重建	7 (0.9)	347 (44.5)	11 (1.4)	415 (53.2)	1 (14.3)	1 (14.3)	0 (0.0)	4 (57.1)	0 (0.0)	1 (14.3)	0 (0.0)	0 (0.0)	0 (0.0)	
09. 產檢相關	6 (0.8)	333 (42.7)	4 (0.5)	437 (56.0)	3 (50.0)	1 (16.7)	0 (0.0)	0 (0.0)	0 (0.0)	2 (33.3)	0 (0.0)	0 (0.0)	0 (0.0)	
10.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註：因題目為不同階層，知道、不知道、有需要及無需要為第一階層，知道並已使用之滿意度、知道但未使用原因及未填答為第二階層，兩階層 n 值不同，故無呈現。

(十) 醫療服務需求情形其他說明

1. 早期療育服務補助

沒有人填寫其他說明。

2. 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不知道申請管道有 1 人。

3.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

不知道申請管道有 2 人。

4. 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不知道申請管道有 2 人。。

5.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

不知道申請管道有 3 人。

6. 居家復健

不知道申請管道有 1 人，政府不補助有 1 人。

7. 居家護理

不知道申請管道有 1 人。

8. 心理重建

沒有人填寫其他說明。

9. 產檢相關

沒有人填寫其他說明。

表 4-8-21 醫療服務需求其他說明

單位：人

項目	不知申請管道	政府不補助
01. 早期療育服務補助	0	0
02. 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1	0
03.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	2	0
04. 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2	0
05.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	3	0
06. 居家復健	1	1
07. 居家護理	1	0
08. 心理重建	0	0
09. 產檢相關	0	0

九、身障基本變項和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之統計分析

(一) 近半年就醫情形

1. 身障者年齡

透過交叉表分析，可了解到各年齡層在就醫需求上均是有需要且定期就醫，其中 45 歲-未滿 65 歲佔 71.6%、65 歲以上佔 80% 兩個年齡層的就醫需求較多。並且透過卡方檢定，得知其分佈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也就是年齡層分佈狀況有差異，就醫需求的分佈也會有不同。

表 4-8-22 身障者年齡與近半年就醫情形交叉表

		有需要且需 定期就醫	有需要但無 需定期就醫	不需要	總和	Pearson 卡 方
18 歲以下	個數	34	5	39	78	47.57***
	百分比	43.6%	6.4%	50.0%	100.0%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161	20	85	266	
	百分比	60.5%	7.5%	32.0%	100.0%	
45 歲-未滿 65 歲	個數	144	12	45	201	
	百分比	71.6%	6.0%	22.4%	100.0%	
65 歲以上	個數	188	10	37	235	
	百分比	80.0%	4.3%	15.7%	100.0%	
總和	個數	527	47	206	780	
	百分比	67.6%	6.0%	26.4%	100.0%	

***：在顯著水準為 0.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2. 生活圈

各生活圈的就醫需求皆相當一致皆超過 61%，都是有需要且需定期就醫為主。

表 4-8-23 生活圈與近半年就醫情形交叉表

		有需要且需 定期就醫	有需要但無 需定期就醫	不需要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67	4	24	95
	百分比	70.5%	4.2%	25.3%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70	8	35	113
	百分比	61.9%	7.1%	31.0%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65	5	23	93
	百分比	69.9%	5.4%	24.7%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58	3	24	85
	百分比	68.2%	3.5%	28.2%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68	10	30	108
	百分比	63.0%	9.3%	27.8%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64	4	22	90
	百分比	71.1%	4.4%	24.4%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78	11	22	111
	百分比	70.3%	9.9%	19.8%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57	2	26	85
	百分比	67.1%	2.4%	30.6%	100.0%
總和	個數	527	47	206	780
	百分比	67.6%	6.0%	26.4%	100.0%

3. 障礙類別

各障礙類別的就醫需求以有需要且定期就醫為主，多在 60% 以上。其中以第六類的佔比最高，有 93.3% 的第六類障礙者須定期就醫；第八類的佔筆最小，僅有 57.1% 的第八類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

進一步以卡方檢定進行分析，雖然達到顯著性差異，但是有 9 格 (30.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因此較不具分析意義。

表 4-8-24 障礙類別與近半年就醫情形交叉表

		有需要且需	有需要但無	不需要	總和
		定期就醫	需定期就醫		
第一類	個數	200	12	82	294
	百分比	68.0%	4.1%	27.9%	100.0%
第二類	個數	88	17	43	148
	百分比	59.5%	11.5%	29.1%	100.0%
第三類	個數	17	1	7	25
	百分比	68.0%	4.0%	28.0%	100.0%
第四類	個數	22	0	3	25
	百分比	88.0%	0.0%	12.0%	100.0%
第五類	個數	3	1	0	4
	百分比	75.0%	25.0%	0.0%	100.0%
第六類	個數	42	0	3	45
	百分比	93.3%	0.0%	6.7%	100.0%
第七類	個數	52	4	29	85
	百分比	61.2%	4.7%	34.1%	100.0%
第八類	個數	16	1	11	28
	百分比	57.1%	3.6%	39.3%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52	3	13	68
	百分比	76.5%	4.4%	19.1%	100.0%
其他類	個數	35	8	15	58
	百分比	60.3%	13.8%	25.9%	100.0%
總和	個數	527	47	206	780
	百分比	67.6%	6.0%	26.4%	100.0%

(二) 就醫困擾情形

就醫困擾共有 17 項，分別與身障者基本變項進行交叉分析，以了解各項就醫困擾在各變項中的分佈狀況。

1. 身障者年齡

就醫困擾中，較多人選擇的困擾有醫院太遠、就醫之交通費用太高、沒有人陪伴就醫、醫療費用負擔過重、無法獨自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其他等項目。醫院太遠項目中，18 歲-未滿 45 歲較多有 18 人佔 34.6%、65 歲以上居次有 16 人佔 30.8%；就醫之交通費用太高中以 18 歲-未滿 45 歲有 11 人佔 36.7%，其次是 65 歲以上有 9 人佔 30.0%；沒有人陪伴就醫中，65 歲以上有 14 人佔 38.9%，其次是 45 歲-未滿 65 歲有 13 人佔 36.1%；醫療費用負擔過重以 18 歲-未滿 45 歲為多有 14 人佔 37.8%，其次是 65 歲以上有 13 人佔 35.1%；無法獨自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中以 18 歲-未滿 45 歲、65 歲以上均有 7 人 36.8%；其他當中以 18 歲-未滿 45 歲最多有 9 人佔 52.9%。綜合而言，18 歲-未滿 45 歲、65 歲以上有較多的就醫困擾。

表 4-8-25 身障者年齡與就醫困擾情形交叉表

		未滿 18 歲	18 歲-未滿 45 歲	45 歲-未滿 65 歲	65 歲以上	總和
居住地區缺乏我所需	個數	0	2	1	0	3
要的醫療專業科別	百分比	0.0%	66.7%	33.3%	0.0%	100.0%
醫療院所內缺乏溝通	個數	1	3	3	0	7
協助設備或人員	百分比	14.3%	42.9%	42.9%	0.0%	100.0%
醫院太遠	個數	5	18	13	16	52
	百分比	9.6%	34.6%	25.0%	30.8%	100.0%
缺乏復康巴士	個數	0	2	1	7	10
	百分比	0.0%	20.0%	10.0%	70.0%	100.0%
就醫之交通費用太高	個數	2	11	8	9	30
	百分比	6.7%	36.7%	26.7%	30.0%	100.0%
沒人陪伴就醫	個數	2	7	13	14	36
	百分比	5.6%	19.4%	36.1%	38.9%	100.0%
醫療費用負擔過重	個數	1	14	9	13	37
	百分比	2.7%	37.8%	24.3%	35.1%	100.0%
診療設備不適合身心	個數	0	1	0	0	1
障礙者使用	百分比	0.0%	100.0%	0.0%	0.0%	100.0%
住院病床不適合身障	個數	0	2	0	0	2
者使用	百分比	0.0%	100.0%	0.0%	0.0%	100.0%
無障礙廁所	個數	0	1	2	0	3
	百分比	0.0%	33.3%	66.7%	0.0%	100.0%
用藥資訊理解困難	個數	0	2	1	2	5
	百分比	0.0%	40.0%	20.0%	40.0%	100.0%
無法獨自完成掛號及	個數	3	7	2	7	19
看診等就醫程序	百分比	15.8%	36.8%	10.5%	36.8%	100.0%
院所通行環境缺乏無	個數	0	0	1	0	1
障礙設施	百分比	0.0%	0.0%	100.0%	0.0%	100.0%
無身障專用停車位	個數	0	1	1	0	2
	百分比	0.0%	50.0%	50.0%	0.0%	100.0%
身障專用停車位離入	個數	0	0	0	1	1
口太遠	百分比	0.0%	0.0%	0.0%	100.0%	100.0%
溝通有困難	個數	1	6	1	1	9
	百分比	11.1%	66.7%	11.1%	11.1%	100.0%
其他	個數	4	9	2	2	17
	百分比	23.5%	52.9%	11.8%	11.8%	100.0%
總和	個數	19	86	58	72	235
	百分比	8.1%	36.6%	24.7%	30.6%	100%

2. 生活圈

各項就醫困擾中，醫院太遠以第六生活圈的人最多有 11 人佔 21.2%、其次是第四生活圈、第五生活圈、第七生活圈均有 8 人佔 15.4%；就醫之交通費用太高以第五生活圈、第六生活圈、第七生活圈、第八生活圈分別有 5 人佔 16.7%；沒有人陪伴就醫以第四生活圈最多有 9 人佔 25.0%、其次是第三生活圈有 7 人佔 19.4%；醫療費用負擔過重以第七生活圈、第八生活圈為最多皆有 8 人佔 21.6%，其次是第四生活圈有 7 人佔 18.9%；無法獨自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以第三與第六生活圈為最多，均有 4 人佔 21.1%；其他項目以第七生活圈為多有 5 佔 29.4%，其次是第二與第五生活圈均有 3 人佔 17.6%。綜合來看，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與第八生活圈的就醫困擾較多，尤其是第四生活圈的困擾最多。

表 4-8-26 生活圈與就醫困擾情形交叉表

		第一生 活圈	第二生 活圈	第三生 活圈	第四生 活圈	第五生 活圈	第六生 活圈	第七生 活圈	第八生 活圈	總和
居住地區缺乏我所需要的醫療專業科別	個數	0	1	1	0	0	0	0	1	3
	百分比	0.0%	33.3%	33.3%	0.0%	0.0%	0.0%	0.0%	33.3%	100.0%
醫療院所內缺乏溝通協助設備或人員	個數	0	1	2	1	1	1	0	1	7
	百分比	0.0%	14.3%	28.6%	14.3%	14.3%	14.3%	0.0%	14.3%	100.0%
醫院太遠	個數	5	4	5	8	8	11	8	3	52
	百分比	9.6%	7.7%	9.6%	15.4%	15.4%	21.2%	15.4%	5.8%	100.0%
缺乏復康巴士	個數	0	5	0	1	2	2	0	0	10
	百分比	0.0%	50.0%	0.0%	10.0%	20.0%	20.0%	0.0%	0.0%	100.0%
就醫之交通費用太高	個數	4	0	2	4	5	5	5	5	30
	百分比	13.3%	0.0%	6.7%	13.3%	16.7%	16.7%	16.7%	16.7%	100.0%
沒人可以陪伴就醫	個數	1	4	7	9	3	5	3	4	36
	百分比	2.8%	11.1%	19.4%	25.0%	8.3%	13.9%	8.3%	11.1%	100.0%
醫療費用負擔過重	個數	1	1	3	7	5	4	8	8	37
	百分比	2.7%	2.7%	8.1%	18.9%	13.5%	10.8%	21.6%	21.6%	100.0%
診療設備不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	個數	0	0	0	0	0	0	1	0	1
	百分比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住院病床不適合身障者使用	個數	0	0	1	0	0	1	0	0	2
	百分比	0.0%	0.0%	50.0%	0.0%	0.0%	50.0%	0.0%	0.0%	100.0%
無障礙廁所	個數	0	1	1	0	0	0	0	1	3
	百分比	0.0%	33.3%	33.3%	0.0%	0.0%	0.0%	0.0%	33.3%	100.0%
用藥資訊理解困難	個數	0	0	2	0	0	0	1	2	5
	百分比	0.0%	0.0%	40.0%	0.0%	0.0%	0.0%	20.0%	40.0%	100.0%
無法獨自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	個數	0	1	4	3	3	4	2	2	19
	百分比	0.0%	5.3%	21.1%	15.8%	15.8%	21.1%	10.5%	10.5%	100.0%
院所通行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	個數	0	0	1	0	0	0	0	0	1
	百分比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無身障專用停車位	個數	0	0	2	0	0	0	0	0	2
	百分比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身障專用停車位離入口太遠	個數	0	0	0	1	0	0	0	0	1
	百分比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100.0%
溝通有困難	個數	0	0	3	2	1	2	0	1	9
	百分比	0.0%	0.0%	33.3%	22.2%	11.1%	22.2%	0.0%	11.1%	100.0%
其他	個數	0	3	2	1	3	1	5	2	17
	百分比	0.0%	17.6%	11.8%	5.9%	17.6%	5.9%	29.4%	11.8%	100.0%
總和	個數	11	21	36	37	31	36	33	30	235
	百分比	4.7%	8.9%	15.3%	15.7%	13.2%	15.3%	14.1%	12.8%	100%

3. 障礙類別

各項就醫困擾中，醫院太遠以第一類最多有 18 人佔 34.6%，其次是第二類有 14 人佔 26.9%；就醫之交通費用太高以第一類與第二類分佔第一與第二名；沒有人陪伴就醫以第一類為最多，其次是第七類；醫療費用負擔過重以第一類為最多，其次依序是第二類、第七類、多重障礙；無法獨自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以第一類為最多，其次是多重障礙；其他項目以第七類為最多。綜合來看，第一類、第二類、第七類與多重障礙等四類有較明顯的就醫困擾。

表 4-8-27 障礙類別與就醫困擾情形交叉表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多重障 礙	其他類	總和
居住地區缺乏我所 需要的醫療專業科 別	個數 3	0	0	0	0	0	0	0	0	0	3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醫療院所內缺乏溝 通協助設備或人員	個數 1	3	0	0	0	0	1	0	1	1	7
	百分比 14.3%	42.9%	0.0%	0.0%	0.0%	0.0%	14.3%	0.0%	14.3%	14.3%	100.0%
醫院太遠	個數 18	14	2	2	0	3	4	1	5	3	52
	百分比 34.6%	26.9%	3.8%	3.8%	0.0%	5.8%	7.7%	1.9%	9.6%	5.8%	100.0%
缺乏復康巴士	個數 3	3	0	0	0	0	2	1	0	1	10
	百分比 30.0%	30.0%	0.0%	0.0%	0.0%	0.0%	20.0%	10.0%	0.0%	10.0%	100.0%
就醫之交通費用太 高	個數 8	6	1	1	0	5	5	0	4	0	30
	百分比 26.7%	20.0%	3.3%	3.3%	0.0%	16.7%	16.7%	0.0%	13.3%	0.0%	100.0%
沒人可以陪伴就醫	個數 14	4	1	0	0	1	8	2	6	0	36
	百分比 38.9%	11.1%	2.8%	0.0%	0.0%	2.8%	22.2%	5.6%	16.7%	0.0%	100.0%
醫療費用負擔過重	個數 13	6	1	2	0	2	5	3	5	0	37
	百分比 35.1%	16.2%	2.7%	5.4%	0.0%	5.4%	13.5%	8.1%	13.5%	0.0%	100.0%
診療設備不適合身 心障礙者使用	個數 1	0	0	0	0	0	0	0	0	0	1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住院病床不適合身 障者使用	個數 1	0	0	0	0	0	0	0	1	0	2
	百分比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100.0%
無障礙廁所	個數 0	0	0	0	0	1	2	0	0	0	3
	百分比 0.0%	0.0%	0.0%	0.0%	0.0%	33.3%	66.7%	0.0%	0.0%	0.0%	100.0%
用藥資訊理解困難	個數 2	2	0	0	0	0	1	0	0	0	5
	百分比 40.0%	40.0%	0.0%	0.0%	0.0%	0.0%	20.0%	0.0%	0.0%	0.0%	100.0%
無法獨自完成掛號 及看診等就醫程序	個數 8	4	0	0	0	0	1	0	5	1	19
	百分比 42.1%	21.1%	0.0%	0.0%	0.0%	0.0%	5.3%	0.0%	26.3%	5.3%	100.0%
院所通行環境缺乏 無障礙設施	個數 0	0	0	0	0	0	1	0	0	0	1
	百分比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100.0%
無身障專用停車位	個數 0	1	0	0	0	0	1	0	0	0	2
	百分比 0.0%	5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100.0%
身障專用停車位離 入口太遠	個數 0	0	0	0	0	1	0	0	0	0	1
	百分比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100.0%
溝通有困難	個數 5	2	0	0	0	0	0	0	2	0	9
	百分比 55.6%	22.2%	0.0%	0.0%	0.0%	0.0%	0.0%	0.0%	22.2%	0.0%	100.0%
其他	個數 0	3	2	1	3	1	5	2	0	0	17
	百分比 0.0%	17.6%	11.8%	5.9%	17.6%	5.9%	29.4%	11.8%	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77	48	7	6	3	14	36	9	29	6	235
	百分比 32.7%	20.4%	3%	2.6%	1.3%	6%	15.3%	3.8%	12.3%	2.6%	100%

(三) 醫療服務需求

1. 身障者年齡

從不同身障者年齡來看，以 18 歲-未滿 45 歲的年齡層有較高的醫療服務需求，有 123 人佔 46.2%，其次是 45 歲-未滿 65 歲有 81 人佔 40.3%。

表 4-8-28 身障者年齡與醫療服務需求交叉表

		無需求	有需求	總和
未滿 18 歲	個數	47	31	78
	百分比	60.3%	39.7%	100.0%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143	123	266
	百分比	53.8%	46.2%	100.0%
45 歲-未滿 65 歲	個數	120	81	201
	百分比	59.7%	40.3%	100.0%
65 歲以上	個數	154	81	235
	百分比	65.5%	34.5%	100.0%
總和	個數	464	316	780
	百分比	59.5%	40.5%	100.0%

2. 生活圈

從各生活圈來比較，第八生活圈（豐原、石岡、東勢、新社、和平）的醫療需求有 50.6%，第三生活圈（后里、神岡、大雅、潭子）有 44.1%，第六生活圈（東、南、中、西）有 43.3%。可知此三個生活圈的身障者對於醫療需求有較高的期待。

表 4-8-29 生活圈與醫療服務需求交叉表

		無需求	有需求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58	37	95
	百分比	61.1%	38.9%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69	44	113
	百分比	61.1%	38.9%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52	41	93
	百分比	55.9%	44.1%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54	31	85
	百分比	63.5%	36.5%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68	40	108
	百分比	63.0%	37.0%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51	39	90
	百分比	56.7%	43.3%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70	41	111
	百分比	63.1%	36.9%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42	43	85
	百分比	49.4%	50.6%	100.0%
總和	個數	464	316	780
	百分比	59.5%	40.5%	100.0%

3. 障礙類別

從障礙類別來看，對於醫療需求服務有較高需求的依序是第五類 75%、第七類 45.9%、第一類 43.2%、第三類 40%等。若排除人數少的第五類，以第七類、第一類與第三類為最需要醫療服務協助。

表 4-8-30 障礙類別與醫療服務需求交叉表

		無需求	有需求	總和
第一類	個數	167	127	294
	百分比	56.8%	43.2%	100.0%
第二類	個數	90	58	148
	百分比	60.8%	39.2%	100.0%
第三類	個數	15	10	25
	百分比	60.0%	40.0%	100.0%
第四類	個數	17	8	25
	百分比	68.0%	32.0%	100.0%
第五類	個數	1	3	4
	百分比	25.0%	75.0%	100.0%
第六類	個數	33	12	45
	百分比	73.3%	26.7%	100.0%
第七類	個數	46	39	85
	百分比	54.1%	45.9%	100.0%
第八類	個數	19	9	28
	百分比	67.9%	32.1%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41	27	68
	百分比	60.3%	39.7%	100.0%
其他類	個數	35	23	58
	百分比	60.3%	39.7%	100.0%
總和	個數	464	316	780
	百分比	59.5%	40.5%	100.0%

第九節 性別分析

本節針對本問卷各項重要的問項，進一步與性別變相進行交叉分析或統計分析，主要是呈現本是在性別為主的身障主題上有何特色與面貌。以下針對身障者基本特性、居住狀況、福利服務項目、家庭經濟狀況、工作現況與職訓需求、社會參與和交通、教育服務需求、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等主題進行性別相關分析。

一、身障女性之生理性分析

(一) 基本生理特性分析

1. 身障者年齡

各年齡層都是男性多於女性，僅有 65 歲以上的男性比例低於 55%，這與高齡者女性多於男性的趨勢較為符合。顯示身障女性隨著年齡增長所佔比例越高，在服務上應考量高齡女性增加的現象。可統整社政、衛政的社區服務、長照服務等資源提供整合性服務。

表 4-9-1 身障者年齡與性別交叉表

		男	女	總和
未滿 18 歲	個數	50	28	78
	百分比	64.1%	35.9%	100.0%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157	109	266
	百分比	59.0%	41.0%	100.0%
45 歲-未滿 65 歲	個數	123	78	201
	百分比	61.2%	38.8%	100.0%
65 歲以上	個數	129	106	235
	百分比	54.9%	45.1%	100.0%
總和	個數	459	321	780
	百分比	58.8%	41.2%	100.0%

2. 舊制障礙類別

透過交叉分析表可發現，大部分身障類別都是男性多於女性。視覺障礙、失智症的性別比例相當；慢性精神病患、罕見疾病、其他類都是女性多於男性。此外男性以肢體障礙最高佔 12.2%，其次是多重障礙佔 10.5%、智能障礙佔 9.8%、重要器官失功能佔 8.5%、聽覺障礙佔 8.1%、視覺障礙與慢性精神病患都是佔 6.5%、聽覺障礙 5.7%、失智症 5.2%、自閉症 5.0%；女性則是以慢性精神病患最高佔 11.5%、其次是重要器官失功能 10.3%、肢體障礙聽覺障礙均為 9.7%、失智症 7.8%、多重障礙 7.5%、智能障礙 7.2%、其他類 6.2%、罕見疾病 5.9%、視覺障礙 5.6%、聲音機能障礙或語言機能障礙 5.3%。

舊制障礙類別在性別比例上的分佈透過交叉表與卡方檢定可得知，障礙類別與性別之間達到 .001 的顯著性，兩者之間具備顯著性差異。表示不同身障類別，在性別上的分佈有不同。慢性精神病患、罕見疾病、其他類都是女性較多的身障類別，顯示這些障礙類別因為某些因素造成女性較多的現象，因此提供服務時應有相關考量。

表 4-9-2 舊制障礙類別與性別交叉表

		視覺 障礙	聽覺 機能 障礙	平衡 機能 障礙	聲音 機能 或語 言機 能障 礙	肢體 障礙	智能 障礙	重要 器官 失去 功能	顏面 損傷 者	植物 人	失智 症(癡 呆症) 者	自閉 症者	慢性 精神 病患 者	多重 障礙 者	頑性 (難治 型)癲 癇症 者	經中央衛 生主管機 關認定，因 罕見疾病 而致身心 功能障礙 者	其他經 中央衛 生主管 機關認 定之障 礙者	總和
男	個數	30	37	19	26	56	45	39	21	18	24	23	30	48	21	14	8	459
	百分比	6.5%	8.1%	4.1%	5.7%	12.2%	9.8%	8.5%	4.6%	3.9%	5.2%	5.0%	6.5%	10.5%	4.6%	3.1%	1.7%	100.0%
女	個數	18	31	11	17	31	23	33	9	10	25	4	37	24	9	19	20	321
	百分比	5.6%	9.7%	3.4%	5.3%	9.7%	7.2%	10.3%	2.8%	3.1%	7.8%	1.2%	11.5%	7.5%	2.8%	5.9%	6.2%	100.0%
總和	個數	48	68	30	43	87	68	72	30	28	49	27	67	72	30	33	28	780
	百分比	6.2%	8.7%	3.8%	5.5%	11.2%	8.7%	9.2%	3.8%	3.6%	6.3%	3.5%	8.6%	9.2%	3.8%	4.2%	3.6%	100.0%

表 4-9-3 舊制障礙類別與性別之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39.064 ^a	15	.001
概似比	40.061	15	.000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780		

a. 0 格 (0.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11.11。

3. 新制障礙類別

新制障礙類別在性別比例上的分佈中，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七類、第八類、多重障礙等都是男性多於女性，僅有第五類是女性多於男性，而第六類的男女性比例較為接近。男性當中，第一類比例最高佔 38.1%，其次是第二類佔 18.7%、第七類佔 11.5%、多重障礙佔 9.6%；女性以第一類佔最多 37.1%，其次是第二類 19.3%、其他類 11.2%、第七類 10%、多重障礙 7.5%。

透過交叉表與卡方檢定可得知，障礙類別與性別之間達到 .032 的顯著性，兩者之間具備顯著性差異。顯示不同身障類別，在性別上的分佈有不同。

表 4-9-4 新制障礙類別與性別交叉表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多重障礙	其他類	總和	Pearson 卡方
男	個數	175	86	18	16	1	24	53	20	44	22	459	18.30*
	百分比	38.1%	18.7%	3.9%	3.5%	.2%	5.2%	11.5%	4.4%	9.6%	4.8%	100.0%	
女	個數	119	62	7	9	3	21	32	8	24	36	321	
	百分比	37.1%	19.3%	2.2%	2.8%	.9%	6.5%	10.0%	2.5%	7.5%	11.2%	100.0%	
總和	個數	294	148	25	25	4	45	85	28	68	58	780	
	百分比	37.7%	19.0%	3.2%	3.2%	.5%	5.8%	10.9%	3.6%	8.7%	7.4%	100.0%	

*：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 (雙尾)，相關顯著。

4. 生活圈

從性別比例來看，各生活圈均是男性多於女性，男性最多的生活圈為第六生活圈有 63 人佔 70.0%、第二生活圈有 71 人佔 62.8%；除了前述兩生活圈，女性大約都在 40%以上，較多的生活圈有第三生活圈為 44 人佔 47.3%、第一生活圈為 44 人佔 46.3%。可見第六與第二生活圈需特別重視男性身障者的需求，應關注不同性別的心理特性，並在醫療、社會參與等面向有服務上的關注。

表 4-9-5 生活圈與性別交叉表

		第一生活 圈	第二生活 圈	第三生活 圈	第四生活 圈	第五生活 圈	第六生活 圈	第七生活 圈	第八生活 圈	總和
男	個數	51	71	49	48	63	63	66	48	459
	百分比	53.7%	62.8%	52.7%	56.5%	58.3%	70.0%	59.5%	56.5%	58.8%
女	個數	44	42	44	37	45	27	45	37	321
	百分比	46.3%	37.2%	47.3%	43.5%	41.7%	30.0%	40.5%	43.5%	41.2%
總和	個數	95	113	93	85	108	90	111	85	78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 初領證原因

男性以後天疾病最多佔 49.7%，其次是先天佔 31.6%、老化 5.2%；女性是以後天最多佔 49.5%，其次是先天佔 30.2%、老年退化佔 8.7%。兩者相當一致。

表 4-9-6 初領證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先天（出 生即有）	後天疾病 所致	交通事故	職業傷害	老年退化	不明原因	其他	總和
男	個數	145	228	19	9	24	20	14	459
	百分比	31.6%	49.7%	4.1%	2.0%	5.2%	4.4%	3.1%	100.0%
女	個數	97	159	13	9	28	9	6	321
	百分比	30.2%	49.5%	4.0%	2.8%	8.7%	2.8%	1.9%	100.0%
總和	個數	242	387	32	18	52	29	20	780
	百分比	31.0%	49.6%	4.1%	2.3%	6.7%	3.7%	2.6%	100.0%

6. 身障等級

整體而言，各障礙等級均是男性多於女性。從性別進行分析，男性以輕度最多佔 31.8%，其次依序是中度佔 28.5%、重度佔 20.9%；女性則是以輕度和中度的比例接近佔 29%，重度第三戰 21.5%。

表 4-9-7 身障等級與性別交叉表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總和
男	個數	146	131	96	86	459
	百分比	31.8%	28.5%	20.9%	18.7%	100.0%
女	個數	95	94	69	63	321
	百分比	29.6%	29.3%	21.5%	19.6%	100.0%
總和	個數	241	225	165	149	780
	百分比	30.9%	28.8%	21.2%	19.1%	100.0%

整體而言，根據表 4-9-1、4-1-13、4-9-2 等相關數據分析，女性身障者隨著年齡增長所佔比例越高，身障人口群在第一、第二類與其他類的身障者在年齡層分佈上相對中高齡或高齡化，而舊制障礙類別中的慢性精神病患、罕見疾病、其他類都是女性多於男性，並且女性是以後天障礙最多，其次是先天、老年退化。可見女性身障者高齡化現象明顯，且在第一類的精神障礙者、罕見疾病、其他類、第六類等類別中更為明顯，因此在生活面、家庭面、社會面等服務提供皆須考量到女性身障者在老化後的各種需求，諸如行動、溝通、人際支持等必要服務。

(二) 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1. 近半年就醫情形

男性以定期就醫為主有 67.1%，其次是不需要 27.9%；女性也是一樣的順序，定期就醫為 68.2%，不需要為 24.3%。

表 4-9-8 近半年就醫情形與性別交叉表

		有需要且需 定期就醫	有需要但無 需定期就醫	不需要	總和
男	個數	308	23	128	459
	百分比	67.1%	5.0%	27.9%	100.0%
女	個數	219	24	78	321
	百分比	68.2%	7.5%	24.3%	100.0%
總和	個數	527	47	206	780
	百分比	67.6%	6.0%	26.4%	100.0%

2. 過去一年曾經接受過國民保健服務情形

本項資料為複選題，各項國民保健服務以流感疫苗注射最多有 97 人，其次是口腔保健服務有 25 人及癌症篩選服務有 25 人。其中男性接受服務依序是流感疫苗注射佔 56.7%、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佔 50%、口腔保健服務佔 48%；女性的服務順序是癌症篩檢服務佔 80%、口腔保健服務佔 52%、流感疫苗注射佔 43.3%，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臺中市老人健康檢查數量則都相同有 11 筆。

表 4-9-9 過去一年曾經接受過國民保健服務情形與性別交叉表

		成人預防保 健服務檢查	臺中市老人 健康檢查	癌症篩檢服 務	口腔保健服 務(非治療 性口腔醫 療)	流感疫苗注 射(含新冠 疫苗)	其他
男	個數	11	5	5	12	55	0
	百分比	50.0%	31.3%	20.0%	48.0%	56.7%	0.0%
女	個數	11	11	20	13	42	1
	百分比	50.0%	68.8%	80.0%	52.0%	43.3%	100.0%
總和	個數	22	16	25	25	97	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進一步將有醫療服務需求者之個數進行加總，並以虛擬變項代換，呈現出有需求障礙者的醫療服務情形。根據交叉表，男性有醫療需求的佔 39.2%，女性佔 42.4%，顯示女性更需要醫療服務的協助。

表 4-9-10 醫療服務需求與性別交叉表

		無需求	有需求	總和
男	個數	279	180	459
	百分比	60.8%	39.2%	100.0%
女	個數	185	136	321
	百分比	57.6%	42.4%	100.0%
總和	個數	464	316	780
	百分比	59.5%	40.5%	100.0%

綜合而言，女性還是以癌症篩檢和老人健康檢查為多，而女性的癌症健康檢查又以子宮頸抹片、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篩檢為主，可見女性在高齡化健康服務與婦科疾病的預防保健較為需要。因此，注射疫苗與癌症篩檢可針對行動不便身障者，或是婦女身障者安排特別門診，以強化服務滿足。

二、身障女性之社會性分析

(一) 照顧者關係

男性的照顧者以母親為主佔 32.8%，其次是配偶或同居人 28.8%、子女 10.9%、兄弟姊妹 9.9%、朋友 8%；女性則是以母親為主有 32.7%，其次是子女有 25.2%、配偶或同居人 17.3%、朋友 11.4%。顯示男性照顧者多是女性，比例達到 61.6%；女性被子女和朋友照顧佔了 36.6%，還高於母親 32.7%，應該與女性有不少是喪偶與離婚（合計 23.3%）有關。進一步透過卡方檢定，顯示分佈狀態達到顯著性差異，也就是性別有差異，則照顧者也會有差異。

表 4-9-11 照顧者關係與性別交叉表

		父親 【含配 配偶或 同居人 父親】	母親 【含配 偶(或 同居 人)的 母親】	子女 (含媳 婿)	兄弟姊 妹及其 配偶 (或同 居人)	(外)祖 父母	朋友、 親戚、 其他	總和	Pearson 卡方	
男	個數	79	23	90	30	27	3	22	274	29.38***
	百分比	28.8%	8.4%	32.8%	10.9%	9.9%	1.1%	8.0%	100.0%	
女	個數	35	12	66	51	9	6	23	202	
	百分比	17.3%	5.9%	32.7%	25.2%	4.5%	3.0%	11.4%	100.0%	
總和	個數	114	35	156	81	36	9	45	476	
	百分比	23.9%	7.4%	32.8%	17.0%	7.6%	1.9%	9.5%	100.0%	

***：在顯著水準為 0.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綜合上述，男性的照顧者以母親為主，其次是配偶或同居人；女性則是以母親為主，其次是子女、配偶或同居人。男性照顧者多是女性，比例達到 61.6%；女性被子女和朋友照顧佔了 36.6%，還高於母親 32.7%，應該與女性有不少是喪偶與離婚（合計 23.3%）有關。顯示女性是照顧者，同時在成為被照顧的身障者時通常是獨身狀態，因此面臨兩種全然不同樣態的生命歷程。一種是伴隨照顧壓力與議題的狀態，一種是獨身生活與人際關係培養的狀態。

（二）獨居身障者

獨居身障者共有39人，進一步了解獨居身障者的性別比例，其中男性佔多數達到27人（佔69.2%），女性為12人（佔30.8%）。不同性別獨居者在年齡組別上的差異透過卡方檢定並未達到顯著性，也就是獨居者在年齡分組上雖然有差異，但在性別的層次上並未有差異性。獨居身障者以工作人口居多，其中女性以45歲至未滿65歲佔比較多有7人（佔31.8%），其次是65歲以上有3人（佔37.5%）。建議可強化不同年齡獨居者的差異性服務，前者著重在預防層次，後者著重在長照資

源的連結。

表 4-9-12 獨居與性別交叉表

	男	女	總和
獨居人數	27	12	39
百分比	69.2%	30.8%	100.0%

表 4-9-13 獨居者年齡與性別交叉表

		男	女	總和
18 歲-未滿 45 歲	個數	7	2	9
	百分比	77.8%	22.2%	100.0%
45 歲-未滿 65 歲	個數	15	7	22
	百分比	68.2%	31.8%	100.0%
65 歲以上	個數	5	3	8
	百分比	62.5%	37.5%	100.0%
總和	個數	27	12	39
	百分比	69.2%	30.8%	100.0%

進一步透過身障類別來看，獨居女性身障者以第一類為最多，有 4 人(佔 30.8%)，其次是第二類有 3 人(佔 30%)，第七類有 2 人(佔 33.3)。可見第一類仍然是獨居議題中重要的關懷與服務對象。建議可強化不同障礙類別的服務內涵，第一類以社會參與（工作能力、社區參與）為重點，其他身障類別則是強化生活資源、無障礙環境的居家性服務。

表 4-9-14 獨居者身障類別與性別交叉表

		男	女	總和
第一類	個數	9	4	13
	百分比	69.2%	30.8%	100.0%
第二類	個數	7	3	10
	百分比	70.0%	30.0%	100.0%
第三類	個數	2	0	2
	百分比	100.0%	0.0%	100.0%
第四類	個數	0	1	1
	百分比	0.0%	100.0%	100.0%
第六類	個數	3	1	4
	百分比	75.0%	25.0%	100.0%
第七類	個數	4	2	6
	百分比	66.7%	33.3%	100.0%
第八類	個數	1	1	2
	百分比	50.0%	50.0%	100.0%
多重障礙	個數	1	0	1
	百分比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27	12	39
	百分比	69.2%	30.8%	100.0%

(三) 居家與家庭服務認知與使用

為瞭解不同性別對於居家與家庭服務的認知情形，進一步將選擇不知道該服務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發現男性的不知道程度約在 57-60%之間，女性則約在 39-42%之間，顯示女性對於服務的不知道程度較男性為低，因此女性相較男性更為熟知各項服務。可能是身障女性有照顧他人，或是更願意接受服務資訊；另一方面，身障男性更傾向於被照顧，因此對於服務資訊的主動了解程度更低，導致兩者有如此明顯的不同。

表 4-9-15 居家與家庭服務為不知道情形

項目	男		女		總和
	個數	%	個數	%	
臨時及短期托育認知	184	58.0%	133	42.0%	317
機構式日間照顧認知	137	59.1%	95	40.9%	232
社區式日間照顧認知	141	59.0%	98	41.0%	239
住宿式照顧認知	128	58.4%	91	41.6%	219
社區小型作業設施認知	185	57.1%	139	42.9%	324
家庭托育認知	180	58.3%	129	41.7%	309
家庭關懷認知	160	57.8%	117	42.2%	277
送餐認知	127	60.2%	84	39.8%	211
居家服務認知	116	60.4%	76	39.6%	192
生活重建認知	219	58.1%	158	41.9%	377
婚姻及生育輔導認知	224	57.9%	163	42.1%	387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 習認知	219	57.8%	160	42.2%	379
社區居住認知	221	57.3%	165	42.7%	386
行為輔導認知	224	58.0%	162	42.0%	386

為瞭解性別與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之間的統計分析，因此將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各項服務內容進行重新統計，針對有需求者（包含已知與未知）與無需求者（包含已知與未知）進行分類，最終統計結果有需求者為 209 人，其餘無需求者為 571 人。透過交叉表分析，可以了解男性的需求較女性為低。這有可能是男性普遍受到家庭照顧，因此影響表達的意願或程度。

表 4-9-16 居家與家庭服務使用與性別交叉表

		無需求	有需求	總和
男	個數	347	112	459
	百分比	75.6%	24.4%	100.0%
女	個數	224	97	321
	百分比	69.8%	30.2%	100.0%
總和	個數	571	209	780
	百分比	73.2%	26.8%	100.0%

綜合上述，身障女性有照顧他人需求，或是更願意接受服務資訊，因此更積極接受服務資訊。此外，在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的需求分佈上，男性的需求較女性為低，而女性在意願上表現出較高的意願，顯示男性可能因為受到照顧的影響而較少的意願表達，而女性在成為被照顧者時確實是有需要被協助。

(四) 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之意願

男性與女性在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接受輔具評估的需求性是一致的，有意願的都在 37-39%之間。無意願主要還是因為不需要，有 438 人（詳見第三節）。可見在輔具使用上並沒有性別上的差異，但根據表 4-9-1、4-1-13、4-9-4、4-3-25 等相關數據分析，女性身障者隨著年齡增長所佔比例越高，身障人口群在第一、第二類與其他類的身障者在年齡層分佈上相對中高齡或高齡化，在輔具資源的提供上可以結合身障者在性別、區域、障別上的差異來加以思考。

表 4-9-17 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之意願與性別交叉表

		有意願	無意願	總和
男	個數	179	280	459
	百分比	39.0%	61.0%	100.0%
女	個數	120	201	321
	百分比	37.4%	62.6%	100.0%
總和	個數	299	481	780
	百分比	38.3%	61.7%	100.0%

(五) 育兒服務與補助認知情形

本項服務將育兒服務與補助中選擇「不知道」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發現男性的不知道程度約在 58-63%之間，女性則約在 36-41%之間，顯示女性對於服務的不知道程度較男性為低，因此女性相較男性更為熟知各項服務。可能是身障女性有育兒的重任，因此更易接受服務資訊；而身障男性非主要照顧者，因此對於服務資訊的瞭解程度更低。

表 4-9-18 托育服務為不知道情形

	男		女		總和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育兒指導認知	53	60.2%	35	39.8%	88
衛生保健認知	54	58.7%	38	41.3%	92
兒童發展認知	53	59.6%	36	40.4%	89
托育認知	52	59.8%	35	40.2%	87
育兒津貼認知	53	63.9%	30	36.1%	83

為了讓性別在育兒與照顧責任趨向平等，一方面應提升男性對育兒服務資訊的了解程度，一方面也要提倡育兒責任的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在育兒服務上多承擔責任。

三、身障女性之交織性分析

(一) 家庭生活

1. 生活圈

各生活圈性別比例是男性多於女性，其中第六生活圈的男性比例最高有 70%，其次是第二生活圈為 62.8%，最低是第三生活圈為 52.7%。

表 4-9-19 生活圈與性別交叉表

		男	女	總和
第一生活圈	個數	51	44	95
	百分比	53.7%	46.3%	100.0%
第二生活圈	個數	71	42	113
	百分比	62.8%	37.2%	100.0%
第三生活圈	個數	49	44	93
	百分比	52.7%	47.3%	100.0%
第四生活圈	個數	48	37	85
	百分比	56.5%	43.5%	100.0%
第五生活圈	個數	63	45	108
	百分比	58.3%	41.7%	100.0%
第六生活圈	個數	63	27	90
	百分比	70.0%	30.0%	100.0%
第七生活圈	個數	66	45	111
	百分比	59.5%	40.5%	100.0%
第八生活圈	個數	48	37	85
	百分比	56.5%	43.5%	100.0%
總和	個數	459	321	780
	百分比	58.8%	41.2%	100.0%

2. 福利身分

男性以一般戶多，其次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女性以一般戶最多，但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人數與比例相同為 31 人 (9.7%)。

表 4-9-20 福利身分與性別交叉表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未達 2.5 倍生活費	總和
男	個數	335	58	41	25	459
	百分比	73.0%	12.6%	8.9%	5.4%	100.0%
女	個數	244	31	31	15	321
	百分比	76.0%	9.7%	9.7%	4.7%	100.0%
總和	個數	579	89	72	40	780
	百分比	74.2%	11.4%	9.2%	5.1%	100.0%

3. 婚姻狀況

男性以未婚最高佔 52.9%，其次是已婚 36.4%、離婚 5.9%；女性以未婚最高有 41.4%，已婚 34.3%、喪偶 17.1%、離婚 6.2%（喪偶與離婚合計佔 23.3%）。透過卡方檢定，顯示達到顯著性差異，亦即性別分配差異，則婚姻狀況有分佈上的差異。女性在喪偶比例偏高，顯示身障者女性可能在喪偶方面的協助可能有需求。

表 4-9-21 婚姻狀況與性別交叉表

		未婚	已婚(含同居)	離婚	喪偶	分居	總和	Pearson 卡方
男	個數	243	167	27	18	4	459	40.70***
	百分比	52.9%	36.4%	5.9%	3.9%	.9%	100.0%	
女	個數	133	110	20	55	3	321	
	百分比	41.4%	34.3%	6.2%	17.1%	.9%	100.0%	
總和	個數	376	277	47	73	7	780	
	百分比	48.2%	35.5%	6.0%	9.4%	.9%	100.0%	

***：在顯著水準為 0.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4. 家宅權屬

男性以自有為主佔 57.8%，其次是親屬所有佔 22.1%，租賃佔 18.9%；女性以自有為最多佔 61.9%，其次是租賃為 21.8%，最後是親屬所有佔 15.9%。顯示女性在租賃上的比例相較於男性稍多。

表 4-9-22 家宅權屬與性別交叉表

		自有	親屬所有	借住	租賃	其他	總和
男	個數	241	92	4	79	1	417
	百分比	57.8%	22.1%	1.0%	18.9%	.2%	100.0%
女	個數	179	46	1	63	0	289
	百分比	61.9%	15.9%	.3%	21.8%	0.0%	100.0%
總和	個數	420	138	5	142	1	706
	百分比	59.5%	19.5%	.7%	20.1%	.1%	100.0%

家庭生活概況的各項指標可發現，在生活區域、福利身分別上，男性與女性都無差異。但女性身障者在喪偶與離婚合計佔 23.3%，並且在照顧上多倚重子女或配偶或同居人。在家宅權屬的租賃比例雖相較於男性稍多，但自有的比例也較男性為多。

(二) 家庭經濟狀況

1. 主要收入與性別之統計分析

男性主要收入為本人佔 20.9%，其後依序是父親 20.5%、兒子 16.8%、其他 9.4%、兄弟 8.9%、母親 7.6%、配偶或同居人 6.8%；女性主要收入為兒子 22.1%、父親 16.8%，其後依序是本人和配偶或同居人，都為 15%，母親 9%、女兒 7.8%、其他 6.5%。兩者有相當不同的樣態，男性收入來源是自己或是男性家庭成員，女性主要是兒子和父親。

透過交叉表與卡方檢定，本項次性別與主要收入的關係達到 .000 的顯著性，兩者之間具備顯著性差異。顯示不同障礙

者性別，主要收入來源也不同。

表 4-9-23 主要收入與性別之統計分與性別交叉表

		本人	配偶 或同居人	兒子	女兒	媳婦	兄弟 (含其 配偶)	姊妹 (含其 配偶)	父親	母親	孫子	其他	總和	Pearson 卡方
									【含 配偶 (或同居人) 的父親】	【含 配偶 (或同居人) 的母親】				
男	個數	96	31	77	19	2	41	18	94	35	3	43	459	28.19**
	百分比	20.9%	6.8%	16.8%	4.1%	.4%	8.9%	3.9%	20.5%	7.6%	.7%	9.4%	100.0%	
女	個數	48	48	71	25	3	16	6	54	29	0	21	321	
	百分比	15.0%	15.0%	22.1%	7.8%	.9%	5.0%	1.9%	16.8%	9.0%	0.0%	6.5%	100.0%	
總和	個數	144	79	148	44	5	57	24	148	64	3	64	780	
	百分比	18.5%	10.1%	19.0%	5.6%	.6%	7.3%	3.1%	19.0%	8.2%	.4%	8.2%	100.0%	

***：在顯著水準為 0.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2. 收入足夠與否

男女性別在收入足夠與否的比例上幾乎一樣，最多的是不敷使用均佔50%左右，其次是大約剛好均佔38%左右，足夠的比例最低佔11%左右。

表 4-9-24 收入足夠與否與性別交叉表

		大約剛好	足夠(有	不敷實際	總和
		足夠(收支平衡)	點結餘)	需要(不夠用)	
男	個數	171	49	221	441
	百分比	38.8%	11.1%	50.1%	100.0%
女	個數	118	34	154	306
	百分比	38.6%	11.1%	50.3%	100.0%
總和	個數	289	83	375	747
	百分比	38.7%	11.1%	50.2%	100.0%

3. 生活開支

男性生活開支以 1-2 萬為主佔 40.5%，其次是 1 萬以下佔 33.3%、2-3 萬以下佔 12.4%；女性是 1 萬以下居多佔 39.3%，其次是 1-2 萬以下佔 34.3%，第三是 2-3 萬以下佔 14%。兩者的排序有些微差異。

表 4-9-25 生活開支與性別交叉表

		1 萬以下	1 萬-2 萬以下	2 萬-3 萬以下	3 萬以上	不願透漏	總和
男	個數	153	186	57	54	9	459
	百分比	33.3%	40.5%	12.4%	11.8%	2.0%	100.0%
女	個數	126	110	45	35	5	321
	百分比	39.3%	34.3%	14.0%	10.9%	1.6%	100.0%
總和	個數	279	296	102	89	14	780
	百分比	35.8%	37.9%	13.1%	11.4%	1.8%	100.0%

綜合來說，女性主要收入為兒子 22.1%、父親 16.8%，其後依序是本人和配偶或同居人，都為 15%，母親 9%、女兒 7.8%、其他 8.2%。男性收入來源是自己或是男性家庭成員，女性主要是兒子和父親，在收入的獨立性較低。女性生活開支是 1 萬以下居多，其次是 1-2 萬以下，第三是 2-3 萬以下，相較於男性確實更為困窘些。在在顯示女性身障者在經濟、居住、開支都呈現比男性更為不利的處境。

(三) 工作現況與職訓需求

1. 工作情形

男性的工作情形已因障礙因素無法工作為最多有 46.4%，其次依序是因傷病無法工作或退休有 27.2%、有工作 19.4%；女性以因障礙因素無法工作為最多有 48.9%，其次依序是因傷並無工作或退休有 21.2%、有工作 15.9%、因學校或家庭而為工作有 7.8%。顯示女性的工作比例更低，並且會因為家庭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就業。透過交叉表與卡方檢定，本項次性

別與工作情形的關係達到.014 的顯著性，兩者在分佈上具備顯著性差異。顯示不同障礙者性別，工作情形也不同。

表 4-9-26 工作情形與性別交叉表

		有工作	短期或臨時工作	因學校或家庭而未工作	因障礙因素無法工作	因傷病無工作或退休	正在找工作或其他	總和	Pearson 卡方
男	個數	89	4	20	213	125	8	459	14.34*
	百分比	19.4%	.9%	4.4%	46.4%	27.2%	1.7%	100.0%	
女	個數	51	8	25	157	68	12	321	
	百分比	15.9%	2.5%	7.8%	48.9%	21.2%	3.7%	100.0%	
總和	個數	140	12	45	370	193	20	780	
	百分比	17.9%	1.5%	5.8%	47.4%	24.7%	2.6%	100.0%	

*：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雙尾），相關顯著。

2. 目前的工作身分

男性主要工作身分是受雇私人企業佔 66.5%，其次是受雇政府 14%、自營作業為 9.6%；女性以受雇私人企業最多有 61.7%，其次是自行作業為 18.3%、受雇政府 13.3%。顯示男性的工作型態較為分散，女性則較多在自營作業。

表 4-9-27 目前的工作身分與性別交叉表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私人企業僱用	受政府僱用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	總和
男	個數	3	9	61	13	3	3	91
	百分比	3.3%	9.6%	66.5%	14%	3.3%	3.3%	100.0%
女	個數	1	11	37	8	0	3	60
	百分比	1.7%	18.3%	61.7%	13.3%	0.0%	5.0%	100.0%
總和	個數	4	20	98	21	3	6	152
	百分比	2.6%	13.2%	64.5%	13.9%	2.0%	3.9%	100.0%

3. 雇用型態

性別在雇用型態上的分佈幾乎一樣，都是以經常性員工為主，佔 77-78%。

表 4-9-28 雇用型態與性別交叉表

		經常員工	臨時員工	總和
男	個數	63	18	81
	百分比	77.8%	22.2%	100.0%
女	個數	41	12	53
	百分比	77.4%	22.6%	100.0%
總和	個數	104	30	134
	百分比	77.6%	22.2%	100.0%

4. 就業與職訓需求

為瞭解性別與就業服務需求之間的關係，因此將有選擇就業服務需求者進行計次，共有 68 人佔 8.7% 表達需求。進一步以交叉表分析，性別在就業與職訓需求上無明顯差異。

表 4-9-29 就業與職訓需求與性別交叉表

		無需要	有需要	總和
男	個數	421	38	459
	百分比	91.7%	8.3%	100.0%
女	個數	291	30	321
	百分比	90.7%	9.3%	100.0%
總和	個數	712	68	780
	百分比	91.3%	8.7%	100.0%

綜合上述，女性身障者的工作比例較低，更會因為家庭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就業。顯示在家庭照顧的協助上，與就業

策略的協助上需要更重視。其次，男性主要工作身分是受雇私人企業佔 67%，其次是受雇政府 14.3%、自營作業為 9.9%；女性以受雇私人企業最多有 61.7%，其次是自行作業者為 18.3%、受雇政府 13.3%。顯示女性就業環境更為不穩定。

(四) 社會參與和交通

1. 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

男性使用手機的比例有 55.1%，女性只有 48.6%，低於男性。

表 4-9-30 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與性別交叉表

		沒有	有	總和
男	個數	206	253	459
	百分比	44.9%	55.1%	100.0%
女	個數	165	156	321
	百分比	51.4%	48.6%	100.0%
總和	個數	371	409	780
	百分比	47.6%	52.4%	100.0%

2. 未使用電腦或手機的原因

未使用手機的原因已沒有需要為主佔 66.8%，其次都是學不來佔 18.2%、沒有電腦或手機佔 5.2%。性別之間的差異性並不明顯。

表 4-9-31 未使用電腦或手機的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沒有機會 學習	學不來	沒有電腦 或手機	缺乏協助 使用的軟 體或設備	沒有需要	其他	總和
男	個數	2	38	11	1	121	18	191
	百分比	1.0%	19.9%	5.8%	.5%	63.4%	9.4%	100.0%
女	個數	2	25	7	2	110	9	155
	百分比	1.3%	16.1%	4.5%	1.3%	71.0%	5.8%	100.0%
總和	個數	4	63	18	3	231	27	346
	百分比	1.2%	18.2%	5.2%	.9%	66.8%	7.8%	100.0%

3. 最近一個月外出頻率

外出的性別中，男性外出的人數較女性為多。然而性別外出的頻率都差不多，最多是每週 1-2 次佔 72-76%，其次是每週 3-4 次佔 11-17%，再來是幾乎每天佔 4-8%。

表 4-9-32 最近一個月外出頻率與性別交叉表

		每日 1 次 以上	幾乎每天	每週 3-4 次	每週 1-2 次	總和
男	個數	7	13	17	117	154
	百分比	4.5%	8.4%	11.0%	76.0%	100.0%
女	個數	5	5	18	75	103
	百分比	4.9%	4.9%	17.5%	72.8%	100.0%
總和	個數	12	18	35	192	257
	百分比	4.7%	7.0%	13.6%	74.7%	100.0%

外出的理由中，以居家附近日常活動最多有 164 人，其次依序是探訪親友 80 人、運動 71 人，而旅遊、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項目的人數則較少，大多在 10 人上下。男女性別在外出理由有些不同，探訪親友、

運動、居家附近日常活動、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等都是以前男性居多，旅遊、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則是男女性別都差不多；但若以各自的性別比例來看，女性以居家附近日常活動居多，探訪親友居次，運動第三，男性則依序同樣是居家附近日常活動、探訪親友、運動。

表 4-9-33 最近一個月外出理由與性別交叉表

	探訪親友			旅遊			運動			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			居家附近日常活動			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		
	男	女	總和	男	女	總和	男	女	總和	男	女	總和	男	女	總和	男	女	總和
每日1次以上	1	0	1	0	0	0	3	0	3	0	0	0	4	3	7	0	0	0
幾乎每天	4	1	5	2	0	2	9	5	14	1	0	1	22	18	40	3	1	4
每週3-4次	3	2	5	0	0	0	6	8	14	2	0	2	14	20	34	0	0	0
每週1-2次	42	27	69	5	5	10	31	9	40	2	6	8	47	36	83	1	1	2
總和	50	30	80	7	5	12	49	22	71	5	6	11	87	77	164	4	2	6

4. 未外出的理由

男女性別未能外出的理由趨向一致，主要是不宜外出佔57%左右，其次是沒有必要、其他因素、自己不想等理由。

表 4-9-34 未外出的理由與性別交叉表

		沒有必要外出	缺乏交通工具	沒有人可以陪您或帶您外出	家人禁止您外出	自己不想外出	缺乏定向行動能力	不宜外出	其他	總和
		男	個數	38	0	3	5	12	5	103
	百分比	21.1%	0.0%	1.7%	2.8%	6.7%	2.8%	57.2%	7.8%	100.0%
女	個數	31	1	4	0	3	1	69	11	120
	百分比	25.8%	.8%	3.3%	0.0%	2.5%	.8%	57.5%	9.2%	100.0%
總和	個數	69	1	7	5	15	6	172	25	300
	百分比	23.0%	.3%	2.3%	1.7%	5.0%	2.0%	57.3%	8.3%	100.0%

5. 交通服務需求

本項次將有交通服務需求者之個數進行加總，並以虛擬變項代換，呈現出有需求障礙者的交通服務情形。進一步與性別以交叉分析方式了解交通服務需求樣態。性別在交通服務需求上呈現無差異情形，有需求的都有 74% 左右。

表 4-9-35 交通服務需由與性別交叉表

		無需求	有需求	總和
男	個數	120	339	459
	百分比	26.1%	73.9%	100.0%
女	個數	81	240	321
	百分比	25.2%	74.8%	100.0%
總和	個數	201	579	780
	百分比	25.8%	74.2%	100.0%

6. 需要發展的無障礙交通項目

男性認為需要發展的無障礙交通項目最重要的是搭乘計程車減免 39%，其次是其他 28.3%、增加復康巴士數量 19.8%；女性認為需要發展的無障礙交通項目最重要的是搭乘計程車減免 35.2%，其次是其他 22.4%、增加復康巴士數量 21.5%。且卡方檢定分析達到顯著性差異，顯示性別的不同，無障礙交通需求也會有分佈上的差異。女性在復康巴士、增加市區公車無障礙路線的需求均超過男性在這兩項需求上的比例。

表 4-9-36 需要發展的無障礙交通項目與性別交叉表

		增加復 康巴士 數量	增加無 障礙計 程車數 量	個人車 輛改裝 補助	無障礙 公車站 周圍路 側硬體 設施	搭乘計 程車減 免費用	增加市 區公車 無障礙 班次	增加市 區公車 無障礙 路線	無障礙 公車駕 駛員教 育訓練	增加無 障礙公 車的數 量	其他	總和
男	個數	91	11	14	1	179	6	13	4	10	130	459
	百分比	19.8%	2.4%	3.1%	.2%	39.0%	1.3%	2.8%	0.9%	2.2%	28.3%	100.0%
女	個數	69	8	11	4	113	4	25	6	9	72	321
	百分比	21.5%	2.5%	3.4%	1.2%	35.2%	1.2%	7.8%	1.9%	2.8%	22.4%	100.0%
總和	個數	160	19	25	5	292	10	38	10	19	202	780
	百分比	20.5%	2.4%	3.2%	.6%	37.4%	1.3%	4.9%	1.3%	2.4%	25.9%	100.0%

7. 同意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付費政策收費費率情形

贊成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費率計費的比例中，男性不同意者居多佔 55.1%，女性同意者多佔 50.5%。

表 4-9-37 同意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付費政策收費費率情形與性別交叉表

		同意	不同意	總和
男	個數	206	253	459
	百分比	44.9%	55.1%	100.0%
女	個數	162	159	321
	百分比	50.5%	49.5%	100.0%
總和	個數	368	412	780
	百分比	47.2%	52.8%	100.0%

8. 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

男性最常使用到的空間依序是醫院佔 38.2%、其他佔 18.5%、公園佔 14.1%、學校佔 10.6%、市場佔 7.6%；女性最常使用到的空間依序是醫院佔 35.6%、其他佔 14.6%、市場佔 13.3%、公園佔 13.3%、學校佔 8.7%。兩者較大的差異是女性到市場的比例更高，但是到醫院、學校的比例相較於男性略

低一些。

表 4-9-38 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與性別交叉表

		火車站	車站	公園	百貨	電影或購物中心	購公物	家機關	風景區	市場	醫院	學校	文化	圖書館	其他	總和
男	個數	6	16	61	2	5	5	4	33	165	46	2	7	80	432	
	百分比	1.4%	3.7%	14.1%	.5%	1.2%	1.2%	.9%	7.6%	38.2%	10.6%	.5%	1.6%	18.5%	100.0%	
女	個數	7	16	41	3	5	3	5	41	110	27	2	4	45	309	
	百分比	2.3%	5.2%	13.3%	1.0%	1.6%	1.0%	1.6%	13.3%	35.6%	8.7%	.6%	1.3%	14.6%	100.0%	
總和	個數	13	32	102	5	10	8	9	74	275	73	4	11	125	741	
	百分比	1.8%	4.3%	13.8%	.7%	1.3%	1.1%	1.2%	10.0%	37.1%	9.9%	.5%	1.5%	16.9%	100.0%	

綜合上述，男女性別在外出理由有些不同，探訪親友、運動、居家附近日常活動、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等都是以男性居多，旅遊、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則是男女性別都差不多。女性在需要發展的無障礙交通項目中，排序和男性差不多，都是搭乘計程車減免為多，其次是其他、增加復康巴士數量。但在增加復康巴士數量和對於公車的需求，女性高於男性。這顯示女性對於復康巴士、公車的使用期待更明顯。

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中，男性最常使用到的空間依序是醫院、其他、公園、學校、市場；女性最常使用到的空間依序是醫院、其他、市場、公園、學校。兩者較大的差異是女性到市場的比例更高。

(五)教育服務需求

1. 最高教育程度

男性教育程度依順序是高中職 30.4%、國中 21.9%、國小 17.5%、專科大學 18.6%；女性教育程度依序是高中職 29.6%、國小 23.1%、國中 16.8%、專科大學 15.6%、不識字也高達 14%。女性的教育程度明顯較低，且經過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性差

異，顯示性別差異也會使教育程度有差異。

表 4-9-39 最高教育程度與性別交叉表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大 學	碩博士	總和	Pearson 卡方
男	個數	43	80	100	139	85	10	457	11.72*
	百分比	9.4%	17.5%	21.9%	30.4%	18.6%	2.2%	100.0%	
女	個數	45	74	54	95	50	3	321	
	百分比	14.0%	23.1%	16.8%	29.6%	15.6%	.9%	100.0%	
總和	個數	88	154	154	234	135	13	778	
	百分比	11.3%	19.8%	19.8%	30.1%	17.4%	1.7%	100.0%	

*：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雙尾），相關顯著。

2. 在學遭遇到的困擾

男性的在學受到的困擾以一類最多佔 62.5%，其次是二類佔 33.3%；女性也是，只是一類比例較少佔 53.3%，另外四類困擾的也稍多一些佔 13.3%。

表 4-9-40 在學遭遇到的困擾與性別交叉表

		一類	二類	三類	四類	總和
男	個數	15	8	1	0	24
	百分比	62.5%	33.3%	4.2%	0.0%	100.0%
女	個數	8	5	0	2	15
	百分比	53.3%	33.3%	0.0%	13.3%	100.0%
總和	個數	23	13	1	2	39
	百分比	59.0%	33.3%	2.6%	5.1%	100.0%

3. 教育服務使用情形

本選項是複選，因此只能以數字多寡進行判讀，數值比例僅能代表多寡順序。男性接受教育服務情形按次序分別是教育補助佔 36.1%、提供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佔 12.5%、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佔 10.4%，而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特教助理員、課後照顧三者均為相同數量佔 8.3%；女性由高到低依序是教育補助佔 36.4%、提供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佔 12.1%、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佔 11.2%、特教助理員佔 9.3%、課後照顧佔 8.4%。

表 4-9-41 教育服務使用情形與性別交叉表

		提供特 殊教育 鑑定安 置服務	教育補 助	學習輔 具	相關專 業人員 到校服 務	巡迴輔 導教師 到校服 務	特教助 理員	課後照 顧	學習扶 助課程	職業輔 導	總和
男	個數	18	52	8	12	15	12	12	9	6	144
	百分比	12.5%	36.1%	5.6%	8.3%	10.4%	8.3%	8.3%	6.3%	4.2%	100.0%
女	個數	13	39	7	12	5	10	9	7	5	107
	百分比	12.1%	36.4%	6.5%	11.2%	4.7%	9.3%	8.4%	6.5%	4.7%	100.0%
總和	個數	31	91	15	24	20	22	21	16	11	251
	百分比	12.3%	36.3%	6.0%	9.8%	7.5%	8.8%	8.4%	6.4%	4.4%	100.0%

綜合上述，女性的教育程度明顯較低，並且在就學期間也有不亞於男性的就學困擾。此外，女性的教育服務需求由高到低依序是教育補助、提供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特教助理員、課後照顧。可見，女性身障者的受教權容易被整體環境忽視，因而產生結構上較低的教育程度，而在教育服務的協助上不僅不能忽視，更應強調如何讓女性身障者有更穩定的就學效果。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以下進一步針對不同議題進行結果討論，針對臺中市身障者現況、身障者福利服務現況、性別議題與政策目標等項次進行討論。之後再根據整體服務規劃、各項福利政策與服務規劃建議、性別政策與服務規劃建議等進行說明。

第一節 討論與結論

一、臺中市身障者圖像

根據表 4-1-13 年齡分組和新制障礙類別交叉表，臺中市身障人口群在第一、第二類與其他類的身障者在年齡層分佈上相對中高齡或高齡化；在第三類、第八類與多重類的身障者在年齡層分佈上則相當兩極，也就是朝向年輕化與高齡化分布。根據表 4-1-12 年齡分組和居住區域，生活圈中以第一生活圈、第二生活圈、第五與第六生活圈的身障者年齡分布較為年輕化；第三生活圈、第四生活圈與第七生活圈較為高齡化。

根據表 4-1-14 年齡分組和福利身分別交叉表，身障者多數是一般戶，低收入戶中以 65 歲以上居多，中低收入戶則是以 18-未滿 45 歲居多。根據表 4-1-13 年齡分組和新制障礙類別交叉表，低收入所佔比例超過 10%的有第一類、第二類、多重障礙，中低收入戶所佔比例較高的有第一類、第三類、第七類、多重障礙。顯示第一類、多重障礙等類別的經濟狀況較為窘迫。

表 4-1-11 中，受訪者初次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的原因以「後天疾病所導致」為最多，人數有 387 人(49.6%)，其次為「先天(出生即有)」，人數有 242 人(31%)，最少則是「職業傷害」，人數有 18 人(2.3%)。進一步從 4-1-19 障礙類別和初領證原因交叉表了解，後天疾病最多的障礙類別中，第三類、第四類、第六類都超過 60%；第二類、第七類、第八類、多重障礙等都接近 50%；第一類則是 43.2%。從先天此原因來看，其他類比例最多，第五類雖然也多，但是整體抽樣人數少；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七類、第八類的比例多在 20-35%。在老年退化原因來看，第一類的人數與比例均較高，顯示第一類的老化問題會較為嚴重。

根據 4-1-20 障礙類別和婚姻狀況交叉表，第一類、第五類、

多重障礙、其他等類多是以未婚為主要的類別，其餘各類別（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六類、第八類）多是以已婚或同居為主，喪偶為第三。第七類的未婚、已婚或同居的比例各半。第一類、多重障礙、其他等障礙類別會有較多比例是被照顧的需求。

綜上所述，臺中市同時面臨障礙者老化的照顧與經濟議題，尤其是第一類、多重障礙、其他類，也面臨如第三類障礙者既高齡化也年輕化的就業與環境安居問題。

就政策面探討，身障者老化服務應回歸到制度面進行完整規劃，尤其是現行服務中不少身障服務的切點是 65 歲或 55 歲，使得身障者在此年齡以後缺少適當服務系統給予協助。建議開辦老人身障社區服務中心，結合個案管理與資源媒合、社區志願服務系統、長照社區據點與居家社區相關服務、在地非營利組織，針對身障者高齡化、女性高齡化、喪偶身障者、老年照顧、社區適應與社會參與等主軸進行更完整的服務。

二、身障者福利服務現況

(一) 居住與住宅狀況

1. 居住狀況與住宅

根據表 4-2-1 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狀況，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狀況中，居住於「家宅」人數有 712 人(91.3%)，居住於「機構」人數有 68 人(8.7%)。顯示在家的身障者居多數，而 4-2-15 年齡和住宅所屬交叉表則顯示，自有住宅的比例在各年齡層都是最多，平均分佈在 55%-65%之間。然而隨著年齡增加，租賃與其他的比例卻逐漸上升，平均比例 21.0%，但是 45-未滿 65 歲的比例達到 28%、65 歲以上為 21.5%。其次從 4-2-17 障礙類別和住宅所屬交叉表的障礙類別來看，第一類、第三類、第五類、第七類、第八類的非自有比例也高於平均值。

顯示中高齡者、認知障礙、口語障礙、身體功能型障礙在租賃與居住上的協助是重要的。應規劃符合不同障礙類型需求的租賃或居住協助策略，以協助認知障礙、口語障礙與中高齡者的居住需求，並且強化該類障礙人口群的居住無障礙。

透過表 4-2-16，居住區域和住宅所屬分組後的交叉比較，可發現各生活圈的分佈以自有的比例最高，其中第一生活圈的自有者最高，比例達到 75%，其次是第七生活圈，比例為 63.9%。最低是第五生活圈，比例僅有 50.5%，第六生活圈，比例為 52.4%。可依據生活圈的比例安排更貼近在地的身障者租賃資源媒介與相關服務介入。

政策上可強化在地租賃資源的身障服務，協助租賃業者在身障服務上提供較專門的協助，包括無障礙環境的協助，或是相關補助申請。並在身障者特殊需求的居住區域，整合專業服務單位（如身障社資中心、職業重建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與租賃業者共同合作，辦理個別化的身障者租賃服務。

2. 獨居

根據獨居和其他重要人口變項的統計分析，表 4-2-18 可發現獨居者多集中在「45 歲-未滿 65 歲」組別中，有 22 人(佔 56.4%)，其次分別是「18 歲-未滿 45 歲」的 9 人(佔 23.1%)與「65 歲以上」的 8 人(佔 20.5%)，可見有不少具工作能力者是獨居者，而高齡人口也是獨居的重要人口群。從表 4-2-20 及表 4-2-21 身障類別的獨居比例來看，多數是精神障礙、智

障等第一類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功能或第七類障礙者。獨居者的障礙程度分佈從表 4-2-22 來看，以輕度與中度最多有 25 人（佔 64.1%），重度與極重度也有 14 人（佔 35.9%）。

綜合來看，應根據獨居者的障礙類別、失能程度、年齡條件來提供不同的服務內容。自主能力或是工作能力較好的輕度與中度身障者可提供關懷與諮詢性服務，瞭解社交與社會參與概況，安排適當的積極性社會參與服務介入；針對第一類、生活功能較低、高齡、中重度障礙者提供主動性的中長期性服務，包括各項生活物資、長照資源的銜接，轉交身障社區資源中心、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後續服務規劃。

政策上應建立預防、處遇兩層面的服務策略，針對獨立性較好的獨居身障者強化社會參與，使其能在生活與工作中有更好的生活品質；針對獨立性較低的獨居身障者透過社區的關懷據點或視需求評估服務，篩選符合條件的身障者進行後續的處遇性服務。

3. 照顧與照顧者

在表 4-2-1 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狀況中，居住於「家宅」人數有 712 人(91.3%)，居住於「機構」人數有 68 人(8.7%)。在表 4-2-3 目前同住對象以「母親」居住為最多，人數有 288 人(36.9%)，其次為與子女同住，人數有 236 人(30.3%)，最少則是與「朋友同住」，人數有 2 人(0.3%)。顯示住在家宅中的身障者多數與母親同住，其次是子女。

在表 4-2-4 身心障礙者之有無照顧者，「有主要照顧者」人數有 493(69.2%)，「沒有主要照顧者」人數有 219 人(30.8%)。進一步針對主要照顧者 493 人從進行分析，表 4-2-1 顯示與主要照顧者關係以「母親」為最多，人數有 159 人(32.3%)，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人數有 114 人(23.1%)，最少則是「朋友」，人數有 1 人(0.2%)。從表 4-2-5 可了解，主要照顧者年齡以「55 歲-未滿 65 歲」最多，有 125 人(25.4%)，其次是「45 歲-未滿 55 歲」，有 111 人(14.2%)，最少是「6 歲-未滿 18 歲」，有 2 人(0.3%)。另根據表 4-2-24，身障照顧者所照顧的身障者平均年齡確實因為照顧者關係而有不同年齡樣態，子女為照顧者的身障者平均為 76.62 歲，朋友親戚或其他為照顧者的身障者平均為 66.73 歲，配偶或同居人為照顧者的身障者平均為 62.82 歲，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為照顧者的身障者平均年齡為 50.53 歲，(外)祖父母為照

顧者的身障者 36.44 歲，父親為照顧者的身障者為 32.74 歲，母親為照顧者的身障者為 24.60 歲。

4-2-26 障礙類別和主要照顧者關係交叉表來看，第一類的主要照顧者為父母雙親、子女；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八類則是以配偶或同居人、母親為主；其他類以父母雙親、配偶或同居人為主；第六類則是以配偶或同居人、子女為主。可見第一類與其他類較需要父母參與，其他各類則是以配偶或同居人為主。

綜合上述，母親都是主要照顧者，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推斷女性身為照顧者的趨勢仍然相當明顯。且第一類的主要照顧者為父母雙親、子女；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八類則是以配偶或同居人、母親為主；其他類以父母雙親、配偶或同居人為主；第六類則是以配偶或同居人、子女為主。可見第一類與其他類較需要父母參與，其他各類則是以配偶或同居人為主。因此在整體照顧服務的規劃上，應該以女性尊親屬、女性配偶有意識地進行規劃；而子女也是重要的照顧對象，亦應考量工作與活動時間，進行相關的規劃設計。包括支持性團體、照顧諮詢、電話或資訊應用的諮詢或支持平台。

政策上應明確區分由高齡父母照顧中高齡身障者的雙老服務、身障者夫妻或手足彼此照顧的老老服務，前者規劃預防性與過渡性的家庭支持服務，運用現行服務系統強化第一類與其它類的障礙特性服務，並結合衛政、交通、社區展開和式的服務，如疾病預防、用藥協助、社區活動；後者則結合社區、警政，辦理或設置支持性團體、照顧諮詢支持平台、電話或視訊的緊急通報支持系統。

4. 已使用及想使用的照護方式

在表 4-2-6 中居住在家宅的有 712 人，進一步了解期照護方式，發現除了住在家裡之外考慮使用的照護方式中，「有需要」的人數有 66 人(9.3%)，「沒有需要」人數有 646 人(90.7%)。在有需要的人數中，根據表 4-2-7 中，除了住家裡外，第一優先已使用的照護方式，以「居家服務」者最多，有 15 人(22.7%)；其次為「機構式服務」有 13 人(19.7%)；再其次為「社區式服務」有 4 人(6.1%)。另外，選擇「其他照護方式」者有 1 人(1.5%)。

在表 4-2-11 中，居住於機構有 68 人，居住於機構之最

主要原因，以「有家人，但無能力提供照顧」者最多有 35 人(51.5%)；其次為「有家人，但無時間提供照顧」有 17 人(25%)；再其次為「因學習訓練或復健需要」有 13 人(19.1%)。

可見多數居家的身障者較不需要服務，但有需要的人還是以居家為多，並且有少部分人還在尋求機構服務的可能性；機構服務的選擇主因是因為家庭沒有能力或時間，表示家庭功能的評估與協助仍相當關鍵。

5. 無障礙居住環境需求

在表 4-2-12 中，對於居住地無障礙設施的需求情形，其中「不需要環境改善」者，有 669 人(85.8%)，「需要環境改善」者有 111 人(14.2%)。進一步將需要與否和住宅權屬進一步以交叉表加以分析，從表 5-1-1 發現，不同住宅權屬的無障礙環境需求比例中，以自有的比例最高有 12.1%，借住、租賃與其他的比例僅有 8.1%。但這不一定代表此類人不需要無障礙，可能因為非自有住宅因此不認為需要此類協助。

表 5-1-1 住宅權屬與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求交叉表

		需要	不需要	總和
自有	個數	51	369	420
	百分比	12.1%	87.9%	100.0%
親屬所有	個數	15	123	138
	百分比	10.9%	89.1%	100.0%
借住、租賃 與其他	個數	12	136	148
	百分比	8.1%	91.9%	100.0%
總和	個數	78	628	706
	百分比	11.0%	89.0%	100.0%

在需要無障礙環境改善的身障者中，根據表 4-2-13，以扶手、衛浴設備、坡道為前三名，後續依序為防滑措施、門、反光條、門鈴/閃光燈、流理台、特殊簡易洗槽等，顯示以居家移動、通道、衛浴設備等無障礙設

備最為重要。居住地「無障礙設施」未改裝完畢原因歸類，從表 4-2-14 可發現主要是經濟考量、空間不方便等原因。

政策上可針對不同住宅權屬(自有、非自有)與不同無障礙設備需求大宗進行不同的方案規劃，包括經費使用、設備尺寸條件、申請便利性等項目。

(二) 福利服務項目

1. 居住與家庭方面提供服務需求

根據表 4-3-1，身障者在居住與家庭方面服務中為「不知道」的服務中，超過 50%的服務有五項，包括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立訓練、支持團體或諮詢)、婚姻及生育輔導、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社區居住、行為輔導，顯示這五項服務較需要宣導。進一步從表 4-3-2 分析，各項居住與家庭方面提供服務需求中，以機構式、臨短托、社區式服務等都有不少需求。其中，臨短托的熟悉度較低，而機構式服務熟悉度較高，因此可在身障者於需求評估時根據服務特性與內涵給予更多的介紹與轉介協助。需求性接近表 4-3-20 可看到，40%或超過的區域有大甲(9 人，39.1%)、清水(18 人，47.4%)、沙鹿(12 人，40%)、西區(9 人，42.9%)、和平區(2 人，50%)。

其次，根據表 4-3-18，身障者年齡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的需求性有些微正向關聯性，年齡越高越有相關服務的需要。表 4-3-21 中，障礙類別也會有明顯差異，第一類與第二類確實有明顯的需求，且第一類的需求性顯著高於第二類。因此在居住與家庭服務的提供上，仍然須以第一類作為主要規劃對象，並且各項服務亦應考量年齡層差異來進行服務設計，如軟硬體、ISP 的進行。

2. 育兒服務與補助需求及使用情形

根據表 4-3-4，各項育兒服務的認知情形都以不知道為多，普遍都在 70%以上。不知道程度最高的是育兒指導佔 75.6%，服務衛生保健次之佔 73.8%，兒童發展評估佔 71.5%，托育服務佔 70.0%，育兒津貼佔 66.7%。可見各類育兒服務的認知情形都還有增長空間，應運用各類管道強化育兒服務的協助項目，使身障者們熟悉。

根據表 4-3-5，服務使用滿意度有三項服務有改進空

間。兒童發展評估中，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很滿意與滿意皆有 3 人(42.9%)，其次是不滿意有 1 人(14.3%)；托育服務中，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有 1 人(20%)。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申請麻煩人數有 2 人(40%)；育兒津貼中對於知道並已使用的滿意程度為滿意人數較多有 5 人(41.7%)，其次是很滿意與不滿意各皆有 2 人(16.7%)填寫。對於知道但未使用其中資格不符人數有 1 人(8.3%)。雖然填答者少，但能可見兒童發展評估、托育服務、育兒津貼在提供服務的程序、互動上有改善的需要。

3. 輔具資源的使用

在表 4-3-7 中，願意使用二手輔具情形中，填寫否的人數較多，共有 450 人(55.1%)，其次是願意使用二手輔具的人數有 350 人(44.9%)。在表 4-3-9 不願意使用二手輔具中主要是不習慣用他人使用過的物品。其次，在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的人在有需求的情形下多數是有意願的。表 4-3-21 顯示，隨著年齡越高，有意願的人越多。根據表 4-3-23，在障礙類別中，意願程度超過 40%的有第五類、第七類、多重障礙。

顯示高齡輔具、身體功能、多重障礙者對於輔具的需求明顯，因此政策上建議可以安排規劃相關的服務。從整體服務流程、軟硬體、空間規劃等面向進行設計。

在表 4-3-10 中，是否願意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情形填寫否的人數較多，共有 481 人(61.7%)，其次是願意使用的人數有 299 人(38.3%)。而在表 4-3-8 中，不願意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的原因最多為不需要輔具（有 323 人），第二多人數的原因是生理因素受限移動不方便，共有 67 人(13.9%)，第三為評估地點離家太遠有 45 人(9.4%)。可見不願意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的原因主要是生理因素受限而不方便移動與距離太遠，因此需針對住家與環境安排進變性或到宅的輔具評估與相關服務，以減少生理因素或距離因素帶來的資源使用障礙。

另從表 4-3-15 中得知，取得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最常多用之方式為從醫療院所、衛生所得知，人數共計 326 人(23.5%)，其次是區公所有 226 人(16.3%)，第三是從政府網站得知，共有 177 人(12.8%)，其他依序是親友告知、大眾

媒體報導(如電視、報紙、廣播、網路等)、市府社會局、社福機構等，均有 10%以上。可從上述常使用的管道加強各種福利服務資訊的傳播與宣導，包括居住與家庭服務、就業服務等。

(三) 家庭經濟狀況

1. 年齡層與障礙類別

在表 4-4-1 中，家中最主要經濟收入，以「兒子」及「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最多，分別都是 148 人(19%)；第三為「本人」，有 144 人(18.5%)，第三則是「配偶或同居人」有 79 人(10.1%)。而在表 4-4-2 中，主要經濟來源還是以「父母親」最多，有 205 人(26.3%)；其次為「兒子(含媳婦)提供」，有 137 人(17.6%)，最後則是「本人工作收入」，有 122 人(15.6%)。表 4-4-7 身障者年齡與主要經濟收入交叉表來看，未滿 18 歲以父親和母親的經濟來源為主；18 歲-未滿 45 歲除了父親和母親的經濟收入外，也加入了本人、兄弟、配偶或同居人等家人；45 歲-未滿 65 歲以本人、配偶或同居人、兒子等分居前三名；65 歲以上則是以兒子、女兒、本人、配偶或同居人等分居前四名。從表 4-4-9 障礙類別來看，第一類的主要收入以父母、兒子為主，亦有手足照顧的明顯現象；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七類多為本人主要收入；多重障礙、其他類多是父親主要收入。配偶或同居人和兒子幾乎都是主要障礙類別的第二名或第三名。表 4-4-13 日常生活開支中，第一類、第五類、第七類都是 1 萬以下為最多，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六類、第七類、第八類、多重障礙、其他類都是以 1 萬-2 萬以下為最多。第一類的照顧負擔較重，有父母照顧，也有手足支持與照顧的經濟議題。因此需同時關注照顧者因為年齡層在經濟上的收入程度差異，與照顧者在照顧關係上的特殊性。

表 4-4-3 2021 年領取補助情形中領有各項補助的合計有 441 人(56.4%)，無領取補助的有 339 人(43.6%)。也就是多數人有領取社會福利各類補助或津貼，顯示經濟上的支持或需求是相當明顯的。在表 4-4-6 中開支「10,000-20,000 以下」最多，有 296 人(37.9%)；其次為「10,000 以下」，有 279 人(35.8%)，第三則是「20,000-30,000 以下」，有 102 人(13.1%)。且進一步從表 4-4-10 來看，身障者年齡分布的差異

不同，日常生活開支的分佈也會不同。再者，在表 4-4-6 中「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最多，有 48.1%；其次為「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37.1%，最後則是「足夠(有點結餘)」，有 10.6%。表 4-4-14 身障者年齡與平均每月收入支應日常生活需求交叉表了解，未滿 18 歲的收支狀況以大約剛好足夠為主，其次是不敷實際需要；18-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皆是以不敷實際需要為最多，其次是大約剛好足夠。綜上所述，大多數的年齡層的日常生活開支為不敷實際需要，只有未滿 18 歲可能是照顧者在照顧，所以大約剛好足夠為最多。其次，年齡越長，則生活開支可能增加。故年長者的經濟收入與生活開支必須在服務給予更多關懷，並給予相關規劃。

從表 4-4-13 障礙類別與日常生活開支交叉整體來看日常生活開支中，第一類、第五類、第七類都是 1 萬以下為最多，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六類、第七類、第八類、多重障礙、其他類都是以 1 萬-2 萬以下為最多。另從表 4-4-16 身障類別與平均每月收入支應日常生活需求中，除了第四類、第五類、第八類、其他類等都是以大約剛好足夠為最多，其次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六類、第七類、多重障礙等都是以不敷實際需要為最多。

政策上需同時關注照顧者因為年齡層在經濟上的收入程度差異，針對第一類的照顧負擔需特別關注，其中包括父母與手足的不同經濟議題。其次，年長者的經濟收入與生活開支必須給予更多關懷，規劃預防性的財務計畫，提早為退休後生活準備，可透過微型保險、信託服務、就業財務運用規劃等型態來協助之。

2. 生活圈差異

表 4-4-8 從各生活圈來看，第六生活圈較為特別，主要收入較為分散；第三、第四與第八生活圈都是以本人為主；第一、第五生活圈主要收入以父親為最多；第二與第七生活圈最多為兒子。另從表 4-4-12 生活圈與日常生活開支交叉表來看，日常生活開支中，第一生活圈（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和第二生活圈（沙鹿、龍井、大肚、烏日、霧峰）都有類似的佔比情形，1 萬以下與 1 萬-2 萬以下這兩組的比例都相當；第三生活圈（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第五生活圈（北屯區、北區）、第六生活圈（東區、南區、中區、西區）三者有類似的佔比情形，最多的都是 1 萬-2 萬以下；

第四生活圈（西屯區、南屯區）、第七生活圈（太平區、大里區）、第八生活圈（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則有類似的佔比情形，最多的都是 1 萬以下。再者，透過表 4-4-15 可發現，不敷實際需要超過 50%的有第三生活圈（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第六生活圈（東區、南區、中區、西區）、第七生活圈（太平區、大里區）、第八生活圈（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

顯示第七生活圈與第八生活圈的開支較少些，不敷實際需求的佔比也較高，在經濟收入上又都是由自己收入或父親提供為主。顯示這兩區的身障者在經濟上的問題可能較明顯，有較少的收入，較少的支出，卻又覺得經濟上不敷使用。

政策建議在生活補助與各類物資協助的近便性上須多做規劃，使身障者在獲得相關資源上較為容易，加強食物銀行、待用生活必需品服務單位的設置，並且與當地身障服務資源單位結合，透過造冊服務方能發揮較好效果。其次勞政單位可針對有工作能力的身障者辦理具備短期津貼或短期工作的方案，使身障者能夠在短期內有稍為穩定的收入可以運用。

(四) 工作現況及職訓需求

1. 工作現況

在表 4-5-1 中，「因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或未工作過」最多，有 370 人(47.4%)；其次為「從事某種工作(包括在庇護工場工作)」，有 140 人(17.9%)，最後則是「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有 82 人(10.5%)。進一步從表 4-5-10 分析，大部分身障者為因障礙或疾病無法工作，各年齡層皆有將近 58-59%的比例。未滿 18 歲有 26.9%的人正在找工作或無工作，18 歲-未滿 45 歲者中有工作的佔 22.9%，45 歲-未滿 65 歲者以正在找工作或無工作佔 24.4%，65 歲以上者則是有工作、正在找工作或無工作者各佔 20%左右。顯示 18 歲-未滿 45 歲與 65 歲以上者有工作上的需求，且中高齡身障者可能因為儲蓄不足，或是障礙疾病引起的經濟需求而有工作需求。

表 4-5-11 中顯示，居住於各生活圈的身障者在工作現況的表現上大致仍是以因障礙或疾病無法工作者為最多的樣態，比例超過 60%的有第四生活圈、第七生活圈、第八生活圈。

可見第七與第八生活圈的障礙者面臨的經濟困境較為明顯，這點與經濟收入的現象相符。

表 4-5-12 中可了解多數障礙者沒有工作，有工作的以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第七類、第八類與其他類的比例有超過 20%，而第一類與多重障礙僅有 10-15% 的工作比例。顯示第一類與多重障礙者的工作比例不僅偏低，也有較多的挑戰。因此對於第一類、多重障礙；中高齡、高齡者；居住於第七與第八生活圈的身障者們，在工作實質協助上應從服務流程、適性就業、工作場域近便性進行推動。勞政職業重建服務可特別針對上述特質或區域的服務對象提供可及性高的服務，如主動服務，或是在地據點。

2. 現在的工作型態與困難

在有工作的 152 人當中，表 4-5-2 顯示以「受私人企業雇用」者最多，有 98 人(12.3%)；其次為「受政府雇用」有 21 人(2.7%)；再其次為「自營作業者」有 20 人(2.6%)。目前工作的雇用型態，以「經常員工」者最多，有 104 人(13.3%)；其次為「臨時員工」有 30 人(3.8%)。目前工作的工時型態，以「全時員工」者最多，有 98 人(64.5%)；其次為「部分工時員工」有 35 人(23%)。顯示非典型工作型態幾乎占了工作型態的 22% 以上，應重視身障者的工作保障與福利待遇議題。

在表 4-5-3 中以「沒有遇到困難」者最多，有 114 人(75%)；其次為「有遇到困難」有 38 人(25%)。各種困難當中，以工作待遇較低、人際關係議題（或障礙影響關係）、差別待遇、工作負荷過重、體力、工作技能無法勝任、無障礙環境與交通困難等。顯示待遇低或不公平、人際關係、工作能力（技能、體力）無法負荷、無障礙環境等需要被重視，可持續強化對雇主的無障礙宣導、工作環境無障礙推廣、職務再設計應用等策略。

3. 就業服務需求

在表 4-5-7 中，各項服務僅有職業訓練被知道的程度較高，達到 44.5%，其他各項服務如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場深耕服務、創業輔導服務、職務再設計服務等的不知道比例皆在 55%-68% 之間。顯示各項就業服務都有再推廣或倡導的必要，可考量跟社政單位、社區、各種交通服務進行推廣。

從表 4-5-14 了解，身障者年齡分組與就業服務需求間的分佈狀況有年齡上的特殊性，身障年齡越低，就業服務的需求可能會較高。然而，18 歲-未滿 45 歲、65 歲以上都有明顯的就業服務需求。顯示年輕身障者的工作需求與就業服務之間較易銜接，但高齡者的工作需求與就業服務需要則面臨挑戰，顯示出目前身障者在平均餘命延長，工作收入不足，職場卻不易吸納的困境。

從表 4-5-17 可發現，在障礙類別上，第一類、第二類、第六類、第七類、其他類則有較高的就業服務需求。因此，各種就業服務應針對不同障別，提供差異性的服務與內容，針對輔具、無障礙環境的提供會優先於後續就業介紹，透過可近性的服務強化服務基礎，進一步再導引到適當的職場與工作設計。各項服務仍有少部分身障者不熟悉而有需要，因此可加強初領證身障者的主動關懷，提早進行就業服務介紹或相關服務的引導。

(五) 社會參與與交通

1. 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

在表 4-6-1 中，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以「有使用」者最多，409(52.4%)；其次為「沒有使用」有 371 人(47.6%)。從表 4-6-25 中可了解，18 歲-未滿 45 歲以沒有使用比例最高，佔 51.5%，推測可能是因為工作或職場環境導致使用資訊工具的機會較少。進一步從表 4-6-27 觀察各生活圈年齡比例，可發現第二生活圈和第八生活圈在 18 歲-未滿 45 歲的人口群比例最高，第二生活圈為 37.2%，第八生活圈為 37.8%，而 18 歲-未滿 45 歲恰好是使用電腦和手機比例最低的人口群。兩者特性相符。沒有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原因中，第二生活圈以「沒有需要」最多，有 42 人(75.0%)；其次為「學不來」有 8 人(14.3%)；第八生活圈以「沒有需要」最多，有 24 人(63.2%)；其次為「學不來」有 8 人(21.1%)。因此以年齡層來說，工作族群身障者的資訊使用環境較為劣勢，且偏遠區與的狀況更為明顯。

此外，從表 4-6-29 的障礙類別分析來看，第一類與多重障礙者在使用手機與電腦的比例較低。這應該與障礙特性有關，認知型身障者對於資訊設備的應用較為劣勢。

2. 外出與相關參與

根據表 4-6-33，相較於其他障礙類別，每週 1-2 次佔比較低的組別有第三類、第五類、其他類。第三類的每週 1-2 次比例僅有 64.3%，每週 3-4 次比例較高有 25.6%；第五類的人數較少，僅有每週 1-2 次與每週 3-4 次各有 1 人；其他類的每週 1-2 次佔比為 60.9%，每週 3-4 次則佔比 30.4%。相較於其他各障礙類別，每週 1-2 次佔比較高的是第四類，佔比高達 90%。顯示第四類、其他類的外出頻率較低。

根據表 4-6-35，各生活圈都是以每週 1-2 次為最多，每週 3-4 次居次。較為特別的是第四生活圈（西屯區、南屯區），相較於其他生活圈，每週 1-2 次的比例較低，僅有 65.7%，而每週 3-4 次比例高達 17.1%，顯示第四生活圈身障者外出頻率較高些。第二生活圈（沙鹿、龍井、大肚、烏日、霧峰）的每週 1-2 次的比例最多有 82.9%，顯示外出頻率較少。另從外出工具來看，大多是以自行車或是機車為主，顯示相關交通環境的改善仍有其必要。重視障礙者行動與外出的權利，從自行車的友善環境，大眾運輸系統對於身障者與同型家人的友好包容，似都能對身障者產生好處。

根據表 4-6-30，從年齡層觀察，以每週 1-2 次最多，且未滿 18 歲、18 歲-未滿 45 歲的外出頻率相對其他兩個年齡層較多。中高齡、高齡者的外出頻率較少，進一步分析 45 歲-未滿 65 歲中以家人禁止或不宜有 55 人佔 76.4%，居次為沒必要或不想有 11 人佔 15.3%；65 歲以上以家人禁止或不宜有 58 人佔 68.2%，沒必要或不想有 18 人佔 21.2%。顯示中高齡與高齡者可能因為生活型態或障礙情形導致外出狀況減少。因此在社區或環境上應規劃近便性或可近性的休閒設施，或是加強家庭與社區的人際支持，增加外出誘因；減少家人阻攔，或增加家庭和社區資源連結，使家人能支持身障者外出。

3. 外出的頻率與未外出主因

在表 4-6-4 中，最近一個月以來外出情形，以「都沒有外出」者最多，有 310 人(39.7%)；其次為「曾經外出」有 470 人(60.3%)。表 4-6-5 最近一個月以來外出情形、頻率及需要的協助的項目中，最常外出的理由依序是購物(266 人數)、居家附近日常活動（例如：散步、外食、倒垃圾或接送小孩等）(171 人數)、探訪親友(84 人數)、運動(76 人數)、上班(46 人數)、去醫院(32 人數)、上課(23 人數)。可知外出主要的

理由以居家生活的需求滿足，如購物和居家日常活動，探訪親友和運動偏向社會參與的理由佔第三與第四位。

根據表 4-6-7 外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依序為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181 人數)、步行(167 人數)、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93 人數)、自行駕駛汽車(53 人數)、搭乘公車(35 人數)。整體而言，對於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率不高，步行、自行騎乘機車或駕車的人數較高，顯示目前大眾運輸系統對於身障者在外出的協助與支持仍有進步空間。

在表 4-6-8 中，最近都沒有外出的主要原因，以「不宜外出」最多，有 175 人(56.5%)；其次為「沒有以必要外出」有 70 人(22.6%)；再其次為「自己不想外出」有 16 人(5.2%)。顯示由於個人因素而覺得不適合外出的比例偏高，因此對於身障者個人的關懷，與外部資訊的傳播宣導更為重要。

4. 交通服務需求情形

(1) 交通服務的需求與滿意度

從表 4-6-10 中可瞭解，交通服務各項目中，身障者較不熟悉的有小黃公車(豐原、東勢、石岡、新社、太平、大里、霧峰、烏日)、租停車位補助、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手語翻譯服務，顯示這幾項服務需要再加強宣導與認識，使身障者們可以運用。

表 4-6-40 顯示，有交通需求者以 18 歲-未滿 45 歲、65 歲以上者最多，推論這兩個年齡層在生活當中可能有工作、休閒的各種需求，導致需要運用到交通工具。另從表 4-6-41 可發現交通需求最高的是第七生活圈(太平、大里)、其次是第二生活圈(沙鹿、龍井、大肚、烏日、霧峰)、第五生活圈(北屯、北)。表 4-6-42 的障礙類別分析顯示交通需求佔比最高的是第一類，其次是第二類、第七類，而多重障礙與其他類的佔比也不少。顯示交通需求在年齡層上有兩極化，生活圈有區域化，障礙上有不同障礙個別化議題。

根據表 4-6-11 交通服務需求情形，目前較不滿意的敬老愛心卡提供客運計程車及捷運補助、小黃公車(豐原、東勢、石岡、新社、太平、大里、霧峰、烏日)、無障礙公車、無障礙計程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也就是對於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復康

巴士、計程車等的滿意度稍差。

(2) 需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

對於表 4-6-13 需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主要是對於計程車和復康巴士的搭乘需求，不僅符合對於交通服務不滿意之處，從表 4-6-43 年齡交叉分析上也看得出有出行需求的年齡層以 18 歲-未滿 45 歲、65 歲以上兩個年齡層為主。在表 4-6-44 從生活圈的交叉分析來看，都是以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為最多，佔比都在 30%以上，其中以第一生活圈、第二生活圈、第三生活圈三者的佔比超過 40%。居次的是增加復康巴士數量，佔比超過 20%的包括第二生活圈、第三生活圈、第五生活圈、第六生活圈、第七生活圈。

若從表 4-6-45 無障礙交通項目的內容來看，增加復康巴士數量比例最高的是多重障礙，有 27 人佔 43.5%；其次是第七類有 22 人佔 26.5%；再來是其他類有 14 人佔 25.9%。顯示多重障礙、第七類、其他類在出行上會有更高的復康巴士需求。可結合障礙類別與不同生活圈的需求，強化各區域在復康巴士或替代性交通工具的開發與設置。

5. 同意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付費政策收費費率情形

從表 4-6-46 來看，各身障年齡雖然不贊成居多，但是整體而言，不贊成與贊成的人差距不會很大。從表 4-6-47 各生活圈來看，傾向支持的生活圈為第三生活圈（后里、神岡、大雅、潭子）、第四生活圈（西屯區、南屯區）、第六生活圈（東、南、中、西）、第八生活圈（豐原、石岡、東勢、新社、和平）；傾向反對的是第一生活圈（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第二生活圈（沙鹿、龍井、大肚、烏日、霧峰）、第五生活圈（北屯、北）、第七生活圈（太平、大里）。各生活圈當中，又以第五生活圈（北屯、北）的人最為反對，佔比高達 63%。反對的都是對於無障礙交通服務有強烈需求的區域，包括計程車減免費用、增加復康巴士數量。顯示這些生活圈之障礙者對於外出的交通環境可能有較高期待，或是對於對於外出現況的不便性較有深切感受。

從表 4-6-48 障礙類別加以分析，贊成依費率計價的有第四類、第五類、第八類、多重障礙；反對的有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六類、第七類、其他類。其中反對比例最高

的是第三類、第六類，均達到 60%以上。也就是說外出不便的身障者在相關費率計價上較為反對。

6. 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

對身障者而言，大部分使用到的空間以醫院為最多，其次依序是公園、學校、市場、公車站。表 4-6-49 顯示，未滿 18 歲相對其他年齡較為分散，除醫院外多分佈於公園、市場、公車站、學校；18 歲-未滿 45 歲相當集中在醫院，45 歲-未滿 65 歲除了醫院外，也分散在學校、市場、公園，65 歲以上者集中在醫院與公園。另根據表 4-6-51，第六類與多重障礙較其他障礙類別更常使用到醫院，而多數的障礙者均經常使用到公園，其次是市場。此外，學校固然也會使用到，但以第一類、其他類較為明顯，其他障礙類別並未大量使用到學校。顯然對於醫院的交通安排，近便性是相當重要的議題，此外在市場、公車站、學校等場域對外的無障礙環境與連接性應重點強化。

表 4-6-50 顯示，各生活圈當中身障者除了有就醫與到市場採購的實際需求外，就是運用各種公共空間來進行休閒活動，如公園、學校等場域，因此造成公園與學校這兩種公共空間的使用率較高，而第三生活圈（后里、神岡、大雅、潭子）與第五生活圈（北屯、北）在公園綠地這方面的分佈對於身障的近便性或許比其他生活圈更適宜。

7. 投票情形與困難

在表 4-6-22 投票情形中，有去投票的人數為 462 人 (59.2%)，沒有投票權人數為 208 人 (26.7%)，沒有去投票的人數為 110 人 (14.1%)。在表 4-6-23 投票情形中，沒有投票原因以身心狀況健康不佳為最多有 97 人 (50.8%)，其次為對政治沒有興趣有 27 人 (14.1%)，無法外出有 17 人 (8.9%)，住在機構不方便有 11 人 (5.8%)，無法決擇投票對象為 8 人 (4.2%)。可見對於身障者的政治參與活動最大的困難為障礙相關的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外出、住在機構等共 125 人佔 65.4%，而對政治沒興趣與投票選擇相關的因素則有 35 人佔 18.3%。因此，為了提昇身障者的政治參與，應從與身體障礙的居家空間、交通與投票場所的無障礙環境建構加以克服，其次是對於政治活動的教育宣導應有更積極的協助，包括從社區、機構等途徑強化政治參與的動機和公民自主的權利意識。

(六) 教育服務需求

1. 教育困境

目前在學中的人數為 97 人(12.4%)，非在學的人數為 683 人(87.6%)。在表 4-7-2 在學中的人數 97 人中，以都在普通班級上課為最多，人數有 43 人(44.3%)，其次為在特殊教育班級上課，人數為 18 人(18.6%)，最少則是在普通班級上課，並接受巡迴輔導，人數為 1 人(1%)。此外，根據表 4-7-4 就學期間遇到的困難，以完全沒有困擾為最多，人數有 58 人。有遇到最多困難的為課業問題，有 16 人，其次為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的 12 人，第三則是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的 11 人。進一步將教育困擾與障礙類別進行交叉分析，根據表 4-7-9，接受教育過程中有教育困擾的人以一類至二類教育困擾為主，普遍是在未滿 18 歲。從表 4-7-11 障礙類別來看，有教育困擾的多是第一類障礙者，其次是其他類，第三是第七類。主要問題是課業問題、與其他同學溝通、感覺不被老師或環境接納，因此針對認知型障礙、口語機能障礙、身體功能等外觀明顯，且行動上需要被幫助的身障者仍然需要教育單位持續關注，透過教育單位的包容性學習，持續強化接納身障者，或是給予更多課業上的協助。

若進一步從生活圈的教育困擾進行交叉分析，根據表 4-7-10，發現第一生活圈多數僅有 1 類困擾；第二生活圈、第五生活圈的教育困擾數量均較多，但以 1 類困擾為多；第三生活圈、第四生活圈則是以 2 類教育困擾為多；第八生活圈的教育困擾多以 2 類與 4 類為多。

2. 教育服務使用

在使用教育相關服務的分析中，根據表 4-7-14，使用特教鑑定安置最多的是第一類有 15 人佔 48.4%；使用教育補助最多的是第一類有 46 人佔 50.5%，其次是第二類有 11 人佔 12.1%；使用後續各類服務的（學習輔具、專業人員、巡迴教師、特教助理、課後照顧、學習扶助課程、職業輔導）最多的均是第一類，佔比從 33%至 68%不等，使用後續各項服務佔比第二的多是第二類，除學習服務課程有 1 人佔 6.3%，其餘佔比從 9%至 12%左右。

若以服務來看，根據表 4-7-13，提供特教鑑定安置服務最多的是第一生活圈，其次是第三生活圈與第八生活圈；教

育補助申請最多的是第五生活圈，其次是第一生活圈。平均而言，對於教育服務資源的使用滿意度都是不錯的，大部分為滿意。若從申請數較少，及教育困擾的綜合分析來看，第二生活圈與第五生活圈呈現出兩種不同面貌。第二生活圈的服務申請相對其他較少些（有 35 筆），但教育困擾卻是較多；第五生活圈的申請數多（有 50 筆），教育困擾也是偏多。前者可能是服務供給不足，後者可能是對於服務期待高。

（七）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1. 就醫情形與困擾

（1）就醫情形

根據表 4-8-1，近半年就醫情形中，以「有需要，且需定期就醫」填答最多，共 527 人(67.6%)，「有需要，但無需定期就醫」有 47 人(6%)；「不需要」的有 206 人(26.4%)；再其次則為。進一步了解需就醫的 574 人，於表 4-8-2 中，「有慢性病處方箋，需定期服用藥物」最多人選填，共有 283 人(49.3%)，其次是「復健需求」有 91 人(15.9%)，第三是其他有 49 人(8.5%)。

根據表 4-8-21 的身障年齡與就醫情形的交叉分析，可了解到各年齡層在就醫需求上均是有需要且定期就醫，其中 18 歲-未滿 45 歲、65 歲以上兩個年齡層的就醫需求較多。且達到顯著性差異。另表 4-8-24 顯示，各障礙類別的就醫需求以有需要且定期就醫為主，多在 60%以上。其中以第六類的佔比最高，有 93.3%的第六類障礙者須定期就醫；第八類的佔比最小，僅有 57.1%的第八類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綜合上述，18 歲-未滿 45 歲、65 歲以上兩個年齡層的就醫需求較多，但 18 歲-未滿 45 歲者的就醫需求和 65 歲以上者應有不同，後者在交通協助與各種高齡者慢性病需更加留意。

（2）國民保健服務

在表 4-8-6 中，接受國民保健服務中以「無」最多人選填，共有 397 人(46.4%)，其次是「流感疫苗注射(含新冠疫苗)」原因有 329 人(38.5%)，第三為「癌症篩檢服務」有 55 人填寫(6.4%)。在表 4-8-8 癌症篩檢服務情形中「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大腸癌篩檢)」為最多，有 18 人

(32.7%)，其次是「子宮頸抹片檢查(子宮頸癌篩檢)」有 17 人(30.9%)，第三為「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乳癌篩檢)」有 13 人填寫(23.6%)。可見國民保健服務主要是流感疫苗與癌症篩檢，而癌症篩檢有不少是女性身障者的子宮頸抹片與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注射疫苗與癌症篩檢可針對行動不便身障者，或是婦女身障者安排特別門診，以強化服務滿足。

(3) 就醫困擾情形

各年齡層在就醫需求上均是有需要且定期就醫，根據表 4-8-22 其中 18 歲-未滿 45 歲、65 歲以上兩個年齡層的就醫需求較多。從表 4-8-25 中這兩個年齡層也有較多的就醫困擾，較多人選擇的困擾有醫院太遠、就醫之交通費用太高、沒有人陪伴就醫、醫療費用負擔過重、無法獨自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其他等項目。

表 4-8-24 各障礙類別的就醫需求以有需要且定期就醫為主，多在 60%以上。其中以第六類的佔比最高，有 93.3% 的第六類障礙者須定期就醫；第八類的佔比最小，僅有 57.1% 的第八類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就醫類別當中最多的是定期回診與復健需求。然而，第一類、第二類、第七類與多重障礙等四類有較明顯的就醫困擾。

從生活圈來看，根據表 4-8-26，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與第八生活圈的就醫困擾較多，尤其是第四生活圈的困擾最多。

2. 身障鑑定服務

表 4-8-13 中，身障者最近一次定期重新鑑定困難的原因最多為「醫療院所距離太遠」人選填，共有 19 人(35.8%)，其次是「鑑定要跑很多科別」有 13 人(24.5%)，第三是「其他」有 12 人。可見醫院的交通距離，和鑑定時要跑很多科別增加身障者進行鑑定時的不便性。建議強化交通服務，與跨科別的鑑定門診，或是簡化醫院內部的身障鑑定流程。

在表 4-8-15 中，共有 32 所醫院參與身障鑑定，鑑定人數前 12 名的醫院依序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

利部臺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佔了所有鑑定人數的 85.8%。

其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最多有 146 人(18.7%)，其次是「臺中榮民總醫院」有 104 人(13.3%)，第三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有 72 人(9.2%)，第四為光田綜合醫院有 64 人(8.2%)，共佔所有鑑定人數的 49.4%。顯示身障者在鑑定醫院的選擇相當集中，四所醫院幾乎包辦了一半的數量，12 所醫院包辦的 85%的數量，若加上外縣市的 69 人(8.8%)，僅有 5%左右的數量是另外 20 所醫院進行的鑑定人數。在考量服務的近便性與區域的醫療分布平衡，可加強其他區醫院的交通與鑑定能量。

3. 懷孕協助

在所有身障者中有 37 人曾經懷孕，而根據表 4-8-18 中，懷孕階段(含孕前準備階段)需要的服務或協助，最多為「無需要協助」有 14 人(37.8%)，其次是「育兒指導服務」有 5 人(13.5%)，第三是「孕前遺傳諮詢」有 4 人(10.8%)。

進一步透過身障類別與懷孕階段所需服務進行交叉分析，如下表，可知第一類是各類當中較需要相關服務的障礙類別，其次是第二類。因此建議在第一類的懷孕階段服務可以特別考量，並依照其障礙特性規畫易讀版或是精神用藥的諮詢。

表 5-1-2 懷孕階段服務與身障類別交叉分析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總和
夫妻會談	0	0	1	0	0	0	0	1
孕前遺傳諮詢	2	0	0	0	0	1	0	3
育兒指導服務	1	2	0	0	1	1	0	5
孕婦手冊多種版本[例語音檔(視障)電子檔(聽障)等]	0	1	0	0	0	0	0	1
做月子服務	2	0	0	0	1	0	0	3
醫療諮詢服務	2	0	0	1	0	0	1	4
嬰兒用品(奶粉、尿布等)準備協助	0	1	1	0	0	0	1	3
總和	7	4	2	1	2	2	2	20

4. 醫療服務需求

根據表 4-8-19，所有醫療服務中較被熟知的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不知道的服務介於 60%-50%的有早期療育服務補助、居家復健、心理重建、產檢相關等四項；不知道的低於 5 成的有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居家護理等四項，也是需要特別加強宣導的醫療服務項目。

從表 4-8-28 身障者年齡與醫療服務需求交叉分析來看，以 18 歲-未滿 45 歲的年齡層有較高的醫療服務需求，其次是 45 歲-未滿 65 歲。從表 4-8-30 障礙類別與醫療服務需求交叉分析來看，對於醫療需求服務有較高需求的是第七類、第一類與第三類為最需要醫療服務協助。合併就醫困擾來看，可知第一類、第七類兩者在就醫的協助需求上更明顯。從表 4-8-29 各生活圈與醫療服務需求交差來比較，第八生活圈（豐原、石岡、東勢、新社、和平）、第三生活圈（后里、神岡、大雅、潭子）有 44.1%，第六生活圈（東、南、中、西）三個生活圈的身障者對於醫療需求有較高的期待。其中第八生活圈可能是因為區域交通或是資源有限制，其他兩個生活圈可能是因為人口群結構與身障者特性而有對醫療服務的期待。

從醫療服務來看，身障者對於經濟補貼式的服務較為不清楚，因此可加強這方面的宣導，其次對於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居家復健、居家護理的滿意度稍差。

三、性別議題與政策目標

(一) 女性身障者高齡化與家庭支持

1. 高齡化與障礙類別趨勢

據表 4-9-1 女性身障者高齡化現象明顯，且在表 4-9-2、4-9-4 第一類的精神障礙者、罕見疾病、其他類、第六類等類別中更為明顯，因此在生活面、家庭面、社會面等服務提供皆須考量到女性身障者在老化後的各種需求，諸如行動、溝通、人際支持等必要服務。其次在表 4-9-21，女性在喪偶比例偏高，若結合女性高齡化趨勢，更顯示女性身障者可能在喪偶方面可能有情緒或是人際支持上的需求。

在政策上應以女性身障者的家庭生活穩定為主軸，強化女性身障者在家庭與社區生活的平衡，同時也要考量不同障礙類別的生理照顧需求。支持女性身障者在家庭與社區中的人際支持，設置諮詢服務、關懷網絡、志工陪伴，將女性身障者在家庭中的生活議題、喪偶議題、人際活動議題分類分眾處理，並協助各項社區或家庭資源學習各種身障服務的專門知能，開拓符合認知類、肢體類、身體功能類的身障者服務。

2. 女性的照顧與被照顧議題

表 4-9-11 男性身障者的照顧者以女性（母親與配偶或同居人）為主，而女性身障者被子女和朋友照顧的比例還高於母親照顧的 32.7%，應該與女性有不少是喪偶與離婚（合計 23.3%）有關。顯示女性不僅是照顧者，同時在成為被照顧的身障者時通常是獨身狀態，因此面臨兩種全然不同樣態的生命歷程。一種是伴隨照顧壓力與議題的狀態，一種是獨身生活與人際關係培養的狀態。

在政策上應強化女性照顧者的支持服務，給予情緒和喘息上的服務，並且嘗試與第一類或長期照顧家庭或高齡身障者家庭主動聯繫，緩解女性照顧者壓力；其次針對女性身障者進行更聚焦的家庭與社區連結，即運用社區網絡，讓有能力在社區生活的女性身障者可以持續透過社區組織、系統性家庭支持而穩定於社區居住。同時提供照顧女性身障者的子女或手足系統性家庭支持，包括舒壓活動、自助團體等方式，使照顧的子女能持續成為女性身障者的穩定支持系統。

3. 不同性別的居家與家庭服務議題

身障女性有照顧他人需求，或是更願意接受新知，因此更積極接受服務資訊。此外，表 4-9-15 在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的需求分佈上，女性表現出較高的意願。

建議政策上應廣泛性的提供各類居住與家庭服務資訊給予身障者本人，尤其是男性身障者。不應因為男性身障者多為被照顧者而忽略了主動告知的義務，忽略了身障者的自主性。在身障者於醫療單位、身障鑑定時，應訓練專業人員主動告知各項居家與家庭服務，或是由專業服務單位設計服務身障類別所需的服務宣導資料，包括摺頁、易讀版。

此外，建議居家與家庭服務針對臨時及短期托育、機構式日間照顧、社區式日間照顧、小型作業設施等服務不該只是考量年輕身障者的服務需求，亦應考量中高齡身障者（尤其是女性身障者）的服務需求，包括符合生命經驗的環境塑造、符合中高齡或高齡化的無障礙環境、社區生活連結的場域。

4. 輔具資源使用

在輔具使用的意願上並沒有性別上的差異，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都願意使用二手輔具，以及輔具資源中心或據點的服務。但根據表 4-9-1、4-9-4、4-9-17 等相關數據分析，女性身障者有高齡化趨勢，且身障人口群在第一、第二類與其他類的身障者在年齡層分佈上相對中高齡或高齡化，在輔具資源的提供上可以結合身障者在性別、區域、障別上的差異來加以思考。在政策上議應強化高齡輔具、身體功能輔具的採購或是服務提供，並且針對女性高齡身障者從整體服務流程、軟硬體、空間規劃等面向進行貼心設計，尤其在居家輔具評估時能考量隱私、性別上的需求，給予相對應的規劃。

5. 育兒服務的認知與職責

從表 4-9-18 數據分析後，為了讓性別在育兒與照顧責任趨向平等，一方面應提升男性對育兒服務資訊的了解程度，一方面也要提倡育兒責任的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在育兒服務上多承擔責任。因此政策上需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倡導育兒服務的性別平等，並且鼓勵專業人員在介紹說明育兒服務時能引導出性別平權的價值，鼓勵男性在育兒工作上多參與決策與執行。故可強化育兒服務專業人員、身障資源中心、身障鑑定評估人員的性別平權訓練，使專業人員在服務時能有性別意識與平權價值觀念。

(二) 女性身障者家庭經濟安全

從表 4-9-23 來看，相較於男性的收入主要是自己或父親，女性的收入提供者主要是兒子和父親，女性在收入的獨立性明顯較低。表 4-9-25 女性生活開支是 1 萬以下居多，其次是 1-2 萬以下，第三是 2-3 萬以下，而男性的開支較女性為多，因此女性更為困窘些。在在顯示女性身障者在經濟、開支都呈現比男性更為不利的處境。

政策上應重視女性身障者的較低經濟水平、低經濟自主現象，給予在生活各類的基本必需品的協助，並考量收入提供者給予的經濟協助多是男性，可以在更早的生命階段進行財務預備，如微型保險、信託服務等，以協助女性身障者的高齡化趨勢。

(三) 女性身障者就業安全與保障

工作情形中，表 4-9-26 男性無工作或退休的比例有 73.6%，有工作 19.4%；女性無工作或退休為 70.1%、有工作 15.9%、因學校或家庭未工作有 7.8%。顯示女性的工作比例較低，更會因為家庭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就業。其次，表 4-9-27 男性主要工作身分是受雇私人企業佔 66.5%，其次是受雇政府 14%、自營作業為 9.6%；女性以受雇私人企業最多有 61.7%，其次是自行作業者為 18.3%、受雇政府 13.3%。女性就業環境更為不穩定，屬於非典型就業的情況更高。顯示部分女性因家庭照顧議題而產生不同於男性的就業特性，因家庭照顧而犧牲工作，或是選擇非典型工作。

政策上應重視女性的經濟需求與家庭照顧需求，一方面提供非典型職場的就業保障，尤其是自營作業的職場衛生安全、老年給付安全；一方面強化家庭照顧的資源與協助，給予較完整與階段性的家庭照顧服務，包括幼兒照顧、老年照顧的相關資訊與介入。前者需勞政單位與社政單位共同整合，透過自營作業團體或是身障團體進行提供；後者須由社政單位透過社區照顧系統進一步挑選適當對象提供服務。

(四) 女性身障者社會參與和交通

1. 使用手機和電腦

表 4-9-30 男性使用手機和電腦的比例有 55.1%，女性只有 48.6%，低於男性。未使用手機的原因表 4-9-31 以沒有需要為主，其次都是學不來、沒有電腦或手機。性別之間的差異雖不明顯。但女性可能因為家庭因素、照顧因素、經濟資源因素（收入較少且不穩定）而較男性減少使用手機和電腦。政策上可透過辦理短期的手機簡易使用教學課程，提升身障者們對於資訊設備運用的能力，內容包含信件處理、政府重要 APP 的下載與使用、人際互動溝通聯繫軟體應用等，以強

化身障者的社會參與與公共資訊的獲得。可透過補助社區團體、身障團體、職業團體、中小企業辦理類似課程，以鼓勵女性身障者、一類身障者、多重障礙與其他類身障者的學習。

2. 社會參與和無障礙交通項目

表 4-9-33 男性與女性都以居家附近日常活動居多，探訪親友居次，運動第三，對於旅遊、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的參與很少。身障者的社會參與以生活化為主，對於社會團體、公共活動、旅遊行動等較具積極意義的參與均相當貧乏。進一步從表 4-9-38 常使用到的公共空間情形分析，男性最常使用到的空間依序是醫院、其他、公園、學校、市場；女性最常使用到的空間依序是醫院、其他、市場、公園、學校。兩者較大的差異是女性到市場的比例更高。顯示，身障者的公共空間活動都是以居家日常活動內容的醫院、公園、市場、學校等環境為主，女性由於照顧需求會更高頻率的前往市場。第三，表 4-9-36 女性在需要發展的無障礙交通項目中，排序和男性差不多，都是搭乘計程車減免為多，其次是其他、增加復康巴士數量。但女性對於復康巴士、公車的使用期待更明顯。

政策上應積極鼓勵身障者的社會參與，並確實考量到社會參與和公共空間的無障礙與可及性有相當密切的關聯性。現行社會參與的場域都是容易進入的公共場域，也都是以滿足居家日常活動為主的空間。其他如旅遊、社團參與、宗教活動等都有較特別的門檻，如人際網絡、專門資訊、交通工具、個人規劃等條件，因此建議針對不同障礙類型與年齡層的身障者進行合適的社會參與討論與規劃，同時也要鼓勵社會參與的活動辦理方，如宗教團體、旅遊場域、社團組織等要多方接納身障者，並可為不同類型身障者、女性身障者辦理特別服務，如交通、溝通與互動。

此外，女性對於無障礙交通項目重視無障礙計程車減免費用、復康巴士、公車路線等，推測女性在外出的需求與男性應該有所不同，因此在復康巴士與公車路線更為有需要。建議交通主管機關須重視復康巴士與公車的性別使用差異，針對女性身障者的體型、上下車、乘車之交通安全有更周詳的規劃。

(五) 女性身障者教育需求與服務

表 4-9-39 男性教育程度依順序是高中職、國中、國小、專科大學；女性教育程度依序是高中職、國小、國中、專科大學、不識字或國小未畢業也高。女性的教育程度明顯較低。

在接受教育服務上，表 4-9-41 男性與女性由高到低依序都是教育補助、提供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特教助理員、課後照顧。顯示兩者在服務的優先選擇上差不多，但女性在使用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者的比例低於男性。推論彼此差異不大，但是女性可能在某些教育問題上相較於男性更少些或更容易被忽略。

政策上應重視整體環境仍然對於女性身障者就學的結構性問題，也就是教育單位雖然能提供較好的服務內容，但是社會環境與家庭系統並不一定支持女性身障者持續就學，或是獲得更好的教育資源。因此須從更早的早期療育開始就提醒與提倡身障者的積極學習與性別平權，從而使身障者在就學的成果上能使女性身障者的教育程度獲得顯著改善。

(六) 女性身障者衛生保健與就醫

1. 國民保健服務

各項國民保健服務表 4-9-9 以流感疫苗注射最多，其次是口腔保健服務、癌症篩選服務。其中男性接受服務依序是流感疫苗注射、口腔保健服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女性的服務順序是流感疫苗注射、癌症篩檢服務、口腔保健服務，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臺中市老人健康檢查數量則都相同。雖然兩者大致相同，但在癌症篩檢上卻是女性較多，顯示在身體特性與服務上需要更重視某些及定的發生率。

政策上，應重視女性在高齡化健康服務與婦科疾病的預防保健的需求性。因此，注射疫苗與癌症篩檢可針對行動不便身障者，或是婦女身障者安排特別門診，以強化服務的適切性。其次，需要對身障女性在相關女性疾病與特殊症狀的發生上，有持續性與廣泛性的宣導。

2. 醫療服務情形

在醫療服務情形上，表 4-9-10 男性有醫療需求的佔 39.2%，女性佔 42.4%，顯示女性更需要醫療服務的協助。在

經濟補助相關醫療資訊的提供，應考量身障女性在經濟、工作與資訊工具使用的劣勢，盡量從社區給予相關資訊，並考量女性較常出現的場域空間，如醫院、市場、公園等地來進行各種資訊宣導的相關規劃。政策上建議，可在醫院、社區（市場、公園）、職場、專業服務機構等環境，強化對女性身障者各種疾病與服務資訊的宣導，製作包括易讀版、電子書、點字書等形式的宣傳資料。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調查主要研究限制有五：

(一) 抽樣比例誤差

本研究為立意抽樣，針對臺中市各區與各障礙類別進行比例抽樣，因此難免有抽樣誤差存在。加上研究特別針對少數人口群的身障類別進行加權取樣，因此在計算百分比或是整體推論時也難免受到數值變動影響。然而此部份的數值或比例即使有誤差，但誤差值也在可接受範圍內。

(二) 回答主體誤差

本研究由於訪問對象為身障者，受到疾病、障礙、年齡、問卷題目多、實問冗長等影響，導致原本希望全由身障者本人回答的問題，無法完全由身障者本人填答，而有一部份問券由家屬或照顧者代為回答，或是問卷內容某部份由身障者本人回答，其餘部份由家屬或照顧者協助答完。因此答案內容可能會與本人真實想法有出入，產生偏誤。

(三) 抽樣與實際推論的落差

本研究由於是抽樣後所進行的研究，在身障者類別多樣化、服務內容繁多、年齡層分佈不同，因此某些服務只有個位數，或是進行交叉檢定時因細格過多低於期望值而導致不具有解釋意義。這也使得某些推論與後續討論受到限制。建議若有針對某些特別服務需要更多解釋資料，或是有更多服務議題探討，可進一步針對該類服務或人口群進行其他深入研究。

(四) 訪員訪問偏誤

本研究雖然於研究前與研究進行過程中均有針對整各問卷內容與訪談過程進行相關訓練與督導，並隨時提供訪查過程中的問題解決。但是整體調查難免因為訪員個別的認知程度、口

語化能力、性別刻板印象等因素，而產生問卷結果的偏誤。

(五) 資訊工具使用誤差

本研究在訪查過程中遇到新冠肺炎疫情傳播時期，因此不少受訪者改採視訊或電話方式的訪查方式。在以面訪為前提的考量下，運用資訊工具的訪談方式對於認知障礙、年齡層較高的身障者自然有較多不便性，因此在訪談中產生拒訪、多次訪完、輪流由照顧者回答等情事，至使產生問卷結果上的誤差。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一、整體服務規劃

(一) 服務規劃與目標

1. 身障者服務目標

根據 CRPD，身障者整體服務宗旨應以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考量臺中市身障者在生活圈有不同的生活樣貌，資源分不均。在經濟現況中，第七生活圈（太平區、大里區）、第八生活圈（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有較少的收入，較少的支出，卻又覺得經濟上不敷使用；在工作現況中，因障礙或疾病無法工作者比例超過 60%的有第四生活圈、第七生活圈、第八生活圈；在交通問題上，第一生活圈（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第二生活圈（沙鹿、龍井、大肚、烏日、霧峰）、第五生活圈（北屯、北）、第七生活圈（太平、大里）對於無障礙交通服務有強烈需求；在公共空間使用上，第三生活圈（后里、神岡、大雅、潭子）與第五生活圈（北屯、北）在公園與學校的使用率較高；在教育服務中，第二生活圈的服務申請相對其他較少些（有 35 筆），但教育困擾卻是較多，可能是服務供給不足；第五生活圈的申請數多（有 50 筆），教育困擾也是偏多，可能是對於服務期待較高。因此各生活圈或各區應有不同的比重與規劃重點。

2. 政策規劃重點

身障者老化服務應回歸到制度面進行中長程完整規劃，尤其是現行服務中不少身障服務的切點是 65 歲或 55 歲，使得身障者在此年齡以後缺少適當服務系統給予協助。

建議統整老人身障服務（或方案）系統與機制，結合個案管理與資源媒合、社區志願服務系統、長照社區據點與居家社區相關服務、在地非營利組織，針對身障者高齡化、女性高齡化、喪偶身障者、老年照顧、社區適應與社會參與等主軸進行更完整的服務。細部服務可運用各區的社福中心、身障社區資源中心、職業重建中心、心理衛生中心，共同以各區的特色、身障者問題進行不同面向的處理。

3. 各生活圈規劃重點

(1) 第一生活圈（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從人口結構與相關條件來看，身障者高齡化程度較為明顯；住宅自有比例最高達到 75%；主要照顧者以母親為主；身障者主要收入以父親為主。身障者較重要的需求為明顯的工作與經濟收入需求、醫療需求超過 60%、大甲與清水的居住與家庭服務需求為 39.1%和 47.4%。政策規劃需重視高齡身障者服務，生活物資與生活困境的協助，醫療服務提供的近便性；照顧者支持服務。

(2) 第二生活圈（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從人口結構與相關條件來看，男性身障者佔 62.8%；高齡化程度明顯；主要照顧者為母親；主要收入為兒子；身障者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的有 40.7%，為教育程度最低的生活圈。身障者需求中，沙鹿的居住與家庭服務需求為 40.0%；有明顯的工作與經濟需求；教育困擾較多，可能是服務供給不足；沒有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最高，主因是「沒有需要」，其次是「學不來」；身障者外出的頻率最少，但交通需求相當高；對醫療需求超過 60%。政策規劃需重視高齡身障者服務，生活物資與生活困境的協助，醫療服務提供的近便性，強化交通服務與社會參與的服務。

(3) 第三生活圈（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從人口結構與相關條件來看，身障者高齡化程度較為明顯；主要照顧者為母親；主要收入以本人為主；在學校與公園的公共空間使用比例較高。整體而言，身障者有明顯的工作與經濟需求，社會參與的需求不少。可在政策上規劃高齡者服務，生活物資與生活困境的協助，強化交通服務與社會參與的搭配；照顧者支持服務。

(4) 第四生活圈（西屯區、南屯區）

從人口結構與相關條件來看，高齡化程度較為明顯；身障者外出的頻率最高；主要照顧者為母親；主要收入以本人為主；身障者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的超過 20%，為教育程度偏高的生活圈。普遍身障者有明顯的工作與經濟需求；對醫療需求超過 60%；西屯區的居住與家庭服務需求有超過 10 人以上。政策上可以強化高齡者服

務，生活物資與生活困境的協助，醫療服務提供的近便性，就業可評估符合學經歷的銜接媒合，重視照顧者的服務。

(5) 第五生活圈（北屯區、北區）

從人口結構與相關條件來看，高齡化程度較為明顯；家宅自有率最低僅有 50.5%；主要照顧者為母親；身障者主要收入以父親為主；身障者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的超過 20%，為教育程度偏高的生活圈。身障者需求中，北屯區與西區兩區的居住與家庭服務需求甚明顯；教育困擾偏多，對於服務期待較高；身障者有明顯的工作與經濟需求；外出的交通需求偏高，並且在學校與公園的公共空間使用比例較高；對醫療需求超過 60%。政策服務上可以強化高齡者服務，生活物資與生活困境的協助，醫療服務提供的近便性，重視照顧者的服務，可安排更貼近在地的身障者租賃資源媒介與無障礙輔具的介入。

(6) 第六生活圈（東區、南區、中區、西區）

從人口結構與相關條件來看，男性身障者較多佔 70.0%；高齡化程度明顯；主要照顧者為母親；家宅自有率較低僅有 52.4%；身障者主要收入較為分散安排。身障者有明顯的工作與經濟需求；居住方面的協助。政策服務可以強化高齡者服務；生活物資與生活困境的協助；規劃更貼近在地的身障者租賃資源媒介與無障礙輔具的服務介入；照顧者支持服務。

(7) 第七生活圈（太平區、大里區）

從人口結構與相關條件來看，身障者高齡化程度較為明顯；住宅自有者比例較高達到 69.9%；主要照顧者為母親；主要收入來自兒子；身障者平均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的有 32.7%，大專以上的超過 20%，為教育程度相當兩極分佈的生活圈。從需求來看，身障者在經濟、工作相對困境；對醫療需求超過 60%；外出的交通需求偏高。政策服務可強化就醫的交通與近便性的協助；強化就業協助、經濟補貼、實物給予；就業與職訓資源上強化在地就業媒合；交通服務從整體的社會參與、就醫進行規劃設計；照顧者支持服務。

(8) 第八生活圈

從人口結構與相關條件來看，身障者主要收入以本人為主；主要照顧者居首為子女、配偶或同居人居次。服務需求中，和平區的居住與家庭服務需求有 40.0%；以社會參與、就業服務、照顧者支持服務為主。政策服務應規劃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學習課程；交通服務；強化就業協助、經濟補貼、實物給予，與就業與職訓資源的近便性協助；照顧者支持服務。

二、各項福利政策與服務規劃建議

(一) 居住與家庭服務

1. 高齡者與家庭服務

(1) 政策層面

應明確區分由高齡父母照顧中高齡身障者的雙老服務、身障者夫妻或手足彼此照顧的老老服務，前者規劃預防性與過渡性的家庭支持服務，運用現行服務系統強化第一類與其它類的障礙特性服務，並結合衛政、交通、社區展開合適的服務，如疾病預防、用藥協助、社區活動；後者則結合社區、警政，辦理或設置支持性團體、照顧諮詢支持平台、電話或視訊的緊急通報支持系統。

(2) 服務層面

各項服務應重視身障者提早老化、高齡者老化的生心理特性，加強專業人員訓練，與各項資源的建構提供。

2. 在地化的租賃服務

(1) 政策層面

社政單位與租賃主管機關在政策上可強化在地租賃資源的身障服務，協助租賃業者在身障服務上提供較專門的協助，包括無障礙環境的協助，或是相關補助申請。並在身障者特殊需求的居住區域，整合專業服務單位（如身障社資中心、職業重建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與租賃業者共同合作，辦理個別化的身障者租賃服務。

(2) 服務層面

社福中心、身障社區資源中心、心理衛生中心在協助

身障者時，應注意在地化與社區性的生活領域，強化個人的生活脈絡整合。

3. 獨居身障者

(1) 政策層面

政策上應建立預防、處遇兩層面的服務策略，根據獨居者的障礙類別、失能程度、年齡條件提供不同層次的服務方向。針對獨立性較好的獨居身障者強化社會參與，使其能在生活與工作中有更好的生活品質；針對獨立性較低的獨居身障者透過社區的關懷據點或視需求評估服務，篩選符合條件的身障者進行後續的處遇性服務。

(2) 服務層面

預防層次聚焦在自主能力或是工作能力較好的輕度與中度身障者可提供關懷與諮詢性服務，瞭解社交與社會參與概況，安排適當的積極性社會參與服務介入；處遇層次主要是針對第一類（尤其是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者）、生活功能較低、高齡、中重度障礙者提供主動性的中長期性服務，包括各項生活物資、長照資源的銜接，轉交身障社區資源中心、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後續服務規劃。

4. 支持家庭功能的機構服務

(1) 政策層面

多數身障者居住於家庭中，但是選擇機構服務的主因是家庭沒有能力或時間，表示進入機構前需要對家庭進行更週詳的評估。社政單位在提供身障者機構服務時需以家庭功能評估為前提，並且對於家庭支持系統能力發展預防性強化計畫、階段性補強計畫。

(2) 服務層面

身障者要安置於機構前應考量身障者本人意願，並適時考量個人的家庭功能狀態，甚至預先提供家庭服務，最後才選擇機構安置服務。

5. 居住無障礙服務

(1) 政策層面

政策上可針對不同住宅權屬(自有、非自有)與不同無障礙設備需求大宗進行不同的方案規劃，包括經費

使用、設備尺寸條件、申請便利性等項目。針對無障礙居住設施的事前評估加入自有與非自有的經濟面評量，並從經濟面給予各種協助（捐贈、分期），尤其是非自有住宅的輔具可以有長期性、階段性的協助。

(2) 服務層面

提供服務時應考量經濟與空間問題，事先做好完整評估與規劃，提供身障者可以負擔的無障礙環境改善，同時連結相關經濟補貼資源，使服務能有效改善居住空間。

(二) 福利服務項目

1. 居住與家庭服務的規劃

(1) 政策層面

政策規劃上應重視福利服務資訊的提供與障礙者服務的適切性，臨短托的熟悉度較低，而機構式服務熟悉度較高，因此可在身障者於身障鑑定與需求評估時，根據服務特性與內涵給予更多的介紹與轉介協助。優先在大甲、清水、沙鹿、西區、和平區、西屯、北屯與北區等區域提供。

(2) 服務層面

在居住與家庭服務的提供上，仍然須以第一類（智能障礙、植物人、失智症(癡呆症)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作為主要規劃對象，而多重障礙者與肢體障礙也有不少需求數，並且各項服務亦應考量年齡層差異來進行服務設計，應重視青年身障者、中高齡身障者與高齡身障者的個別差異，如軟硬體的規劃、ISP 執行、資源聯結均有差異。

2. 育兒補助與相關服務的規劃

(1) 政策層面

各類育兒服務包括育兒指導、服務衛生保健、兒童發展評估、托育服務、育兒津貼等的認知情形都還有增長空間。政策上應重視不同性別、不同障別的宣導方式，並運用醫院、社區、交通等各類管道強化育兒服務的協助項目，使身障者們熟悉。

(2) 服務層面

從服務面來看，兒童發展評估、托育服務、育兒津貼在提供服務的程序、互動上有改善的需要。整體服務應更重視與身障父母的關係建立、溝通方式，與資源聯結成功失敗的討論。

3. 輔具服務提供的規劃

(1) 政策層面

政策上應強化輔具中心在高齡輔具、身體功能、生活應用、社會參與（交通移動）輔具的提供，並可安排從家庭到社區、從家庭到職場的完整規劃服務。其次，生理因素受限而不方便移動與距離太遠影響輔具資源中心使用的主因，因此需針對住家與環境安排近便性或到宅的輔具評估與服務，以減少生理因素或距離因素帶來的資源使用障礙。

(2) 服務層面

服務上可根據從家庭到社區、從家庭到職場，或是從職場到社區，從社區到社區的輔具服務規劃，調整包括整體服務流程、軟硬體、空間規劃等面向。再者，為縮小服務與個人需求的落差，可以設置輔具視訊評估、自我環境評估等初步評估工具，以利輔具資源中心或據點在交通有距離時的近便性服務。

4. 福利服務的資訊宣導

(1) 政策層面

政策上由單一部門盡可能統整各項資訊，或是讓公部門各單位瞭解到身障者獲取資訊的管道順序，可從醫療院所與衛生所、區公所、大眾媒體報導(如電視、報紙、廣播、網路等)、市府社會局、社福機構等管道，此外包括社區公園、市場、社區學校等也是身障者常出入的公共空間，亦能成為資訊發佈管道。

(2) 服務層面

服務上可製作統一的資訊發佈格式，讓各部門有目的的對身障者發佈各種福利服務資訊的傳播與宣導，包括居住與家庭服務、就業服務、教育服務、醫療服務等。再者，增加網路資訊發佈，透過 line 群組、APP 的訊息通知也是

不錯選擇。要求出版物及資訊以各種可及性／無障礙的傳播形式呈現（印刷、視覺化、口述或電子化）。

(三)家庭經濟狀況

1. 經濟收入與生活支持相關規劃

(1) 政策層面

政策上需同時關注照顧者因為年齡層在經濟上的收入程度差異，針對第一類的照顧負擔需特別關注，其中包括父母與手足的不同經濟議題。其次，年長者的經濟收入與生活開支必須給予更多關懷，規劃預防性的財務計畫，提早為退休後生活準備，可透過微型保險、信託服務、就業財務運用規劃等型態來協助之。

(2) 服務層面

服務上應針對年長者的經濟收入與生活開支給予更多關懷，並協助進行相關規劃，尤其是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六類、第七類、多重障礙等都是以不敷實際需要為最多。

2. 經濟收入與資源運用規劃

(1) 政策層面

政策建議在生活補助與各類物資協助的近便性上須多做規劃，使身障者在獲得相關資源上較為容易，加強食物銀行、待用生活必需品服務單位的設置，並且與當地身障服務資源單位結合，透過造冊服務方能發揮較好效果。其次勞政單位可針對有工作能力的身障者辦理具備短期津貼或短期工作的方案，使身障者能夠在短期內有稍為穩定的收入可以運用。

(2) 服務層面

服務上需關注生活區域和障礙類別的差異性，顯示第七生活圈與第八生活圈在經濟上的問題較明顯，有較少的收入，較少的支出，卻又覺得經濟上不敷使用。不同的障礙類別在區域活動時會有交通、資源地點的限制，因此服務提供單位需考量位置和交通服務的提供。

(四)工作現況及職訓需求

1. 職業重建服務與提供規劃

(1) 政策層面

勞政職業重建服務可特別針對上述特質或區域的服務對象提供可及性高的服務，如主動服務，或是在地據點，並應針對 18 歲-未滿 45 歲與 65 歲以上這兩種不同族群規劃相對應的服務。18-未滿 45 歲主要是生命歷程為就業階段與身體健康允許，而高齡身障者可能因為儲蓄不足，或是障礙疾病引起的經濟問題而有工作需求。

(2) 服務層面

服務上，第七與第八生活圈的障礙者面臨的經濟困境較為明顯，這點與經濟收入的現象相符。對於第一類、多重障礙；中高齡、高齡者；居住於第七與第八生活圈的身障者們，在工作實質協助上應更關注服務流程、適性就業、工作場域近便性的差異。

2. 工作形態與困境因應規劃

(1) 政策層面

政策上可持續強化對雇主的無障礙宣導、工作環境無障礙推廣、職務再設計應用等策略。無障礙宣導應重視待遇低或不公平、人際關係、工作能力（技能、體力）無法負荷、無障礙環境等各種身障者迫切關注的主題。非典型工作型態幾乎占了工作型態的 22%以上，更應重視身障者的工作保障與福利待遇議題。

(2) 服務層面

服務面可先針對宣導者、專業人員、雇用單位主管辦理訓練，並針對自營作業商、非典型工作類型的廠商加強宣導力度。

3. 就業服務宣導與服務規劃

(1) 政策層面

勞工政策單位應針對不同障別，提供差異性的服務與內容，針對輔具、無障礙環境的提供會優先於後續就業介紹，透過可近性的服務強化服務基礎，進一步再導引到適當的職場與工作設計。此外，各項就業服務都有再推廣或

倡導的必要，可考量跟社政單位、社區、各種交通服務進行推廣。

(2) 服務層面

服務面應重視初領證身障者、長期失業身障者加強宣導，並可針對初領證身障者主動關懷，提早進行就業服務介紹或相關服務的引導。

(五) 社會參與與交通

1. 資訊工具使用政策規劃

(1) 政策層面

考量身障者在經濟收入有限，應建構涵蓋城市與鄉村地區的環境、大眾交通之無線網路系統，並針對工作族群（18歲-未滿45歲）、居住偏遠區、第一類、多重障礙者的資訊使用劣勢進行訓練，透過短期性、階段性課程辦理，讓身障團體或是身障社區資源中心來辦理相關活動。

(2) 服務層面

服務上加強第一類與多重障礙者在手機與電腦使用的訓練，透過易讀版或圖畫式的教學，鼓勵身障者運用資訊軟體獲得服務與最新資訊。

2. 外出頻率與交通政策規劃

(1) 政策層面

政策上規劃近便性或可近性的休閒設施，或是加強家庭與社區的人際支持，增加外出誘因；減少家人阻攔，或增加家庭和社區資源連結，使家人能支持身障者外出。強化中高齡與高齡者可能因為生活型態或障礙情形導致外出狀況減少的障礙，因此社區的無障礙環境應擴及到不同社區與臨近賣場、市場、公園、學校的整備。

(2) 服務層面

服務上以身障者居家生活的需求滿足，如購物和居家日常活動，探訪親友和運動等作為主要目標，其次鼓勵積極性的社會參與，包括旅遊、社團與宗教活動參與。

3. 交通服務、公共空間與相關規劃

(1) 政策層面

交通政策需考量 18 歲-未滿 45 歲的工作需求，強化大眾運輸系統在路線與班次上的調整；65 歲以上則是以就醫、居家休閒為主，因此強化市場、學校、醫療設施的聯絡交通與適宜班次、時間。再者，改善自行車與機車使用的無障礙，包括身障者專用的機車停車格、電動自行車停車處、自行車友善交通動線。其次，針對無法外出者主動關懷，並透過宣廣與課程來告知各種外出交通運輸的搭配與選擇方式。小黃公車(豐原、東勢、石岡、新社、太平、大里、霧峰、烏日)、租停車位補助、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手語翻譯服務，顯示這幾項服務需要再加強宣導與認識，使身障者們可以運用。

此外，政策上可結合障礙類別與不同生活圈的需求，強化各區域在復康巴士或替代性交通工具的開發與設置，尤其是多重障礙、第七類、其他類在出行上會有更高的復康巴士需求。同時，強化第七生活圈、第二生活圈與第五生活圈中身障者的交通使用需求，如復康巴士、公車運輸路線的調整。

(2) 服務層面

服務上應強化公車、火車、交通運輸人員對身障者的友善支持，重視障礙者行動與外出的權利，包括自行車的友善環境，大眾運輸系統對於身障者與同行家人的友好包容。對於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復康巴士、計程車等的滿意度稍差，需針對相關服務提供人員進行身障服務的訓練或是講習。

4. 復康巴士使用者收費規劃

在復康巴士改為使用者付費的意向中，傾向反對的是第一生活圈、第二生活圈、第五生活圈、第七生活圈。其中以第五生活圈的人最為反對，佔比高達 63%。反對的都是對於無障礙交通服務有強烈需求的區域，顯示這四個生活圈之障礙者對於外出的交通環境可能有較高期待，或是對於外出現況的不便性較有深切感受。

5. 政策參與相關規劃

(1) 政策層面

政策上，為了提昇身障者的政治參，應從與身體障礙

的居家空間、交通與投票場所的無障礙環境建構加以克服，其次是對於政治活動的教育宣導應有更積極的協助，包括從社區、機構等途徑強化政治參與的動機和公民自主的權利意識。其次，應推動允許身心障礙選民進行不在籍投票、郵寄選票或其他投票方式。

(2) 服務層面

服務層面，社政單位應鼓勵教養機構、社區服務單位、小型作業設施，衛政單位應鼓勵精神療養院、康復之家、設區復健中心的身障者有適宜的政治參與觀念與積極作法。

(六) 教育服務需求與滿足

1. 政策層面

政策上要鼓勵教育單位，各及中小學提供包容性學習、融合式教學，持續強化接納身障者，或是給予更多課業上的協助，尤其是認知型障礙、口語機能障礙、身體功能等外觀明顯的身障者。其次，應關注第二生活圈與第五生活圈的教育服務，前者身障者的教育服務可能供給不足，後者可能是對於服務期待高。

2. 服務層面

服務上應體認有教育困擾的人以第一類障礙者、其他類與第七類為主，主要問題是課業問題、與其他同學溝通、感覺不被老師或環境接納，有賴教育單位持續關注與更多的教育平權服務。

(七) 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1. 就醫現況、困境與相關規畫

(1) 政策層面

衛生主管機關在政策上需盡可能協助身障者就醫，18歲-未滿45歲者和65歲以上者的定期回診與復健需求與期他就醫困擾均較多，18-未滿45歲以身障疾病因素為主，高齡者則需在交通與慢性病問題更加留意。就醫困擾包括醫院太遠、就醫之交通費用太高、沒有人陪伴就醫、醫療

費用負擔過重、無法獨自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其他等項目。其次，應傳達公共衛生指導與措施，以及如何滿足與疫情相關之行動化應用軟體（包括全民健保及公共運輸行動化應用軟體）。

(2) 服務層面

服務上除對不同年齡身障者需特別注意，第一類、第二類、第七類與多重障礙等四類有較明顯的就醫困擾；其次社政單位應協助機構內或是社區服務的身障者克服交通問題、陪同就醫與醫療費用負擔的課題。

2. 國民保健服務與規劃

(1) 政策層面

國民保健服務主要是流感疫苗與癌症篩檢，而癌症篩檢有不少是女性身障者的子宮頸抹片與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注射疫苗與癌症篩檢可針對行動不便身障者，或是婦女身障者安排特別門診，以強化服務滿足。

(2) 服務層面

服務上應考量身障者年齡與性別上的差異，給與服務上的不同待遇，如隱私權的考量、特別需求的門診協助。

3. 身障鑑定與相關服務規劃

(1) 政策層面

由於身障者在鑑定醫院的選擇相當集中，四所醫院幾乎包辦了一半的數量，12 所醫院包辦的 85%的數量，若加上外縣市的 69 人(8.8%)，僅有 5%左右的數量是另外 20 所醫院進行的鑑定人數。衛生主管機關在政策上需考量服務的近便性與區域的醫療分布平衡，可加強其他區醫院的交通與鑑定能量政策上，醫院的交通距離。

(2) 服務層面

醫院提供服務時可以強化交通服務，並顧及鑑定時要跑很多科別增加鑑定時的不便性，辦理跨科別的鑑定門診，或是簡化醫院內部的身障鑑定流程。

4. 醫療服務與困擾的相關規劃

(1) 政策層面

政策上需知第一類、第七類兩者在就醫的協助需求上

更明顯，並建議在第一類的懷孕階段服務可以特別考量，包括於懷孕、分娩、作月子期間的私人與公共生活中面臨之不利條件（包括醫院的無障礙設施、家中的無障礙環境與隱私性）；依照其障礙特性規畫易讀版或是精神用藥的諮詢。在整體醫療服務中，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居家護理等四項是需要特別加強宣導的醫療服務項目。第八生活圈、第三生活圈和第六生活圈三個生活圈的身障者對於醫療需求有較高的期待。其中第八生活圈可能是因為區域交通或是資源有限制，其他兩個生活圈可能是因為人口群結構與身障者特性而有對醫療服務的期待。

(2) 服務層面

從醫療服務來看，身障者對於經濟補貼式的服務較為不清楚，因此可加強這方面的宣導，其次對於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居家復健、居家護理的滿意度稍差。

三、性別政策與服務規劃建議

(一) 女性身障者高齡化與家庭支持

1. 高齡化與障礙規劃

(1) 政策層面

統整社政、衛政的社區服務、長照服務等資源提供整合性服務。結合老人身障服務機制，社福中心、身障社區資源中心，為身心障礙婦女、高齡身障婦女提供家庭支持計畫，有效改善家庭生活議題。支持女性身障者在家庭與社區中的人際支持，設置諮詢服務、關懷網絡、志工陪伴，將女性身障者在家庭中的生活議題、喪偶議題、人際活動議題分類分眾處理。

(2) 服務層面

針對服務人員提供身障服務、性別意識等專業訓練。協助各項社區或家庭資源學習各種身障服務的專門知能，開拓符合認知類、肢體類、身體功能類的身障者服務。

2. 女性的照顧與被照顧議題

(1) 政策層面

強化女性照顧者的支持服務，給予情緒和喘息上的服務，並且主動向第一類或長期照顧家庭或高齡身障者家庭主動聯繫，提供各項服務支持，緩解女性照顧者壓力；其次針對女性身障者進行更聚焦的家庭與社區連結，即運用社區網絡，讓有能力在社區生活的女性身障者可以持續透過社區組織、系統性家庭支持而穩定於社區居住。第三，結合社政與長照的家庭照顧者據點資源，提供不同需求女性照顧者整合式服務，社政端可著重社區參與，衛政端重視身體功能的保健照顧。

(2) 服務層面

針對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應有不同的服務觀點與模式，需提供照顧女性身障者的子女或手足系統性家庭支持，包括舒壓活動、自助團體等方式，使照顧的子女能持續成為女性身障者的穩定支持系統。

其次，女性喪偶比例偏高，因此可提供喪偶婦女短中長期不同服務，短期以悲傷輔導及喪葬服務，中期以生活適應與家庭支持建構為主，長期以社會參與、社區支持網絡建構為目標。

3. 獨居議題

(1) 政策層面

政策上可從預防性、處遇性兩個層面進行獨居身障女性的協助，前者強調關懷性、諮詢性服務，協助有工作能力、社區生活能力的身障者積極參與社會，後者則協助高齡者、社區生活能力低的身障者聯結社區資源、生活資源。

(2) 服務層面

從服務層面看，可強化不同年齡獨居者的差異性服務，前者著重在預防層次，後者著重在長照資源的連結。此外，可強化不同障礙類別的服務內涵，第一類以社會參與（工作能力、社區參與）為重點，其他身障類別則是強化生活資源、無障礙環境的居家性服務。

4. 不同性別的居家與家庭服務議題

(1) 政策層面

廣泛性的提供各類居住與家庭服務資訊給予身障者本人，尤其是男性身障者。不應因為男性身障者多為被照顧者而忽略了主動告知的義務，忽略了身障者的自主性。在身障者於醫療單位、身障鑑定時，應訓練專業人員主動告知各項居家與家庭服務

(2) 服務層面

由專業服務單位設計服務身障類別所需的服務宣導資料，包括摺頁、易讀版（可及性／無障礙的傳播形式呈現，印刷、視覺化、口述或電子化）。居家與家庭服務針對臨時及短期托育、機構式日間照顧、社區式日間照顧、小型作業設施等服務不該只是考量年輕身障者的服務需求，亦應考量中高齡身障者（尤其是女性身障者）的服務需求，包括符合生命經驗的環境塑造、符合中高齡或高齡化的無障礙環境、社區生活連結的場域。

5. 輔具資源使用

(1) 政策層面

強化高齡輔具、身體功能輔具的採購或是服務提供，並且針對女性高齡身障者從整體服務流程、軟硬體、空間規劃等面向進行貼心設計，尤其在居家輔具評估時能考量隱私、性別上的需求，給予相對應的規劃。同時應考量有經濟需求的身障者給予相對應的補貼，或是運用捐助款項來幫助身障婦女建構除了輔具中心提供以外的設施設備。

(2) 服務層面

輔具服務提供時，可針對身障婦女規劃相對完整的個人與家庭評估計畫，並提供階段性的無障礙環境規劃。

6. 育兒服務的認知與職責

(1) 政策層面

為身心障礙婦女提供親職責任之相關支持計畫，提供育兒與親職責任相關的各種服務資源。並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倡導育兒服務的性別平等，並且鼓勵專業人員在介紹說明育兒服務時能引導出性別平權的價值，鼓勵男性在育兒工作上多參與決策與執行。

(2) 服務層面

強化育兒服務專業人員、身障資源中心、身障鑑定評

估人員的性別平權訓練，使專業人員在服務時能有性別意識與平權價值觀念。此外，服務面議應加強育兒服務與補助資訊宣導。

(二) 女性身障者家庭經濟安全

1. 政策層面

重視女性身障者的較低經濟水平、低經濟自主現象，給予在生活各類的基本必需品的協助，並考量收入提供者給予的經濟協助多是男性，可以在更早的生命階段進行財務預備，如微型保險、信託服務等，以協助女性身障者的高齡化趨勢。在經濟補助上，直接提供身心障礙者現金給付，以利其管理自我生活之相關措施，同時也需對身障者辦理金錢運用、生活管理之相關培訓。

2. 服務層面

階段式的提供不同年齡層身障婦女的經濟支持方案，從中高齡、高齡者的不同生活現況進行長期規劃，包括工作薪酬、身障津貼、保險年金等財務使用方式，以利老年後的經濟需求。

(三) 女性身障者就業安全與保障

1. 政策層面

重視女性的經濟需求與家庭照顧需求，一方面提供非典型職場的就業保障，尤其是自營作業的職場衛生安全、老年給付安全；一方面強化家庭照顧的資源與協助，給予較完整與階段性的家庭照顧服務，包括幼兒照顧、老年照顧的相關資訊與介入。前者需勞政單位與社政單位共同整合，透過自營作業團體或是身障團體進行提供；後者須由社政單位透過社區照顧系統進一步挑選適當對象提供服務，為身心障礙婦女提供工作場域之相關支持計畫。

2. 服務層面

服務上應了解身障婦女就業上的限制與優勢，並且需勞政與社政單位通力合作，透過家庭式、全人式的服務來協助個人。

(四) 女性身障者社會參與和交通

1. 使用手機和電腦

(1) 政策層面

建構涵蓋城市與鄉村地區的環境、大眾交通之無線網路系統，強化身障者電腦資訊與手機的運用，透過補助社區團體、身障團體、職業團體、中小企業辦理類似課程，以鼓勵女性身障者、一類身障者、多重障礙與其他類身障者的學習。

(2) 服務層面

透過辦理短期的手機簡易使用教學課程，提升身障者們對於資訊設備運用的能力，內容包含信件處理、政府重要 APP 的下載與使用、人際互動溝通聯繫軟體應用等，以強化身障者的社會參與與公共資訊的獲得。

2. 社會參與和無障礙交通項目

(1) 政策層面

積極鼓勵身障者的社會參與，並確實考量到社會參與和公共空間的無障礙與可及性有相當密切的關聯性。現行社會參與的場域都是容易進入的公共場域，也都是以滿足居家日常活動為主的空間。其他如旅遊、社團參與、宗教活動等都有較特別的門檻，如人際網絡、專門資訊、交通工具、個人規劃等條件，因此建議：1. 針對不同障礙類型與年齡層的身障者進行合適的社會參與討論與規劃。2. 交通主管機關須重視復康巴士與公車的性別使用差異，針對女性身障者的體型、上下車、乘車之交通安全有更周詳的規劃。3. 針對常使用空間建議定期檢視以維護行的安全。

(2) 服務層面

鼓勵社會參與的活動辦理，如宗教團體、旅遊場域、社團組織等要多方接納身障者，並可為不同類型身障者、女性身障者辦理特別服務，如交通、溝通與互動。

(五) 女性身障者教育需求與服務

1. 政策層面

重視整體環境仍然對於女性身障者就學的結構性問

題，也就是教育單位雖然能提供較好的服務內容，但是社會環境與家庭系統並不一定支持女性身障者持續就學，或是獲得更好的教育資源。因此須從更早的早期療育開始就提醒與提倡身障者的積極學習與性別平權，從而使身障者在就學的成果上能使女性身障者的教育程度獲得顯著改善。

2. 服務層面

針對專業人員（社工、教育人員、主管機關相關承辦人）進行培訓，了解身障者在障礙類別、性別差異的情況下會產生教育結果上的不平等，因此使服務提供者本身具備充份觀念，在提供服務時能提醒家長需關注性別平權議題。

其次，在教學環境尚可強化學習環境的身障融合宣導，針對學校所在社區，利用校慶、運動會、園遊會加強關注身障融和、性別平權等議題，加強女性身障者更穩定的就學效果。

(六) 女性身障者衛生保健與就醫

1. 國民保健服務

(1) 政策層面

應重視女性在高齡化健康服務與婦科疾病的預防保健的需求性，確保向身障者傳達公共衛生指導與措施之行動化應用軟體（包括全民健保及公共運輸行動化應用軟體）。

(2) 服務層面

注射疫苗與癌症篩檢可針對行動不便身障者，或是婦女身障者安排特別門診，以強化服務的適切性。其次，針對身障女性在相關女性疾病與特殊症狀的發生上，透過社區組織、社福單位提供持續性與廣泛性的宣導。

2. 醫療服務情形

(1) 政策層面

政策上建議，可在醫院、社區（市場、公園）、職場、專業服務機構等環境，強化對女性身障者各種疾病與服務

資訊的宣導，製作包括易讀版、電子書、點字書等形式的宣傳資料。

(2) 服務層面

考量身障女性在經濟、工作與資訊工具使用的劣勢，政府部門應強化社區宣導管道。考量女性較常出現的場域空間，如醫院、市場、公園等地來進行各種資訊宣導的相關規劃，而相關服務提供單位也應整合各種不同服務的專業單位，整合性的運用彼此管道來給與身障者各種資訊。

四、福利政策與服務規劃的時程建議

根據第二與第三項內容，將各項福利服務規畫進行短期與中長期的相關期程建議。短期為一年內可嘗試推動，中長期為二至四年內的服務規劃。以下針對福利政策與服務規劃及性別政策與服務規劃建議兩大項分別以短期、中長期給予相關整理與建議。

(一) 福利政策與服務規劃建議

依照短期、中長期進行統整，分別將各項服務建議陳列之。此外相關細部內容仍請參照原服務建議內容。

	短期	中長期
居住與家庭服務	高齡者與家庭服務 加強專業人員訓練。 辦理身障者支持性團體、照顧諮詢支持平台、電話或視訊的緊急通報支持系統。	
	在地化的租賃服務 社福中心、身障社區資源中心、心理衛生中心注意在地化與社區性的生活整合。	整合專業服務單位（如身障社資中心、職業重建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與租賃業者共同合作，辦理個別化的身障者租賃服務。
	獨居身障者	建立預防、處遇兩層面的服務策略與執行方式
	支持家庭功能的機構服務 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能力發展預防性強化計畫、階段性補強計畫。	考量身障者本人意願與家庭功能，預先提供家庭服務。

	<p>居住無障礙服務 考量經濟與空間問題做好完整評估與規劃，提供可以負擔的無障礙環境改善</p>	<p>加入自有與非自有的經濟面評量，並從經濟面給予各種協助（捐贈、分期），尤其是非自有住宅的輔具可以有長期性、階段性的協助。</p>
福利服務項目	<p>居住與家庭服務的規劃 重視福利服務資訊的提供與障礙者服務的適切性。</p>	<p>優先在大甲、清水、沙鹿、西區、和平區、西屯、北屯與北區等區域提供相關服務。</p>
	<p>育兒補助與相關服務的規劃 整體服務應更重視與身障父母的關係建立、溝通方式，與資源連結成功失敗的討論。</p>	<p>運用醫院、社區、交通等各類管道強化育兒服務的協助項目，使身障者們熟悉</p>
	<p>輔具服務提供的規劃 設置輔具視訊評估、自我環境評估等初步評估工具。</p>	<p>安排從家庭到社區、從家庭到職場的完整規劃服務</p>
	<p>福利服務的資訊宣導 增加網路資訊發佈，透過 line 群組、APP 的訊息通知也是不錯選擇。要求出版物及資訊以各種可及性／無障礙的傳播形式呈現（印刷、視覺化、口述或電子化）。</p>	<p>由單一部門盡可能統整各項資訊，讓公部門各單位瞭解到身障者獲取資訊的管道順序。</p>
家庭經濟狀況	<p>經濟收入與生活支持相關規劃 規劃預防性的財務計畫，提早為退休後生活準備。 針對年長者的經濟收入與生活開支給予更多關懷，尤其是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六類、第七類、多重障礙等</p>	
	<p>經濟收入與資源運用規劃 加強食物銀行、待用生活必需品服務單位的設置，並且造冊提供服務。 勞政單位針對有工作能力的身障者辦理具備短期津貼或短期工作的方案。</p>	
工作現況及職訓需求	<p>職業重建服務與提供規劃 對於第一類、多重障礙；中高齡、高齡者；居住於第七與第八生活圈的身障者們，在工作實質協助上應關注服務流程、適性就業、</p>	<p>針對 18 歲-未滿 45 歲與 65 歲以上這兩種不同族群規劃相對應的服務</p>

	工作場域近便性的差異。	
	工作形態與困境因應規劃	
	持續強化對雇主的無障礙宣導、工作環境無障礙推廣、職務再設計應用等。	重視非典型工作型態身障者的工作保障與福利待遇議題。
	針對自營作業商、非典型工作類型的廠商加強宣導力度。	
	就業服務宣導與服務規劃	
	各項就業服務都有再推廣或倡導的必要，可考量跟社政單位、社區、各種交通服務進行推廣。	重視初領證身障者、長期失業身障者宣導，針對初領證身障者主動關懷提早服務。
社會參與 與交通	資訊工具使用政策規劃	
	加強第一類與多重障礙者在手機與電腦使用的訓練，鼓勵身障者運用資訊軟體獲得服務與最新資訊。	建構涵蓋城市與鄉村地區的環境、大眾交通之無線網路系統。
	外出頻率與交通政策規劃	
	鼓勵積極性的社會參與，包括旅遊、社團與宗教活動參與。	社區的無障礙環境應擴及到不同社區與臨近賣場、市場、公園、學校的整備。
	交通服務、公共空間與相關規劃	
	強化公車、火車、交通運輸人員對身障者的友善支持。 針對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復康巴士、計程車等服務提供人員進行身障服務的訓練或是講習。	考量 18 歲-未滿 45 歲、65 歲以上族群不同需求，強化市場、學校、醫療設施的聯絡交通與適宜班次、時間。 改善自行車與機車使用的無障礙。 針對無法外出者主動關懷，並透過宣廣與課程來告知各種外出交通運輸的搭配與選擇方式。 結合障礙類別與不同生活圈的需 求。
	復康巴士使用者收費規劃	
		應強化第一生活圈、第二生活圈、第五生活圈、第七生活圈障礙者外出交通服務。
	政策參與相關規劃	
	鼓勵教養機構、社區服務單位、小型作業設施，衛政單位應鼓勵精神療養院、康復之家、設區復健中心的身障者有適宜的政治參與觀念。	居家空間、交通與投票場所的無障礙環境建構。 推動允許身心障礙選民進行不在籍投票、郵寄選票或其他投票方式。

教育服務 需求與滿足	教育服務需求與滿足 教育單位應持續關注無障礙與教育平權服務。	鼓勵教育單位，各級中小學提供包容性學習、融合式教學，持續強化接納身障者。
就醫現 況、預防保 健利用與 需求	就醫現況、困境與相關規畫 協助機構內或社區服務的身障者克服交通問題、陪同就醫與醫療費用負擔的課題。	傳達公共衛生指導與措施，以及滿足與疫情相關之行動化應用軟體（包括全民健保及公共運輸行動化應用軟體）。
	國民保健服務與規劃 針對行動不便身障者，或是婦女身障者安排特別門診。 考量身障者年齡與性別上的差異待遇。	
	身障鑑定與相關服務規劃 醫院強化交通服務，辦理跨科別的鑑定門診，或是簡化醫院內部的身障鑑定流程。	衛生主管機關在政策上需考量服務的近便性與區域的醫療分布平衡，加強各區醫院的交通與鑑定能量。
	醫療服務與困擾的相關規劃 加強經濟補貼式的服務的宣導，其次對於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居家復健、居家護理的滿意度。	依照障礙特性提供第一類障礙者易讀版或是精神用藥諮詢。 特別加強宣導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居家護理等四項。

(二)性別政策與服務規劃建議

依照短期、中長期進行統整，分別將各項服務建議陳列之。此外相關細部內容仍請參照原服務建議內容。

	短期	中長期
女性身障者高齡化與家庭支持	高齡化與障礙規劃 結合老人身障服務機制，社福中心、身障社區資源中心，為身心障礙婦女、高齡身障婦女提供家庭支持計畫，有效改善家庭生活議題。 設置諮詢服務、關懷網絡、志工	

陪伴，將女性身障者在家庭中的生活議題、喪偶議題、人際活動議題分類分眾處理。

針對服務人員提供身障服務、性別意識等專業訓練。

女性的照顧與被照顧議題

提供照顧女性身障者的子女或手足系統性家庭支持，包括舒壓活動、自助團體等方式。可提供喪偶婦女短中長期不同服務，短期以悲傷輔導及喪葬服務，中期以生活適應與家庭支持建構為主，長期以社會參與、社區支持網絡建構為目標。

給予情緒和喘息上的服務，並且主動向第一類或長期照顧家庭或高齡身障者家庭主動提供各項服務支持。

透過社區組織、系統性家庭支持而穩定於社區居住。

社政端著重社區參與，衛政端重視身體功能的保健照顧。

獨居議題

強化不同障礙類別的服務內涵，第一類以社會參與（工作能力、社區參與）為重點，其他身障類別則是強化生活資源、無障礙環境的居家性服務。

政策上可從預防性、處遇性兩個層面進行獨居身障女性的協助，前者強調關懷性、諮詢性服務，後者則協助高齡者、社區生活能力低的身障者聯結社區資源、生活資源。

不同性別居家與家庭服務議題

在身障者於醫療單位、身障鑑定時，應訓練專業人員主動告知各項居家與家庭服務。

由專業服務單位設計服務身障類別所需的服務宣導資料，包括摺頁、易讀版（可及性／無障礙的傳播形式呈現，印刷、視覺化、口述或電子化）。

輔具資源使用

針對女性高齡身障者從整體服務流程、軟硬體、空間規劃等面向進行貼心設計。

運用捐助款項來幫助身障婦女建構除了輔具中心提供以外的設施設備。

規劃相對完整的個人與家庭評估計畫，並提供階段性的無障礙環境規劃。

育兒服務的認知與職責

加強育兒服務與補助資訊宣導。

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倡導育兒服務的性別平等，並且鼓勵專業人員

		在介紹說明育兒服務時能引導出性別平權的價值。
女性身障者家庭經濟安全	女性身障者家庭經濟安全 階段式的提供不同年齡層身障婦女的經濟支持方案，從中高齡、高齡者的不同生活現況進行長期規劃。	在更早的生命階段進行財務預備，如微型保險、信託服務等，以協助女性身障者的高齡化趨勢。 直接提供身心障礙者現金給付，辦理金錢運用、生活管理之相關培訓
女性身障者就業安全與保障	女性身障者就業安全與保障 勞政與社政單位通力合作，透過家庭式、全人式的服務來協助個人。	提供非典型職場的就業保障，尤其是自營作業的職場衛生安全、老年給付安全。 強化家庭照顧的資源與協助，給予較完整與階段性的家庭照顧服務。為身心障礙婦女提供工作場域之相關支持計畫。
女性身障者社會參與和交通	使用手機和電腦 辦理短期的手機簡易使用教學課程，提升身障者們對於資訊設備運用的能力。	建構涵蓋城市與鄉村地區的環境、大眾交通之無線網路系統。
	社會參與和無障礙交通項目 為不同類型身障者、女性身障者辦理特別服務，如交通、溝通與互動。	交通主管機關須重視復康巴士與公車的性別使用差異，針對女性身障者的體型、上下車、乘車之交通安全有更周詳的規劃。 針對常使用空間建議定期檢視以維護行的安全。
女性身障者教育需求與服務	女性身障者教育需求與服務 針對專業人員(社工、教育人員、主管機關相關承辦人)進行培訓。針對學校所在社區，利用校慶、運動會、園遊會加強關注身障融和、性別平權等議題。	從更早的早期療育開始就提醒與提倡身障者的積極學習與性別平權，從而使身障者在就學的成果上能使女性身障者的教育程度獲得顯著改善。
女性身障者衛生保健與就醫	國民保健服務 針對行動不便身障者或是婦女身障者安排特別門診；透過社區組織、社福單位提供持續性與廣泛性的宣導。	確保向身障者傳達公共衛生指導與措施之行動化應用軟體(包括全民健保及公共運輸行動化應用軟體)。
	醫療服務情形 以醫院、市場、公園等地來進行	在醫院、社區(市場、公園)、職

各種資訊宣導的相關規劃，各服務單位可整合性的運用彼此管道來給與身障者各種資訊。

場、專業服務機構等環境，強化對女性身障者各種疾病與服務資訊的宣導，製作包括易讀版、電子書、點字書等形式的宣傳資料。

附錄一

110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研究案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02 月 25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吳科長文楨

紀錄：許瑛凰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身心障礙福利科：

-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辦理，於 110 年 2 月 1 日決標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辦理本項調查，執行期間為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方案執行總經費為 84 萬 2,000 元。
- (二) 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 5 年辦理 1 次，研究目的為解本市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就學、就業與訓練、交通、休閒娛樂、社會參與及福利服務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作整體及性別分析，並增加不同性別對婚姻、生育、教養等選擇、需求及所需支持之調查與分析，請各單位協助確認問卷問題及福利服務項目等，邀請大家集思廣義，以利研究調查與實際服務提供及研究目的相符。
- (三) 研究調查對象為本市身心障礙者，調查範圍包含本市 29 個行政區域，
- (四) 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及資源分佈狀況進行抽樣，進行預測及抽取 780 名有效樣本。委辦單位需辦理期初、期中、期末審查，期中審查於簽約後 4 個月內提出期中研究案報告，期末審查於 10 月 22 日前函送期末研究報告初稿。
- (五) 本次期初審查主要針對研究問題、研究過程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各機關應協助事項並確認研究重點方向，與會人員發表之意見於會議後一週內作成會議紀錄，經雙方同意後，由研究計畫主持人修正或充實研究計畫，預訂於 6 月、10 月辦理期中、期末審查會議，屆時將發文通知出席會議。

二、微光社會福利協會研究報告(如附件)

陸、討論事項:

一、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

(一) 王仕圖老師建議

1. 為了解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需求發展脈絡，110 年度問卷有何概念、變項是否能與 105 年、100 年之研究需求進行比較，以發現其變化，可納入問項設計的考量。
2. 建議增加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作為研究背景之說明，引出研究面向。
3. P25 問卷內容提供生活品質量表設計，但問卷內容未納入，請確認。
4. P27 使用選區為抽樣依據，建議可用中性化用語，如「生活圈」概念進行分類。

(二) 王育瑜老師建議

1. 依計畫書，研究對象排除未滿 6 歲之身心障礙者是否適當，請再審酌。
2. P24 調查對象提及除了 12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兒童……等，得以其監護人或主要照顧代替回答，其餘一律由本人回答，但有以下問題可再審酌：
 - (1) 對於 12 歲下以下兒童的意見是否應予納入，以符 CRC 精神？
 - (2) 訪員如何判斷溝通及理解功能上嚴重受限？是否有明確定義？
 - (3) 實務上應以身心障礙者可以理解的方式與其溝通，建議應以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回答，不得已才由他人輔助回答。
 - (4) 對於不同障別如何有輔助溝通由其表示個人想法，建議說明針對不同障礙類型身障者有何調整措施，以符 CRPD 精神。
3. 訪員訓練為影響研究信效度重要因素且問卷多數與政策措施有關，擔心訪員對政策措施了解程度影響對受試者的說明，訪訓辦理方式需再補充說明。

(三) 許素彬老師建議

1. P26 訪員訓練需多次且為重要並影響效度，應預留時間，依目前規劃調查時間不足，建議研究期程再予調整。訪員訓練是一個過程，可能要做 2 次，訪員進去帶回問題，要再一次。分兩階段，一出訪前、二中間第二階段。給自己較充裕的時間，要預留 2 個月的時間寫報告。最後統計分析。
2. P27 分層抽樣，用選區會有點敏感，就如同地理位置，可參考身障中心之分區，6 區概念去做抽樣。用區做分層，但以區為分層後要依據什麼標準來抽身障者，計畫書應更詳細說明。
3. 一般不會預期協助代答或協助做答，身心障礙者受訪針對代答或協助作答者，可在問卷上備註，代答的份數、比例，在之後分析時呈現說明。
4. 6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需求為以家庭支持服務，其需求相較一般身心障礙者較為特殊性，但是否逕為不納入研究對象，請再重新審酌。

(四) 教育局建議

1. 社會科學研究一般使用「群體」，研究計畫書使用「母體」一詞是否洽當可以再酌。
2. 針對抽樣方式研究計畫書須再說明較詳細的操作方式。譬如抽樣使用分層與不等比，是以隨機或立意取樣？若立意取樣，則擔心有選擇樣本致無法推論之虞。
3. 針對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之文獻相較其他主題篇幅下較為缺少，且本研究與 CRPD 第 24 條的精神連結性可再加強，建議補充相關資料，與問卷相對應。
4. P12 頁第三段最後文字「讓身心障礙學生更融合近常態教育系統當中」，請將「常態教育」修正為「普通教育」。

(五) 主計處建議

1. P26 訪員調查預計實施時間，為針對受訪者開始施測時間，請將文字修正為「實施調查時間」。

- 2.P27 有關抽樣設計，母體及施測對象未一致；另施測對象未含 6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待確認是否納入研究對象，以及與統計資料人數是否一致。
- 3.P27 研究對象設定有「實際居住」這項條件，可能有抽樣執行上的困難，建議刪除。
- 4.P30 頁及第 31 頁之抽樣架構，採取分層抽樣，第一層依選舉區、第二層依障別人數，針對障礙人口數在 1000 人以下之抽樣架構併同超過 1000 人之抽樣架構，建議也呈現其第一層選舉區之抽樣人數，確保各分層之樣本抽取數。
- 5.針對調查實施計畫針對審核，後續來須送主計總處備查，行政流程保守估計約需 2 個月，因此應將前述行政流程納入研究期程，預計調查時間及後續統計分析，期程均會往後推遲。

(六) 衛生局建議：

- 1.身心障礙障別之分類，目前規劃使用舊制，是否適合分析或做後續政策建議，需納入考量。
- 2.問卷需填寫障礙編碼，是否造成執行上困難需考量。

二、 研究問卷題目

(一) 王仕圖老師建議

- 1.P37 出生年民國「前」幾年的，可以刪除。
- 2.P38 居住狀況，一部分人住家裡、一部分人在機構，建議先問居住地點，再做跳答，會比較清楚。
- 3.建議跳答加註醒目化處理。
- 4.有關主要照顧者問項，可以先詢問是否有主要照顧者，避免先入為主。
- 5.41 題，建議需要、不需要先勾選，再做後面勾選。
- 6.問卷有很多用 p41 表格設計，建議可增加知道、不知道的變項，了解服務使用概況。
- 7.P48 交通狀況，32 題有點突兀，建議問卷設計先了解交通需求態度，再

接著評估規劃。

8.P54，是否只有女性回答？還是都可以，建議這部份可以再檢視。

9.50 題設計的互斥、周延不足，建議可以再修正。

(二) 王育瑜老師建議

1.32 題針對無障礙交通狀況給予分數，這種類滿意度調查概念，能否帶來實質的政策意涵，請再審酌。

2.34 題復康巴士收費應增列「免收費」的選項。

3.38 題目陳述上未明顯，易誤會為常去之公共空間及受訪者如何理解通用設計設施，建議題目調整。

4. 39 題，優先辦理服務以提升會參與的程度，這問項參考價值不高，建議刪除。

5. 建議部分題目如何設計，以真正了解身心障礙者需求及提供後續政策規劃。例如：身心障礙者針對目前所使用的服務項目之時數與實際需求落差，可由其反應以利福利推動，又文化平權(文化設施身障者使用情形)、政治參與(有沒有辦法去投票、參與困難)。例如 P51 醫療第 47 題，就醫困難，沒有提及醫療設備、設施、醫療環境，且女性易遇到的設備、設施的阻礙，如抹片檢查，環境設備等等方向。

6. 婦女部分，49-51 題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有疑義。建議針對女性障礙者設計的題目，可參考周月清老師和障礙平權連線等研究，以了解身心障礙女性在育兒、就醫部分的困難，發展針對身心障礙女性研究面向，例如了解身心障礙女性其育兒方面是否有取得相關資訊的困難？輔具、人力協助需求？且其兒童不同階段，女性身心障礙者在各階段的育兒的困難可能不同，透過相關文獻了解研究方向及透過本研究了解女性身心障礙者的困境。性別相關調查可於設計確定後，請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周月清老師做專家效度。

7. 針對智能障礙者之問卷調查應考量問卷易讀化。

(三) 許素彬老師建議

1. P39 題目 10.4 身障者不一定有照顧者，可增加「不需要照顧者」選項。

2. P47，29 題題目有引導性或預設立場，須重新設計。
3. 59 題，問民眾 CRPD 問題，考量民眾知之甚少，欠缺鑑別度，可評估是否納入。
4. 部分題目問題與選項之間符合度需再檢核，題目問是否知道，填答為滿意、不滿意。
5. P48 建議 38 題公共空間要有共用設計，領域涵括哪些？
6. 58 題涉及隱私及尊重，建議刪除。52 題問項有預設立場，建議問法可以再調整。

(四) 勞工局建議

1. 問卷 p43，受訪人員失智症排除，針對其就業服務及友善宣導，國家有訂定推動計畫，建議可能的話納入受訪。
2. 20.1、20.3 題，勞動力、非勞動力，勞動部調查有其定義、項目，就業中有 4 項目，問卷卻刪為 3 項，建議希望能夠對應勞動狀況調查，以利研究發現的運用。
3. 20.2 題失業部分，第二、三項，對應 25 題了解失業者之職訓需求，但失業跟在職的訓練規劃不同，建議有工作部份或即將進入職場者是否排除，以確實掌握失業者所需要的職業訓練需求。
4. 21 題，選項 1-3 分類標準不一，沒有互斥，是否以職位？工時？去做定義與分類，勞工局有相關研究會後可提供資料做參考。
5. P22 題第 2 選項，無酬家屬工作者之定義為何？建議修改。
6. 24 題，職場中是否遭到困擾？此為勞動需求調查，為廣義概念，困擾項目勞工局可協助，建議是否修改為就業困難或職場中需要什麼協助，類似問項曾有題目設計，會議後可提供。
7. 26 題，第三項工作推薦，建議分類上需再調整，會後提供參考資料。

(五) 衛生局建議

1. 問卷第 7 大點，建議可以再新增題目，針對身障者鑑定需定期重新鑑定，可針對鑑定所遇困難及醫院名稱，以利督導考核請醫院改善。

(六) 交通局建議

1. 倘問卷第 30 題交通及社會參與服務係指使用敬老愛心卡，建請將「鐵路」修正為「計程車」。
2. 因本市市區公車提供無障礙服務之車輛包含低地板公車及通用無障礙公車，建請將 32、33 及 37 題中提及之「低底盤公車」修正為「無障礙公車」。
3. 37 題中，第 3 選項「做好低底盤公車的配套措施(駐車彎的設置)」，建請修正為「無障礙公車的配套措施(路側硬體設施)」，第 5 選項「市區公車增加班次」，修改為「增加市區公車無障礙班次」，及第 6 選項「增加市區公車路線」，修改為「增加市區公車無障礙路線」，並新增一項目「無障礙公車的配套措施(駕駛員教育訓練)」。
4. 38 題中，有關公車站部份，建請再細分為「一般站牌」、「候車亭」、「專用道站體」及「轉運中心公車候車月臺」。
5. 敬老愛心卡補助範圍亦擴及醫療補助(衛生局)、運動補助(運動局)、未於羅列於問卷項目中，建請評估是否納入問卷項目。

(七) 社會局婦平科建議

1. 性別問題不需特別獨立題項，建議身障婦女關於生育部份，從產檢、生產到照顧孩子部份是否有困難。
2. 有關性別問題建議由整份問卷的題項去做性別分析，無需特別獨立題項(八、婦女相關問題)以關注身障婦女相關議題。
3. 身障婦女所關注的議題，建議可從生育議題去做調查，從產檢、生產到照顧孩子去關注身障婦女的處境。

(八) 社會局身障科建議

1. 34 題增加題項詢問有關復康巴士接送同意改為使用者付費政策。
2. 34 題以里程數來填寫合理收費，一般難有概念。針對收費多少為合理，可參考目前現行交通方式收費基準來設計問項，例如：台中市公車十公里免費、其他縣市以計程車費率 1/3 收費等，民眾比較能從中比較出復

康巴士合理收費。

(九) 教育局建議

1. 針對 12 歲以下身障受訪者，建議可以找特教系學生擔任訪員，其訪談能力應較佳。
2. 依 CRPD 精神應有尊嚴平等參與、自我決策等權利，對於身障者受訪權利亦考量如何在此研究執行，以回應生活品質自我決策由個人決定。
3. 身心障礙者其生活決定可能受重要他人影響而非主要照顧者，建議再考量。
4. 建議於 40 題詢問是否有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增列「請問您是否具有特殊教育學生資格(通過教育鑑定)」。

是(續答.....)

否(跳答.....)

5. 建議 41 題相關修正如下：選項(01)修正為一般學校集中特教班、(02) 建議修正為一般學校不分類資源班、建議新增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建議題目改為「請問您曾經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務」。
6. 建議 43 題 09 學習扶助課程、10 職業輔導

建議 01 修正為「提供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

建議 04 修正為「相關專業人員(治療師)」到校服務

建議 07 刪除

7. 以上相關資料會後提供。

(十) 主計處建議

1. 題目數量待考量以確保問卷效度。
2. P44，無酬家屬工作者之主計總處定義為家裡開店，其每周 15 小時以上

時間協助顧店，但未支付薪資者屬此類，在此補充說明。

3. 關於身障者的婚姻、家庭等資料，建議可以參考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
4. 基本資料如婚姻、學歷可參考主計總處相關調查選項內容之項目，建議居住區新增其他，避免居住地非在台中市。
5. P38 教育程度，有畢業或肄業之差別，建議最高教育程度之認定應加註清楚。
6. 身障者如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使否可直接對應國小、國中？問卷設計應納入考量。
7. p42，17 題「最近一年」應明確範定日期期間。
8. 在第 53 題之前，建議加上是否有被歧視過的經驗。

決議：請研究執行單位針對以上建議修改調查問卷，並與社會局業務單位再討論，後續再將修正後問卷初稿給委員及各單位確認及提供意見。無修正事項後請單位發文社會局備查，並送交主計處審查。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17 時

附錄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研究案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 地點：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參、 出席人員：如視訊畫面

肆、 主席：吳科長文楨

伍、 主席致詞：略

紀錄：許瑛凰

陸、 社會局業務報告：

一、 本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福利生活需求調，並依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指示事項，加強調查弱勢女性之福利需求（含關於婚姻、生育、教養等需求之調查分析）。

二、 針對廠商初擬之研究計畫書，本局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辦理期初審查會議，審查會議建議及修正內容，包含文獻增加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抽樣分層方式、研究對象定義等，廠商並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問卷部分，廠商依審查會議建議予以修正，並經業務單位審查確認後，提報主計處審閱及修正，相關建議及修改內容詳見期中報告書(53 頁-72 頁)，修正後調查計畫及問卷於 110 年 6 月 3 日經主計處核定，並核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目前尚待主計總處審核確認即可正式施測。廠商已將修正問卷再進行 20 份預測（pretest）。

三、 研究計畫與問卷內容業經主計處核定，除上揭內容，本次會議請委員就研究計畫報告資料及後續調查之執行提供建議。

柒、 委辦單位業務報告：如附件。

主席裁示：洽悉。

捌、 委員建議與綜合討論：

一、 仕圖老師建議與提醒事項：

1. 若問卷蒐集方式改為電訪或視訊訪員，建議對訪員提供採用視訊、電訪的注導事項及訪問技巧的指導。

2. 本研究問卷題目較多，改電訪及視訊訪視，會需花費受訪者較多的時間，須注意其受訪意願。
3. 建議可先用郵寄問卷再配合電話訪問，回收問卷時，可再針對問卷內容及回答做確認。
4. 調查期程受疫情影響須延後，建議考量契約及行政流程規定進行調整修正。

二、素彬老師建議事項：

1. 本研究抽樣方式應為分層比例抽樣。
2. 資料蒐集方式改為郵寄方式，對於輕度智能障礙者自行填寫是可行，但對於跳答或文字組織或許有困難。另外改為視訊或電訪方式，對於聽語障的身心障礙者有執行困難，須要考量。又若抽到的樣本是重度或居住在機構，該如何執行與調整，也是在執行時考量如何因應。
3. 根據過去經驗，訪員根據抽樣出來的受訪者先做一次詢問，再決定接下來要如何進行訪問。採面訪的方式，回答的完整性會比較高，如果是其他方式，可能就要分多次才能完成一份問卷的資料蒐集，並且須考量受訪者體力、耐力的問題，建議各項執行困難或問題先預設起來，以利執行上對問題的因應上會快一點。執行期程修改的部分，會增加資料蒐集的長度，也要納入考量。
4. 期中報告問卷有些名詞為專用語，在定義上須清楚，在資料蒐集時避免有歧義。

研究執行單位回應：

1. 資料蒐集方式將採用分流方式，首先用電話連絡確認受訪者狀態及能使用何種資料蒐集方式後，再與受訪者預約，以提升資料蒐集的可行性及執行率。
2. 針對研究期程目前仍在規劃期程內，惟原預計六月份進行問卷調查部分受疫情影響，希望能採用多元訪視方式，在契約及經費對於資料蒐集方式能具彈性，納入視訊、電訪並採核實支付。

玖、 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疫情影響調查研究期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計畫原定期程，訪調期間為 6 月至 9 月，9 月至 12 月進行資料分析與撰寫期末報告，並預定於 10 月 22 日辦理期末審查。惟因疫情原定調查工作恐難於今(110)年下半年順利進行，影響調查研究期程，後續因應方式，如調查工作延後辦理、採電訪、線上問卷等，提請討論。
- 二、 若延後辦理本研究調查，可辦理契約變更修正研究期程（標案金額不變），並函報主計處延長問卷效期。

決 議：

- 一、 請研究執行單位針對改採視訊、電話訪視等資料蒐集方式，請先試行預試(pretest)，以確實掌握問卷施測時間及可行性。另外，針對所需延長履約期限的期程及因資料蒐集方式調整等因素，致經費項目須調整的金額、項目，請提供經費概算資料。
- 二、 業務單位協助確認以視訊、電話訪視等資料蒐集方式之計價規定，作為後續契約變更參考依據，並協助研究執行單位辦理契約變更等程序。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三

110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研究案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 年 4 月 15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參、 主席：吳科長文楨

紀錄：許瑛凰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報告事項：

一、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一） 本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福利生活需求調，並依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指示事項，加強調查弱勢女性之福利需求（含關於婚姻、生育、教養等需求之調查分析）。

（二） 本調查研究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及 6 月 22 日分別辦理期初、期中審查會議，並於期中審查會議中討論考量疫情影響調查執行，決議將資料蒐集方式除原本規劃之面訪方式外，得依受訪者意願改採電話或視訊方式，面訪調查 112 份、電話調查 662 份、視訊調查 6 份，總計 780 份。

（三） 本次會議請委員就研究計畫報告資料及變項分析等提供建議，並請廠商依審查會議結論修正報告內容後，須經審查委員確同意後，於本局通知日之翌日起 7 日曆天內，提交擬印刷之印刷樣稿。

二、 微光社會福利協會研究報告(略)

陸、 委員建議與綜合討論：

一、 王委員育瑜建議

（一） 身障需求調查來自身權法，依調查為依據提供政策參考，針對資料蒐集方式因疫情增加視訊及電話訪談，建議應呈現各訪談方式及份數，以便從方法上來了解資料的意義。

（二） 身障調查應以身障者本人為主，但 65.8% 為非身障者本人回應，且頁 31 調查方法提及身心障礙兒童、失智症者，當藉由輔具或其他方式無法溝通時雙方在溝通及理解上無法達到共識時，得以其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代替回答，因本調查研究已完成，頁 38 文字應告知實際理由，建議再檢視非本人回答，回視原本設計、執行情形的過程中有何情形，在非本人回答的情形，予訪員設定的條件為何？並做其障礙類型及年齡的分析。上述將涉及如何解讀資料。

(三) 本研究結論建議可針對不同主管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現在政策上的明確調整建議，故第五章結論建議可再清楚明確，且建議以系統性統整前面各項度的發現。以目前的論述會不知為何突然出現此建議、部分資料未詮釋，舉部分例子如下：

1. 以輔具而言，應可以先整體看願意、不願意使用，為何使用意願過半，不願意使用原因有何意涵，應給予層次分述。
2. 頁 46 分成同生活圈可看見不同的資訊，看見年齡分布 65 歲以上第 3、4、7 生活圈比例上相對特別高，有何政策意涵建議？
3. 頁 51 從福利身份別可發現第八生活圈低收中低高、一般戶低，有何政策建議？
4. 頁 59 身心障礙照顧者的狀況，可發現照顧者年紀為 45 歲以上近 7 成，55 歲以上 46%，都可以有政策上建議，可細緻整理出政策建議，但在結論上較少看到。
5. 很多福利措施中，不需要的比例為何這麼高，如頁 80 居家、家庭方面服務需求為何不需要這麼高，要如何解釋？
6. 頁 87 不願意使用表 4.19 不願意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情形，從中可以發現交通是重要議題，有何政策意涵，但在後面的結論建議未討論與詮釋，
，非以點的方式來呈現。

(四) 結論建議部分：

1. 頁 219 有些資料不了解在政策上可以有何具體建議，如：應規畫符合不同需求租賃、居住協助策略，這部分是否應說明清楚，比如說針對不同障礙類型提供租賃、居住協助策略會有什麼不同，因為我們有什麼發現，所以建議不同類型有什麼不同做法，建議與研究發現的關係是什麼，以利行政單位調整。
2. 居住障礙與環境需求，其統計資料與無障居住環境需求看不出關連性，資料與主題無法配合。
3. 頁 220 最後一段，在政策建議上應更具體，如文字在整體照顧服務的規劃上，應該以女性尊親屬、女性配偶有意識地進行規劃，這樣要如何規劃？且主要照顧者母親只有占三分之一，也不知道配偶、子女為男或女，與統計數值連結及政策建議可更具體。
4. 頁 221 各項居住與家庭方面提供服務需求中，以機構式、臨短托、社區式服務等都有不少需求，建議直述多少需求？當中以臨短托、機構式服務的熟悉度較低，是哪個數據？身障者年齡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的需求性有些微正向關連性，年齡越高越有相關

服務的需要，這些在建議時要在敘明前面表多少當中提及，且前面目錄無圖表目錄，閱讀上困難。

二、王委員秀燕建議

(一) 第二章 文獻探討中第六節 性別平等需求相關文獻(pp24-27)

1. 標題建議為性別平等與性別分析與運用：從統計資料的不同性別領域及交叉分析資料形成性別議題、建議並與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間逐一相扣連。
2. 檢視與撰寫主題相關的國內性別平等法規與政策，其與身心障礙人口群關連性。
3. 性別分析與運用

(1) 運用量化、質化資料進行性別分析

原則 1：基礎性別分析

不同性別之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可能來自生理或社會性別因素，或是兩者皆有）。

原則 2：

交織性分析，探究不同性別在與各項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確立性別議題，在分析過程從生理面及社會面不同面向進行思考，以確立須被處理的性別議題。

(2) 從性別統計發展性別分析步驟

- A. 針對各項數據呈現性別比例
- B. 從性別比例中找出差異大的項目
- C. 將性別比例差異大的項目與其他變項進行交叉分析並探尋相關性
- D. 從分析結果發現性別議題

以上述分析具有層次性，亦使讀者容易了解研究者為何進行這些性別議題做探討。

(二) 第四章研究分析

建議把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中第八節性別分析(p228-230)移到本章，第八節資料由性別分析寫性別議題與建議，且能與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建議連結。有些寫法會再細緻針對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建議，以便日後作為相關政策辦理依據。

1. 性別分析 3 個基本概念
 - (1) 生理性別

生物層面的差異：如男性、女性、雙性人，關注不同生理性別是否存在經驗差異。

思考：相關設施設備、制度以及政策的設計及制定，是否以這些差異作為基礎？

(2) 社會性別 (Gender)

社會層面的差異：受社會文化所影響，如性別角色、性別刻板印象等，關注一個人的社會性別如何被看待。

思考：對社會性別角色的期待是否造成壓迫？如果有的話，要如何改善？

(3) 交織性 (Intersectionality)

關注性別與其他面向（如：年齡、族群、地區、婚姻、居住安排、慢性病、日常生活能力、就業、休閒及活動參與、經濟財務、福利服務知曉及使用等）相互關聯情形。

思考：每個人的社會位置、與生俱來的特質或後天經驗，造就每個人的特殊性及不同需求。如何改善多重弱勢者的社會處境？

2. 建議從性別分析 3 個基本做分析

3. 性別、年齡多變項交叉分析(又織性分析)分析結果

(1) 年齡：以不同性別與年齡交織呈現、性別與年齡未分析

(2) 婚姻關係存續比率：

整體身障者未婚 48.2%，但依性別來看，男性以未婚最高佔 52.9%，女性 41.4%，這樣平均加起來不會是 48.2%，須要再確認。再者，女性以未婚最高，已婚、喪偶、離婚（喪偶與離婚合計佔 23.3%）。女性在喪偶比例偏高，顯示身障者女性可能在喪偶方面的協助可能有情緒或是人際支持上的需求。在做分析時要特別注意，已提及女性的喪偶比例高，但說明到底有多高，又當已看出

(3) 居住情形：

A. 主要照顧者

男性的照顧者以母親為主，其次是配偶；女性則是以母親為主，其次是子女有、配偶。男性照顧者多是女性，比例達到 61.6%；女性被子女和朋友照顧佔了 36.6%，還高於母親 32.7%，除了性別以外還要關注年齡，.. 主要照顧者誰？年齡分布？？再檢視長照針對主要照顧者相關服務有何可探討，與衛生單位有關連為可研究項目。

B. 獨居：

年齡、性別比率未分析（問卷 234），與政府政策只做高齡獨居關懷訪視，那正確性？65 歲身障獨居人數與鄉鎮公所比例對照。可提供女性、高齡、獨居之差別化設計。

C. 年齡、性別比率未分析（問卷 234）

政府政策只做高齡獨居關懷訪視，那正確性？65 歲身障獨居人數與鄉政公所比例對照。對女性、高齡、獨居之差別化設計。

(4) 福利使用與認知

未分析，為何不使用？使用原因？有資格為何不使用？當生活能或無法自理時，入住機構意願比例？女性使用交通工具與男性使用交通工具不同，呈現交通工具是否缺乏？是否有使用上有障礙？提醒福利使用與認知部分可再進行分析。

(5) 就醫

A. 國民保健服務

各項國民保健服務以流感疫苗注射最多，其次是口腔保健服務、癌症篩選服務。其中男性接受服務依序是流感疫苗注射、口腔保健服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女性的服務順序是流感疫苗注射、癌症篩檢服務、口腔保健服務，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台中市老人健康檢查數量則都相同。雖然兩者大致相同，但在癌症篩檢上卻是女性較多，顯示在身體特性與服務上需要更重視某些及定的發生率。這也提醒我們需要對身障女性在相關女性疾病與特殊症狀的發生上，要有持續性與廣泛性的宣導。

B. 醫療服務情形

在醫療服務情形上，男性有醫療需求的佔 39.2%，女性佔 42.4%，顯示女性更需要醫療服務的協助，建議應由每個題目看關連性？。在經濟補助相關醫療資訊的提供，應考量身障女性在經濟、工作與資訊工具使用的劣勢，工具使用的劣勢指什麼？盡量從社區給予相關資訊，並考量女性較常出現的場域空間，如醫院、市場、公園等地來進行各種資訊宣導的相關規劃。那無障礙設施為何？檢測上是否有多關注或建議定期改善？上述研究發現所形成的議題、結果要與建議相呼應，且要有系統性整理、標題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可有相關連。

(6) 生活活動與休閒

A. 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

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中，男性最常使用到的空間依序是醫院、其他、公園、學校、市場；女性最常使用到的空間依序是醫院、其他、市場、公園、學校。兩者較大的差異是女性到市場的比例更高。到後面形成的性別議題與建議要呼應及系統化整理及標題。(含與目的事業關連性)

B. 休閒：未分析

(7) 社會參與交通

A. 社會參與：參與社團志工、宗教、學習活動情形，未分析。

B. 交通：

女性在需要發展的無障礙交通項目中，排序和男性差不多，都是搭乘計程車減免為多，其次是其他、增加復康巴士數量。但兩者內含有明顯差異，且卡方檢定分析達到顯著性差異。

尤其在增加復康巴士數量和對於公車的需求，女性高於男性有何意義？。這顯示女性對於復康巴士、公車的使用期待更明顯。可再看障別與使用復巴使用資料(身障科提供資料)來比對與統計資料關連性。

(8) 就業(p229)

工作情形中，男性無工作或退休的比例有 73.6%，有工作 19.4%；女性無工作或退休為 70.1%、有工作 15.9%、因學校或家庭未工作有 7.8%。顯示女性的工作比例較低，更會因為家庭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就業。顯示在家庭照顧的協助上，與就業策略的協助上需要更重視。沒工作與退休應分開討論。退休也有就業需求，須用不同層次來看，要先保障有就業能力的有工作，針對就業年齡者的就業比例為何？分開才能給勞工局具體建議。

(9) 教育

男性教育程度依順序是高中職、國中、國小、專科大學；女性教育程度依序是高中職、國小、國中、專科大學、不識字或國小未畢業也高。女性的教育程度明顯較低，且經過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性差異。

在接受教育服務男性接受教育服務情形案次序分別是教育補助、提供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而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特教助理員、課後照顧三者均為相同數量；女性由高到低依序是教育補助、提供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特教助理員、課後照顧。顯示兩者在服務的優先選擇上差不多，但女性在使用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者的比例低於男性。推論彼此差異不大，但是女性可能在某些

教育問題上相較於男性更少些。

性別、年齡、教育的比較？且身障者教育取得未被看見，學習與教育取得較少被關注到。

(10) 財務準備(經濟狀況)

男性主要收入為本人，其後依序是父親、兒子；女性主要收入為兒子、父親，其後依序是本人和配。兩者有相當不同的樣態，男性收入來源是自己或是男性家庭成員，女性主要是兒子和父親。男性生活開支以1-2萬為主，其次是1萬以下、2-3萬以下；女性是1萬以下居多，其次是1-2萬以下，第三是2-3萬以下。顯示女性在經濟自主與獨立上較為劣勢。女性需求在1萬元以下、男性在1-2萬元，但研究結果說隨年齡越長，所需經濟需求越高，給的建議為何？(高齡身障保障的建議)，包含財務準備。

4. 避免僅呈現數據，須指出不同性別間落差及是否會造成其的不平等現況。

(三)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1. 第八節 性別分析(P228)

本章是結論與建議，但第八節是性別分析和本章標題無法呼應，建議放在第四章研究結果與分析。

2. 找出性別議題與政策目標

3. 提出具體建議：從性別、年齡多變項交叉分析(交織性分析)分析結果提出建議。

(四) 報告呈現：表格呈現一致，如 p84、138 橫的表格和整篇報告不一致。

(五) 建議參考行政院(2020)。性別分析參考手冊—運用於性別影響評估的概念與實作。臺北：行政院

三、 許委員素彬建議

1. 由第三章研究方法可做結構調整，先談研究對象，但不是放在研究工具上討論，研究對象有部分被排除，因非針對全部台中市全部身障者，且有些無法對應舊制者也排除，應說明清楚。
2. 抽樣策略為立意取樣，如何取樣要再說明，取樣後如何再得到這些樣本為研究對象。
3. 因為研究對象與研究結果、發現有關連，應說明清楚立意的標準，故在抽樣策略上要說明清楚。
4. 研究工具針對問卷說明，特別是哪些項目有跳題，因易在分析或調查中引起誤解，要說明。
5. 第四節關注研究過程與調查過程，頁31面訪、視訊、電話訪談要

寫出份數。

6. 調查拒訪率高，其備取樣本如何取得，應詳細說明。
7. 第四章研究分析建議頁 39 有代答者基本資料，代答者為 6 歲到未滿 18 歲，究竟幾歲？建議應特別說明或列為遺漏值。
8. 頁 40-41，人口比較用居住地與戶籍地比較有何差異？目的為何？頁 41 涉及抽樣問題應至第三章抽樣章節討論。頁 42 基本資料有 6 歲以下，是否應列遺漏值，因研究對象已排除。
9. 統計方式建議頁 73、表 4.13.6，由表呈現身心障礙者雙老，其人口特質為何？(主要照顧者為配偶、手足)，對於實務上有何建議或幫助？
10. 如頁 77 不呈現
期望數值
11. 頁 77 開始的分析，應有邏輯順序，一般性會分知道、不知道，再分需要不需要，再是知道已使用、知道未使用，利用層次性分析，可利後續寫建議，如應知道但不知道比例高，則知服務宣導可著力。
12. 頁 80 表 4.14 前面知道與不知道四個類別呈現，但文字說明上，應區分，強列建議知道已使用與知道未使用應分開分析，又表 4.53 完全有困擾跟完全沒困擾應分開呈現，在呈現上更有邏輯及系統性，有利發現值得著力的現象及建議上的書寫。
13. 第五章建議，寫法第一節結論與討論、第二節建議，在第一節可將原本的變成大一居住狀況、大二福利服務之類的，第二節為建議，又可分實務或政策建議，並建議以生活面向提出建議的構面。

四、王委員仕圖建議

1. 建議加入圖表目錄。
2. P28. 有關生活圈抽樣之樣本數，建議加入比例。
3. P.36. 名詞解釋的名詞與研究主題的相關性為何？部分名詞比較像問卷內容的說明。
4. P38. 比例的呈現方式，內文和表格，不太會使用 01.2%這樣方式。應該直用 1.2%即可。
5. P45. 中高齡(45-65 歲)比例，文字描述(24.8%)和表格(25.7%)呈現不一樣。中高齡和高齡合併也不同？
6. P45~. 有關身障者基本資料統計分析，看不出比較的系統差異性。建議看原先送審主計的結果表示式的規劃。另卡方檢定似乎沒有太大意義。
7. P57. 表 4.6.1 的數據和文字描述有所不同。

8. P59. 主要照顧者年齡以「55 歲-未滿 65 歲」最多，有 125 人(%)。沒有比例數字。
9. 9.P77~ 在居住與家庭方面提供服務需求及使用情形。建議再說明知道和不知道比例，以理解各個福利服務項目，受訪者的了解程度，可利於後續政策建議的處理。
10. P91. 年齡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類別變項)。這個跑相關係數，統計上應該不恰當?
11. P82. 障礙類別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使 ANOVA 和上述同樣的問題。
12. P98. 表 4.25.1，圖文說明不一致。
13. P99. 表 4.26，圖文說明呈現不一致。
14. P109-110. 表 4.30 有工作者人數為 151 人，而表 4.31 卻以 152 人計算?
15. P111-112. 職場中有需要協助，但沒有提供協助的部分，建議應該相關之建議和討論。針對有需要但未取得者，應給予做分析、討論及可能建議。
16. P134. 表 4.40 出現亂碼。
17. P177-179. 表 4.54.8—表 4.54.10 呈現的方式和前面不一致?
18. P182. 健檢比例較低，建議在結論與建議可再加強討論(在 P.227 加入建議)。(健檢政府有提供資源，卻未使用，可列入討論)
19. P189. 針對有關醫療服務需求，不知道但有需求的比例較高者，宜有相關之建議方向(在 P227 加入建議)。
20. P195-199. 表 4.63.7-9 呈現的方式和前面不一致?
21. P.219 有關無障礙環境需求的說法，應該參考 P64~的討論，而非因住宅的所有權去討論無障礙環境之需求。
22. P.221. 輔具資源的使用，意願程度超過 40%的有第五類、第七類、多重障礙。由於第 5 類的觀察值僅有 4 人填答，對此說法要再思考。
23. 分析上一個較需思考的問題，利用舊制分類去進行抽樣，但分析上使用新制，結果在統計分析上，造成第五類的人數較少。
24. 以生活圈、類別、年齡別做交叉討論與分析，特別在生活圈上有提供一些資訊，但在第五章上的討論，生活圈連結的政策走向在社福中心上有所關連，所提供建議會有幫助，在第五章上可以有相關建議。

五、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建議

(一) 文獻補充：

建議參考社家署於 109 年所提之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資料中所提婦女五大需求對比本研究所發現身障婦女的結果提供相關建議。社家署研究中所指，婦女之五大需求為：

1. 經濟與就業：

以臺灣而言，近 6 成縣市身心障礙者超過 5%，整體勞動參與率低於一般女性 35.5%，故中高齡之身心障礙婦女在不同障別、不同年齡所之服務需求多元，對於「就業服務應針對不同障別，提供差異性的服務內容」(P223)之論述可否有更具體的建議(如短、中、長期建議)及執行策略，以做為服務個案的參考方向。

2.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身心障礙著女性在面對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可能因為障礙別而限縮職業選擇，或認為還沒有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透過研究其各年齡層(P117)因障礙有 58-59%的比例無法工作，進而間接影響職涯發展，是否能有協助的方式?又或者政府還能多做甚麼協助?

3. 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

女性身心障礙者在懷孕、產檢、母職生活照顧上，比一般女性有更多的挑戰，而研究亦指出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亦以女性居多，該如何調整照顧服務規劃(P220)，建請能多加說明。

4. 健康與安全：請說明居住協助策略為何?(P219)

5. 中高齡與退休議題：

身障女性在中高年齡可能面臨身體更為衰退與就醫之需求，對於生活安排上該如何規劃，尤其是身心狀態的調適?

(二) 有關性別平等需求相關文獻(第 24-26 頁)：

建議可補充參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8 年 7 月 20 日)」，如「公共及經濟決策參與 33 點(c)」、「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教育與統計資料收集(第 42、43 點)」、「不利處境群體勞工(第 56、57 點)」、「身心障礙女性之適當健康照護權利(第 62、63 點)」及「女性社會、經濟福利及賦權(第 65 點)」等內容。

(三) 有關性別分析(第 228-230 頁)：

建議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偏遠地區

高齡身障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六、身心障礙福利科建議

(一) 文字及用詞部分：

1. 錯字再請逐一檢視及修正。
2. 以上、以下不會同時出現。
3. 兩性的文字，建議可改使用性別。

(二) 分析部分：

1. 抽樣標準與分析上，目前分析以八大類為主，建議或許可在八大類資料分析後，再細緻探討舊制分布下的發現。
2. 針對居住與家庭方面服務之需求，依政策需要，能否增加對 18-49 歲舊制障礙類別(智能障礙+慢性精神+自閉)之各項服務福利需求數，以及需求與 29 區居住之交叉表資料。
3. 頁 94 頁 2. 生活圈和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之意願，因應輔具服務資源設置與生活圈概念不同，建議改以 29 行政區進行分析。
4. 取得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方式，增加 29 行政區方式。
5. 頁 174(二)教育困難將困擾併計程度，只能知困擾程度，無法提供協助，建議歸交叉表，了解哪些困擾為多數及比例。

決議：請廠商就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完竣後，於 5 月 6 日前提供本局，俾憑依審查程序續辦。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10 分

附錄四

臺中市政府

110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市主三字第 1100004730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民國110年12月31日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受託機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辦理
問卷 No.：	訪員 No.：	
受訪者姓名：	室話：()	手機號碼：

1.全部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跳答一、基本資料)

2.大部分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僅少數問項由他人協助回答，跳答一、基本資料)

3.大部分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

3.1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01)父母(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母) (05)子女(含媳婿)

(09)同學、同事或朋友

(02)配偶或同居人

(06)(外)孫子女

(10)其他【請說明】：_____

(03)兄弟姊妹

(07)其他親戚

(04)(外)祖父母

(08)鄰居

3.2代答者性別： (01)男 (02)女

3.3代答者年齡：_____

一、基本資料

【請依據樣本清冊，由訪員先行勾選與填答】

1.身障者本人之現居(110年4月底)地之區域別(請填代碼)：_____

01大甲區	06沙鹿區	11后里區	16南屯區	21東區	26石岡區
02大安區	07龍井區	12潭子區	17北屯區	22南區	27新社區
03外埔區	08大肚區	13大雅區	18北區	23太平區	28東勢區
04清水區	09烏日區	14神岡區	19中區	24大里區	29和平區
05梧棲區	10豐原區	15西屯區	20西區	25霧峰區	30其他【請說明】：_____

2.性別： (01)男 (02)女 (03)其他

3.出生年月：民國_____年_____月(104年6月以前出生滿6足歲)

4.婚姻狀況：

(01)未婚 (02)已婚(含同居) (03)離婚 (04)喪偶 (05)分居

5.福利身分別：

(01)一般戶 (02)低收入戶 (03)中低收入 (04)未達2.5倍生活費

6.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為舊制類別，未參與舊制鑑定者，跳答6.1題)：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02) 聽覺機能障礙 |
| <input type="checkbox"/> (03) 平衡機能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
| <input type="checkbox"/> (05)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06) 智能障礙 |
| <input type="checkbox"/>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08) 顏面損傷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09) 植物人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失智症(癡呆症)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自閉症者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多重障礙者 | <input type="checkbox"/>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
|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 |

6.1 新制障礙類別：_____

6.2 ICF 編碼：_____

7.身心障礙等級：

- (01) 輕度 (02) 中度 (03) 重度 (04) 極重度

8.初次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的原因：

- (01) 先天(出生即有) (02) 後天疾病所致 (03) 交通事故 (04) 職業傷害
 (05) 老年退化 (06) 不明原因 (07)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居住狀況

【請就居住(01A)家宅(請填寫9.1-9.7題)或居住(02B)教(安)養護機構(請填寫9.8題)，擇一選項勾選，並回答相關子題】

9.請問您目前居住在：

(01A) 家宅

9.1 住宅所有權屬？

- (01) 自有 (02) 親屬所有 (03) 借住 (04) 租賃 (05) 其他【請說明】：_____

9.2 目前有哪些人與您同住？【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配偶或同居人 | <input type="checkbox"/> (02)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
| <input type="checkbox"/> (03)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 <input type="checkbox"/> (04) 子女(含媳婿) |
| <input type="checkbox"/> (05)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 <input type="checkbox"/> (06) (外) 祖父母 |
| <input type="checkbox"/> (07) (外) 孫子女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 <input type="checkbox"/> (08) 朋友 |
|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其他親戚(說明：指(1)~(7)以外的其他親戚)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獨居(跳答9.4)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 |

9.3 目前除了您本人之外，與幾人一起生活？____人

9.4 請問您有沒有主要照顧者？ (1) 有(請答9.5-9.7題) (2) 沒有(跳答9.7)

9.5 主要照顧者和您的關係：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配偶或同居人 | <input type="checkbox"/> (02)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
| <input type="checkbox"/> (03)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 <input type="checkbox"/> (04) 子女(含媳婿) |
| <input type="checkbox"/> (05)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 <input type="checkbox"/> (06) (外) 祖父母 |
| <input type="checkbox"/> (07) (外) 孫子女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 <input type="checkbox"/> (08) 朋友 |
|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其他親戚(說明：指(1)~(7)以外的其他親戚)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6 主要照顧者的年齡：_____歲

9.7 除了住在家裡之外，你是否有考慮使用其他照護方式？

- (01) 有(續填9.7.1、9.7.2題)
 (02) 沒有需要，我要自己照顧

9.7.1已使用下列照顧方式(請依優先順序填寫，最多三項)

- ___ (01)機構式服務(如送到安養中心等照護機構)
 ___ (02)社區式服務(如日間照顧中心、使用家庭托顧、日間作業設施等)
 ___ (03)居家式服務(如請看護來家裡照顧)
 ___ (04)其他【請說明】_____

9.7.2想使用下列照顧方式(請填順序)(請依優先順序填寫，最多三項)

- ___ (01)機構式服務(如送到安養中心等照護機構)
 ___ (02)社區式服務(如日間照顧中心、使用家庭托顧、日間作業設施等)
 ___ (03)居家式服務(如請看護來家裡照顧)
 ___ (04)其他【請說明】_____

(02B)機構(含照護機構、教養院等)

9.8居住於機構之最主要原因?

- (01)無家人且無人可提供照顧
 (02)有家人，但無意願提供照顧
 (03)有家人，但無時間提供照顧
 (04)有家人，但無能力提供照顧(例如家人年邁)
 (05)原住宅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
 (06)因學習訓練或復健需要
 (07)無上述情形，自我意願選擇
 (08)其他【請說明】：_____

【下列問題在於了解您目前的居住環境】

10.目前的居住地有無需要「無障礙設施」? 需要(請續答下面題項) 不需要

【勾選需要者，請就下列細項分別作答】

項目	下列項目需要與否		是否已經改裝完畢		為何不改裝?(參考對照表)
	需要		(1)是	(2)否 (續填不改裝原因)	
01.衛浴設施(馬桶、洗臉台、馬桶、浴缸、浴椅、水龍頭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2.扶手(可動或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3.坡道(非固定式或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4.反光貼條或消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5.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6.防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7.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8.門鈴閃光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9.流理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特殊簡易洗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抽油煙機(位置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築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照表：(01)不想改裝。(02)經濟考量。(03)太麻煩。(04)習慣了。(05)其他【請說明】_____。

三、福利服務項目

11. 在居住與家庭方面，請問您知道臺中市政府有提供哪些服務？
（請就每一題問項的空格勾選最合適的一個答項）

項目	知道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有需要	無需要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請說明】：
01.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2.機構式日間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03.社區式日間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04.住宿式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05.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06.家庭托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7.家庭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08.送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9.居家服務(家務協助、身體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10.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立訓練、支持團體或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11.婚姻及生育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12.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13.社區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14.行為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15.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 請問您是否知道或使用過下列臺中市育兒服務與補助？（無育兒之身障填答者跳答13題，有育兒之身障填答者，請就下表每一題問項的空格勾選最合適的一個答項）

項目	知道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有需要	無需要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請說明】：
01.育兒指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2.衛生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03.兒童發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04.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5.育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06.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3. 請問您是否願意使用二手輔具？

(1)是 (2)否(請續答13.1題)

13.1 不願意使用因素？(可複選)

- (01) 對二手輔具來源有疑慮
- (02) 不習慣用別人使用過的物品
- (03) 民間信仰
- (04) 無法自行載運二手輔具
- (05) 購置新品較方便
- (06) 二手輔具無保固
- (07) 未有符合需求之二手輔具
- (08) 經濟能力可負擔購置新品
- (09) 衛生因素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14. 請問您是否願意到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呢？

- (01) 是
- (02) 否，(請續答14.1題)

14.1 不願意使用因素？(可複選)

- (02.1) 評估地點離家太遠
- (02.2) 缺乏復康巴士(復康巴士難以取得)
- (02.3) 交通費用太高
- (02.4) 沒有人可以陪伴
- (02.5) 生理因素受限移動不方便
- (02.6) 需多次轉換交通方式
- (02.7) 其他【請說明】：_____

15. 請問您知道政府有哪些輔具補助資源嗎？(可複選)

- (01)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
- (02)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
- (03) 長期照顧輔具
- (04) 特教學生使用之教育輔具
- (05) 勞工使用之職務再設計輔具
- (06) 職業災害勞工輔助器具
- (07) 榮民輔具
- (08) 其他【請說明】：_____
- (09) 無

16. 請問您曾使用過的輔具服務資源及使用頻率？(未使用過輔具服務資源者，請跳答第17題)

輔具服務處所	(1)有無至輔具服務處所接受服務		(2)使用頻率			
	(1)有	(2)沒有	(1)不足一個月	(1)一個月內1-2次	(2)1個月內3-4次	(3)一個月內5次以上
(01)輔具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02)輔具便利站	<input type="checkbox"/>					
(03)輔具服務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17. 請問您經常透過以下哪些方式，取得上述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可複選)

- (01) 政府網站
- (02) 里幹事
- (03) 區公所
- (04) 市府社會局
- (05) 大眾媒體報導(如電視、報紙、廣播、網路等)
- (06) 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通知
- (07) 親友告知
- (08) 醫療院所、衛生所
- (09) 學校
- (10) 社福機構
- (11) 社區聚會/社區活動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家庭經濟狀況

18. 誰是家裡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

- (01) 本人
- (02) 配偶或同居人
- (03) 兒子
- (04) 女兒
- (06) 女婿
- (07) 兄弟(含其配偶)
- (08) 姊妹(含其配偶)
- (09)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 (10)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 (11) 孫子
- (12) 孫女
-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19.您最主要日常生活需要的經濟來源為何？(請於最主要、次要、再次要處填列下方代號)

最主要：_____ 次要：_____ 再次要：_____

- (01)本人工作收入 (02)房租、利息、股利等收入 (03)配偶或同居人工作收入
 (04)父母親提供 (05)兄弟姊妹提供 (06)兒子(含媳婦)提供
 (07)女兒(含女婿)提供 (08)其他親戚提供 (09)朋友鄰居給予
 (10)政府補助或津貼 (11)社會慈善機構提供
 (12)退休金(俸) (13)其他【請說明】：_____

20.請問您今(110)年領取下列那些補助？(可複選，請就目前有領取者均予勾選)

- (0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02)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0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04)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05)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 (06)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07)榮民院外就養金 (08)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09)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0)育兒津貼
 (11)中低兒少生活補助
 (12)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13)其他【請說明】：_____

21.請問您最近一年平均一個月的日常生活開支約為多少？(最近一年指:109年6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期間)_____元

22.請問您家平均每月的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 (1)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 (2)足夠(有點結餘) (3)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

五、工作現況及職訓需求

【限年齡為 15 歲以上至 64 歲之身心障礙者、且為非植物人者填答，其餘受訪者跳至六、社會參與與交通】

23.請問您**現在**的工作情形，比較符合下列哪一項敘述？(有工作者勾選01-04後續答24題，沒有工作者勾05-15選項後，請跳至28題作答)

- | | | |
|---|---|--|
| 有
在
工
作

沒
有
在
工
作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從事某種工作(包括在庇護工場工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2)有工作而未做，但領有報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3)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4)家事餘暇從事工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5)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6)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7)料理家務且無兼職工作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8)家庭照顧且無兼職工作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9)在學或準備升學且無兼職工作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因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或未工作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因傷病(非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 |
| | | 12.1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是_____歲退休或是退離職場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3)想找工作或正在找工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已找工作且正在等結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15)其他【請說明】：_____ | | |

(02)有，提供的協助是 (可複選)

(02.01)職務再設計(調整工作方法與程序、提供輔具等)

(02.02)無障礙環境改善和提供(如手語翻譯、輪椅斜坡道與扶手、身心障礙專用電梯或廁所等)

(02.03)安排工作有困難時的諮詢或同仁協助

(02.04)提供與工作有關的內部或外部在職訓練

(02.05)提供與同事相處的方法

(02.06)提供第二專長訓練

(02.07)提供專業諮詢或轉介可諮詢資源

(02.08)就業服務或相關職業重建人員提供的職場支持

(02.09)個人助理

(02.10)勞動權益法律諮詢

(02.11)哺乳需求

(02.12)性別友善廁所

(02.13)無障礙廁所

(02.14)其他【請說明】：_____

(03)沒有需要協助

28.請問您知道或曾經接受過哪些就業服務？使用滿意度及未使用原因？（請就每一題問項的空格勾選最合適的一個答項）

項目	知道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有需要	無需要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請說明】：
01.支持性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2.庇護性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3.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04.職場深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5.創業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6.職務再設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7.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六、社會參與與交通

29.請問您有沒有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

(01)有。使用頻率是：每週_____天，每天約_____小時(整數)

(02)沒有。此項最主要的原因為：_____

(02.1)沒有機會學習

(02.2)學不來

(02.3)沒有電腦或手機

(02.4)缺乏協助使用的軟體或設備

(02.5)沒有需要 (02.6)其他【請說明】：_____

30.最近一個月(110年5月1日至31日期間)以來，您外出的目的有哪些，請勾選並選出外出次數

(01)最近一個月來都沒有外出過(跳答31題)

(02)最近一個月來曾經外出(續答下列表格後，跳答至32題)

外出目的	(1)有無外出	(2)外出頻率				(3)是否需要陪伴者		(4)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參考對照表)
		(1)每日1次以上	(2)幾乎每天	(3)每週3-4次	(4)每週1-2次	(1)需要	(2)不需要	
01.購物	<input type="checkbox"/>							
02.探訪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03.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04.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05.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06.居家附近日常活動(例如:散步、外食、倒垃圾或接送小孩等)	<input type="checkbox"/>							
07.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08.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對照表：(1)自行駕駛汽車 (2)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 (3)自行騎乘腳踏車 (4)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 (5)坐計程車 (6)坐無障礙計程車 (7)搭乘復康巴士 (8)使用電動輪椅或代步車 (9)搭乘長途客運(10)搭乘公車 (11)搭乘火車 (12)搭乘飛機 (13)搭乘捷運 (14)搭乘高鐵 (15) 其他【請說明】: _____

31.請問您最近都沒有外出的主要原因？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沒有必要外出 | <input type="checkbox"/> (02)缺乏交通工具 |
| <input type="checkbox"/> (03)沒有人可以陪您或帶您外出 | <input type="checkbox"/> (04)家人禁止您外出 |
| <input type="checkbox"/> (05)自己不想外出 | <input type="checkbox"/> (06)缺乏定向行動能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07)缺乏外出所需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08)不宜外出 |
| <input type="checkbox"/> (09)其他【請說明】: _____ | |

32.請問您知道以下各項相關交通與服務資源嗎？(請就每一題問項的空格勾選最合適的一個答項)：

項目	知道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其他【請說明】:
	有需要	無需要	有需要	無需要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01.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02.租停車位補助(住處)	<input type="checkbox"/>									
03.牌照稅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04.敬老愛心卡提供客運、計程車及捷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06.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 半價	<input type="checkbox"/>									
07.手語翻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8.小黃公車(豐原、東勢、石岡、新社、太平、大里、霧峰、烏日)	<input type="checkbox"/>									
09.無障礙公車	<input type="checkbox"/>									
10.無障礙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11.捷運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知道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有需要	無需要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請說明】：
12.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	<input type="checkbox"/>									
13.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4.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3.您認為臺中市目前最需要發展或加強的無障礙交通服務順序(由高至低填入代號)優先順序為：第一_____，第二_____，第三_____，第四_____

- | | |
|----------------|-------------------|
| 01.增加復康巴士數量 | 02.增加無障礙計程車數量 |
| 03.個人車輛改裝補助 | 04.無障礙公車站周圍路側硬體設施 |
| 05.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 | 06.增加市區公車無障礙班次 |
| 07.增加市區公車無障礙路線 | 08.無障礙公車駕駛員教育訓練 |
| 09.增加無障礙公車的數量 | 10.其他【請說明】：_____ |

34.您是否同意本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改為使用者付費政策?

(01)是 (02)否

35.倘若本市復康巴士改採使用者付費政策，比照其他縣市復康巴士收費方式，以計程車收費1/3計算，共乘收費以1/3費率再乘以66%優惠費率，您是否覺得合理？

(01)是 (02)否

36.請問您常使用到以下哪些臺中市公共空間？(請參考選項填寫代號)

第一：_____ (請續答36.1.1)，第二：_____ (請續答36.2.1)，第三：_____ (請續答36.3.1)

01.火車站	02.公車站(如一般站牌、候車亭、專用道站體、轉運中心公車候車月臺等)	03.公園
04.電影院	05.百貨公司(購物中心)	06.公家機關
07.風景區	08.市場	09.醫院
10.學校	11.文化(博物館、音樂廳)	12.圖書館
13.其他【請說明】：_____		

36.1.1請問您**第一常使用**的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是否缺乏或不好使用？

(01)否

(02)缺乏或不好使用代號：_____ (最多3項)

01.無障礙坡道	02.無障礙廁所	03.性別友善廁所
04.扶手	05.哺乳室	06.輪椅專用區或座位
07.孕婦兒童專用車位	08.尿布台	09.動線或場所地點標示
10.通道沒有足夠通行空間	11.身障專用停車位	12.乘車資訊標示
13.其他【請說明】：_____		

36.2.1請問您**第二常使用**的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是否缺乏或不好使用？

(01)否

(02)缺乏或不好使用代號：_____ (最多3項)

01.無障礙坡道	02.無障礙廁所	03.性別友善廁所
04.扶手	05.哺乳室	06.輪椅專用區或座位
07.孕婦兒童專用車位	08.尿布台	09.動線或場所地點標示
10.通道沒有足夠通行空間	11.身障專用停車位	12.乘車資訊標示
13.其他【請說明】：_____		

36.3.1請問您**第三常使用**的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是否缺乏或不好使用？

(01)否

(02)缺乏或不好使用代號：_____ (最多3項)

01.無障礙坡道	02.無障礙廁所	03.性別友善廁所
04.扶手	05.哺乳室	06.輪椅專用區或座位
07.孕婦兒童專用車位	08.尿布台	09.動線或場所地點標示
10.通道沒有足夠通行空間	11.身障專用停車位	12.乘車資訊標示
13.其他【請說明】：_____		

37.請問您是否有去投票過？(以最近一次市長選舉經驗填寫)

(01)有去投票(跳37.2) (02)沒有去投票(續答37.1) (03)沒有投票權(沒有投票權者請跳答38題)

37.1請問沒有去投票的原因？

(01)無法外出

(02)住在機構不方便

(03)人在外地

(04)缺乏陪同人員

(05)身心狀況健康不佳

(06)沒有時間

(07)不知道投票所在哪裡

(08)投票所沒有無障礙空間

(09)對政治沒有興趣

(10)沒有交通工具前往投票

(11)無法抉擇投票對象

(12)其他【請說明】：_____

37.2請問您投票時有沒有遭遇到困難(以最近一次市長選舉)？(可複選)

(01)投票資訊不足

(02)交通與停車不方便

(03)投票所行進動線設計不佳

(04)選務人員協助能力不足

(05)投票所沒有無障礙空間

(06)投票票軌設計不佳

(07)選票設計不方便投票(如點字)

(08)其他【請說明】：_____

(09)都沒有困難

七、教育服務需求

38.最高教育程度：(以畢業為準)

(01)不識字

(02)國小

(03)國中

(04)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05)專科

(06)大學

(07)碩士

(08)博士

39.請問您目前是否在學中？(在學校有學籍，含各種特殊班)

(01)是【續答第40、41題】

(02)否【跳答第42題】

40.請問您的教育接受方式？

(01)都在普通班級上課

(02)在普通班級上課，並接受巡迴輔導

(03)在普通班級及分散式資源班上課

(04)特殊教育班級上課

(05)就讀於特殊學校

(06)在家教育

(07)其他【請說明】：_____

41.請問您目前在學期間有遭遇哪些困難？【可複選】

- (01)完全沒有困擾 (02)缺乏交通工具
 (03)缺乏合適學習輔具 (04)課業問題
 (05)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 (06)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
 (07)評量方式未能符合需求 (08)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
 (09)經濟負擔困難 (10)缺乏輔助教材(如點字書、有聲書、手語翻譯等)
 (11)因障礙關係需有人協助並陪讀或生活照顧
 (12)課後輔導措施不足 (13)學校拒絕入學
 (14)其他【請說明】：_____

42.請問您是否有接受過以下相關服務：(請就每一題問項的空格勾選最合適的一個答項，大學以下請家長與監護人偕同回答)

項目	是否接受過		滿意度			知道但未使用		
	是	否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明：其他【請說明】
01.提供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2.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03.學習輔具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04.相關專業人員(治療師)到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5.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6.特教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07.課後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08.學習扶助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09.職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八、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43.請問您近半年是否需要經常就醫？

- (01)有需要，且需定期就醫
 (02)有需要，但無需定期就醫
 (03)不需要(請跳答 45題)

44.請問您需要經常就醫的原因【可複選】

- (01)有慢性病處方箋，需定期服用藥物
 (02)復健需求，請問目前需要哪一類的復健【可複選】
 (2a)職能治療 (2b)物理治療 (2c)語言治療
 (2d)心理諮商 (2e)其他【請說明】：_____
- (03)非慢性病處方箋就診
 (04)其他：【請說明】_____

45.請問您過去一年曾經接受過以下何種國民保健服務？【可複選】

- (01)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
 (02)臺中市老人健康檢查
 (03)癌症篩檢服務: 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乳癌篩檢)、 子宮頸抹片檢查(子宮頸癌篩檢)、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大腸癌篩檢)、 口腔黏膜檢查(口腔癌篩檢)
 (04)口腔保健服務(非治療性口腔醫療)
 (05)流感疫苗注射
 (06)其它【請說明】: _____
 (07)無

46.請問您在就醫上有什麼樣的困擾？【可複選】

- (01)沒有困擾
 (02)居住地缺乏我所需要的醫療專業科別
 (03)醫療院所內缺乏視、聽、語障所需之溝通協助設備或人員
 (04)醫院太遠，因長距離花費時間過多
 (05)缺乏復康巴士(復康巴士難以取得)
 (06)就醫之交通費用太高
 (07)沒人陪伴就醫、接送
 (08)醫療費用負擔過重
 (09)診療設備不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
 (10)住院病床不適合身障者使用
 (11)無障礙廁所
 (12)用藥資訊理解困難
 (13)無法獨自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
 (14)院所通行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
 (15)無身障專用停車位
 (16)身障專用停車位離入口太遠
 (17)掛號、看診時，溝通有困難
 (18)其他【請說明】: _____

47.身障者鑑定需定期重新鑑定，最近一次鑑定是否遇到困難？(持無註記效期證明者請跳答49題)

- (01)是(可複選)
 (01.1)就醫費用太高
 (01.2)醫療院所距離太遠
 (01.3)需多次轉換交通方式
 (01.4)交通費用太高
 (01.5)沒有人可以接送
 (01.6) _____ 會迷路)
 (01.7)缺少復康巴士接送
 (01.8)缺少接駁車往返醫院
 (01.9)鑑定要跑很多科別
 (01.10)沒人陪伴
 (01.11)其他【請說明】: _____

(02)否

48.最近一次鑑定醫院名稱(可複選)

- (03.1)臺中榮民總醫院
 (03.2)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3.3)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03.4)澄清綜合醫院
 (03.5)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3.6)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03.7)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03.8)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3.9)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03.10)烏日林新醫院

- (03.11)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 (03.12)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 (03.13) 國軍台中總醫院
- (03.14)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 (03.15)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
- (03.16) 澄清復健醫院
- (03.17) 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
- (03.18) 清海醫院
- (03.19)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 (03.20)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 (03.21) 陽光精神科醫院
- (03.22) 清濱醫院
- (03.23) 中山附醫中興分院
- (03.24) 新菩提醫院
- (03.25) 賢德醫院
- (03.26) 清泉醫院
- (03.27) 美德醫院
- (03.28) 長安醫院
- (03.29)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 (03.30)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 (03.31)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
- (03.32) 其他【請說明】：_____

49. 請問您或您太太是否目前(曾)懷孕？(若受訪者回答為否跳答51題，回答為是續答50題)

- (01) 否
- (02) 是

50. 您或您太太在懷孕階段(含孕前準備階段)需要那些服務或協助？

- (01) 夫妻會談
- (02) 孕前遺傳諮詢
- (03) 家庭計畫諮詢
- (04) 終止妊娠諮詢
- (05) 盥洗的協助
- (06) 擴充居家服務措施
- (07) 育兒指導服務
- (08) 安排醫護人員至家中做產檢
- (09) 孕婦手冊多種版本[例語音檔(視障)電子檔(聽障)等]
- (10) 做月子服務
- (11) 醫療交通接送服務
- (12) 醫療諮詢服務
- (13) 嬰兒用品(奶粉、尿布等)準備協助
-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請問您知不知道臺中市政府有提供以下各項相關醫療服務與補助資訊：(請就每一題問項的空格勾選最合適的一個答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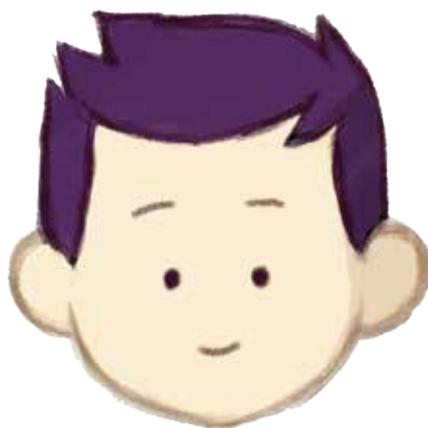
項目	知道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有需要	無需要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自費負擔較高	其他【請說明】：
01.早期療育服務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2.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3.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4.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5.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06.居家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										
07.居家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08.心理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09.產檢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2.請問您對於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有沒有什麼建議或覺得可以改進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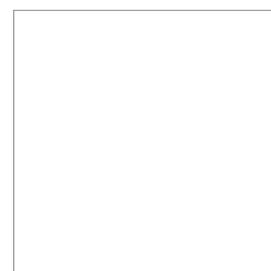
訪問員(簽名或蓋章)	禮品簽收處	填表日期 民國110年 ____月____日 ____時 ____分
------------	-------	--

我需要幫忙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證明



用手機掃描，也聽得到喔



目 錄

關於這本手冊

這本手冊是 臺中市 身心障礙者 鑑定及證明 的易讀版，說明 臺中市 身心障礙者 鑑定及證明 的申請流程，以及有關福利的重要資訊。

這是由伊甸基金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

依據歐盟易讀指標編譯的手冊，

我們邀請智能障礙、自閉症、聽障及視障朋友，

和專家一起討論手冊內容。

本手冊只列出主要的服務項目，

如果有其他需求，

請打電話到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04-24752616東興區、

04-22289111轉38701~38713陽明區、

04-25341045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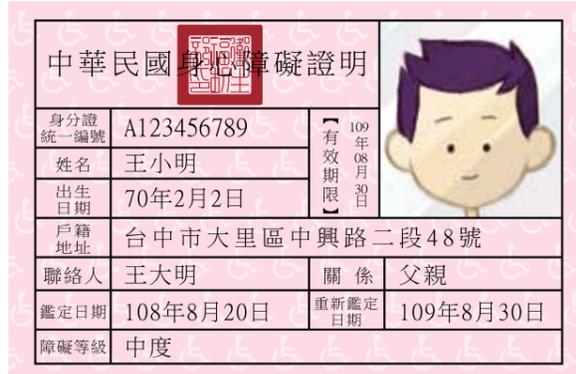
什麼是身心障礙證明？ 1

身心障礙證明有什麼好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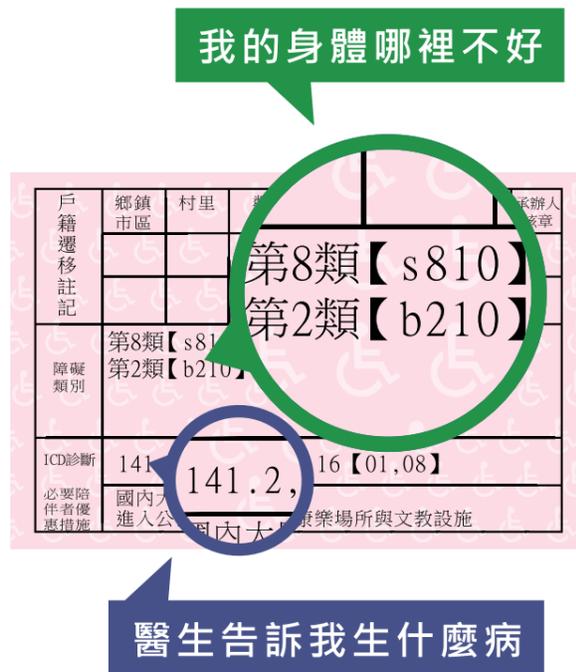
如何有身心障礙證明？ 15

什麼是身心障礙證明？

這一張粉紅色的小卡片，
就是身心障礙證明，
也有人說是身心障礙手冊，
那是舊的名字，
正面會有我的名字、照片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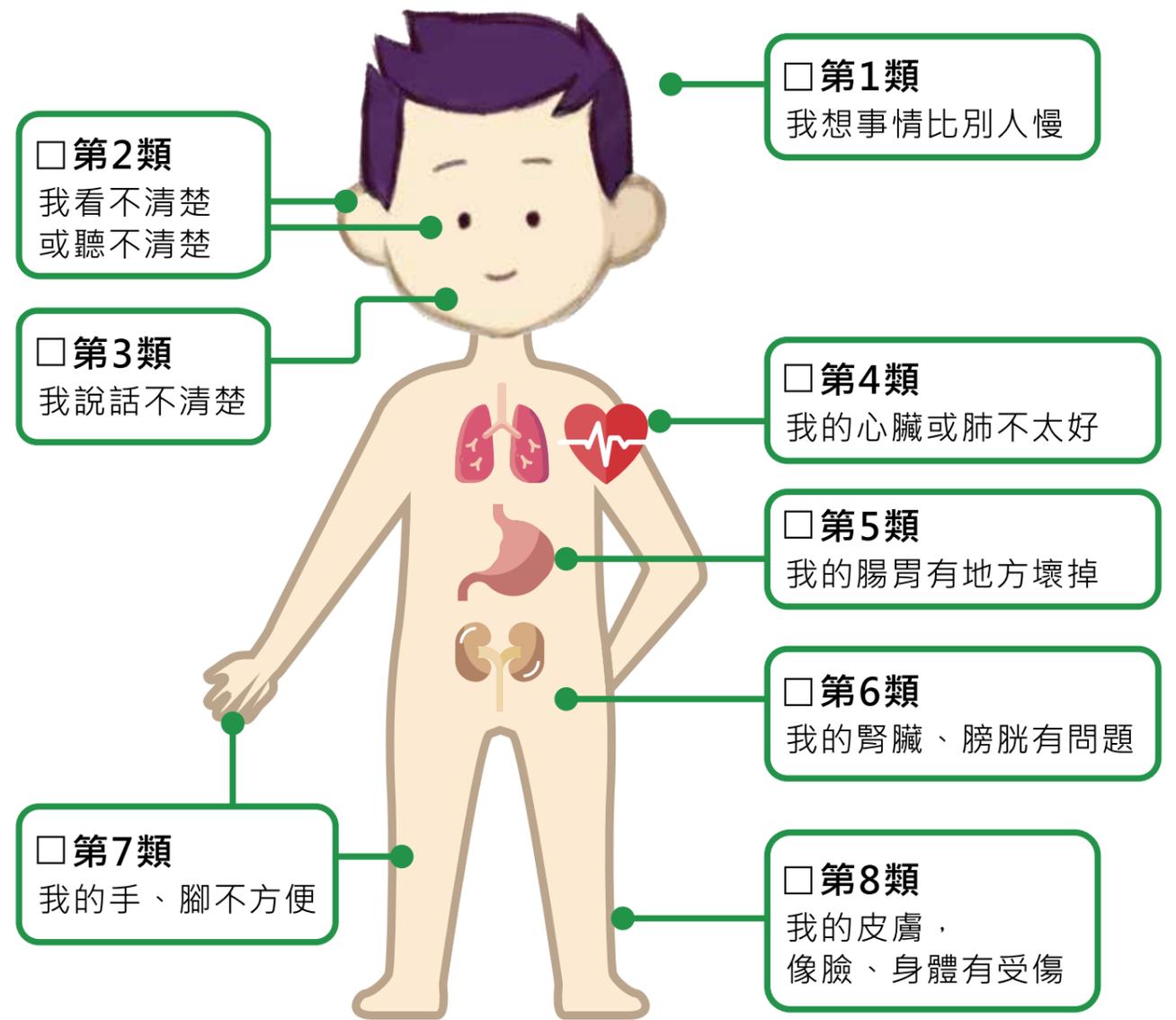


背面會有一些數字，
告訴我身體哪裡不好、
生什麼病。



做做看

如果你有這張粉紅色的小卡片，
請拿出來看看 **我的身體哪裡不好** 的地方，
並在下面的圖打V。



身心障礙證明有什麼好處？

- 1.政府可以幫忙出一些錢
- 2.我的家人可以休息
- 3.我可以出門
- 4.我需要的幫忙



1.政府可以幫忙出一些錢

● 生活補助

政府會給我一些生活費，
像是買東西、付手機的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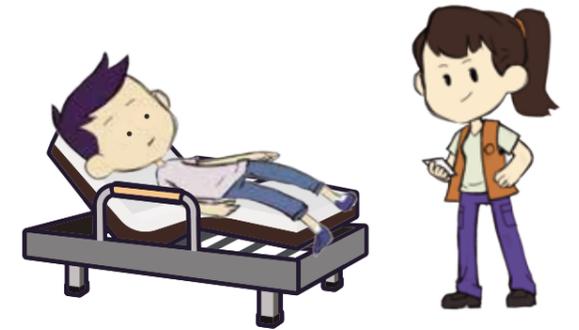
● 輔具費用補助

我可能需要輪椅或拐杖，
政府可以幫忙出一些錢。



● 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我需要別人照顧時，
政府可以幫忙出一些錢。



● 牙醫補助

我要看牙醫的時候，
政府可以幫忙出一些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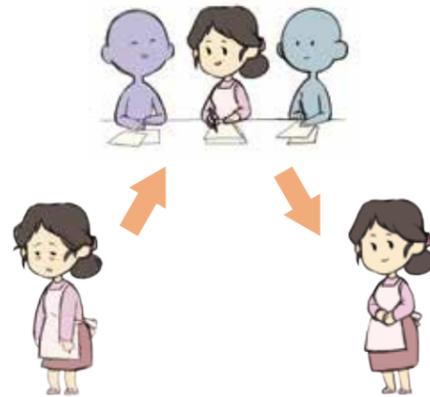
● 房屋租金補助

如果我們家要租房子，
政府可以幫忙出一些錢。



身心障礙證明有什麼好處？

- 1.政府可以幫忙出一些錢
- 2.我的家人可以休息
- 3.我可以出門
- 4.我需要的幫忙



2.我的家人可以休息

● 臨時及短期照顧

家人不在家的時候，
我需要有人照顧我，
如果是幾個小時，
可以請居服員來我家，



如果是好幾天，
我可以去機構，
那裡可以認識新朋友。



●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我的家人可以去上課，
學習怎麼照顧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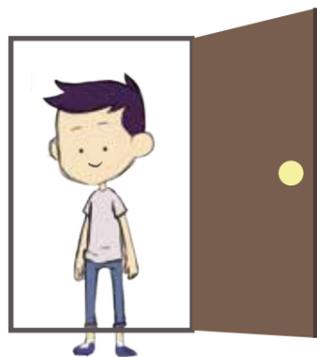
●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社工或志工會到我們家，
來關心我。



身心障礙證明有什麼好處？

- 1.政府可以幫忙出一些錢
- 2.我的家人可以休息
- 3.我可以出門
- 4.我需要的幫忙



3.我可以出門

● 必要陪伴者優惠

我和我的家人出去搭公車，
或坐火車，
可以省一半的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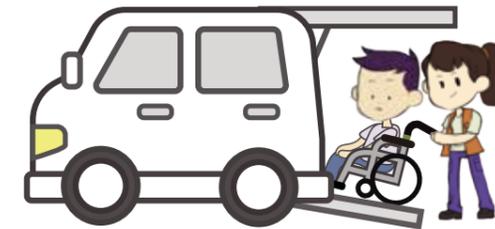
● 乘車優惠

我可以去申請一張交通卡
每個月有1千點可以搭公車。



● 小型復康巴士

我可以坐復康巴士，
去看醫生或參加活動。



● 停車位識別證

如果我或我的家人會開車，
可以申請停車證，
汽車可以免費停在
身障停車格。



身心障礙證明有什麼好處？

- 1.政府可以幫忙出一些錢
- 2.我的家人可以休息
- 3.我可以出門
- 4.我需要的幫忙



4.我需要的幫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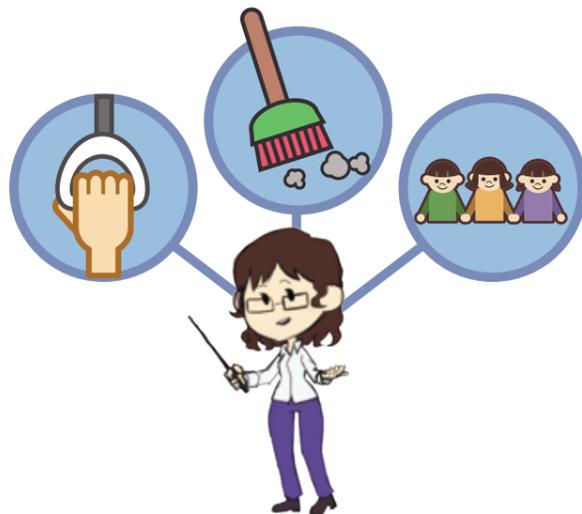
● 居家照顧

居服員會看我需要什麼，來幫忙我，像是幫忙打掃、洗澡、陪我看醫生。



● 生活重建

有老師可以來教我照顧自己，像是搭公車、打掃家裡、交朋友。



● 心理重建

心理師可以和我講話，幫忙解決心理的問題，增加自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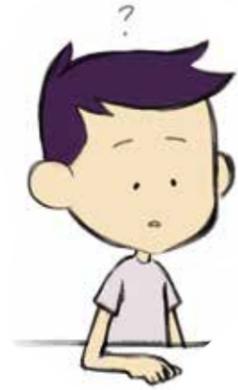
● 婚姻及生育輔導

有一天我也會想結婚或生小孩，也許我不知道怎麼照顧寶寶，我可以找老師幫忙。



身心障礙證明有什麼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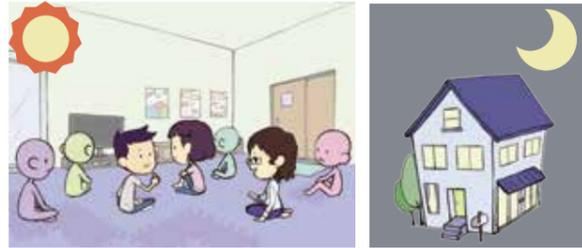
- 1.政府可以幫忙出一些的錢
- 2.我的家人可以休息
- 3.我可以出門
- 4.我需要的幫忙



4.我需要的幫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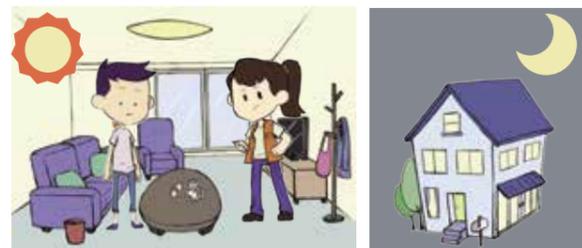
● 日間照顧

如果家人白天不能照顧我，我可以去日間照顧中心，那裡有老師和同學一起活動，晚上再回到家裡。



● 家庭托顧

我也可以到居服員的家裡，晚上再回到家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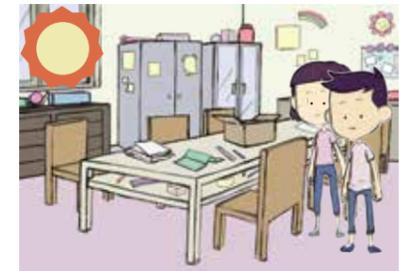


● 住宿式照顧

有一天
我可能沒辦法繼續住在家裡，
我可以到住宿式機構，
和很多同學、老師住在一起。



或者到社區家園，
白天工作，
晚上和一些同學、老師
一起生活。



● 課後照顧

如果我還是學生，
放學以後可以留在學校，
會有老師教我寫功課。



連連看：如果我有這些問題，可以用什麼服務？

- 1. 小明沒有錢看牙醫。 ● ● 日間照顧中心
- 2. 小美的媽媽白天都要上班，
家裡沒有人可以照顧小美，
小美可以去哪裡？ ● ● 牙醫補助
- 3. 我想自己出門去買東西，
可是我不會搭公車， ● ● 生活重建
可以用什麼服務？

● 我的名字： _____

● 我想要得到的服務： _____

如何有身心障礙證明？

1.你要帶這些

① 自己去申請

- 3個月內1吋照片3張
- 國民身分證
- 未滿14歲的人帶戶口名簿
- 你的印章

② 請別人幫忙申請

- 3個月內1吋照片3張
- 國民身分證
- 未滿14歲的人帶戶口名簿
- 你的印章
- 請人幫忙的話要寫委託書
- 幫忙你申請的人的身分證和印章



2.去區公所填寫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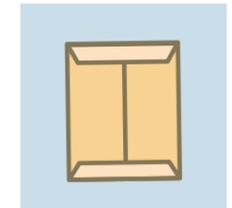
3.去醫院鑑定。



4.會有社工跟你聯絡，了解你的生活。



5.你會收到一份區公所的信。



6.帶著信去區公所，領身心障礙證明。



筆記欄

筆記欄

筆記欄

連連看的答案

- | | | | |
|---|---|---|--------|
| 1. 小明沒有錢看牙醫。 | ● | ● | 日間照顧中心 |
| 2. 小美的媽媽白天都要上班，
家裡沒有人可以照顧小美，
小美可以去哪裡？ | ● | ● | 牙醫補助 |
| 3. 我想自己出門去買東西，
可是我不會搭公車，
可以用什麼服務？ | ● | ● | 生活重建 |

有問題可以打電話到這些地方詢問



東興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東區、
西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



04-24752616、04-24751695
04-24754434



陽明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
外埔區、大安區、清水區、北區、中區、北屯區



04-22289111 轉 38701~38713



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龍井區、大肚區、沙鹿區、梧棲區、石岡區、
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大甲區



04-25341045、04-25341046
04-25341048、04-2534104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財團法人 EDEN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附件六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110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研究案		
項次	提議機關人員 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 (說明)
期初審查意見				
1	<p>一、王委員育瑜建議</p> <p>(一) 身障需求調查來自身障者本人為主，依調查為依據提供政策參考，針對資料蒐集方式因疫情增加視訊及電話訪談，建議應呈現各訪談方式及份數，以便從方法上來了解資料的意義。</p> <p>(二) 身障調查應以身障者本人為主，但 65.8% 為非身障者本人回應，且頁 31 調查方法提及身心障礙兒童、失智症者，當藉由輔具或其他方式無法溝通時雙方在溝通及理解上無法達到共識時，得以其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代替回答，因本調查研究已完成，頁 38 文字應告知實際理由，建議再檢視非本人回答，回視原本設計、執行情形的過程中有何情形，在非本人回答的情形，予訪員設定的條件為何？並做其障礙類型及年齡的分析。上述將涉及如何解讀資料。</p> <p>(三) 本研究結論建議可針對不同主管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現在政策上的明確調整建議，故第五章結論建議可再清楚明確，且建議以系統性統整前面各項度的發現。以目前的論述會不知為何突然出現此建議、部分資料未詮釋，舉部分例子如下：</p>	<p>(一) 無</p> <p>(二) 本研究的調查對象為身心障礙者。針對 2021 年 4 月底前戶籍設於臺中市地區且居住於臺中市地區（前臺中市及前臺中縣現已合併），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證明、年齡在六歲（含）以上者，以面訪式進行問卷調查。（P. 35）</p> <p>身心障礙兒童、失智症者，當藉由輔具或其他方式無法溝通時雙方在溝通及理解上無法達到共識時，得以其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代替回答，其餘一律由本人回答。做好訪員訓練，面對面溝通，以心智障礙者了解的字句詢問，且輔以現有「易讀版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證明簡介」內容為訪員輔助工具進行訪談。訪員將攜帶正式問卷至受訪者家中，以口頭當面訪問受訪者，並記錄其回應內容。（P. 35）</p> <p>(三) 無</p>	<p>(一) 第四節資料回收情形(P. 52-54)</p> <p>(二) 研究者參考全國性與臺中市 2016 年度之問卷內容並自行發展之結構性問卷為研究工具，針對 2021 年 4 月底前戶籍設於臺中市地區，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證明、年齡在六歲（含）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期中審查決議，因考量受疫情影響，致受訪者可採用面訪、視訊及電訪三種方式接受訪談。身心障礙兒童、失智症者，當藉由輔具或其他方式無法溝通時雙方在溝通及理解上無法達到共識時，得以其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代替回答，其餘一律由本人回答。做好訪員訓練，以三種訪談方式進行訪談，以心智障礙者了解的字句詢問，且輔以現有「易讀版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證明簡介」內容為訪員輔助工具進行訪談。（P. 43）</p> <p>三、非本人回答 針對障礙類型及年齡的分析如表 3-4-1 身障類別與回答者交叉分析及表 3-4-2 年齡分組與回答者交叉分析（P53、54）</p> <p>(三)、(四) 依委員建議統整後新增第五章研究結論與研究建議（P. 299-353）</p>	

<p>1. 以輔具而言，應可以先整體看願意、不願意使用，為何使用意願過半，不願意使用原因有何意涵，應給予層次分述。</p> <p>2. 頁 46 分成同生活圈可看見不同的資訊，看見年齡分布 65 歲以上第 3、4、7 生活圈比例上相對特別高，有何政策意涵建議？</p> <p>3. 頁 51 從福利身份別可發現第八生活圈低收中低高、一般戶低，有何政策建議？</p> <p>4. 頁 59 身心障礙照顧者的狀況，可發現照顧者年紀為 45 歲以上近 7 成，55 歲以上 46%，都可以有政策上建議，可細緻整理出政策建議，但在結論上較少看到。</p> <p>5. 很多福利措施中，不需要的比例為何這麼高，如頁 80 居家、家庭方面服務需求為何不需要這麼高，要如何解釋？</p> <p>6. 頁 87 不願意使用表 4.19 不願意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情形，從中可以發現交通是重要議題，有何政策意涵，但在後面的結論建議未討論與詮釋，研究建議有系統方式呈現，非以點的方式來呈現。</p> <p>(四) 結論建議部分：</p> <p>1. 頁 219 有些資料不了解在政策上可以有何具體建議，如：應規畫符合不同需求租賃、居住協助策略，這部分是否應說明清楚，比如說針對不同障礙類型提供租賃、居住協助策略會有什麼不同，因為我們有什麼發現，所以建議不同類型有什麼不同做法，建議與研究發現的關係是什麼，以利行政單位調整。</p> <p>2. 居住障礙與環境需求，其統計資料與無障居住環境需求看不出關連性，資料與主題無法配合。</p> <p>3. 頁 220 最後一段，在政策建議上應更具體，如文字在整體照顧服務的規劃上，應</p>		
---	--	--

	<p>該以女性尊親屬、女性配偶有意識地進行規劃，這樣要如何規劃？且主要照顧者母親只有占三分之一，也不知道配偶、子女為男或女，與統計數值連結及政策建議可更具體。</p> <p>頁 221 各項居住與家庭方面提供服務需求中，以機構式、臨短托、社區式服務等都有不少需求，建議直述多少需求？當中以臨短托、機構式服務的熟悉度較低，是哪個數據？身障者年齡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的需求性有些微正向關連性，年齡越高越有相關服務的需要，這些在建議時要在敘明前面表多少當中提及，且前面目錄無圖表目錄，閱讀上困難。</p>			
<p>2</p>	<p>二、王委員秀燕建議 第一次修正</p> <p>(一) 第二章 文獻探討中第六節 性別平等需求相關文獻(pp24-27)</p> <p>1. 標題建議為性別平等與性別分析與運用：從統計資料的不同性別領域及交叉分析資料形成性別議題、建議並與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間逐一相扣連。</p> <p>2. 檢視與撰寫主題相關的國內性別平等法規與政策，其與身心障礙人口群關連性。</p> <p>3. 性別分析與運用</p> <p>(1) 運用量化、質化資料進行性別分析</p> <p>原則 1：基礎性別分析 不同性別之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可能來自生理或社會性別因素，或是兩者皆有）。</p> <p>原則 2： 交織性分析，探究不同性別在與各項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確立性別議題，在分析過程從生理面及社會面不同面向進行思考，以確立須被處理的性別議題。</p>	<p>(一) 第二章 文獻探討中第六節 性別平等需求相關文獻 (P. 22-27)</p>	<p>(一) 依委員的建議，已於統整後修改至第二章 文獻探討中第六節 性別平等需求相關文獻中 (P. 30-37)</p>	

<p>(2) 從性別統計發展性別分析步驟</p> <p>A. 針對各項數據呈現性別比例</p> <p>B. 從性別比例中找出差異大的項目</p> <p>C. 將性別比例差異大的項目與其他變項進行交叉分析並探尋相關性</p> <p>D. 從分析結果發現性別議題以上述分析具有層次性，亦使讀者容易了解研究者為何進行這些性別議題做探討。</p> <p>(二) 第四章研究分析 建議把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中第八節性別分析(p228-230)移到本章，第八節資料由性別分析寫性別議題與建議，且能與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建議連結。有些寫法會再細緻針對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建議，以便日後作為相關政策辦理依據。</p> <p>1. 性別分析 3 個基本概念</p> <p>(1) 生理性別 生物層面的差異：如男性、女性、雙性人，關注不同生理性別是否存在經驗差異。 思考：相關設施設備、制度以及政策的設計及制定，是否以這些差異作為基礎？</p> <p>(2) 社會性別 (Gender) 社會層面的差異：受社會文化所影響，如性別角色、性別刻板印象等，關注一個人的社會性別如何被看待。 思考：對社會性別角色的期待是否造成壓迫？如果有的話，要如何改善？</p> <p>(3) 交織性 (Intersectionality) 關注性別與其他面向 (如：年齡、族群、地區、婚姻、居住安排、慢性病、日常生活能力、就業、休閒及活動參與、經濟財務、福利服務知曉及使用等) 相互關聯情形。</p>	<p>(二)無</p>	<p>(二)依委員建議統整後新增第九節性別分析(P. 268-297)</p>	
--	-------------	---	--

思考：每個人的社會位置、與生俱來的特質或後天經驗，造就每個人的特殊性及不同需求。如何改善多重弱勢者的社會處境？

2. 建議從性別分析 3 個基本做分析

3. 性別、年齡多變項交叉分析(又織性分析)分析結果

(1) 年齡：以不同性別與年齡交織呈現、性別與年齡未分析

(2) 婚姻關係存續比率：

整體身障者未婚

48.2%，但依性別來看，男性以未婚最高佔 52.9%，女性 41.4%，這樣平均加起來不會是 48.2%，須要再確認。再者，女性以未婚最高，已婚、喪偶、離婚（喪偶與離婚合計佔 23.3%）。女性在喪偶比例偏高，顯示身障者女性可能在喪偶方面的協助可能有情緒或是人際支持上的需求。在做分析時要特別注意，已提及女性的喪偶比例高，但說明到底有多高，又當已看出性別間落差大者，也是一個研擬服務時，不論在社政、醫療可能有著墨之處。

(3) 居住情形：

A. 主要照顧者

男性的照顧者以母親為主，其次是配偶；女性則是以母親為主，其次是子女有、配偶。男性照顧者多是女性，比例達到 61.6%；女性被子女和朋友照顧佔了 36.6%，還高於母親 32.7%，除了性別以外還要關注年齡，.. 主要照顧者誰？年齡分布？再檢視長照針對主要照顧者相關服務有何可探討，與衛生單位有關連為可研究項目。

B. 獨居：

年齡、性別比率未分析(問卷 234)，與政府政策只做高齡獨居關懷訪視，那正確性？65 歲身障獨居人數與鄉鎮公所比例對照。可提

<p>供女性、高齡、獨居之差別化設計。</p> <p>C. 年齡、性別比率未分析（問卷 234）</p> <p>政府政策只做高齡獨居關懷訪視，那正確性？65歲身障獨居人數與鄉政公所比例對照。對女性、高齡、獨居之差別化設計。</p> <p>(4) 福利使用與認知未分析，為何不使用？使用原因？有資格為何不使用？當生活能或無法自理時，入住機構意願比例？女性使用交通工具與男性使用交通工具不同，呈現交通工具是否缺乏？是否有使用上有障礙？提醒福利使用與認知部分可再進行分析。</p> <p>(5) 就醫</p> <p>A. 國民保健服務</p> <p>各項國民保健服務以流感疫苗注射最多，其次是口腔保健服務、癌症篩選服務。其中男性接受服務依序是流感疫苗注射、口腔保健服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女性的服務順序是流感疫苗注射、癌症篩檢服務、口腔保健服務，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台中市老人健康檢查數量則都相同。雖然兩者大致相同，但在癌症篩檢上卻是女性較多，顯示在身體特性與服務上需要更重視某些及定的發生率。這也提醒我們需要對身障女性在相關女性疾病與特殊症狀的發生上，要有持續性與廣泛性的宣導。</p> <p>B. 醫療服務情形</p> <p>在醫療服務情形上，男性有醫療需求的佔 39.2%，女性佔 42.4%，顯示女性更需要醫療服務的協助，建議應由每個題目看關連性？。在經濟補助相關醫療資訊的提供，應考量身障女性在經濟、工作與資訊工具使用的劣勢，工具使用的劣勢指什麼？盡量從社區給予相關資訊，並考量女性較常出現的場域空間，如醫院、市場、</p>			
--	--	--	--

公園等地來進行各種資訊宣導的相關規劃。那無障礙設施為何？檢測上是否有多關注或建議定期改善？上述研究發現所形成的議題、結果要與建議相呼應，且要有系統性整理、標題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可有相關連。

(6) 生活活動與休閒

A. 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

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中，男性最常使用到的空間依序是醫院、其他、公園、學校、市場；女性最常使用到的空間依序是醫院、其他、市場、公園、學校。兩者較大的差異是女性到市場的比例更高。到後面形成的性別議題與建議要呼應及系統化整理及標題。

(含與目的事業關連性)

B. 休閒：未分析

(7) 社會參與交通

A. 社會參與：參與社團志工、宗教、學習活動情形，未分析。

B. 交通：

女性在需要發展的無障礙交通項目中，排序和男性差不多，都是搭乘計程車減免為多，其次是其他、增加復康巴士數量。但兩者內含有明顯差異，且卡方檢定分析達到顯著性差異。

尤其在增加復康巴士數量和對於公車的需求，女性高於男性有何意義？。這顯示女性對於復康巴士、公車的使用期待更明顯。可再看障別與使用復巴使用資料(身障科提供資料)來比對與統計資料關連性。

(8) 就業(p229)

工作情形中，男性無工作或退休的比例有 73.6%，有工作 19.4%；女性無工作或退休為 70.1%、有工作 15.9%、因學校或家庭未工作有 7.8%。顯示女性的工作比例較低，更會因為家庭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就業。顯示在家庭照顧的協助上，與

就業策略的協助上需要更重視。沒工作與退休應分開討論。退休也有就業需求，須用不同層次來看，要先保障有就業能力的有工作，針對就業年齡者的就業比例為何？分開才能給勞工局具體建議。

(9) 教育

男性教育程度依順序是高中職、國中、國小、專科大學；女性教育程度依序是高中職、國小、國中、專科大學、不識字或國小未畢業也高。女性的教育程度明顯較低，且經過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性差異。

在接受教育服務男性接受教育服務情形案次序分別是教育補助、提供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而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特教助理員、課後照顧三者均為相同數量；女性由高到低依序是教育補助、提供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特教助理員、課後照顧。顯示兩者在服務的優先選擇上差不多，但女性在使用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者的比例低於男性。推論彼此差異不大，但是女性可能在某些教育問題上相較於男性更少些。

性別、年齡、教育的比較？且身障者教育取得未被看見，學習與教育取得較少被關注到。

(10) 財務準備(經濟狀況)

男性主要收入為本人，其後依序是父親、兒子；女性主要收入為兒子、父親，其後依序是本人和配。兩者有相當不同的樣態，男性收入來源是自己或是男性家庭成員，女性主要是兒子和父親。男性生活開支以1-2萬為主，其次是1萬以下、2-3萬以下；女性是1萬以下居多，其次是1-2萬以下，第三是2-3萬以下。顯示女性在經濟自主與

<p>獨立上較為弱勢。女性需求在 1 萬元以下、男性在 1-2 萬元，但研究結果說隨年齡越長，所需經濟需求越高，給的建議為何？(高齡身障保障的建議)，包含財務準備。</p> <p>4. 避免僅呈現數據，須指出不同性別間落差及是否會造成其的不平等現況。</p> <p>(三)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1. 第八節 性別分析 (P228)</p> <p>本章是結論與建議，但第八節是性別分析和本章標題無法呼應，建議放在第四章研究結果與分析。</p> <p>2. 找出性別議題與政策目標</p> <p>3. 提出具體建議：從性別、年齡多變項交叉分析(交織性分析)分析結果提出建議。</p> <p>(四) 報告呈現：表格呈現一致，如 p84、138 橫的表格和整篇報告不一致。</p> <p>(五) 建議參考行政院(2020)。性別分析參考手冊—運用於性別影響評估的概念與實作。臺北：行政院</p> <p>第二次建議</p> <p>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P35 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00174338 號函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21 年 5 月修正函頒)內容有修正請再檢視修正</p>	<p>(三) 第五章研究結論與建議(P. 219-230)</p> <p>(四) p84、138 橫的表格和整篇報告不一致</p> <p>(五) 無</p> <p>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P35</p>	<p>(三) 依委員建議統整後修正如第五章研究結論與研究建議(P. 299-353)</p> <p>(四) 因題目為題組模式，為讓讀者可以以一表而了解該題結果，故用此方式呈現。如表 4-3-5、表 4-6-13(P. 112、186)</p> <p>(五) 新增如一、性別平等與性別分析與運用(P. 30-33)</p> <p>一、修正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性別平等政策發展的指導方針，於既有性別平等的基礎及成果上，因應社會發展與國際人權趨勢，規劃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內容涵納女性地位提升、性別平等參與、性別人權保障及不利處境者權益促進等，致力營造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的公義社會。其願景為保障自由、自主的性別人權，建立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保障不同性別者都能享有自由、自主的權利，獲得實質平等的發展與促進，進而營</p>
--	--	--

	<p>二、第九節 性別分析本節編號的階層一、二、三、四部分有錯請逐一檢視</p> <p>(一)基本生理特性分析(p256)</p> <p>1. 身障者年齡高齡者女性多於男性。顯示身障女性隨著年齡增長所佔比例越高，在服務上應考量高齡女性需求→未有具體建議</p> <p>2. 舊制障礙類別(p257)；女性則是以慢性精神病患最高佔 11.5%、其次是重要器官濕功能錯字失功能請修正。慢性精神病患、罕見疾病、其他類都是女性較多的身障類別，顯示這些障礙類別因為某些因素造成女性較多的現象，因此提供服務時應有相關考量。</p> <p>3. 生活圈(p259) 從性別比例來看，各生活圈均是男性多於女性，…可見第六與第二生活圈需特別重視男性身障者的需求，關注生心理特性，並在醫療、社會參與等面向有服務上的關注。這是性別佔比，並沒有提出第六與第二生活圈關注生心理特性的資料？</p> <p>(二)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p261) 直接(三)</p> <p>(三)近半年就醫情形 數字符號 是否有誤？ p262 …，女性還是以癌症篩檢和老人健康檢查為多，而女性的癌症健康檢查又以子宮頸抹片、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篩檢為主，可見女性在高齡化健康服務與婦科疾病的預防保健較為需要。因此，注射疫苗與癌症篩檢可針對行動不便身障者，或是 婦女身障者安</p>	<p>二、第九節 性別分析本節編號的階層一、二、三、四</p> <p>(一)</p> <p>1. 無</p> <p>2. 重要器官濕功能錯字失功能請修正(P. 257)</p> <p>3. 無</p> <p>(二)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p261)標號直接(三)</p> <p>(三)未有具體建議(P. 262)</p>	<p>造一個多元共治、資源共享與平權共贏的永續社會。(行政院，2021，頁 1-2)。(P. 36)</p> <p>二、依委員建議統一修正如第九節性別分析(P268-298)</p> <p>(一)</p> <p>1. 新增如第五章 三、性別議題與政策目標 1. 高齡化與障礙類別趨勢(P320-322)</p> <p>2. 修正如重要器官失功能(P. 269)</p> <p>3. 新增可見第六與第二生活圈需特別重視男性身障者的需求，應關注不同性別的生心理特性，並在醫療、社會參與等面向有服務上的關注。(P. 272)</p> <p>(二)已修改標號(P. 273)</p> <p>(三)新增如第五章 (七)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P317-320)</p>	
--	--	---	--	--

<p>排特別門診，以強化服務滿足。 未有具體建議</p> <p>四、身障女性之社會性分析 (一照顧者關係(p262) ，…由於此處抽樣並無獨居身障者，因此無從了解獨居身障者的分布狀況。 …而 p75 統計資料顯示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狀況 有統計獨居身障者，如下：獨居→39→(5.5) 請說明所指為何？</p> <p>男性的照顧者以母親為主，其次是配偶女性則是以母親為主，其次是子女有、配偶男性照顧者多是女性比例達到 61.6%；女性被子女和朋友照顧佔了 36.6%，還高於母親 32.7%，應該與女性有不少是喪偶與離婚（合計 23.3%）有關。 <u>顯示女性是照顧者，同時在成為被照顧的身障者時通常是獨身狀態，因此面臨兩種全然不同樣態的生命歷程。</u> <u>一種是伴隨照顧壓力與議題的狀態，一種是獨身生活與人際關係培養的狀態。</u> 對應建議增加思考結合長照家庭照顧者據點資源 …</p> <p>(四)育兒服務與補助認知情形(p265) 本項服務將育兒服務與補助中選擇「不知道」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發現男性的不知道程度約在 58-63%之間，女性則約在 36-41%之間，顯示女性對於服務的不知道程度較男性為低，因此女性相較男性更為熟知各項服務。可能是身障女性有育兒的重任，因此更易接受服務資訊；而身障男性非主要照顧者，因此對於服務資訊的瞭解程度更低。對應建議增加育兒服務與補助資訊宣導</p> <p>五、身障女性之交織性分析 3. 婚姻狀況(p267)</p>	<p>四、無</p> <p>無</p> <p>(四)無</p> <p>五、無</p>	<p>四、新增(二)獨居與其他變項之統計分析(P. 95-97)</p> <p>新增(二)獨居身障者(P276-278)</p> <p>(四)新增如 6. 育兒服務的認知與職責(P. 343-344)</p> <p>五、新增如 1. 高齡化與障礙類別趨勢(P. 320-322)</p>
--	--	---

	<p>女性在喪偶比例偏高,顯示身障者女性可能在喪偶方面的協助可能有需求。此部分未有對應建議?</p> <p>(三)家庭經濟狀況(p270) ...。男性收入來源是自己或是男性家庭成員,女性主要是兒子和父親,在收入的獨立性較低。女性生活開支是1萬以下居多,其次是1-2萬以下,第三是2-3萬以下,相較於男性確實更為困窘些。在在顯示女性身障者在經濟、居住、開支都呈現比男性更為不利的處境。</p> <p>8. 常使用到臺中市公共空間情形(p275) 男性最常使用到的空間依序是醫院、其他、公園、學校、市場;女性最使用到的空間依序是醫院、其他、市場、公園、學校。兩者較大的差異是女性到市場的比例更高,但是到醫院、學校的比例相較於男性略低一些。 對應建議增加對常使用空間建議定期檢視以維護行的安全</p> <p>(六)教育服務需求(p276) ...可(p278) 見女性身障者的受教權容易被整體環境忽視因而產生結構上較低的教育程度而在教育服務的協助上不僅不能忽視,更應強調如何讓女性身障者有更穩定的就學效果建議未對應?</p>	<p>(三)無</p> <p>8. 無</p> <p>(六)無</p>	<p>(三)建議部分陳述在(二)女性身障者家庭經濟安全、(三)女性身障者就業安全與保障(P. 344)</p> <p>8. 新增如 2. 社會參與和無障礙交通項目 (2)政策層面(P. 345)</p> <p>(六)修改如第五章 (五) 女性身障者教育需求與服務(P345-346)</p>	
3	<p>三、許委員素彬建議</p> <p>(一) 由第三章研究方法可做結構調整,先談研究對象,但不是放在研究工具上討論,研究對象有部分被排除,因非針對全部台中市全部身障</p>	<p>(一) 抽樣的準則是依專家主觀的判斷而訂定,進而選定他們認為具有「代表性」的樣本。本調查旨在瞭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現況(含福利認知及使用滿意度)、福利服務需求、社區生活需求。以 2021 年 4 月底</p>	<p>(一) 抽樣的準則是依專家主觀的判斷而訂定,進而選定他們認為具有「代表性」的樣本。本調查旨在瞭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現況(含福利認知及使用滿意度)、福利服務需求、社區生活需求。以</p>	

<p>者，且有些無法對應舊制者也排除，應說明清楚。</p> <p>(二) 抽樣策略為立意取樣，如何取樣要再說明，取樣後如何再得到這些樣本為研究對象。</p> <p>(三) 因為研究對象與研究結果、發現有關連，應說明清楚立意的標準，故在抽樣策略上要說明清楚。</p> <p>(四) 研究工具針對問卷說明，特別是哪些項目有跳題，因易在分析或調查中引起誤解，要說明。</p> <p>(五) 第四節關注研究過程與調查過程，頁 31 面訪、視訊、電話訪談要寫出份數。</p> <p>(六) 調查拒訪率高，其備取樣本如何取得，應詳細說明。</p> <p>(七) 第四章研究分析建議頁 39 有代答者基本資料，代答者為 6 歲到未滿 18 歲，究竟幾歲？建議應特別說明或列為遺漏值。</p> <p>(八) 頁 40-41，人口比較用居住地與戶籍地比較有何差異？目的為何？頁 41 涉及抽樣問題應至第三章抽樣章節討論。頁 42 基本資料有 6 歲以下，是否應列遺漏值，因研究對象已排除。</p> <p>(九) 統計方式建議頁 73、表 4.13.6，由表呈現身心障礙者雙老，其人口特質為何？(主要照顧者為配偶、手足)，對於實務上有何建議或幫助？</p> <p>(十) 如頁 77 交叉表有些有期望個案與無期望個案…建</p>	<p>止設籍臺中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調查對象，研究樣本依臺中市 6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人數，且現行福利服務以舊制為主，故以舊制為抽樣類別，扣除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計 1456 名不在此次抽樣範圍，共計 125,760 人為母體進行立意抽樣，先抽取 20 份進行試測，再抽取 780 份正式樣本及 1,600 份備用樣本。(P. 27)</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五) 無</p> <p>(六) 無</p> <p>(七) 第四章研究分析建議頁 39 有代答者基本資料，代答者為 6 歲到未滿 18 歲，究竟幾歲？。(P. 39)</p> <p>(八) 6 歲以下有 2 人，是否應列遺漏值，因研究對象已排除(P. 42)。</p> <p>(九) 無</p> <p>(十) 表 4.13.9 期望個數(P. 77)</p>	<p>2021 年 4 月底止設籍臺中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調查對象，研究樣本依臺中市 6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人數，且現行福利服務以舊制為主，故以舊制為抽樣類別，扣除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計 1456 名不在此次抽樣範圍(在本研究規畫無針對這群人做設計)，共計 125,760 人為母體進行立意抽樣，先抽取 20 份進行試測，再抽取 780 份正式樣本及 1,600 份備用樣本。(P. 39)</p> <p>(二) 新增如第四節資料回收情形(P. 52-54)</p> <p>(三) 新增如第四節資料回收情形(P. 52-54)</p> <p>(四) 訪員訓練已有特別說明，故內文無修正。</p> <p>(五) 第四節資料回收情形(P. 52-54)</p> <p>(六) 第四節資料回收情形(P. 52-54)</p> <p>(七) 其中 6 歲-未滿 18 歲有 1 位，代答者是 17 歲(P. 56)</p> <p>(八) 6 歲以下為誤植。(P. 57)</p> <p>(九) 第五章身障者福利服務現況中 3. 照顧與照顧者(P. 302-303)</p> <p>(十) 表 4-2-26 期望個數刪除(P. 102)</p>	
--	--	--	--

	<p>議可以不呈現期望數值</p> <p>(十一) 頁 77 開始的分析，應有邏輯順序，一般性會分知道、不知道，再分需要不需要，再是知道已使用、知道未使用，利用層次性分析，可利後續寫建議，如應知道但不知道比例高，則知服務宣導可著力。</p> <p>(十二) 頁 80 表 4.14 前面知道與不知道四個類別呈現，但文字說明上，應區分，強烈建議知道已使用與知道未使用應分開分析，又表 4.53 完全有困擾跟完全沒困擾應分開呈現，在呈現上更有邏輯及系統性，有利發現值得著力的現象及建議上的書寫。</p> <p>第五章建議，寫法第一節結論與討論、第二節建議，在第一節可將原本的變成大一居住狀況、大二福利服務之類的，第二節為建議，又可分實務或政策建議，並建議以生活面向提出建議的構面。</p>	<p>(十一)無</p> <p>(十二)無</p>	<p>(十一)新增身障者「不知道」的服務中，超過 50%的服務有五項，包括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立訓練、支持團體或諮詢)、婚姻及生育輔導、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社區居住、行為輔導，顯示這五項服務較需要宣導。而較為人知的服務，即「知道」超過 60%的有機構式日間照顧、社區式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送餐服務、居家服務(家務協助、身體照顧)，前三類服務應是第一類身障者較常接觸的服務項目，後兩類則應是搭配長期照顧服務而較為人熟知。(P. 103)</p> <p>(十二)第五章結論與研究建議(P. 299-353)</p>	
4	<p>四、王委員任圖建議</p> <p>1. 建議加入圖表目錄。</p> <p>2. P28. 有關生活圈抽樣之樣本數，建議加入比例。</p> <p>3. P. 36. 名詞解釋的名詞與研究主題的相關性為何？部分名詞比較像問卷內容的說明。</p> <p>4. P38. 比例的呈現方式，內文和表格，不太會使用 01.2%這樣方式。應該直用 1.2%即可。</p> <p>5. P45. 中高齡(45-65歲)比例，文字描述(24.8%)</p>	<p>1. 無</p> <p>2. 無</p> <p>3. (P. 36)</p> <p>4. 內文和表格，不太會使用 01.2%這樣方式。(P. 38)</p>	<p>1. 新增圖次、表次目錄(P. I-XIII))</p> <p>2. 新增比例(p. 40)</p> <p>3. 修正如(P. 48-49)</p> <p>4. 內文和表格已修正 1.2%。(P. 55)</p> <p>5. 因內文無撰寫比例，故無修正。(P. 65)</p>	

<p>和表格(25.7%)呈現不一樣。中高齡和高齡合併也不同?</p> <p>6. P45~. 有關身障者基本資料統計分析, 看不出比較的系統差異性。建議看原先送審主計的結果表示式的規劃。另卡方檢定似乎沒有太大意義。</p> <p>7. P57. 表 4.6.1 的數據和文字描述有所不同。</p> <p>8. P59. 主要照顧者年齡以「55 歲-未滿 65 歲」最多, 有 125 人(%)。沒有比例數字。</p> <p>9. 9.P77~ 在居住與家庭方面提供服務需求及使用情形。建議再說明知道和不知道比例, 以理解各個福利服務項目, 受訪者的了解程度, 可利於後續政策建議的處理。</p> <p>10. P91. 年齡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類別變項)。這個跑相關係數, 統計上應該不恰當?</p>	<p>5. P. 45</p> <p>6. P. 45</p> <p>7. 在表 4.6.1 居住在家宅的 712 人, 住宅所屬權及同住人數, 住宅所有權以「自有」最多, 人數有 421 人(54%), 其次為「租賃」, 人數有 142 人(18.2%), 最少則是「其他」, 人數有 1 人(0.1%)。目前同住對象以「母親」居住為最多, 人數有 288 人(36.9%), 其次為與子女同住, 人數有 236 人(30.3%), 最少則是與「朋友同住」, 人數有 2 人(0.3%)。(P. 57)</p> <p>8. 主要照顧者年齡以「55 歲-未滿 65 歲」最多, 有 125 人(%) (P. 59)</p> <p>9. 無</p> <p>10. 年齡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類別變項)(P. 91)</p>	<p>6. 因身障科要求更進一步分析, 故無修正。(P. 65~)</p> <p>7. 居住在家宅的 712 人, 住宅所屬權及同住人數, 住宅所有權以「自有」最多, 人數有 420 人(59%), 其次為「租賃」, 人數有 142 人(19.9%), 最少則是「其他」, 人數有 1 人(0.1%)。同住人數以「2 人」同住為最多, 人數有 164 人(23%), 其次為「3 人」同住, 人數有 162 人(22.8%), 最少則是「4 人」同住, 人數有 93 人(13.1%)。(P. 78)</p> <p>8. 主要照顧者年齡以「55 歲-未滿 65 歲」最多, 有 125 人(25.4%) (P. 80、302)</p> <p>9. 新增身障者「不知道」的服務中, 超過 50% 的服務有五項, 包括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立訓練、支持團體或諮詢)、婚姻及生育輔導、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社區居住、行為輔導, 顯示這五項服務較需要宣導。而較為人知的服務, 即「知道」超過 60% 的有機構式日間照顧、社區式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送餐服務、居家服務(家務協助、身體照顧), 前三類服務應是第一類身障者較常接觸的服務項目, 後兩類則應是搭配長期照顧服務而較為人熟知。(P. 103)</p> <p>10. 因身障科要求更進一步分析, 故無修正。(P. 120)</p>	
--	--	---	--

<p>11. P82. 障礙類別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使 ANOVA 和上述同樣的問題。</p> <p>12. P98. 表 4.25.1, 圖文說明不一致。</p> <p>13. P99. 表 4.26, 圖文說明呈現不一致。</p> <p>14. P109-110. 表 4.30 有工作者人數為 151 人, 而表 4.31 卻以 152 人計算?</p> <p>15. P111-112. 職場中有需要協助, 但沒有提供協助的部分, 建議應該相關之建議和討論。針對有需要但未取得者, 應給予做分析、討論及可能建議。</p> <p>16. P134. 表 4.40 出現亂碼。</p> <p>17. P177-179. 表 4.54.8—表 4.54.10 呈現的方式和前面不一致? 呈現的方式和前面不一致?</p> <p>18. P182. 健檢比例較低, 建議在結論與建議可再加強討論(在 P.227 加入建議)。(健檢政府有提供資源, 卻未使用, 可列入討論)</p> <p>19. P189. 針對有關醫療服務需求, 不知道但有需求的比例較高者, 宜有相關之建議方向(在 P227 加入建議)。</p> <p>20. P195-199. 表 4.63.7-9 呈現的方式和前面不一致?</p> <p>21. P.219 有關無障礙環境需求的說法, 應該參考 P64-的討論, 而非因住宅的所有權去討論無障礙環境之需求。</p> <p>22. P.221. 輔具資源的使用, 意願程度超過 40%的有第五類、第七類、多重障</p>	<p>11. 障礙類別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使用。(P.92)</p> <p>12. 今(110)年領取補助情形其他說明, 主要經濟來源中, 最多的為「政府補助」的有 29 人, 其次為「退休金」有 9 人, 第三是「無」有 2 人。(P.98)</p> <p>13. 在表 4.26 中開支「10001-20000」最多, 有 296 人(37.9%); 其次為「10000 以下」, 有 279 人(35.8%), 第三則是「20001-30000」, 有 102 人(13.1%)(P.99)</p> <p>14. 表 4.30 有工作者人數為 151 人(P.109-110)</p> <p>15. 無</p> <p>16. 表 4.40 出現亂碼。(P.134)</p> <p>17. 表 4.54.8—表 4.54.10(P.177-179)</p> <p>18. 無</p> <p>19. 無</p> <p>20. 表 4.63.7-9(P195-199)</p> <p>21. 無障礙環境需求的說法(P.219)</p> <p>22. 輔具資源的使用, 意願程度超過 40%的有第五類、第七類、多重障礙。(P221)</p>	<p>11. 因身障科要求更進一步分析, 故無修正。(P.123)</p> <p>12. 修正為今(110)年領取補助情形其他說明, 主要經濟來源中, 最多的為「防疫補助」及「學費減免」的有 6 人, 其次為「租屋補助」有 2 人。(P.135)</p> <p>13. 修正為開支「10,000-20,000 以下」最多, 有 296 人(37.9%); 其次為「10,000 以下」, 有 279 人(35.8%), 第三則是「20,000-30,000 以下」, 有 102 人(13.1%)。(P.136)</p> <p>14. 修正表 4-5-1 有在工作人數為 152 人。(P150-152)</p> <p>15. 新增討論與結論第五章(四)工作現況及職訓需求, 2. 現在的工作型態與困難(P.309)</p> <p>16. 已修正表 4-6-11(P.182)</p> <p>17. 表修正為表 4-7-12-表 4-7-14 因討論不同方向, 故排列方式不同。(P.237-239)</p> <p>18. 新增如討論與結論第五章(七)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P.317-320)</p> <p>19. 新增如討論與結論第五章(七)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P.317-320)</p> <p>20. 因討論不同方向, 故排列方式不同, 表 4-8-24、4-8-25、4-8-26。(P.258-262)</p> <p>21. 新增討論與結論第五章二、身障者福利服務現況, 5. 無障礙居住環境需求(P.304-305)</p> <p>22. 因第五章重新改寫, 故已刪除。</p>
---	---	---

	<p>礙。由於第 5 類的觀察值僅有 4 人填答，對此說法要再思考。</p> <p>23. 分析上一個較需思考的問題，利用舊制分類去進行抽樣，但分析上使用新制，結果在統計分析上，造成第五類的人數較少。</p> <p>24. 以生活圈、類別、年齡別做交叉討論與分析，特別在生活上有一些資訊，但在第五章上的討論，生活圈連結的政策走向在社福中心上有所關連，所提供建議會有幫助，在第五章上可以有相關建議。</p>	<p>23. 無</p> <p>24. 無</p>	<p>23. 無更新。因舊制分類為 16 類別，各類別個數過於分散，故依心智障礙類別為分析主軸，若有需求會再進一步用舊制分析。</p> <p>24. 因第五章重新改寫，故討論為 (P. 299-353)</p>	
5	<p>五、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建議</p> <p>(一) 文獻補充：</p> <p>建議參考社家署於 109 年所提之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資料中所提婦女五大需求對比本研究所發現身障婦女的結果提供相關建議。社家署研究中所指，婦女之五大需求為：</p> <p>1. 經濟與就業：</p> <p>以臺灣而言，近 6 成縣市身心障礙者超過 5%，整體勞動參與率低於一般女性 35.5%，故中高齡之身心障礙婦女在不同障別、不同年齡所之服務需求多元，對於「就業服務應針對不同障別，提供差異性的服務內容」(P223)之論述可否有更具體的建議(如短、中、長期建議)及執行策略，以做為服務個案的參考方向。</p> <p>2.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p> <p>身心障礙著女性在面對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可能因為障礙別而限縮職業選擇，或認為還沒有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透過研究其各年齡層(P117)因障礙有 58-59%的比例無法工作，進而間接影響職涯發展，是否能有協助的方式?又或者政府還能多做甚麼協助?</p> <p>3. 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p>	(一)無	(一)新增討論與結論第五章三、性別議題與政策目標(P. 320-326)	

	<p>女性身心障礙者在懷孕、產檢、母職生活照顧上，比一般女性有更多的挑戰，而研究亦指出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亦以女性居多，該如何調整照顧服務規劃(P220)，建請能多加說明。</p> <p>4. 健康與安全：請說明居住協助策略為何?(P219)</p> <p>5. 中高齡與退休議題： 身障女性在中高年齡可能面臨身體更為衰退與就醫之需求，對於生活安排上該如何規劃，尤其是身心狀態的調適？</p> <p>(二)有關性別平等需求相關文獻(第24-26頁)： 建議可補充參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8年7月20日)」，如「公共及經濟決策參與(第33點(c))」、「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教育與統計資料收集(第42、43點)」、「不利處境群體勞工(第56、57點)」、「身心障礙女性之適當健康照護權利(第62、63點)」及「女性社會、經濟福利及賦權(第65點)」等內容。</p> <p>(三)有關性別分析(第228-230頁)： 建議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偏遠地區高齡身障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二)無</p> <p>(三)性別分析(P. 228-230)</p>	<p>(二)新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總結意見。(P. 34-35)</p> <p>(三)修改至第四章第九節性別分析(P268-297)</p>	
6	<p>五、身心障礙福利科建議</p> <p>(一)文字及用詞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錯字再請逐一檢視及修正。 2. 以上、以下不會同時出現。 3. 兩性的文字，建議可改使用性別。 	<p>(一)全文文字及用詞部分</p>	<p>(一)已修正，如 P. 285、289-291、293</p>	

<p>(二) 分析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樣標準與分析上，目前分析以八大類為主，建議或許可在八大類資料分析後，再細緻探討舊制分布下的發現。 2. 針對居住與家庭方面服務之需求，依政策需要，能否增加對 18-49 歲舊制障礙類別(智能障礙+慢性精神+自閉)之各項服務福利需求數，以及需求與 29 區居住之交叉表資料。 3. 頁 94 頁 2. 生活圈和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需求之意願，因應輔具服務資源設置與生活圈概念不同，建議改以 29 行政區進行分析。 4. 取得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方式，增加 29 行政區方式。 5. 頁 174(二)教育困難將困擾併計程度，只能知困擾程度，無法提供協助，建議歸交叉表，了解哪些困擾為多數及比例。 	<p>(二)無</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舊制分類為 16 類別，各類別個數過於分散，故依心智障礙類別為分析主軸，若有需求會再進一步用舊制分析。 2. 新增 18 歲至 49 歲、舊制障礙類別和居住與家庭服務交叉分析(P. 125-126) 3. 新增各區的意願程度(P. 128-129) 4. 新增取得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方式與各區分析(P. 131-132) 5. 此題為複選題，在此階段無法處理，故無修正。 	
---	-------------	---	--

註：請將該段文字之頁碼，以括號加註之方式，置於「報告初稿原內容」及「報告修正後內容」欄之文字後面。

參考書目

中文資料

- 內政部 (2012)。建構我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之操作手冊及信孝度分析。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1)。中華民國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
- 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1)。中華民國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
- 王瓊珠 (2014)。低成就學生之心理特質與輔導。載於陳淑麗、宣崇慧 (主編)，帶好每一個學生：有效的補救教學，(頁 46-72)。臺北市：心理。
- 行政院 (2020)。性別分析參考手冊——運用於性別影響評估的概念與實作。行政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行政院 (202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
- 周宇翔、李淑貞、謝東儒、陳政智、張聿淳 (2015)。從服務使用者觀點探討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流程之研究。身心障礙研究季刊，13(2)，86-106。
- 林昭吟、孫健忠 (2014)。我國公部門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實施之多面向檢視。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6，47-75。
- 林昭吟、鄭雅之、張恒豪 (2018)。當「不標準的病人」遇到醫療專業體制：身心障礙者就醫經驗的質化分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8，99-145。
- 花蓮縣政府 (2015)。103 年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 邱滿艷 (2011)。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探討身心障礙者需求與地方政府資源。特殊教育季刊，118，13-23。
- 邱滿艷、張千惠、韓福榮、許芳瑜、鍾聖音、貝仁貴、簡宏生、陳月霞、徐文豪、林婉媛 (2010)。從傑出身心障礙者就業歷程，探討就業影響因素。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5(3)，1-25。
- 邱滿艷、韓福榮 (2007)。從使用者與提供者觀點探討我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措施之研究。復健諮商，1，47-63。
- 姚奮志 (2016)。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服務現況分析檢討與發展，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6(1)，77-138。
- 姚奮志、賴宏昇 (2020)。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與社會安全圖像建構：以新竹市為

- 例。臺灣健康照顧研究學刊，22，71-106。
- 施世駿（2002）。生命歷程對社會政策效果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1），101-157。
- 桃園市政府（2018）。107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桃園市政府（2019）。桃園市108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高雄市政府（2019）。高雄市 108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期末成果報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國際審查委員會（2017）。國際審查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3 日就中華民國（台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會（IRC）。
- 國際審查委員會（2018）。第三次審視臺灣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問題清單。國際審查委員會。
- 國際審查委員會（2018）。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
- 陳癸郁（2014）。新制度論的困境與挑戰。政治學報，58，1 - 36。
- 陳麗如（2011）。大專校院不同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分析。長庚大學人文社會學報，4 卷 2 期，293-334 頁。（國科會二級期刊）。
- 黃志隆（2014）。社會投資國家的青年轉銜與生命歷程政策：以瑞典和英國相關社會政策改革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8(2)，121-161。
- 臺北市政府（2016）。105 年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蔡宗諺、黃啟梧（2018）。高齡輪椅身障者廚房設計之實例研究。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術研討會。
- 衛生福利部（2016）。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衛生福利部。

網路資料

CEDAW 資訊網 (2017 年 12 月 14 日)。第三次國家報告審議。

<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download/index/2>。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17 年 09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初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內容。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D&bulletinId=73。

王順民(2009)。關於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https://www.npf.org.tw/2/5963>。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1 年 6 月 2 日)。國情統計通報 (第 101 號)。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1621721110M26LH57.pdf>。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1 年 11 月 2 日)。身心障礙者人數。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lawrela.aspx?lsid=FL075167&ldate=20061213&lno=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20 年 12 月 01 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List&p=b_1&page=1&rows=15&c=D。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021 年 01 月 20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維基百科 (2021 年 05 月 21 日)。臺中市立法委員生活圈。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4%B8%AD%E5%B8%82%E7%AB%8B%E6%B3%95%E5%A7%94%E5%93%A1%E9%81%B8%E8%88%89%E5%8D%80>。

臺中市政府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二十九區行政區。

<https://www.taichung.gov.tw/8868/9945/10014/676413/post>。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1 年 5 月 31 日)。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季。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6-13815-113.html>。

英文資料

- Disability and Development Team (2004). 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ies: their importance for disability. World Bank.
- Finn, J. E. and Kohler, P. D.(2009).A Compliance Evaluation of the Transition Outcomes Project.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32(1),17-29.
- Lena Morgon Banks, H . Kuper and S . Polack (2017) . ‘Poverty and disability in low- 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A systematic review’ , PLOS ONE: pp. 1-19.
- Livneh, H., and Wilson, L. M. (2003). Coping strategies as predictors and mediators of disability-related variables and psychosocial adaptation: An exploratory investigation.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Bulletin, 46(4), 194 - 208.
- Mitra, S., Posarac A, and Vick B. (2013). ‘Disability and Pover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Multidimensional Study’ , World Development, Volume 41, 1-18.
- Palmer, M.(2011). ‘Disability and Poverty: A Conceptual Review’ , Journal of Disability Policy Studies, vol. 21, 4: pp. 210-218.
- Stauser, D. R., Lustig, D. C., and Urul,A. C. (2006). Examining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disability statu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uma symptomatology and select career variables.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Bulletin, 49(2), 90-101.
- U.K.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0). Disability, Poverty and Development. London: Author.